

48
1975
12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王澹如著

(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3 0610 9760 0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495
754-9
2

序

余既編著『會計學』一書，覺其內容過豐，陳義亦深，不適於程度較淺之讀者，因請王君澹如將『會計學』刪節過半，由余重加編次，而成是書。關於簿記方法及帳簿組織等項，則儘量減少，成爲兩章。至若決算表編製分析之方法，財產估價之標準，則論究不厭求詳。在已經修習簿記或初級會計者讀之，程度適相啣接。至關於本書編著之方法與理論之主張，則在『會計學』序文中曾詳言之矣，於茲不再述云。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宜興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重版附言

本書初稱『高級會計學』，原不過表示繼續拙編『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而編輯之意。但讀者對於此項名稱，頗多誤會，以爲本書內容，定多深奧，故特爲改名『會計學教科書』，以儕於立信會計叢書其他各種教科書之列。又本書經許多學校採作教本，試教結果，僉以原書內『製造工業之會計記錄』及『長期投資』兩章，內容過深，或說明過簡，不易爲初學者所瞭解。茲故將製造工業一章略去，並將長期投資一章儘量節短，俾適合於會計學生第二學年之程度。他如原書末章，關於企業解散清算破產時之會計處理方法，爲求淺易起見，特將破產會計刪去，蓋民法及公司法中之規定，亦皆僅至關於清算爲止也。至於會計原理方面，則在第十三章對於資本支出之解釋，已改照通俗的解釋，而將償還負債不作爲資本支出。關於此點，編者係遵照多數批評家之指導而出此。凡此數點，爲本書重要之變更，至於其他更改之處，因其

92271

無關宏旨，故不具述焉。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潘序倫作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次修訂本附言

本書自民國二十四年修訂以來，迄今又歷五載，歷承各校教師暨會計同道加以批評，深為感愧。編者亦自覺書中有若干處所未臻妥善，爰決定為第二次之修訂。所有改訂各點約述如下：

一、原書第二、第三兩章，敘述資產負債資本與損益之基本觀念，其中關於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編製方法與原書第七章決算表之編製一章略有重複之處，爰將二、三兩章合併為一，所有說明，力求簡約，故并稱之為『會計之基本觀念』。

二、原書第五章帳簿之組織，對於特種日記簿及專欄之應用，所用說明方法，未易使學者瞭解，故就其中一部份重行編寫。

三、原書第八、第九兩章，論商業之組織及創立企業之記錄，於合夥及公司會計為縱分的敘述，此項編製方法，是否妥善，同道中頗多意見。此次改訂，仍將上述二章之內容併入合夥公司財務各章中，不為另立專章。

四、本書初版本有『製造工業之會計記錄』一章，嗣以程度過深，影響不便，故於重版時刪去。此次改訂，覺製造業會計為學者修習估價問題時不可不備之知識，爰仍為加入一章。惟該章內容，祇以不用成本會計制度之製造業為限，故較之本書初版之製造工業會計記錄一章易於學習。

五、關於財產估價各章中，存貨估價一章略事擴充，使之自成一章。投資則為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二者合併設立一章。內容方面較之原書，更動較多。其中長期投資之利息計算部份，為謀教學雙方之便利計，已予刪去。

六、本版第十九章資本，及第二十二章企業之解散及清算兩章，悉照拙作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及會計學兩書改正，並將原書材料之不切合我國商業理財實務者，悉予刪去。

七、本書所用會計名辭，已根據作者與顧準君合編會計名辭彙譯一書所列名辭全部改正，以資統一

本書經此次改訂以後，自審於教學方面或當較前稍見便利。特其是否完全妥善，作者實不敢自信，還祈海內同志垂教焉。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潘序倫於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第三次修訂版附言

此次修訂，除零星修訂各點，不欲盡述外，下列各點可供教師教授時參攷注意：

一. 第八第九兩章關於公司之法律根據，已依照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公司法予以更正，俾切實用。

二. 製造業會計一章不易教授，其原因固多，但學生不能將製造業會計與成本會計予以區別，亦為重要原因之一。蓋學生既有製造業會計即成本會計，將來又必學成本會計之思想，則學習時每有敷衍塞責之意，倍增教學困難，故此次已增加一節，以說明其區別。

三. 製造業會計之結帳計算表較普通為繁複，其調整紀錄尤然。此次修訂，將其中存貨之調整方法，一律改用借存貨（資產）貸存貨（成本之抵銷項目），以資簡捷。並將期初存貨直接列入製造成本或損益欄，俾損益表可直接根據損益欄編製，製造成本表可直接根據製造成本欄編製。或可較易教授。

四. 根據多數教師之意見，壞帳準備之記帳方法，已予削減，俾利教學。如教學時有需要者，仍可酌予補充材料。

五. 關於清算之各項表冊，已酌予修訂，俾使各表之關係更趨密切，以便前後對照，而利教學。

六. 關於會計名詞亦已照最近正確名稱，予以修正。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潘序倫於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凡 例

一、本書備作國內大學或高中商科二年級學生教本，凡在一年級習過簿記或初級會計者，均可適用。若已讀過潘著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者，習之尤宜，蓋本書程度，以銜接該書為編輯之標準者也。如商科大學以會計學為繼續兩年之學程，以期深造者，則以採用潘著會計學較為適宜。

二、本書共分二十二章，首五章述會計學之基本原則，及會計記錄之普通方法。自第六章以迄第九章，討論合夥與公司之會計問題。第十章則就製造業之會計加以說明。自第十一章起至第二十章止，則就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而研究及估計其內容。第二十一章則就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所示各項數額，加以分析與解釋。最後一章則討論一企業在收束時之會計及方法。舉凡會計學上之重要問題，均已涉及。

三、本書足供每星期三小時一學年六學分教授之用，上學期可教至第十章製造業會計或第十二章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為止，下學期則自第十一章財產估價概說或第十三章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項目以迄書末。如欲以每星期四小時於一學期內，將此書教授完畢，則可將第二章至第四章及第六章至第九章之內容，酌量刪節，以省時間，因此數章中，有一部份已見於潘著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複述於此，所以供學生之溫習也。

四、本書每章之末均附有極為豐富之問題與習題，以備教師判令學生習作之用。問題可於上課時判令學生解答。習題則應使學生於自修時間習作。至於問題、習題之增加或刪減，則由教師斟酌情形而定。倘欲

增加習題，則可取材於潘著會計學也。

五、本書初稿經用油印講義在立信會計補習夜校試教兩次，結果在授課及受課者雙方，均感適當，方以付梓。

六、本書爲便於教師批改課卷起見，另編有習題詳解一書。以供採用。

七、本書教材之選擇及編列較之潘著會計學，具體而微。雖經編者精心考究，一再修訂，但仍恐未臻完善，祈望國內會計教師及會計專家詳加指示，俾得於再版時重加訂正焉。

八、本書之編輯及覆核，得本所編輯部同仁陳君文麟之力，頗屬不少。陳君謙抑爲懷，不欲列名於書端，特爲誌謝於此。

潘序倫 王澹如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節 會計及會計學之定義	1
第二節 會計之重要及其功用	2
第三節 會計學之分類	3
問 題	4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概念	5
第一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	5
第二節 損益	7
第三節 損益與資產負債資本之關係	8
第四節 會計事項及其記錄	11
第五節 帳戶及分類帳之設置	11
第六節 帳戶之借方及貸方	12
第七節 會計事項之記錄及借貸之法則	13
問 題	14
第二章 簿記程序	16
第一節 會計憑證	16
第二節 日記簿之設置及分錄	17
第三節 過帳	17
第四節 試算	18
第五節 調整	18
第六節 結帳	19
第七節 編製決算表	21

問題	21
習題	21
第三章 帳簿組織	27
第一節 簡單之帳簿組織	27
第二節 特種日記簿	28
第一項 設置特種日記簿之需要	28
第二項 現金簿之設置與應用	29
第三項 賒貨簿與銷貨簿之設置與應用	31
第四項 應用特種日記簿時之帳簿組織系統	33
第五項 特種日記簿應用之變化	34
第三節 日記簿專欄	36
第一項 現金簿專欄	36
第二項 賒貨簿與銷貨簿專欄	39
第三項 普通日記簿專欄	41
第四節 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帳之應用	42
問題	44
習題	45
第四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53
第一節 帳戶分類之必要及其原則	53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帳戶之分類	55
第一項 資產類帳戶之分類	55
第二項 負債類帳戶之分類	60
第三項 資本類帳戶之分類	63
第三節 損益帳戶之分類	63
第一項 收益類帳戶之分類	63
第二項 損失類帳戶之分類	64
第四節 帳戶之排列與編號	66
問題	71
習題	71

第五章 決算表之編製	73
第一節 決算表之種類	73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73
第一項 項目之分類與非列	73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77
第三節 財產目錄	79
第四節 損益表	83
第一項 損益表之分部與排列	83
第二項 損益表之格式	86
第三項 損益表之分割與附表	88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關係	91
第六節 編製決算表之作用	92
第七節 編製決算表之要件	93
問題	94
習 題	94
第六章 合夥財務之處理	98
第一節 合夥組織之意義	98
第二節 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	99
第三節 合夥組織之開始記錄	100
第一項 記錄方法	100
第二項 勞務出資記錄	101
第三項 匿名合夥人出資之記錄	102
第四節 合夥損益之分配	103
第一項 分配損益之方法	103
第二項 平均分配法	103
第三項 一定比例分配法	104
第四項 原資本額比例分配法	104
第五項 若現時資本淨額比例分配法	104
第六項 平均資本額比例分配法	106
第五節 合夥人薪金之處理	109

第六節	合夥股息之處理	110
問題	111
習題	112
第七章	合夥財務之處理(續)	114
第一節	新合夥人之入夥	114
第二節	合夥人之退夥	118
第三節	合夥之合併	121
第四節	合夥之轉讓	125
問題	129
習題	130
第八章	公司之組織及其創立記錄	135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與種類	135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136
第三節	公司之股份	138
第四節	管理公司之機關	139
第五節	公司之創立記錄及其股本帳戶	140
第六節	新設公司之創立記錄	143
第七節	認股繳款之手續及記錄	147
第八節	合夥改組爲公司之創立記錄	148
第一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仍舊時	148
第二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減少時	150
第三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增加時	150
問題	153
習題	154
第九章	公司財務之處理	158
第一節	公司盈餘之分配	158
第一項	分配之法定原則	158

第二項	公積及準備之提存	154
第三項	股利之分派	160
第二節	公司債	163
第一項	公司債之性質與分類	164
第二項	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	165
第三項	發行公司債之記錄	163
第四項	公司債利息之記錄	169
第五項	公司債償還之記錄	171
第三節	公司之增資與減資	174
第一項	增資減資之目的及方法	174
第二項	增資之程序及記錄	175
第三項	減資之程序及記錄	175
第四節	公司之合併	176
第一項	合併之目的及其手續	176
第二項	合併之方式	177
第三項	創立合併	178
第四項	租借	179
第五項	股權公司	182
問 題	184
習 題	186
第十章	製造業會計	189
第一節	製造業會計之特點	189
第二節	製造業與成本會計	190
第三節	銷貨成本之記錄及計算	190
第四節	製造業帳目之調整及結算	193
第五節	製造業之結帳計算表	198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99
問 題	206
習 題	206
第十一章	財產估價概說	210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內容之研究	210
第二節	估價之意義	211
第三節	估價之作用	212
第四節	價值之種類及其根據	213
第五節	估價之標準及原則	215
問題	217
第十二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219
第一節	估價之先決問題	219
第二節	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原則	220
第三節	以獲得資產與否為標準之劃分法	220
第四節	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與否為標準之劃分法	221
第五節	以費用是否有遞延性質為標準之劃分法	223
第六節	以一定金額為標準之劃分法	225
問題	225
第十三章	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項目	227
第一節	現金	227
第一項	現金之內容及估價之要點	227
第二項	現金估價之方法	227
第二節	應收帳款	229
第一項	應收帳款之內容及估價之要點	229
第二項	壞帳之計算方法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230
第三項	銷貨折讓與運費之估價	234
第三節	應收票據	235
第四節	應收收益	236
第五節	預付費用	237
問題	238
習題	239
第十四章	存貨	242

第一節 存貨之內容	242
第二節 管理存貨之制度	243
第三節 存貨之成本價值	245
第一項 商品及原料物料之成本價值	245
第二項 在製品之成本價值	248
第三項 製成品之成本價值	248
第四節 存貨之市價	249
第五節 存貨之售價	249
第六節 各種估價標準之比較	250
第七節 適當之估價方法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253
問 題	258
習 題	258
第十五章 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	262
第一節 短期投資之處理及估價	263
第二節 長期投資之處理及其估價	266
第一項 長期投資之性質	266
第二項 長期投資之記錄	266
第三項 長期投資估價之原則	267
第三節 債券之折價與溢價	269
第四節 折價與溢價之分攤	271
問 題	275
習 題	275
第十六章 固定資產與折舊	277
第一節 折舊之意義及其原因	277
第二節 折舊之計算方法	278
第一項 計算折舊之要素	278
第二項 固定基數比例法	279
第三項 規則變數法	281
第四項 複利法	284
第五項 五成法	285

第六項	估計法	286
第三節	折舊之記帳方法	287
第一項	摺存折舊準備時之記錄	287
第二項	資產結束記錄——折舊準備估計正確時	288
第三項	資產結束記錄——使用年限少於預估時	288
第四項	資產結束記錄——中途廢棄時	289
第五項	資產結束記錄——使用年限多於預估時	290
第六項	期中發現預估不確時之校正記錄	291
第七項	多估或少估殘餘價值時之校正記錄	292
第四節	各項固定資產之估價原則	293
第一項	機器與工具	293
第二項	器具與運貨設備	294
第三項	房屋	294
第四項	土地	295
第五項	遞耗資產	293
問題		298
習題		298
第十七章	無形資產	300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種類 性質	300
第二節	商譽	301
第三節	專利權	308
第四節	商標權	310
第五節	版權	310
第六節	專營權	311
問題		311
習題		312
第十八章	負債	314
第一節	負債估價之要點	314
第二節	流動負債	315
第三節	或有負債	319
第四節	固定負債	322

第一項 公司債	322
第二項 抵押借款	324
問 題	325
習 題	325
第十九章 資本	327
第一節 資本之內容	327
第二節 股本	328
第三節 盈餘之來源及用途	330
第四節 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	331
第五節 公積準備之記錄	333
第六節 各項準備	336
第七節 準備金之提存與應用	338
第八節 祕密盈餘	340
問 題	342
習 題	343
第二十章 利益之決定	345
第一節 利益之意義	345
第二節 收益之決定	345
第三節 成本之意義及其內容	349
第四節 費用之決定	351
問 題	353
習 題	353
第二十一章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356
第一節 分析與解釋之目的及方法	356
第二節 比率分析解釋法	358
第一項 比率之種類	358
第二項 綜合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358
第三項 靜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361
第四項 動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361
第五項 補充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366

第六項	比率之比較觀察	369
第七項	標準比率之設置	370
第三節	趨勢分析解釋法	371
第一項	比率法之缺點與趨勢法之應用	371
第二項	比較決算表	371
第三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373
第四項	指數之應用	375
第四節	趨勢法與比率法之比較	377
問題		378
習題		378
第二十二章 企業之解散及清算		385
第一節	企業解散之原因	385
第一項	法律上之原因	385
第二項	財政上之原因	387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之手續	388
第三節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	389
第四節	清算之種類	390
第五節	清算會計之內容	392
第六節	不停止收付清算之會計	393
第一項	清算資產負債表	393
第二項	清算會計之記錄	396
第三項	清算決算表冊	399
第七節	停止支付清算之會計	400
第一項	清算資產負債表	400
第二項	清算會計之記錄	404
第三項	清算決算表冊	410
第八節	清算之結束及剩餘財產之分派	412
第一項	合夥剩餘金之一次分派	412
第二項	合夥剩餘金之分次攤派	416
第三項	公司剩餘現金之分派	421
問題		422
習題		423

會計學教科書

緒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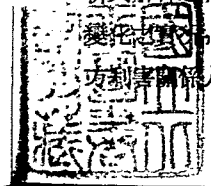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會計及會計學之定義

會計一科，範圍至廣，功用亦多，故會計及會計學之定義，亦自非一二簡單之辭句所可概括。茲先就會計之內容分述於下，然後為之下一簡單之定義：

一、會計記錄之研究 會計記錄以完備明瞭為主，而工作時間則應力求節省。如何規劃適當之會計制度及記帳程序，俾得以最省時之方法，達記錄完備明瞭之目的，并編製正確之決算表，實為會計學之第一目的。

二、財產估價之研究 上項工作，僅在於會計記錄之完備與時間之節省，但決算表上所列之項目，不僅須求其表面數額之無誤，尤須求其實際價值之正確。故會計學之第二部份，厥為財產估價之研究，以期所編製之會計表冊，得代表最正確之財產狀況與事業情形。

三、會計表冊應用之研究 上述二項為會計表冊之編製及其內容問題，若會計表冊之編製及內容，已達完備明瞭及正確之目的，則當進而予以應用。故會計學之第三部份，為會計表冊之分析與解釋，藉此分析與解釋之結果，我人可以明瞭歷年事業進展或退步之原因，財產增減變化之原因，以期力謀事業管理與財務上之改善，而資主、債權人及各方利害關係人亦可據以確定其行為之方針焉。



四、會計檢查之研究 以上三項係就狹義之會計學而言。至於廣義之會計學，則更包括會計之檢查在內。蓋會計之記錄是否完備而無錯誤，財產之估價是否正確而符實情，均有待於會計之檢查。此種檢查之研究，屬於審計學之範圍，而廣義之會計學，實包括審計學在內。

綜上所述，可知會計者，實為一應用技術，將企業，個人或團體各種經濟行為之可以貨幣數額表示者，運用科學方法，予以記錄及整理，並將記錄與整理之結果，予以表示及解釋者也。會計學者，則為一種經過長期研究與實際經驗中產生之有系統之會計智識，故為實用科學之一種也。

第二節 會計之重要及其功用

自近世經濟發達，資本集中而後，個人企業進而為合夥與公司企業，小規模企業擴張為大規模企業，資本額常多至百千萬億，分店遍設各地，工人多至萬千，股東亦多至千百。生產數額既鉅，銷貨地域亦廣，組織繁複，已達極點，會計一項，亦遂日見重要，約略言之，則：

一、企業規模擴大，投資人數衆多，投資者與營業者非復一體，經營者以其經營結果與企業現狀，對於投資者為報告之際，不得不唯會計表冊是賴。例如大規模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等，欲瞭解企業之營業與財政狀況，決算表之閱讀分析實為其最主要之手段，而企業之採用合理而正確之會計方法，自為絕對必要之舉。

二、大規模之企業組織，職工衆多，事務繁複，製造、營業、均宜採用科學的管理方法，始能期效率之增進，業務之進展，一切舞弊走漏等情事，亦可予以根絕。嚴密的會計制度之採用，即為科學的管理方法之一端。

三、他如所得稅、營業稅制等之施行，亦使會計學益趨於重要。蓋所得稅營業稅等，以一企業之淨收益額，資本總額或營業收入總額等為其

課稅之對象。如無完善之會計方法，課稅即有過多過少之弊。

綜上所述，近代會計實為大規模經濟組織之產物，而經濟組織之規模愈趨擴大，會計亦遂益見其重要矣。

第三節 會計學之分類

會計學之應用極廣，分類亦多。就各種不同之標準而言，會計學實可分為下列各類：

一、就使用之主體分之，則有商業會計、製造業會計、金融業會計、公用事業會計、交通事業會計、礦業會計等項。其中復各因營業種類之不同，分為各種不同之專業會計。總之，各種營業，均有其自身應用之會計方法，故會計之種類，隨近世營利事業種類之分歧而日益繁複。

上述製造業會計中，復因科學管理法之採用，產生一種共通之會計方法，即所謂成本會計是也。成本會計之原理與其實用方法，有時且適用於一切營業而成為會計學中一重要之分科焉。

二、以上係就企業業務性質之不同所分之各種會計。若就其組織之不同，則又可分為獨資會計、合夥會計、公司會計等類。獨資、合夥、公司企業會計上之不同，蓋由於各該組織財務處理方法之相異。至其營業上之各種事務，則獨資、合夥與公司組織之間，並無何種不同之點。

三、除營利事業會計而外，非營利事業所應用之會計方法，通稱為收支會計，如政府會計、公共機關會計、家計會計等項均是。收支會計專以整理收支為其目的，而無須整理損益，此其有別於營利事業會計之處也。

本書為普通會計學性質，故所論述各點，祇以商業會計為主體，並及於普通工業會計及合夥會計、公司會計，至於其他專業會計則不予討論。好在營利事業會計，其根本原理與方法，大都以商業工業會計為基礎，初學者苟於商業工業會計有澈底之瞭解，則進而研究其他各種會

計，均不難迎刃而解也。

問 題

1. 試略述會計之內容。
2. (會計與會計學之區別若何? 試略述之)
3. 近世會計學之所以發達，自有其一定之經濟背景在，試就讀者見解所及，說明會計學發達之經濟上的原因。
4. 試以實例說明會計之功用。
5. 營利事業會計之分類若何? 試就使用主體及企業組織種類之不同，加以討論。
6. 收支會計之性質如何? 與營利事業會計有何不同?

難
考經濟上具有貨幣價值之
財產之權利
若不以貨幣為的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

資產 (Assets) 為經濟上具有貨幣價值之財產及權利之總稱。設有商人某甲，自有現金 \$1,000，商品價值 \$1000，房屋價值 \$1,000，及應向乙某收取之帳款 \$1,000，則某甲所有資產，其總數計為 \$4,000。

負債 (Liability) 為一經濟主體對於他人所負具有貨幣價額之債務。如前例之甲商向某丙借款 \$1,000，又應付某丁帳款 \$1,000，則其負債即為 \$2,000。

資本 (Capital) 為一商業主體所有資產總值與負債總值相抵後之差額，故又稱為資本淨值 (Net worth)。如前例，甲商有資產總值 \$4,000，負債總值 \$2,000，則甲所有之資本淨值為 \$2,000。又如乙商有資產 \$2,000，負債 \$1,000，則乙之資本淨值為 \$1,000。

觀於上舉實例，可知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與其資本間之關係，可以數學方程式表示之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quad (\text{甲})$$

依代數學移項之原理，吾人又可得式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quad (\text{乙})$$

上示二式，無論企業在何種情形之下，均可適用，蓋資產負債倘有增減，資本必隨而增減也。例如某甲，本有四千元之資產，二千元之負債，二千元之資本。倘甲現因營業獲利，所有資產增至五千元，負債仍為二千元。表面上似乎資產五千元，與其負債二千元及原有資本二千元不能相等，實則某甲獲利一千元後，其資本亦已自二千元增至三千元，結

果則某甲之資產五千元，仍能等於其負債二千元及資本三千元。

有時企業因營業結果，發生虧損，致將其原有資本折耗淨盡，則其資產即等於其負債。若其虧損之數，更較其資本為巨，則該項企業，非特毫無資本，必且示有淨虧。如上舉某甲，因營業損失，資產減至一千元，負債仍為二千元，致發生不足抵補之虧損一千元。此時上舉方程式將改示如下。

$$\text{資產} + \text{虧損} = \text{負債}$$

$$\text{或：} \quad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虧損}$$

上式所示為企業遭受損失時資產負債虧損間之關係。但此類情形，必在企業破產時始有發現。換言之，企業以有資本為常例而以無資本有虧損為例外也。

上舉各式，係以概括的方式，以示企業資產負債資本之關係。但通常企業之資產負債，每有多種，吾人若將其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根據上式，為列舉的表示，即成爲一種表式。例如上述甲商，有現金、應收帳款、商品、房屋各一千元，應付某丁帳款一千元，又欠某丙借款一千元，自投資本二千元。若根據上示（資產 = 負債 + 資本）之公式予以列舉，則將如下表所示。此種表式，不僅可以表示一企業資產負債與資本之關係，復可表示企業在某一時日之財務狀況，會計學者稱之曰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000	應付帳款(某乙)	\$ 1,000
應收帳款(某乙)	1,000	借款(某丙)	1,000
商品	1,000	負債總計	2,000
房屋	1,000	資 本	
		某甲資本	2,000
資產總計	<u>\$ 4,000</u>	負債及資本總計	<u>\$ 4,000</u>

第二節 損益

經營商業之目的在獲利，而獲利之方法，不外買賤賣貴。設某商店購入商品，費去成本一千元，售出是項商品時得款一千五百元，是即獲利五百元。反之如購入商品之成本為一千五百元，而僅售得一千元，則將遭受五百元之損失矣。在通常情形之下，商店貨物之賣價，大率高於其購入之成本，其差數即為利益。但是項買賣商品之利益，尚非真正之利益。蓋商店經營業務，必生種種費用，如薪工屋租用品等項，必先將此等費用，自買賣利益中減去，所餘數額方為確實之利益。

依上所言，商店計算損益之方法，當先自銷貨收入，減除銷貨成本，所餘數額稱曰買賣利益，或稱銷貨毛利 (Gross profit on sales)。次當自銷貨毛利減去各項費用，所餘數額稱曰淨利 (Net profit)。如果銷貨毛利較所支各項費用為小，則其不足之數，即為淨損 (Net loss)。至於銷貨成本一項，通例以該一期內之購貨額，加該期開始時之存貨額，減該期末之存貨額即得。

今設某商店在一個月內之銷貨收入為\$8,900，月初存貨\$400，一月內購貨總額\$8,000，期末存貨\$200，則其銷貨毛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銷貨		\$ 8,900
銷 成本		
存貨(期初)	\$ 400	
購貨	8,000	
商品總額	\$ 8,400	
減存貨(期末)	200	8,200
銷貨毛利		\$ 700

試觀上示算式，吾人可知該商店之銷貨毛利計七百元。設該商店一月內所耗各項費用，計有房租\$150，薪工\$180，電燈費\$15，文具 \$55，則其淨利益之計算如下：

銷貨毛利		\$ 700
減：各項費用		
房租	\$ 150	
薪工	180	
電燈費	15	
文具	55	
		<u>400</u>
淨利益		<u>\$ 300</u>

上示計算損益之表式，若予以適當之合併，則能表示一企業在某一時期之全部營業情形，會計學者稱之曰損益表，(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第三節 損益與資產負債資本之關係

商店之淨利或淨損，通常均由資本主享受或負擔。故淨利益足使資本增加，淨損失足使資本減少。惟查商店資本，必等於其資產減負債之餘額，故營業損益，不僅使資本額發生增減，且使其資產與負債亦起相當之增減，試舉簡單之例以說明之。例如上舉某商店以成本一千元之商品，售得一千五百元之現金。此項銷貨，使該商店獲利五百元，其資本即因而增加五百元。同時又因該商店之商品雖減少一千元，但其現金則增加一千五百元，故其資產計淨增五百元。由是言之，商店獲利，其資產當有增加，且其增加之數必與獲利之數額相等。

上舉之例，極為簡單。嚴格言之，一商店營業獲利時，其資產與負債之變化，可有下列五種情形：

- (1) 資產額增加，而負債額不變。
- (2) 資產額不變，而負債額減少。
- (3) 資產額增加，而負債額同時減少。
- (4) 資產與負債同時增加，惟資產之增加額較負債之增加額為大。
- (5) 資產與負債同時減少，惟資產之減少額較負債之減少額為小。

以上各項可以實例證之。設某商店於開業時，其資產總額為 \$100,000，負債總額為 \$40,000，則其資本額為 \$60,000，若年終結算，計獲利 \$10,000，則該商店資產負債間所發生之變化，不出為下列五種情形之一：

(一)			
	開業時	年終結算時	增減額
資產	\$100,000	\$110,000	+\$10,000
負債	40,000	40,000	—
資本	<u>\$60,000</u>	<u>\$70,000</u>	<u>+\$10,000</u> (利益額)
(二)			
資產	\$100,000	\$100,000	—
負債	40,000	30,000	-\$10,000
資本	<u>\$60,000</u>	<u>\$70,000</u>	<u>+\$10,000</u> (利益額)
(三)			
資產	\$100,000	\$105,000	+\$5,000
負債	40,000	35,000	-\$5,000
資本	<u>\$60,000</u>	<u>\$70,000</u>	<u>+\$10,000</u> (利益額)
(四)			
資產	\$100,000	\$115,000	+\$15,000
負債	40,000	45,000	+\$5,000
資本	<u>\$60,000</u>	<u>\$70,000</u>	<u>+\$10,000</u> (利益額)
(五)			
資產	\$100,000	\$95,000	-\$5,000
負債	40,000	25,000	-\$15,000
資本	<u>\$60,000</u>	<u>\$70,000</u>	<u>+\$10,000</u> (利益額)

上列五種資產負債之變化，無非為資本額增加 \$10,000。此項資本之增加，即為營業獲利之結果。

倘使該商店經營之結果，係受損失，則其資產與負債之變化，適與上述五例相反，即

(1) 資產額不變，而負債額增加。

- (2) 資產額減少，而負債額不變。
- (3) 資產額減少，而負債額增加。
- (4) 資產額與負債額同時減少，惟資產之減少額較負債之減少額為大。
- (5) 資產額與負債額同時增加，惟資產之增加額較負債之增加額為小。

茲再舉例以說明之。設上述商店，於開業後遭受營業損失 \$10,000，則資產負債間所發生之變化，不出為下列五種情形之一：

	開業時	(一) 年終結算時	增減額
資產	\$100,000	\$100,000	—
負債	40,000	50,000	+10,000
資本	<u>\$60,000</u>	<u>\$50,000</u>	<u>-10,000</u> (損失額)
(二)			
資產	\$100,000	\$90,000	-10,000
負債	40,000	43,000	—
資本	<u>\$60,000</u>	<u>\$50,000</u>	<u>-10,000</u> (損失額)
(三)			
資產	\$100,000	\$95,000	-5,000
負債	40,000	45,000	+5,000
資本	<u>\$60,000</u>	<u>\$55,000</u>	<u>-5,000</u> (損失額)
(四)			
資產	\$100,000	\$80,000	-20,000
負債	40,000	30,000	-10,000
資本	<u>\$60,000</u>	<u>\$50,000</u>	<u>-10,000</u> (損失額)
(五)			
資產	\$100,000	\$110,000	+10,000
負債	40,000	60,000	+20,000
資本	<u>\$60,000</u>	<u>\$50,000</u>	<u>-10,000</u> (損失額)

上列五種資產負債之變化，無非為資本額減少 \$10,000。此項資本

之減少，即為營業損失之結果。

第四節 會計事項及其記錄

觀於上節所述，可知商店之資產負債資本及損益各項，實在時時變動。吾人若欲隨時表示一商店資產負債之情形及其損益之結果，自宜將各種變動事項，以有系統的方法，隨時記入各種帳簿之內。此種應予記帳之事項，通稱為會計事項 (Accounting transactions)。

會計事項之範圍至為廣泛。舉凡商品之買賣，財物之收付，債權債務之發生與清償，營業費用之發生與支付，以至器具房屋折舊之計算等等，凡足以影響企業之資產負債資本及損益項目，使其發生增減變化，因而應予記錄入帳者，悉稱之為會計事項，企業之會計記錄，蓋即一切會計事項之記錄也。

第五節 帳戶及分類簿之設置

企業為記載各種會計事項起見，應就其資產負債資本及損益各項，分別設置帳戶 (Account)，以記載各該項目之增減變化。例如一企業之資產，有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房屋等數種，應即設置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房屋等資產帳戶。又若其負債有應付帳款、應付票據等項，應即置應付帳款、應付票據等數個負債帳戶。推而至於資本、損益，亦宜分設資本主投資、銷貨、購貨，以及薪工、房租用品等帳戶，以便分別記載。此等帳戶，為圖記載工作之便利起見，常合併設置於一冊帳簿之內，此項帳簿，稱曰分類簿，一曰分類帳 (Ledger)。各個帳戶，因設置於分類簿中，故又稱為分類帳戶 (Ledger accounts)。

分類簿既完全包孕一企業之資產、負債、資本及損益等帳戶，則該業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即可就其分類簿全部帳戶之記載以表示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亦可從分類簿各帳戶之記錄而編製之。惟在規模

鉅大之企業，所有資產負債資本損益之項目，極為繁多，因而其分類簿中應設之帳戶，為數亦衆，致不能將其帳戶之全部，悉納諸一冊之分類簿中，必須分設若干冊，以便記載。例如商店之銷貨客戶衆多者，可就該類帳戶，分設銷貨客戶分類簿（Customers ledger），購貨客戶衆多者，可分設購貨客戶分類簿（Creditors ledger），費用項目衆多者，亦可分設費用分類簿（Expense ledger）等是。其他各種帳戶，苟有相當需要，均可特設分類簿，以記載各該同類性質之帳戶。如是則記帳工作可以分任，查核亦較便利云。

第六節 帳戶之借方及貸方

分類簿中各帳戶，各應分設左右二方，其左方通稱之曰借方，右方通稱之曰貸方。按上文曾以『資產=負債+資本』之方程式，表示企業資產負債資本間之關係。在該項方程式中，資產列左，負債及資本列右。吾人將資產負債資本記錄入帳之際，自不妨照此相同方向為之。即各項資產應記入各該資產帳戶之左方即借方，各項負債資本應記入各該負債及資本帳戶之右方即貸方，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資本，時有減少；若將減少項目記入原來方向之相對方面，則資產之減少，應記入各該資產帳戶之貸方，負債及資本之減少應記入各該負債及資本帳戶之借方。故僅就資產負債資本三者而言，其帳戶借貸兩方之記錄方法，可以總述如下：

一、資產帳戶 資產之增加，應記入各資產帳戶之借方，其減少，應記入各資產帳戶之貸方。例如收到現金一萬元，為現金之增加，應記現金帳戶之借方；付出現金五千元，為現金之減少，應記現金帳戶之貸方是；

二、負債帳戶 負債之增加，應記入各負債帳戶之貸方，其減少，應記入各負債帳戶之借方。例如，向銀行借款一萬元，為負債之增加，應記

入銀行借款帳戶之貸方；償還借款五千元，爲負債之減少，應記入銀行借款帳戶之借方等是。

三、資本之增加，應記入資本帳戶之貸方，資本之減少，應記入資本帳戶之借方。例如資本主某甲投資一萬元，應記入某甲資本帳戶之貸方；某甲收回投資一萬元，應記入某甲資本帳戶之借方等均是。

至於各種損益之發生，依本章第三節所述，實際上即爲企業資本之增減。蓋利益之發生，足以增加其資本，而損失之發生，則足以減少其資本也。依此而言，損益帳戶實爲一種暫時性質資本帳戶，故其借貸兩方之記錄，自可按照資本帳戶之方面爲之。因之利益之發生，應貸入各適當之利益帳戶；損失之發生，應借入各適當之損失帳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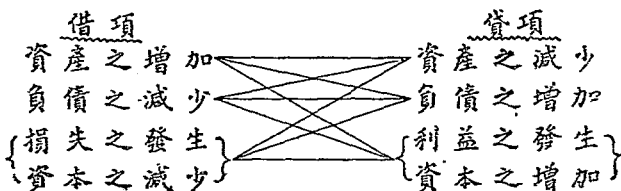
第七節 會計事項之記錄及借貸之法則

分類簿各帳戶借貸兩方之記錄方法，已如上節所述，企業遇有應行入帳之事項，即可按照上述方法一一記入各適當帳戶。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吾人將某一會計事項記入分類簿各帳戶時，凡記入某帳戶之借方者，同時必須記入他帳戶之貸方，且其借貸數額必須相等。例如，以現金購入商品五千元，商品增加，故應在商品帳戶借方記入五千元，現金減少，故應在現金帳戶之貸方記入五千元。其間借入商品帳戶之五千元，與貸入現金帳戶之五千元，必屬相等。又如向某乙賒買商品五千元，商品增加，故應借入商品帳戶五千元，同時商店負欠他人之帳款增加五千元，故應貸入應付帳款或某乙帳戶五千元，其借貸二方之數額亦屬相等。又如支付薪工五百元，現金因付出而減少，故應貸入現金帳戶五百元，同時爲費用之發生，依上節所述原理，應借入薪工帳戶五百元。推而至於一切會計上應行記錄之事項，蓋莫不適用此項原理也。

會計事項記錄入帳時，何以必須同時記入二個(或二組)帳戶之借方貸方，且其借貸二方，何以必能相等，此項問題之答解，可自表示資產

負債資本關係之基本方程式中尋求之。按照是項基本方程式，企業之資產總額必與其負債及資本總額相等。會計事項之發生，對於各項資產負債資本之增減影響，縱屬千變萬化，然一究其極，某項資產之增加，必同時引起他項資產之減少，或引起負債或資本之增加；某項負債或資本之增加，必同時引起他項負債或資本之減少，或引起資產之增加。結果資產總額仍必等於負債與資本總額。依此而言，各個會計事項記錄入帳之際，必須同時記入二個或二組帳戶之借貸兩方，且其借貸數額必須相等。蓋苟非如此，則『資產 = 負債 + 資本』一公式之左右兩項，將不能相等矣。

考會計事項之發生，不外為資產負債資本（包括損益）三項聯結增減之現象，惟在每一會計事項之中，所有資產負債資本之增減及其彼此聯結之情形，有簡有繁。有時一個借項與一個貸項相聯結，有時一個借項或貸項與數個貸項或借項相聯結，更有時數個借項與數個貸項相聯結，而成一會計事項。故每一會計事項中借項貸項之種種聯結情形，可以圖式表示之如下：



問題

1. 何謂資產？試列舉若干種資產之名稱，以例示之。
2. 設某甲屋內，所有傢具及其價值如下：

1. 沙發一套	\$300
2. 寫字檯一張	50
3. 椅子五張	80
4. 書櫥及書	600

其中 1,3 兩項，爲某甲向其友人某乙借款購入者，試計算此時某甲在此屋內資產負債之數額，

3. 何謂負債？試列舉若干種負債之名稱，以例示之。
4. 試以方程式表示資產負債及資本之關係。
5. 依常理觀之，商店之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但若商店還有虧損，上述表式是否仍維持其方程式之平衡？試說明其理由。
6. 會計上所謂損益，係指何種項目？其計算方法若何？
7. 商店之淨利淨損，應由資本主負擔而增減其資本之數額，但另一方面，淨利淨損之發生，足使資產負債發生增減，試以方程式表示商店獲利時，及損失時資產負債資本之變化情形。
8. 一商店營業獲利時，其所有資產負債之變化如何？營業虧損時，其變化又如何？試列舉之。
9. 試述會計事項之意義。
10. 帳戶及分類簿之意義若何？試申述之。
11. 資產帳戶之借方，記載何種事項？其貸方記載何種事項？負債及資本帳戶之借方及貸方，又各記載何種事項？試分別舉例以說明之。
12. 上題所述資產負債資本帳戶借貸二方之記載方法，試以方程式之原理解釋之。
13. 損失及利益之發生，當記入損益帳戶之何方？其理由如何？
14. 資產負債資本（包括損益）三項互相結合之簡單變化，計有下列各種：

1. 資產增加—————資產減少
2. 資產增加—————負債增加
3. 資產增加—————資本增加
4. 負債減少—————負債增加
5. 負債減少—————資本增加
6. 負債減少—————資產減少
7. 資本減少—————資本增加
8. 資本減少—————資產減少
9. 資本減少—————負債增加

試爲每種變化舉一實例，並說明其在發生此等事項時，所應借及應貸之帳戶。

15. 試以圖表示借貸之原則。
16. 問題 14 所舉之資產負債資本結合之變化，均爲單純的，但各事項所增所減之數，往往不止二項，如資產增加之時，可以同時發生資產之減少及負債之增加等情形。試就讀者所知，例舉若干複雜變化之事項，並說明此等實例應借應貸之帳戶。

第二章 簿記程序

第一節 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爲一切會計事項之證明文件，凡商業上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發生者，均屬之。此種由會計事項之發生而取得或造具之憑證，實爲此等事項之原始憑證，故有時亦即以原始憑證稱之。

會計憑證由外界取得者爲外來憑證，如購貨發票，支付房租水電費之收據帳單等均是。其由商業造具而給與他人者，爲對外憑證，如銷貨發票，收款收據等均是，此等對外憑證均應留有存根，或存留備查之記錄，以爲記帳之根據。若干會計事項既無外來憑證，亦無須開立對外憑證，而由商業本身自行製存備查者，稱爲內部憑證，如折舊之計算底稿，商品盤收時之存貨表等均是。在事務簡單之商號，可即憑此等原始憑證記入帳簿；但在事務繁複部份衆多之公司，爲表示各部份有關人員之責任，可根據原始憑證另編傳票，由各關係人員證明其內容無誤，加蓋私章或簽字以資證明，再憑以記帳。此等傳票亦爲會計憑證之一種，因其爲記帳之根據，又稱曰記帳憑證。

企業日常發生之一切會計事項，應區分借貸，記入各適當之分類帳戶，已如前章所述。但依簿記程序而言，各事項入帳以前，尙應先依發生事項之次序，根據其會計憑證，記入原始記錄簿 (Book of original entries) 內，然後再行過入分類簿各帳戶。每期分類簿記載完畢以後，應作成試算表以測驗記錄之有無錯誤。至每一會計期間終了，應經過調整結算等手續，最後並應編製決算表，凡此各項程序，茲爲分節簡略說明

於下，俾已習簿記之讀者，得覆習之機會而作進修之基礎。(註)

第二節 日記簿之設置及分錄

日記簿 (Journal) 為一切會計事項之原始記錄，凡一企業日常所發生之事項，應根據其憑證將其應借應貸之帳戶名稱及金額，按其時序，記錄入帳，此項手續，名曰分錄 (Journalize)，分錄云者，即謂區分借貸之記錄也。例如現買商品五千元，應借入分類簿購貨帳戶五千元，貸入現金帳戶五千元，但在未記入分類簿前，應先在日記簿內將應借應貸之帳戶名稱，及應借應貸之金額，作一分錄之記載。然後再根據此項分錄，分別過入適當之分類帳戶。按企業逐日所發生之會計事項，悉依其發生之時序記入日記簿，則吾人苟欲查考某一事項借貸兩方之全部記錄，並查考逐日發生各事項之內容，均可自日記簿中查得之矣。

依上所述，可知企業日記簿之作用，計有下列各項：

- 一、區分各事項應借應貸之帳戶及其金額；
- 二、為各分類帳戶記錄之根據；
- 三、為企業各事項之序時的記錄 (Chronological record)。

第三節 過帳

日記簿不過為簿記之初步，分錄之後，仍應按照該簿中所記每一事項借貸兩方之科目，分別轉記於分類簿內各相當之帳戶。例如日記簿所列現金各款，應悉數轉記於分類簿中現金帳戶內。所列商品各款，則轉記於分類簿之商品帳戶內，營業費用則轉記於分類簿之營業費用帳戶內。凡在日記簿中列作借項者，過入分類簿時，仍入借方，列作貸項者，仍入貸方。如是，則庶較將各事項直接記入分類簿之辦法為妥

(註)本書係備習過簿記者之選用，故本章對於簿記程序之說明，極為簡單。凡未習過簿記者，應先參閱潘序倫編著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善，而仍能使分類簿表示一企業所有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現狀，並計算其各項損益之數量也。此項由日記簿轉記於分類簿之手續，謂之過帳 (Posting)。

第四節 試算

夫日記簿中之記載，既經過帳之手續，而轉記於分類簿矣。但考一商店之事項類多繁複，一日間之帳簿記錄，極易發生無意之錯誤。有時遺一借項，有時漏一貸項，有時以借作貸，有時以貸作借，更有時則過入之借貸數額，與日記簿之記錄不符。諸如此類，殊難盡免。故為會計員者，於過帳之後，當用一種方法，以檢查其過帳手續，是否有誤，苟有錯誤，亦得隨時發覺，隨時改正。

按雙式簿記之原理，任何會計事項，借必有貸，貸必有借，而借貸數額，必常相等，已如前述。因之各事項之分錄與過帳，倘使完全無誤，則分類簿中，自始至終，即以相當之數額，分別記入一戶之借方及其他一戶之貸方。故如將各戶之一切借項與各戶之一切貸項，各各相加，其和必等。或根據數學上『等數減等數，餘數仍相等』之定律，以各帳戶借貸兩方相較所得之各個餘額，分別借貸，各各相加，則其和亦必相等。基此理論，吾人核查過帳之是否有誤，即可將分類簿各戶借貸之合計或餘額，各各彙集，列成一表，而驗其是否平衡，此項測驗方法，名曰試算。所列之表，名曰試算表 (Trial balance)。

第五節 調整

夫會計之主要目的，在表現一事業真確之財務狀況。在平時會計事項之分錄，既經過帳及試算之手續，而得正確轉記於分類簿矣。然尚有多種之資產負債，其種類及數量，日漸變化，且此種變化，係日漸積成，故平日並不記帳。因之經過若干時日之後，分類簿各戶之中，仍必有若

千戶之記載，與各該戶所表示之資產負債或損益之真實情形不符。故每至相當期間，普通均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必須經過一番調整 (Adjustment) 手續，使帳戶之記載，完全與事實相符。

試就商品一項言之；期內所購進之商品，其一部份已於本期內售出。但商品買賣之記載，不論為併列一戶或分列數戶，其不能隨時表示現存商品之數量則一。次如各種營業費用，如薪金利息房租稅捐等項，就理論上言之，日有應付之額，但實際上則須待至付款時，方始一次入帳。再如收益各項目，在未收到現款以前，亦日有積存，但並不按日記帳。且本期內所付出之各種費用，未必在本期內全部耗盡。如所購用品，至期末尚有餘存，預付費用之有效期間，多可展至下期。反之，本期內所收入之各項收益，亦未必盡為本期所應得之利益，如預收下期之收益是。更進而言之，本期內所購進之房屋器具等項，例以原價入帳，惟因日常使用與時間經過之結果，其價值必逐漸低減，至期末之現值，必少於購進時之原價。又本期所放出之應收帳款，例以所欠原額入帳，惟亦以時日之經過，人事之變遷，其中難保無若干戶之帳款，已變成難以收回之壞帳。是則期末應收帳款之實際價值，定亦少於記入時之原額。凡此諸項，不論其原已入帳而漸不正確，或根本尚未入帳，均應予以適當之調整，一一補加記錄。對於商品，則盤點存貨；對於價值已減之資產，則估計其現值，以決定應歸本期負擔之折舊額與壞帳額；對於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及預收預付之各項收益與費用，則按照時間上或實際上公平之比例，以計算應歸本期負擔或享受之費用收益之確數。然後將計得而應行校正之項目與數額，一一仍經分錄之手續而過入分類簿。如是則庶可使期末分類簿中所示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數額，有正確之表示。

第六節 結帳

按簿記方法，自分錄而過帳，自過帳而試算，再隔相當時日，復應加

以調整，但其最後一步手續，則為結算。結算者，將分類簿各戶加以結束與調整，使營業之結果及財務之現狀，得以明白表示於分類簿各戶之上也。

所謂財務之狀況者，包括一商店於某特定日所有各項資產之現存價值，及所欠各項負債之結數而言。倘資產與負債之總額，可以確定：則一經互抵，即得資本之總額。此項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帳戶，在會計學上稱之曰實帳戶(Real accounts)。因其在結算之日，仍表示實際上存在之事物也。至此種實帳戶之結算方法，祇須將其借貸兩方之總數，逐一各自合計而求得其差額，書於較小之一方，以使其借貸平衡而結清之。同時即將所得差額轉記於次期同帳戶之對方，蓋如是可使結算後各帳戶所示之借差或貸差，表示是日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現狀也。

所謂營業之結果者，實指一商店於某時期內所有購貨銷貨費用收益之合計，即所以計算損失或利益者也。此項表示買賣損益之帳戶，會計學上稱之曰虛帳戶(Nominal account)，因其在結算之日，已無該項事物之存在，不過將營業之經過情形，一為統計已耳。至其結算方法，與實帳戶之結算大有區別。在結算之前，應先設一損益帳戶(Profit and loss account)，將各虛帳戶之差額，經轉帳手續，彙歸於此損益帳戶之中，而不再轉記於次期。蓋此種帳戶之差額，僅為該期內營業統計之資料，並無實物之存在，一經結算，使全期損益之數，有彙總之表示，即達其記載之目的，固毋庸滾入下期也。一切虛帳戶之數額，既已彙轉於損益帳戶，則可比較該帳戶借貸兩方之總額，而求得其差額。此項差額，即為該期間營業結果之淨損或淨利。求得差額以後，再用上述轉記方法，轉入資本帳戶。一方使損益帳戶結清，一方使該期內應得之損益，加入資本。惟以上所述轉記手續，均須在日記簿中作結帳分錄，然後過入分類簿也。

會計上所謂結帳，除結清帳簿之手續而外，復包括上節所述調整一項之程序而言。則以截至會計期間終了為止，分類簿上各帳戶記錄之調

整，每為結帳時不可缺少之步驟也。

第七節 編製決算表

企業結帳，除依上節所述方法結清帳簿而外，復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具體言之，則凡結帳時各資產負債及資本帳戶之餘額，當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以示企業結帳時之財務狀況。又凡損失收益各項，則當列入損益表內，以示企業在一時期內之營業情形。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既為決算帳目時所必須編製之表，故會計學者稱之曰決算表。

問 題

1. 會計憑證之意義若何？其種類有幾？試各舉例以明之。
2. 日記簿之意義及功用如何？設置日記簿後，記載會計事項之程序如何？
3. 何謂試算表？試就讀者所知，說明其作用，及其作用之限度。
4. 結算之時，分類簿上之記載，何以須先趨調整之手續？試就讀者所知，詳細說明之。
5. 結算前之調整，普通分成下列各項，讀者試就其學習簿記或初級會計時所得之知識，逐項解釋其調整分錄之記載方法，與調整之作用。
 - (1) 商品盤存之調整
 - (2) 用品盤存之調整
 - (3) 預收預付各項之調整
 - (4) 應收應付各項之調整
 - (5) 固定資產折舊計算之調整
 - (6) 應收帳款等壞帳計算之調整
6. 結算之方法若何？試就實帳戶與虛帳戶分別論述之。

習 題 一

下列為鴻大號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鴻大號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358.45	應付票據	\$3,690.00
上海銀行活期存款	1,546.39	中華廠	4,828.60
應收票據	2,500.00	天生廠	2,800.00
王新記	1,325.68	上海銀行短期借款	6,000.00
孫吉記	1,829.48	負債總額	\$16,928.60
鴻裕號	1,126.57	資本	
中國國貨公司	2,600.18	沈雲記投資	\$12,000.00
存貨	9,895.76	沈雲記往來	1,553.91
器具	1,800.00		13,553.91
房屋基地	6,500.00		
	<u>\$30,482.51</u>		<u>\$50,482.51</u>

將上表各項目，在分類簿中各別設立帳戶，並一一記入之；併將下列二十三年一月份之事項一一分錄過入分類簿各帳戶，編製一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

- 一日 除售王新記商品 \$1,546.28。
 ，， 付雜費 \$50.00。
- 二日 孫吉記交來國華銀行支票一紙清償上月份貨款全數，當即存入上海銀行戶內。
 ，， 向上海製造廠除購商品 \$5,643.79。
- 三日 除售於上海國貨公司商品 \$1,858.30。
- 四日 以現金付本月份房租 \$200.00，本季房捐 \$84.00。
 ，， 上月應付票據中計有 \$1,000 一紙已到期，開出上海銀行支票#1351付給之。
- 五日 售出商品於遠大公司，計 \$3,678.38，收到三十日期票一紙。
- 六日 將五日收入之期票及上月收入之期票一紙(票面 \$1,500.00，未過日期十五天)向上海銀行請求貼現，貼現率月息九釐，扣除貼現息後之餘額即存入上海銀行。
- 七日 除售孫吉記商品 \$1,892.54。
- 八日 向大中華製造廠購進商品 \$4,800.00，發出三十日期票一紙。
- 九日 中華廠貨款到期，全數開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付清之。
- 十日 經理旅費 \$50.00 付給現金。
 ，， 除售大華號商品 \$2,038.45。
- 十二日 除售於中國國貨公司商品 \$3,542.60，當由該公司連同上月所欠貨款合併出具三十日期票一紙，計票面 \$6,142.78，交於本店，償其欠款。
- 十三日 向中華廠除購商品 \$6,342.26，

- 十四日 付雜費 \$21.29, 文具印刷 \$38.40。
- 十五日 除售於中央國貨公司 \$2,347.60。
- 十六日 孫吉記將七日貨款如數交來恒裕莊支票一紙,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
- 十七日 天生廠貨款到期, 全數開出上海銀行支票一紙付給之。
- 十八日 將十二日所收入之本票, 向上海銀行請求貼現, 貼現率月息九釐, 貼現所得款項, 如數存入上海銀行。
- 十九日 除售於王如記商品 \$3,638.03。
- 二十日 付上海製造廠二日貨款, 如數開出上海銀行支票一紙付訖。
 ,, 付水電費 \$31.23, 修繕房屋 \$82.30。
- 二十二日 除售於孫吉記商品 \$1,158.30。
- 二十四日 代理漢口裕新公司辦貨一宗, 收到佣金 \$120.00。
 ,, 售出商品 \$895.00, 如數收到十日期票一紙。
- 二十五日 向天生廠除購商品 \$8,684.00。
- 二十七日 收到大華號交來本月十日貨款中國銀行支票一紙,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
- 二十八日 上月應付票據 \$2,600.00, 本日到期, 開出上海銀行支票#1255付給之。
- 三十日 除售於鴻裕號商品 \$1,264.20。
- 三十一日 付本月份職員薪水 \$300.00, 夫役工資 \$84.00, 駁運費 \$32.40。
 ,, 收到鴻裕號上月所欠貨款, 計浙江興業銀行支票一紙 \$1,126.57,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內。

試再根據下列各項事實, 合併上編之試算表, 編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 並在日記簿內作必要之調整分錄及結帳分錄, 過入分類簿, 結清各帳戶(結帳計算表之編製方法, 可參閱循序倫著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第23章)。盤估存貨, 計共值\$13,234.16。

固定資產之折舊準備提存如下:

器具照原價之 4%

房屋基地中房屋計值 \$4,000, 照原價提 1%

壞帳準備照本月份銷貨額提 2%

預付貼現息 \$20.24

應付稅捐 \$80.09

文具用品盤存 \$10.00

應收利息 \$10.24

習 題 二

下列為福利號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試根據此項試算表及期末進行調整各項目, 編製十欄式之結帳計算表, 並將試算表內各帳項, 在分類簿中一一開列

紙戶，將各調整項目在日記簿內作成調整記錄，過入分類簿內各相當帳戶中，然後在日記簿內作結算分錄，將分類簿各戶統行結算，並編製決算表。

福利號試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6,850.60	
銀行存款	13,538.50	
應收票據	19,736.00	
應收帳款	42,128.57	
壞帳準備		\$ 4,034.61
存貨(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53,878.83	
器具	9,876.42	
器具折舊準備		2,967.93
運輸器具	5,396.20	
運輸器具折舊準備		1,079.24
應付票據		22,348.72
應付帳款		39,625.34
王淮記投資		120,000.00
王淮記往來	5,899.76	
銷貨		: 48,985.62
銷貨退回	2,287.24	
購貨	257,231.29	
購貨退出		6,823.42
購貨運費	3,244.14	
推銷員薪金	2,984.25	
廣告費	4,800.00	
銷貨運費	2,321.25	
其他銷貨費用	2,800.00	
職員薪金	6,200.00	
水電費	1,256.43	
文具印刷	1,389.00	
雜費	3,500.00	
保險費	2,550.00	
銷貨折讓	1,235.42	
購貨折讓		2,146.54
利息收入		1,143.48
	\$449,154.90	\$449,154.90

調整項目(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 \$62,130.47

固定資產折舊率:

器具 購入原價之 5%

運輸器具 購入原價之 4%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準備,照銷貨淨額提 1%

未耗保險費 \$1,124.00

應付捐稅 590.00

習題三

下為鴻興商店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試根據此試算表及期末應行調整各項目編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並將試算表內各項目在分類簿中，一一開列帳戶，將各調整項目在日記簿內作成調整分錄，過入各相當帳戶，再在日記簿內作結帳分錄而後將分類簿結算。

鴻興號試算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3,400.00	
上海銀行存款	13,200.00	
應收票據	15,000.00	
應收帳款	35,000.00	
壞帳準備		\$ 875.00
有價證券	3,000.00	
存貨(七月一日)	39,000.00	
器具	12,800.00	
器具折舊準備		3,700.00
運輸器具	4,500.00	
運輸器具折舊準備		2,250.00
房屋	35,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7,000.00
地基	20,000.00	
應付票據		12,000.00
應付帳款		25,00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17,500.00
李生記投資		93,000.00
李生記往來	8,500.00	
銷貨		195,000.00
銷貨退回	1,850.00	
購貨	149,500.00	
購貨退出		5,400.00
購貨運費	1,350.00	
推銷員薪金	3,500.00	
雜項銷貨費用	1,600.00	
廣告費	4,800.00	
銷貨運費	400.00	
職員薪金	5,000.00	
水電費	1,200.00	
修理費	800.00	
文具印刷	1,850.00	
雜費	3,500.00	
捐稅	2,840.00	
保險費	1,750.00	
利息支出	900.00	
銷貨折讓	935.00	
利息收入		1,500.00
購貨折讓		1,300.00
房租收入		650.00
合計	\$362,175.00	\$362,175.00

調整項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

\$ 26,500.00

固定資產折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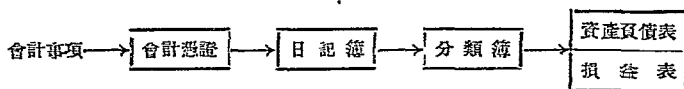
器具	購入原價之	10%
運輸器具	購入原價之	12.5%
房屋	購入原價之	6%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準備 按銷貨淨額提 2%		
預付費用：		
未超過保險費		\$250
預付廣告費		300
文具用品盤存		150
預付雜項銷貨費用		200
應付費用：		
捐稅		\$340
銷貨員薪金		175
職員薪金		100
預收收益：		
房租收入		\$ 50

第三章 帳簿組織

以前各章已將會計之最終目的及所以達此最終目的之方式，簡為敘述。惟各企業之會計事項，性質固彼此不同，繁簡亦互有差異。因之簿記之方法，自亦不能盡同。簿計方法既有不同，則其所用之帳簿組織，自亦各有區別。本章之目的，即在說明商業上普通應用之各種帳簿組織，俾在簿記方法之上，作進一步之概括的研究焉。

第一節 簡單之帳簿組織

帳簿組織因企業規模之大小，營業範圍之廣狹，而有繁簡之不同。但各種帳簿組織，應備具原始記錄簿 (Books of original entry)，及終結記錄簿 (Books of final entries) 二者，則無論繁簡，均屬相同。其在最簡單之帳簿組織，原始記錄設置日記簿一種，終結記錄設置分類簿一種。凡一事項發生，先依其發生日期之次序，考核其憑證，分別應借應貸之帳戶，核計金額，摘錄事由，先分錄於日記簿內，然後再根據日記簿之記載，經過帳手續，轉記於分類簿各帳戶。茲圖示其記帳程序如下：



依上述辦法，日記簿及分類簿二種帳簿之功用如下述：

一、日記簿為各會計事項記入分類簿以前，區分借貸之帳簿，各事項先經日記簿之記載，使其記入分類簿時不致有錯誤遺漏等情事。

二、日記簿為會計事項之序時記錄，各事項於記入分類簿各帳戶以前，依時序先後記入日記簿，則欲查考逐日各事項之情形，可就日記簿之記錄查得之。

三、分類簿爲企業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之分類彙總的記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即根據分類簿而編製之。

上述各項原則，不論何種企業之帳簿組織，均可適用。換言之，無論企業原始記錄及終結記錄之種類如何繁多，構造如何複雜，其原始記錄及終結記錄之功用，總不外如上數項也。

第二節 特種日記簿

第一項 設置特種日記簿之需要

上節所述之原始記錄，僅有日記簿一種，企業所有會計事項，自應悉數記入此一簿內。但實際上一企業之事項，日或數十數百，多者數千，若欲悉數記入一冊日記簿內，勢必發生下列種種困難：

(1) 千百事項，一一先行記入日記簿，則日記簿之記載，必至過分繁重。且過帳手續，又必根據日記簿行之，故即使一日之中，不使日記簿有絲毫空間，亦不能將如許事項，逐筆過帳。

(2) 僅用兩本帳簿，則同時工作者，至多以兩人爲限，在規模較大之事業，其每日發生之事項，斷非兩人之時間，所能記載。

(3) 規模稍大之企業，類皆分部或分科辦事，如管理銀錢者，有出納部，司購貨者，有進貨部或購買部，司銷貨者，有銷貨部。若各部份之事項必彙總於一本日記簿內，即非事實上所不能，亦必使記錄時感受極度不便。

(4) 每日發生之會計事項，其中性質相同，或涉及同一借貸帳戶者甚多，若逐筆記入日記簿，逐一過帳，其工作之重複與費時，可以想見。

(5) 各類會計事項之原始記錄，悉數記入一本日記簿，則關於其事項之情形，非待全部過入分類簿後，無從查悉。例如每日現金收付總數及現在庫存數額，非俟日記簿中關於現金之事項，全部過入分類簿並加結算後，不能知悉，其餘各項帳目，如購貨銷貨等，亦莫不然。此則尤使

事實上感到不便者也。

因上列各種原因，在實際使用之帳簿組織中，每將前節所述之日記簿，分爲數種。換言之，即將同一性質之會計事項（即涉及同一事務或科目之各事項），其發生之次數特多者，自日記簿中劃出，另設特種日記簿（Special journal）以記載之。此種帳簿組織之結構，大致如下：

(1) 根據已經設定之帳戶及營業情形，就營業上時常發生之事項，有另設專簿以爲記載之必要者，設立特種日記簿，以記載之。該項特種日記簿之過帳結果，與原來應作分錄之借貸完全相同。

(2) 凡未記載於特種日記簿之各會計事項，仍記入於上節所述之日記簿內，此時該項日記簿，應名之曰普通日記簿，所以使其別於特種日記簿也。

(3) 凡已經記入特種日記簿之某類會計事項，即不復記入普通日記簿內，以免重複。

普通商店應用上述原理，設置特種日記簿時，大率有現金簿，[Cash book, 或稱現金日記簿(Cash journal)], 銷貨簿[Sales book, 或稱銷貨日記簿(Sales journal)], 購貨簿[Purchase book, 或稱購貨日記簿(Purchase journal)] 等三種。遇必要時，并可分設其他特種日記簿，亦可省略某一特種日記簿之應用。凡此各點，均當分別說明於下。

第二項 現金簿之設置與應用

特種日記簿中之現金簿，專記一切關於現金收付事項。簿中格式，分爲收付兩方，收方記收入現金事項，付方記付出現金事項。按記在現金簿收方之各項數額，其爲現金科目^(註)之借入，自屬不成問題，故祇須將各該事項之貸方科目，一一記入，即可表示完全之記錄。至於記在現金簿付方之各項數額，其爲現金科目之貸入，亦屬當然之事，故亦祇須將各該事項之借方科目一一記入。因之凡記入現金簿收方之科目，過

(註) 抽象言之，帳戶名稱，又稱會計科目。故“現金”爲一會計科目。

帳時須逐筆記入該帳戶之貸方；記入現金簿付方之科目，過帳時須逐筆記入該帳戶之借方。至其現金之收付數額，則於期末根據收付兩方之總數，分別一次過入分類簿內現金戶之借方及貸方。茲設一例，以示其記錄及過帳之方法。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某商店各會計事項中，有下列六筆收付現金事項：

1. 資本主王君投資現金五千元，設立本店。
2. 以現金二百元支付店屋房租。
3. 以現金買進商品三千元。
4. 買入器具五百元，付以現金。
5. 賣出商品二千元，收入現金。
6. 買入文具四十元，付以現金。

上列各事項記入現金簿後，再據以過入分類簿，則現金簿與分類簿中所有記錄如下：

(收方) 現金簿 第 頁 (付方)

24年 月日	貸方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金 額	24年 月日	借方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金 額
7 1	資 本 主	(從略)	1	\$5,000.00	7 1	房 租	(從略)	4	\$ 200.00
1	商 品		3	2,000.00	1	商 品		3	3,000.00
1	現 金	收入總計	2	\$7,000.00	1	器 具		5	500.00
					1	文 具 用 品		6	40.00
					1	現 金		2	\$3,740.00
						付出總計			3,260.00
						本日結存			\$7,000.00
				\$7,000.00					
7 2		昨日結存		\$3,260.00					

資本主 第 1 頁

	\$5,000
商 品 第 3 頁	
\$2,000	\$2,000
3	

現 金 第 2 頁

\$7,000	\$3,740
房 租 第 4 頁	
\$200	

器 具 第 5 頁	文具用品 第 6 頁
\$500	\$40

此種現金簿之應用，所以減省記帳與過帳之時間。如上例，收入現金之事項凡二，付出現金之事項凡四，若全部記入日記簿中，則借方現金科目須記兩次，貸方現金科目須記四次，過帳時又須逐筆過帳，計過入現金帳戶之借方者二次，貸方者四次。今用現金簿，則關於借貸兩方之現金科目，全可省去不記，而關於現金收付之過帳手續，僅須過其總數，即收付兩方，各過一次可矣。至於其餘各項，雖仍須照舊逐筆過帳，然全部事項之記帳過帳手續與時間，較之未用此項帳簿之時，節省殊多。且現金簿中之記錄愈多，則工作之節省更鉅也。

第三項 購貨簿與銷貨簿之設置與應用

購貨簿記載一切關於買入商品之事項，簿內所記載之科目，均為各事項應行貸入之帳戶，借方之購貨一帳戶，則均從略不書。過帳時即以此簿之購貨總數，一筆過入分類簿購貨戶之借方。至於購貨簿內所記之對方各帳戶，則均逐筆過入分類簿內各該帳戶之貸方。例如七月一日某商店各事項之中，有下列四筆賒帳購貨：

1. 通永鮮果行	\$1,078
2. 華成公司	900
3. 李大成號	440
4. 通永鮮果行	1,000

將上列各事項記入購貨簿內，再據以過帳，則購貨簿與分類簿上之表示應如下：

購 貨 簿

24年 月 日	摘 要	類 頁	金 額
7 1	通永鮮果行	16	\$1,000 00
	華成公司	17	900 00
	李大成號	18	440 00
	永通鮮果行	16	1,000 00
	購貨(借)總計	5	\$3,410 00
購 貨 第5頁		通永鮮果行 第6頁	
	\$3,410		\$1,070
			1,000
華成公司 第7頁		李大成號 第8頁	
	\$900		\$440

銷貨簿記載一切關於賣出商品之事項。其簿內所記載者，均為各事項應借入之帳戶，至於應貸入之銷貨帳戶，則均從略不書。過帳時，即以此簿之銷貨總數，一筆貸入分類簿銷貨戶內，其簿內所記載之各帳戶，則均逐筆借入分類簿內各該帳戶。例如七月一日某商店各事項中，有下列四筆除帳銷貨。

- | | |
|-----------|-------|
| 1. 王興記 | \$250 |
| 2. 通源公司 | 40 |
| 3. 北洋兄弟公司 | 140 |
| 4. 中國營業公司 | 500 |

將上列各事項記入銷貨簿內再據以過帳，則銷貨簿與分類簿上之表示應如下：

銷 貨 簿

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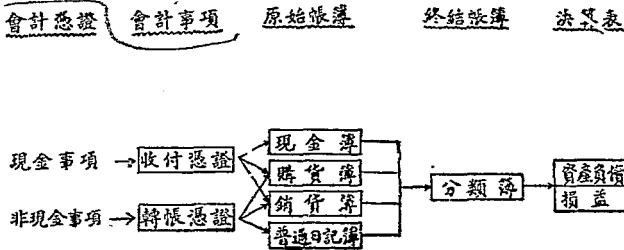
24年 月 日	摘 要	類 頁	金 額
7 1	王興記	6	\$250 00
	通源公司	7	40 00
	北洋兄弟公司	8	140 00
	中國營業公司	9	500 00
	銷貨(貸)總計	2	\$930 00

銷 貨 第 2 頁 \$930 通源公司 第 7 頁 \$40	王興記 第 6 頁 \$250 北洋兄弟公司 第 8 頁 \$140
中國營業公司 第 9 頁 \$500	

由上述之例觀之，可知設置銷貨簿與購貨簿之作用，亦在能減省記帳與過帳之時間。如前例七月一日某商店之賒帳銷貨事項凡四，若將其全部記入日記簿中，則貸方之銷貨科目須記四次，過帳時亦須逐筆過入分類簿銷貨戶之貸方，計凡四次。今若設置銷貨簿，則關於貸方之銷貨科目，可以完全省去不記，關於各項銷貨，亦僅須一次過其總數。雖其餘各戶仍須照舊逐筆過帳，然其記帳與過帳之時間，較之未用銷貨簿時，節省殊多。至於設置購貨簿之作用，亦與此情形相同。

第四項 應用特種日記簿時之帳簿組織系統

使用特種日記簿之帳簿組織 以圖表示之如下：



根據此種帳簿組織，以紀錄各會計事項，優點有三，述之如下：

- (1) 將所有會計事項分為現金 購貨，銷貨及其他四類，分別記入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及普通日記簿，則記帳工作，可以由多數記帳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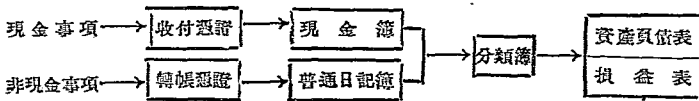
別擔任。

(2)若將關於現金出納，商品買進及商品賣出之事項，分別記入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及普通日記簿，則昔日僅用一本日記簿時，所須記載之現金，購貨，及銷貨等文字及帳項，既可省寫，而每一事項之金額數字，亦僅須記入一次，記帳時間可以節省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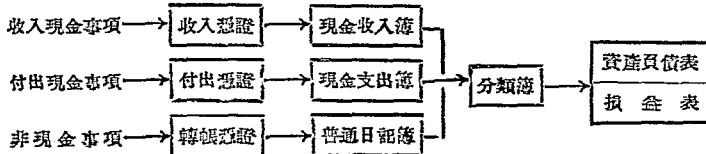
(3)關於現金，購貨及銷貨帳戶之過帳，僅於一定時期之末，根據各該帳簿之總額，一筆過入，省去不少之過帳時間。

第五項 特種日記簿應用之變化

上列特種日記簿之組織，不過示普通商店常用制度之一例，其特種日記簿之多少，固可視會計事項之性質與繁簡而酌量增減。例如非以買賣商品而以供給勞務為營業之商店，自無購貨與銷貨，而祇有收付現金與不收付現金之事項，則在原始簿中，可將購貨簿與銷貨簿省去，而僅用現金簿與普通日記簿兩種，以圖示其組織之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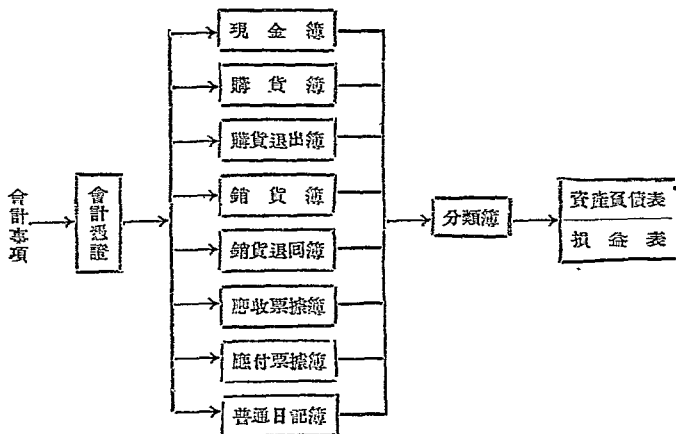
有時因收付現金之事項特繁，僅設置一冊之現金簿，尚不足以供記載，則不妨將現金簿析為兩冊，一冊專記收入，他冊專記支出，以圖示其組織之系統如下。或以兩冊之現金簿仍不足供記載之用，則可依收入支出之性質與種類，將現金收入簿及現金支出簿為更進一步之分析。



至於購貨簿銷貨簿之設置，亦可視營業情形而量為增減。例如煤礦農場所有出品，均係自造，則購貨簿可以省去，僅用一銷貨簿可矣。又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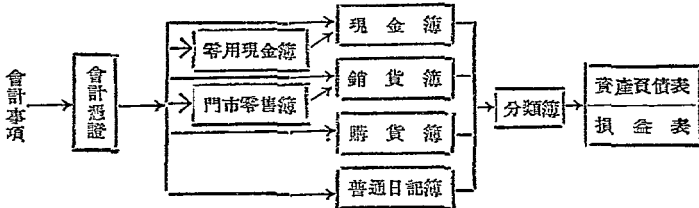
爲某一工廠採辦商品之機關，其購貨雖甚繁複，但其銷貨則彙總於一戶。故購貨簿仍須設置，而銷貨簿則可省去。至於購貨銷貨之種類甚多，數量又鉅，有分開記載之必要者，則每種銷貨可分設一銷貨簿，每種購貨可分設一購貨簿也。

有時各商店所購所銷之貨物，每因貨價或貨質不合而發生退出，退同等情事。商品既經退回或退出，則購貨銷貨之額，爲之減少。設一商店之銷貨退回與購貨退出，次數甚多，則應於銷貨簿購貨簿以外，另設銷貨退回簿與購貨退出簿，以記載之。此二簿之內容，與銷貨簿購貨簿完全相同，過帳方法亦相似，不過其中之借貸，適相反耳。至於一商店之應收應付票據，倘屬甚多，則又可設置應收票據簿及應付票據簿等，此種帳簿組織之記帳程序，有如下圖所示：



有時因某種會計事項之次數過於繁多，於各種主要日記簿之設置而外，復須有補助日記簿之設置者，例如零星款項支用甚多之商店，須設置零用現金簿。由此簿結出各科目之支出總數，再行過入現金簿。又如門市現銷甚繁者，可設置門市零售簿，每日由此簿結出門市零售總

數，再行過入銷貨簿。此種簿冊中之記錄，並不直接過入分類簿，故爲補助日記簿之性質，以圖示其組織系統如下：



由上所舉各例觀之，可知特種日記簿之設置，全視一機關之營業情形及其會計上之需要而有不同，少者二三冊，多則十餘冊，或數十冊焉。

第三節 日記簿專欄

上節所述之帳簿組織，將同一性質之事項，記載於某一特種日記簿內，足使記帳過帳之手續與時間大爲節省。但記入各種日記簿之事項，其性質尚多相同，而其發生次數又特多。若於各冊特種日記簿中設置專欄，則過帳時間，復可減少，而各種營業上之事項，亦可不待過帳而後，方自分類簿中查悉，祇須就各日記簿專欄之記載而查考之，亦可獲悉其一部份矣。

茲將各種日記簿中所常設之專欄，分別舉例說明於次。

第一項 現金簿專欄

現金簿收付二方，所應設置之專欄，視商店之營業與一般會計上之制度而異。下舉實例，爲商店通常應用之多欄式現金簿。

收方		現 金				簿 記				付 方			
日期	收方會計科目	現 金	匯兌儲蓄	匯兌折讓	現金	日期	借方會計科目	編 號	要 項	銷 費 用	匯兌儲蓄	匯兌折讓	現 金
7/1	開帳	\$ 892.64			\$ 892.64	7/1	結 算		匯兌七月月份初盤	\$ 76.00			\$ 76.00
2	收 帳	427.4			427.40	2	匯兌		大新木器店				560.00
3	收 帳		\$ 864.50	\$ 14.50	850.00	2	匯兌	✓	生大公司				973.50
4	收 帳		752.00	12.00	720.00	3	房租	18	房租	88.00			58.00
5	收 帳	214.20			214.20	4	上海寶昌公司	6/10	結帳及現款				720.00
6	收 帳	282.50			282.50	4	大連印刷		各處印刷	62.20		\$ 5.00	62.00
7	收 帳	292.50			292.50	5	大連公司		8/2	908.07			908.00
8	收 帳	\$ 1,506.74			\$ 1,506.74	6	年盛和生第		8/2				1650
9	收 帳	\$ 2,016.50			\$ 2,016.50	7	費用		結帳	\$ 135.00			
10	收 帳	\$ 28.50			\$ 28.50	7	匯兌儲蓄		匯兌	\$ 1,689.17			
11	收 帳					8	匯兌折讓(前)		匯兌			\$ 19.27	
12	收 帳					8	匯兌折讓(後)		匯兌				\$ 3,413.80
13	收 帳					9	現金(原)		匯兌				4,322.00
14	收 帳					9	現金(原)		匯兌				\$ 7,736.59
15	收 帳					10	上期現金結存		本期現金結存				

上舉現金簿之收方，設現銷、應收帳款、銷貨折讓三專欄，其中現銷一欄，記載一切現售事項，故該欄總數 \$1,506.74，表示自七月一日至六日中之現銷收入。惟查現銷一項依通常辦法，係一方記入銷貨簿，隨同銷貨簿總數過入分類簿銷貨帳戶之貸方；一方記入現金簿收方，隨同其他現金收入，一併過入現金帳戶之借方。故銷貨現金二簿中，現銷欄之總數均無須過帳。不過該項專欄之設置，雖未使過帳工作獲得簡便之益，但有一種統計作用，故有時仍須設置也。至如商店并未設置銷貨簿者，其現金簿中現銷欄之總數，當過入分類簿銷貨帳戶之貸方，逐筆現銷事項即不必分次過帳，而過帳工作即可大為減少焉。

現金簿收方應收帳款一欄，當記收回客戶所欠貨款之數額。但記入該欄之數為未除折扣前之總數，如裕源號帳款 \$864.50 除折讓 \$14.50，淨收 \$850.00，應收帳款欄中應記 \$864.50，現金欄中應記 \$850.00，至折讓 \$14.50，則記入銷貨折讓欄內。過帳之際，應按應收帳款欄內所記 \$864.50，記入裕源號戶之貸方。銷貨折讓專欄之總數，則應過入分類簿銷貨折讓戶之借方。過帳結果，仍能使現金戶之借項 \$850.00，及銷貨折讓戶之借項 \$14.50，與裕源號戶之貸項 \$864.50，相等。

應收帳款專欄之總數為 \$2,016.50，即為一星期內收到帳款之總數（銷貨折讓尚未除去）。按記入該欄之裕源號，臨青公司等戶，均應逐項過入分類簿裕源號，臨青公司等戶，故應收帳款欄之總數亦僅有一種統計作用。但在我人設置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統制帳戶與補助分類簿時，該欄總數，即為統制帳戶過帳之根據，關於此點，當於次節中論述之。

現金簿付方專欄，計有費用，應付帳款，購貨折讓等三欄。費用專欄，用以記載一商店付出之費用，該欄總數，即為一期間內付出費用之總數。然因費用帳戶，應分設房租、薪工、文具用品等項，故記入該專欄之各種事項，仍應各自過帳，專欄總數，亦僅資查考而已。應付帳款，購

貨折讓等欄之記載方法，則與收方之應收帳款，銷貨折讓等欄相仿，茲不贅述。

除上述各項專欄外，有時商店為記載銀行往來事項之便利，於現金簿內增設銀行專欄。該欄記法，與現金欄完全相同。換言之，收到款項而存入銀行者，應以收到淨額記入收方銀行欄內，支付款項而開具銀行支票者，應以支付淨額記入付方銀行欄內是也。按銀行往來，習慣上及理論上均視為現金之一種，故其收付事實，於現金簿內設立專欄而加以記載，自為合理之舉，且設立專欄後，記帳與過帳手續亦可簡便不少。茲假定上舉例題中現金簿收方，二日及四日兩項收入，係存入銀行往來戶，記入銀行專欄後當如下例：

月日	貸方會計科目摘要	類	現	銷	應收帳款	銷貨折讓	銀行往來	現	金
7 1	銷貨	✓	582.64						582.64
2	銷貨	✓	427.40				427.40		
3	裕源號	25		864.50		14.00			800.00
4	臨青公司	28		732.00		12.00	720.00		
	銷貨	✓	214.20						214.20
5	承鈿號	30		420.00					420.00
6	銷貨	✓	232.50						232.50

依上例，收入款項之存入銀行者，不記入現金欄而記入銀行欄，則一星期內銀行往來之增加數額，亦可自現金簿內查考而知，不必待諸過帳而後也。至支出之開具銀行支票者亦然。一期間終了後，銀行往來之結存，亦可於現金簿上結算之。

第二項 購貨簿與銷貨簿專欄

購貨簿與銷貨簿二者，亦可仿現金簿之例，增設專欄，而最為通常所應用者，則為各部之專欄。茲假定某商店之營業，可分為甲、乙、丙三部，則購貨、銷貨兩簿，可設立甲、乙、丙三部專欄，連同原有之金額欄應

設立四欄，其格式如下：

購 貨 簿

月	日	客戶名稱	發票號數	類頁	總 額	甲 部	乙 部	丙 部
7	1	裕民公司	58	85	\$5,000.00	2,600.00		2,400.00
	5	達利商行	59	89	1,440.00	300.00	920.00	220.00

上述購貨簿內，所有購貨內容，如品名、數量、價格、細數等項，悉不列載，蓋以發票號數業已註明，購貨內容可以查考該號發票而知，不必將發票內容在購貨簿內重行謄錄一次也。至該簿記錄之過帳方法，在各購貨客戶仍應過入各該帳戶之貸方，與未設專欄以前之辦法完全相同。惟各欄總數當如何過帳，則視分類簿中購貨帳戶之設置方法而定。大致分類簿中購貨帳戶因部份之不同而設立甲部購貨、乙部購貨、丙部購貨帳戶者，則三個專欄之總數應分別過帳；如購貨中雖設立分部之專欄，而分類簿中仍僅有一個購貨帳戶者，則祇須根據總額欄之總數過帳，各專欄之總數，不過用備參考而已。

上述購貨簿設置專欄之方法，可完全應用於銷貨簿。大概購貨簿之設各部專欄者，大抵為求與銷貨數額得一比較耳。故在銷貨簿內亦應設立同樣之專欄，而分類簿中銷貨帳戶之應否分為若干帳戶，亦應視購貨帳戶之是否分設而定。

購貨簿與銷貨簿除因部份之不同而設立專欄外，有時亦按照現銷、除銷、或現購、除購而分設專欄。茲列示其格式如下：

購 貨 簿

月	日	客戶名稱	發票號數	類頁	現 購	除 購
7	1	錦記商號	52	63		4,800.00
	8	樂環公司	57	✓	1,600.00	

購貨簿與銷貨簿之金額欄，分為現除二項，其作用完全在於分析購

貨或銷貨中現購或現銷之數額，但在設置應收應付帳款統制帳戶與補助分類簿時，此項分欄方法極有用處，蓋除購或除銷之數額，同時又為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之數額也。

若干商店之購貨事項中，并無現購，或銷貨事項中，并無現銷者，則在各該簿冊中自不必再設現銷或現購欄。

第三項 普通日記簿專欄

普通日記簿亦可如上述各簿之例，設置專欄。按一企業設立現金購銷簿等特種日記簿後，普通日記簿中所記事項，僅為不屬於現金收付、及購貨、銷貨之事項，此種事項之發生，次數較少，故分錄過帳工作，亦無特別重複之處。不過其中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有關之事項，如客戶以票據償還其欠款，或商店自身發出票據以清償其欠人之款，以及購貨之退回與銷貨之退出等等，為數仍屬不少。則我人如在普通日記簿之貸方，設置應收帳款專欄，在其借方設置應付帳款專欄，以計算一期間內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減少之總數，以便參考，自亦為一種可以採取之辦法。此時普通日記簿之格式當如下示：

普通日記簿

應付帳款	雜項	月日	摘要	類頁	雜項	應收帳款
	720.00	7.18	應收票據 陳大裕號 交來九十日期票據，清償六月二十日帳款。	4 8		720.00

日記簿設置如上專欄後，應付帳款與應收帳款兩專欄之總數，仍應移入雜項欄內，庶借貸二方雜項欄之總數得以相等。而在設置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與補助分類簿後，該項總數更當過入統制帳戶。其詳細方法亦當於次節論之。

除以上所述各種日記簿之專欄外，其他各種日記簿，例如票據簿

購貨退出簿、銷貨退回簿等等，亦可依實際情形之需要而一一酌設專欄。不僅此也，現金簿、購貨簿、普通日記簿等，所可設立之專欄，亦不限於上文各項所舉，凡有實際需要者均可酌量設置也。

第四節 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簿之應用

普通商店之分類簿，容納帳戶頗多，記帳過帳頗多不便。為處理事項之便利起見，商店常將分類簿性質相同各帳戶，特予劃出，設立數冊補助分類簿(Subsidiary ledger)，而於總分類簿(General ledger)中設立統制帳戶(Controlling account)，以統制補助分類簿中各帳戶。是項帳簿組織之要點，可以列舉如下：

一、將分類簿分為總分類簿及補助分類簿二種。

二、每種補助分類簿，在總分類簿中設立統制帳戶以統制之。

三、在各種日記簿內，設置與各統制帳戶有關之專欄，以統計各統制帳戶應借應貸之總數，以便總分類簿中統制帳戶之過帳。

普通商店應用統制帳戶者，多為銷貨客戶與購貨客戶，即將各銷貨客戶自總分類簿中劃出，設置銷貨客戶分戶簿，而於總分類簿中設置應收帳款之統制帳戶，以統制銷貨客戶分戶簿。又將各購貨客戶帳戶，自總分類簿中劃出，另置購貨客戶分戶簿，而於總分類簿中設置應付帳款統制帳戶以統制之。為便利統制帳戶之過帳起見，又於銷貨簿中設除銷專欄，購貨簿中設除購專欄，日記簿之借方設應付帳款專欄，貸方設應收帳款專欄，並於現金簿之收付兩方，分設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專欄，然後按下述方法處理簿記事務。

甲 應收帳款之統制

(1) 除銷事項記入銷貨簿之除銷專欄內，分別過入銷貨客戶分戶簿內各帳戶之借方，而將該專欄之總數過入總分類簿內應收帳款一戶之借方。

(2)收到應收帳款，記入現金簿收方應收帳款專欄內，分別過入購貨客戶分戶簿內各帳戶之貸方，而將該專欄之總數，過入總分類簿內應收帳款一戶之貸方。

(3)其他減少應收帳款之事項，如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及收入應收票據等，記入日記簿貸方應收帳款專欄內(其設置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特種日記簿及應收票據簿者，則銷貨退回折讓及收入票據等事項，應改入各該特種日記簿)，分別過入銷貨客戶分戶簿內各帳戶之貸方，而將該專欄之總數，過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一戶之貸方。

乙 應付帳款之統制

(1)賒購事項，記入購貨簿之賒購專欄內，分別過入購貨客戶分戶簿內之各戶貸方，而將該專欄之總數，過入總分類簿應付帳款一戶之貸方。

(2)償還應付帳款，記入現金簿付方應付帳款專欄內，分別過入購貨客戶分戶簿內各戶之借方，而將該專欄之總數，過入總分類簿應付帳款一戶之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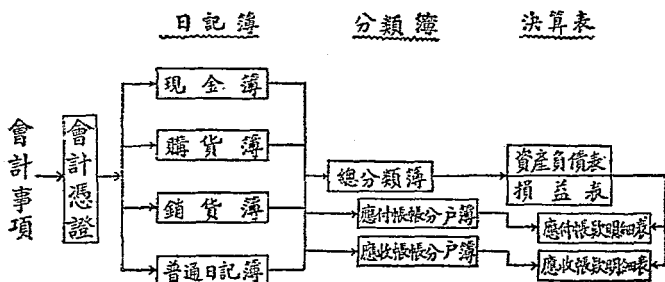
(3)其他減少應付帳款之事項，如購貨退出，購貨折讓及以應付票據償還客帳等，則記入日記簿借方應付帳款專欄內(其設有購貨退出折讓之特種日記簿及應付票據簿者，則購貨退出折讓及發出票據等事項，應改入各該特種日記簿)，分別過入銷貨客戶分戶簿內各戶之借方，而將該專欄之總數，過入總分類簿應付帳款一戶之借方。

依上辦法，銷貨客戶分戶簿各戶，所有借項總數貸項總數及各戶借差之總和，應各各等於總分類簿中應收帳款一戶之借方總數貸方總數及其借差。購貨客戶分戶簿各戶所有借方總數貸方總數及各戶貸差之總和，應各各等於總分類簿中應付帳款一戶之借方總數貸方總數及其貸差，若不相等，則記錄必有錯誤。是以概括言之，各項補助分類簿，所以記載同類各帳戶之詳細情形，而總分類簿中所設之帳戶，則僅記其總

數，以簡馭繁，若網在綱，此其所以有統制帳戶之名稱也。

總分類簿內設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二個統制帳戶，以替代分立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各戶，則總分類簿對於一事業之全部情形，仍有完備之記載，借貸兩方，彼此平衡。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即可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總數，列入資產或負債項下，毋庸詳列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各戶。而應收帳款或應付款帳全體之借貸總數及差額，亦得由此統制帳戶之記載查悉之，無待將各戶之結數，一一相加矣。

茲以圖表示上述之帳簿組織如下：



上述使用統制帳戶之帳簿組織，祇限於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二種。實際上統制帳戶之種類，並不以上述二種為限。如果某種事項甚多，而共同種類之帳戶甚多者，均可依同一辦法設置補助分類簿及統制帳戶。例如銀行往來戶數特多者，可設置銀行往來分類簿，而於總分類簿中設置銀行往來之統制帳戶。其他凡項目特多之帳戶，均可依照本節所述之辦法設置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簿。

問題

1. 最簡單之帳簿組織，應有帳簿若干種？試就理論上與實用上，分別說明之。
2. 何謂特種日記簿？應用特種日記簿有何利益？
3. 試述特種日記簿之記錄方法，並試以現金簿為例說明之。
4. 試就讀者所知，列述特種日記簿之種類。
5. 特種日記簿之設置，是否有何限制？

6. 在特種日記簿及普通日記簿上，設置專欄，有何作用？在何種情形之下應設置專欄，在何種情形之下毋須設置專欄，試分別說明之。
7. 分類簿在何種情形之下，應分割為總分類簿及補助分類簿？自總分類簿劃出一部份帳戶分設各種補助分類簿後，何以應在總分類簿中設置統制帳戶？
8. 分設補助分類簿及設置統制帳戶時，在普通及特種日記簿內，當用如何之格式，始便利於記載？試詳述之。
9. 試就讀者所知，列述補助分類簿之種類。
10. 何謂主要帳簿？何謂補助帳簿？試各舉數例以說明之。

習題四

試設立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及普通日記簿（均按普通格式，不設專欄），將習題一記入；在分類簿中設置若干帳戶，將該題所示各帳戶之期初餘額錄入，並即根據各種日記簿中之記載過帳；過帳完畢，編製試算表以驗過帳之是否有誤，按本習題所作試算表中各項數字，應與習題一所得試算表中各項數額，完全相同。

習題五

試設立普通日記簿，購貨簿，銷貨簿，現金簿；普通日記簿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專欄；銷貨簿設『賒銷』『其他』兩專欄；購貨簿設置『現購』『賒購』兩欄；現金簿收方設『應收帳款』專欄，付方設『應付帳款』兩專欄。將下列各事項分別記入各原始簿，並於八月三十一日結清各原始簿，將借貸各項一一過入總分類簿，及購貨客戶分戶簿，銷貨客戶分戶簿內。總分類簿中設置『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過帳後，編製試算表及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明細表。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張仲銘在雙橋大街三四八號開設祥源糧食號，專營批發業務，投資下列資產開始營業。

現金	\$14,200
器具	800
房地產	15,000

一日 存入中國銀行 \$12,000 開設活期存款戶。

一日 向大有年糧米廠賒購商品，限於九月五日以前付款。

嘉善新圓尖米	250 包	單價 \$6.70
當熟自粳米	400 包	單價 \$8.80

一日 向乾泰米行賒購貨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200 包	單價 \$8.80
平望洋尖米	300 包	單價 \$6.80

一日 付新康印務局文具及帳簿現金 \$65

一日 付貨物扛力及運費現金 \$25

二日 向泰記米行除購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500 包	單價 \$8.50
江陰白粳米	350 包	單價 \$8.30
崑山杜尖米	200 包	單價 \$7.30

三日 裕豐棧除去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50 包	單價 \$9.80
嘉善新圓尖米	20 包	單價 7.40
崑山杜尖米	10 包	單價 8.00
平望洋尖米	50 包	單價 7.50

三日 現售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30 包	單價 \$9.50
常熟白粳米	10 包	單價 9.60
嘉善新圓尖米	5 包	單價 7.40

三日 添置器具 \$50 付以現金。

四日 益大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50 包	單價 \$9.00
常熟白粳米	120 包	單價 9.80

四日 源盛新除去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35 包	單價 \$9.00
常熟白粳米	50 包	單價 9.80
嘉善新圓尖米	10 包	單價 7.40

五日 滋康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50 包	單價 \$9.60
平望洋尖米	20 包	單價 7.50
崑山杜尖米	10 包	單價 8.00
嘉善新圓尖米	10 包	單價 7.20

六日 現售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40 包	單位 \$9.60
崑山杜尖米	15 包	單價 8.20

七日 以本店樓上餘屋，轉租於人，當收房租一個月計 \$60

七日 照前欠數額出給大有年糧米壹十五日期本票一紙。

八日 瑞祥號除去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76 包	單價 \$9.00
常熟白粳米	50 包	單價 9.80

九日 向公盛米行除進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250 包	單價 \$8.60
	江陰白粳米	100 包	單價 8.30
	嘉善新圓尖米	100 包	單價 6.60
十日	以房地產向 <u>中國銀行</u> 作為抵押品借款 \$10,000, 於本日訂定契約, 抵押期六個月, 利率按月一分計算, 即以抵押借款存入 <u>中國銀行</u> 。		
十日	以 <u>中國銀行</u> 支票付 <u>泰記米行</u> 二日貸款全部。		
十一日	<u>萬泰號</u> 除去商品如下:		
	嘉善新圓尖米	50 包	單價 \$7.30
	常熟白粳米	50 包	單價 9.50
	平望洋尖米	10 包	單價 7.40
十二日	付堆棧費 \$40		
十二日	向 <u>天和</u> 米行購貨如下, 當付與三十日本票一紙, 面額如數。		
	常熟白粳米	490 包	單價 \$8.60
十三日	現售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35 包	單價 \$9.20
	常熟白粳米	20 包	單價 9.85
	崑山杜尖米	5 包	單價 8.00
十四日	<u>源昌盛</u> 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40 包	單價 \$9.70
	崑山杜尖米	10 包	單價 8.00
十五日	收 <u>益大</u> 米號四日貸款全部		
十五日	付職員薪金	\$320	
十五日	付棧司工資	30	
十五日	付推銷員佣金	50	
十六日	<u>協發號</u> 除去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50 包	單價 \$9.70
十六日	<u>茂昌</u> 除去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40 包	單價 \$9.20
	常熟白粳米	50 包	單價 9.80
十六日	前向 <u>公盛</u> 米行所購商品發現內有一部份損壞, 退回該行。		
	常熟白粳米	8 包	單價 8.60
	嘉善新圓尖米	3 包	單價 6.60
十七日	資本主 <u>張仲篋</u> 君提取現金 \$250, 並取去下列各貨物, 供其家用。		
	常熟白粳米	5 包	單價 \$9.70
	嘉善新圓尖米	1 包	單價 7.40

- 十七日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70 包 | 單價 \$9.80 |
| 平望洋尖米 | 30 包 | 單價 7.50 |
| 崑山杜尖米 | 50 包 | 單價 8.00 |
| 嘉善新圓尖米 | 10 包 | 單價 7.40 |
- 十八日 向怡源米行現購商品如下：
- | | | |
|-------|-------|-----------|
| 江陰白粳米 | 100 包 | 單價 \$8.20 |
| 常熟白粳米 | 150 包 | 單價 8.00 |
- 十八日 現售嘉善新圓尖米 10 包，單位 \$7.40
- 十九日 以中國銀行支票付清公盛米行九日貨款。
- 二十日 萬泰號交來貨款全部。
- 二十日 滋康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100 包 | 單價 \$9.80 |
| 江陰白粳米 | 85 包 | 單價 9.20 |
| 嘉善新圓尖米 | 30 包 | 單價 7.60 |
- 二十一日 南源泰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江陰白粳米 | 50 包 | 單價 \$9.60 |
| 崑山杜尖米 | 20 包 | 單價 8.00 |
- 二十二日 以中國銀行支票付七日出給大有年輕米廠本票票款。
- 二十二日 協源號交來 \$480 清償十六日貨款之全部，尾數 \$5 作為銷貨折讓。
- 二十三日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江陰白粳米 | 25 包 | 單價 \$9.00 |
| 崑山杜尖米 | 15 包 | 單價 8.20 |
- 二十四日 向悅大昌米行賒購商品如下：
- | | | |
|--------|-------|-----------|
| 嘉善新圓尖米 | 150 包 | 單價 \$6.50 |
| 崑山杜尖米 | 100 包 | 單價 7.00 |
- 二十五日 向大中華水火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五萬元，當以中國銀行支票，全年保費計\$400。
- 二十六日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30 包 | 單價 \$9.40 |
|-------|------|-----------|
- 二十七日 以中國銀行支票付所欠乾泰米行，貨款之半數。
- 二十八日 新茂昌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60 包 | 單價 \$9.20 |
|-------|------|-----------|
- 二十九日 裕豐恒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江陰白粳米 | 20 包 | 單價 \$8.00 |
|-------|------|-----------|

	平望洋尖米	10 包	7.20	
二十九日	向裕和洋購進商品如下，當付以十日期票一紙，面額 \$2,000，餘付以現金 \$3,670；尾數 \$5 讓訖。			
	常熟白粳米	500 包	單價 \$8.15	
	江陰白粳米	200 包	單價 8.00	
三十日	南源泰交來三十日期票一紙 面額 \$500，清償其貨款之一部。			
三十一日	付出下列各項費用：			
	水電費	\$36.50	電話費	18.50
	房租	25.00	雜費	17.80

習 題 六

試設立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普通日記簿，零用現金簿，應收票據簿，應付票據簿，及總分類簿，購貨客戶分戶簿，銷貨客戶分戶簿。將下列各種事項一一記入，至二月十五日止，將各種原始簿冊結算過帳，並根據各分類帳戶之餘額，編製該日之試算表及明細表。

各簿冊之格式如下：

- (1) 現金簿收方，設『應收帳款』『上海銀行』二金額欄，付方設『應付帳款』『上海銀行』二金額欄。(收付二方均不必設立現金欄)
- (2) 購貨簿按普通格式。
- (3) 銷貨簿設『現銷』『賒銷』二欄。
- (4) 普通日記簿借方貸方，除普通欄外，借方加設『應付帳款』欄，貸方加設『應收帳款』欄。
- (5) 零用現金簿照普通格式，借項中分成『文具印刷』『郵電』『車費』『雜項』四欄。
- (6) 應收票據簿及應付票據簿照普通格式，惟兩簿並不作為日記簿，僅作為補助帳簿。其格式可參照潘著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黎思明君，盤入趙東新君所開設之協興商店店基器具及存貨等如下：

存貨	\$43,252.00
器具裝修	8,230.00
運輸器具	3,295.00

黎君依前項估價，付清盤價。所有在協興商店之人欠欠人等一律歸趙君自理，與黎思明無涉。

黎君再投資現金 \$25,223，連前共出資 \$80,000，開始營業。店號改為協興明記商店，當將全部現金存入上海銀行，開立活期存款戶，領到支票 #2501—2525（以上

各項可合作一個開始記錄)。

一日 開出支票 #2501 計 \$230, 取款作為零用現金, 交予零用現金員黃進德備用, 並規定以後每月十五日及月底結算, 照定額預付制 (Imprest system), 撥足缺額。

一日 預付本月份房租 \$235, 支票 #2502, 付出下列各項零用現金:

車費	3.15
文具印刷	18.86
郵電費	5.21

二日 向大新公司賒購商品 \$12,540, 當付該項商品運費 \$234.00, 開出支票 #2303 (賒貨運費)。

三日 現售商品 \$1,256, 款即存入上海銀行。

除售商品如下:

<u>茂興號</u>	\$2,394
<u>隆新號</u>	2,632
<u>新上海百貨商店</u>	4,345

付廣告費 \$526, 開出支票 #2504。

四日 向華東製造廠賒購商品 \$13,480.25。

四日 付堆棧費 \$200, 支票 #2505。

四日 華興保險公司承保本店店基及堆棧商品火險, 現付保費一年, 計 \$325, 支票 #2506

四日 現售商品 \$897, 款即存入上海銀行。

除售商品如下:

<u>靜明公司</u>	\$835.40
<u>大明號</u>	1,623.00

付零用現金如下:

郵電費	5.18
雜費	6.20
文具印刷	21.00

六日 開出上海銀行支票 #2507, 清償大新公司貸款。

六日 付零用現金如下:

車費	1.68
雜費	5.42

六日 前向華東製造廠賒購商品, 有一部份損壞, 現特運還, 賒價 \$2,134, 在前欠貨款內扣除。

七日 除售商品如下:

	<u>一大號</u>	\$4,238.39
	<u>大明號</u>	2,132.42
	<u>恩園商店</u>	864.37
七日	<u>新上海百貨商店</u> 交來該號所出十日期票一張，出票日 2/6，到期日 2/16，金額 \$4,345，以清償前欠貨款。	
七日	開出 <u>上海銀行</u> 支票#2508，付本季捐稅 \$25。	
八日	除售商品如下：	
	<u>久大號</u>	\$2,342.50
	<u>新華公司</u>	3,901.21
	現售商品 \$915.45，款即存入銀行。	
	付銷貨運費 \$224.81，開出支票#2509。	
	向 <u>中國貿易公司</u> 除購物品 \$9,834.67。	
	付零用現金如下：	
	文具印刷	\$14.52
	車費	6.00
	雜費	3.42
九日	<u>茂興號</u> 大明號二客戶以現金還來前欠貨款如數，該款當即存入 <u>上海銀行</u> 。	
九日	<u>一大號</u> 交來本票一紙，計 \$3,540，該期票出票人 <u>王興記</u> ，係由 <u>一大號</u> 背書轉讓來，出票日 2/5，期間三十天，到期日 3/7。	
	現售商品 \$2,342.30，款存入銀行。	
十日	發出十五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9,834.67，交 <u>中國貿易公司</u> 清償貨款。	
十日	付零用現金如下：	
	雜費	15.47
	郵電	4.27
十日	除售商品如下：	
	<u>陳寶泰行</u>	\$2,129.40
	<u>華綸行</u>	5,234.60
十日	向 <u>中國貿易公司</u> 除購商品 \$13,439.50。	
十一日	收到 <u>靜明公司</u> 交來四日匯款，款存入 <u>上海銀行</u> 。	
十一日	<u>恩園商店</u> 交來二十天期票一紙，出票日本日，面額\$964.37，清償七日貨款。	
十一日	發出十五天本票給 <u>華東製造廠</u> 清償四日之貨款，面額\$11,346.25。	
十一日	除與 <u>立興號</u> 商店商品 \$1,234.50。	
十一日	<u>新華公司</u> 前除去商品，一部份因不合銷路退來，計\$555。	
十三日	除出商品如下：	
	<u>新華公司</u>	\$ 960.9。

	<u>應明登</u>	1,101.25
十三日	付零用現金如下：	
	<u>雜費</u>	12.40
	<u>車費</u>	2.54
	<u>郵電費</u>	5.87
十三日	向 <u>中國製造公司</u> 賒購商品 \$20,241.11。	
十四日	付 <u>中國貿易公司</u> 貨款，共計\$8,000， <u>上海銀行</u> 支票#2510。	
十四日	收 <u>陳寶泰行</u> 十日貨款\$2,129.40，計二十天本票一紙，出票人 <u>陳寶泰行</u> ，出票日本日。	
十五日	現售商品 \$2,123.67，款存入 <u>上海銀行</u> 。	
十五日	付推銷員薪金 \$120，支票#2511。	
十五日	付職員薪金 \$200，支票#2512。	
十五日	零用現金結算，以支票#2513撥還缺額。	
十五日	<u>華益行</u> 前除去商品中，一部份略有損壞，折讓 \$4.60。	

第四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第一節 帳戶分類之必要及其原則

企業之各種會計事項，經按照前兩章所述方法，爲之分別科目，加以分錄過帳試算調整及結算後，應即據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惟欲對於此二表作詳細之研究，必先明瞭各會計科目分類排列之方法。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編製，應用何種形式，其內容應如何排列，始可以明確顯示一企業財務之現狀，與其營業之過程，實爲會計學上一重要問題。故在詳細討論二表方式之前，不得不將各科目之分類排列方法，加以申述。

帳戶者，彙列一企業對於某一會計科目（即某一人或某一事物）各事項所爲之分類記載也。關於此點，吾人已於第一章中述及。夫帳戶之設置，及其內容之記載，是否適當清晰，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編製，極有關係。蓋如前述，會計之目標，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而此二表者，即根據分類簿各戶之記載以製成者也。故分類簿各戶之設置及記載，苟不適當清晰，則自其所編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亦不能表示其事業之正確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因之企業在設置會計制度之前，必先參照其創立之目的，營業之性質，資本規模之大小，購銷收支之繁簡，以及日常發生之會計問題等，通盤籌劃，決定其所應設置之帳戶。然後再將此等帳戶，各按性質，分類配置，使千萬變化之會計事項，均得以特定之帳戶，歸納而記載之，俾一切資產負債之查考，及損益之計算，隨時均可就範，而無紊亂遺誤之虞焉。

帳戶分類之方法不一，會計學者間之主張亦不一。其最初之分類方

法，係就人的關係立論，分帳戶為下列兩大類。

(一)人名帳戶(Personal accounts)，凡人欠即『應收帳款』欠人即『應付帳款』及資本主等帳戶均屬之。

(二)非人名帳戶(Impersonal accounts)，凡屬於事物而不屬於人名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等帳戶均屬之。

此種分類方法，在會計之整理上並無多大用處，因資產負債之價值及效用，與人名或非人名之性質無關也。故進一步以帳戶所代表之事物，就其性質之虛實，而分為下列兩大類。

(一)實帳戶，或稱資產負債帳戶(Real accounts or Asset and Liability accounts)。

(二)虛帳戶，或稱損益帳戶(Nominal accounts or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此兩類帳戶之性質及其區別，業於前章中略述之矣。此種分類雖較諸第一種分類法，已屬進步，但事實上仍嫌簡略，少合實用。故學者間有主張將帳戶分為下列各類者：

(一)資產類帳戶(Asset accounts)。

(二)負債類帳戶(Liability accounts)。

(三)資本類帳戶(Proprietorship account)。此類帳戶，再可分為兩類：

(1)永久性資本帳戶(Vested Proprietorship accounts)。

(2)臨時性資本帳戶(Temporary Proprietorship accounts)。此類帳戶，又可細分為下列兩類：

(甲)收益帳戶(Income accounts)。

(乙)費用帳戶(Expense accounts)。

上一分類方法，就其便於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一點言之，確較前列兩種之分類法為適用。且能將資產負債資本及損益間之關係，明

白表出，故為適當之分類方法。編者根據此項分類原則，為求更合於編製書表之便利起見，將分類簿內各帳戶，分為下列各類：

(一)資產負債表帳戶，或稱財產帳戶 (Balance Sheet accounts) 此類帳戶，再分為下列三類：

(1)資產類帳戶。

(2)負債類帳戶。

(3)資本類帳戶。

(二)損益表帳戶，或稱損益帳戶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accounts or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此類帳戶，再分為下列兩類：

(1)收益類帳戶。

(2)損失類帳戶。

此種分類方法，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取材便利一原則相合。本章對於帳戶分類之說明，亦即以此為標準。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帳戶之分類

第一項 資產帳戶之分類

帳戶分類之目的，無非為求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可以有明顯之表示，上節已言之矣。在資產方面着想，其所表示之財務狀況，當不外兩項要點：一為該企業之償債能力，一即該企業之投資財力也。

按企業債款之償還，依照法律規定，須以通用之現金為支付，則現金一項，不待更費其他手續，立可用以還債。故一企業若持有鉅量現金，則其償債能力之豐富，概可想見。次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項，在商業習慣上，不出數月，亦可收得現款，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數額，亦為測驗償債能力強弱之標準。次及存貨，則其變現性已較票據帳款為遲緩。蓋照平時常例言之，存貨之能直接變成現款者，其數較微，大部份均須先行出售，變成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然後方能收取現款，不過在相

當期間以內，終有變現之可能，故仍可爲富於償債能力之資產耳。(註一) 又次如器具房屋等項，其變現之性質，較之上述各項資產，相差甚鉅。蓋此種資產，均有其特定用途，此一企業之器具房屋，未必適用於彼業，若欲將其出售，除特別減削其售價外，殊難隨時覓得買主。且一企業購置此等資產之目的，原在繼續自行使用，而不在其變成現金。如果將其出售，則原有業務之進行，勢必因而中止。是以此等資產，除在不得已情形之下，殊無變現之可能，其數量之多少，與償債能力之大小，自無密切關係。

照上述原則言之，則知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大小，可就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項數額之多少以觀察之。茲若將此等資產，歸入一類，則對於一企業財務狀況之第一要點，可有充分與便利之表示。此類資金，因其在業務進行中，隨時購銷收付，循環不已，故會計家通稱之爲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惟在上述數種主要流動資產之外，如短期放款，短期投資，應收利息，應收佣金，或應收其他收益等項，在短期間內，可以變成現款者，亦均可包括於流動資產一類之內。(註二)

次論一企業之投資財力，依照商業理財之普通原則言之，業主經營廠肆，必自投資本若干，以爲購買廠房機器佈置器具設備之需。苟此等基本設備，已經佈置就緒，則一方面可以向銀行借入相當款項，一方面復可向銷貨人接洽賒買付款之期限，祇須先付一部份定銀，即可購取商品原料，以資銷售及製造之需。故流動資產之獲得，常有一大部份倚賴

(註一) 賤時物價劇漲，一般商品祇有現銷，幾無賒銷，此時存貨之變現性，實較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爲強，惟此非經常現象，本書略而不論。

(註二) 流動資產亦有名之曰浮動資產 (Floating assets) 者，亦有名之曰運用資產 (Working assets) 者，亦有於原定流動資產名稱以外，將現金應收票據短期放款投資應收帳款 (包括應收利息佣金等) 等項，(即流動資產減除存貨一項) 另分一類，而名之曰速動資產 (Quick assets) 者。因其與本書所欲討論之要點無直接關係，故均略而不論。

商業及銀行信用之週轉，而非商人自有資力之結果。是以流動資產數額之多少，每與負債之大小相衡，而不能表示業主投資財力之大小。(註)祇有廠房機器器具設備等項資產，依照商業理財原則，必須以業主自投之資本購取之，故可為表示一企業投資財力雄厚與否之標準。今若將此等資產，歸入一類，則對於一企業財務狀況之第二要點，可有顯明與便利之表示。此類資產，因其在業務進行之中，繼續使用，絕少更換或賣出等情事。故會計家通稱之曰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惟在上述數種固定資產之外，如長期放款投資，及不能於短期間內變成現款之資產或債權，亦均應包括於固定資產之內。

吾人由此可知資產之分類方法，應以其性質之流動或固定為主要之標準，蓋非此不能使資產之數額，顯示一企業之財務狀況也。惟所謂固定與流動者，僅屬相對的名稱，而非絕對的名稱，其劃分之界限，有時頗不易決定。例如應收帳款，通常列入流動資產一類之中，但應收帳款之到期，有遠在數年之後者，則此種資產，即不應列入流動一類之內。又如長期放款，原屬固定資產之性質，但如該款不日到期，則應歸入流動一類之內矣。依照歐美會計上之通例，凡資產之能於最近決算日起一年內，變成現款者，可列作流動資產，其不能在一年以內變成現款者，則應列作固定資產。

尚有一種資產，其性質既類於流動，又復近於固定。例如預付利息，預付保險費及用品盤存等項，在企業本身之立場觀察之，其預付及購存之目的，並不在於變現，而在於繼續使用，故其性質近於固定。但在他方面觀之，此等預付及盤存之項目，能使次期節省如許之現金支出（蓋非有本期預付之款，則下期即須以現款支付利息保險及購取文具用品也），即不啻為事實上間接之變現，故其性質亦復類於流動。此類資產

(註)照我國現在狀況而論，則因時局不寧，銀根緊急，所有流動資產之大部份每須由業主自備資本，購取而得，此實為商業理財原則之例外。

之數額，通常較固定資產或流動資產為小，故其對於企業財務狀況之關係亦較微。惟為分類之明確起見，會計家每為另列一類，而稱之曰遞延資產(Deferred assets)。但為分類之簡單起見，亦可依其遞延時期之長短，而將其分別併入流動固定兩類資產項下。

此外又有一種資產，其性質與一企業所有之各項普通資產不同，既無流動變現之性質，而表示企業之償債能力，又非固定資產之性質，而表示企業之投資能力。例如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其獲得及發生，每為企業進程中自然之結果，並非由於資金之換取，其性質既難離開其企業而獨立存在，更難隨時將其出售而變為現金，故會計家大都將其另列一類，而名之曰其他資產(Other assets)。至於具有特種情形之資產，如開辦費、職員宕款、暫付款項等，依其性質不能列入流動遞延固定各類者，亦祇能一併置於『其他』一類之中。

會計家亦有主張將無形資產如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等項，列作固定資產者。然在投資財力之一點觀之，固定資產之價值，多易確定，而無形資產之價值，則毫無標準，且若非以資金換取而得，則自不能為投資能力之表示，故仍以另列為宜。但設此等無形資產，果係以企業本身之資金購取或創設而得，則將其列入固定資產之中，亦未始不可也。

根據以上所述各點，吾人可將一企業之各項資產，依其性質之不同，分為下列四大類：

(1) 流動資產 凡各項資產，能於最近決算日後，一年內變為現金者均屬之。

(2) 遞延資產 凡本期預為支付而尚未消耗之各項目均屬之。惟此類資產亦可以視其遞延時間久暫，分列流動固定二類資產項下。

(3) 固定資產 凡因營業之設施，而獲得之各項有長久性之資產均屬之。

(4)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均屬之。

各項資產，既因其性質之不同而分爲上列四類（或三類），則記載此等資產增減變化情形之帳戶，自亦當隨之而劃分爲四類（或三類）。茲依據此項分類標準，例舉一普通企業應有之資產帳戶分類表如下：

I. 流動資產 例如：

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壞帳準備
 存貨
 短期投資——乃一企業以其一時餘資，購置市上所流通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公司債等，而博取相當之收益者也。
 應收利息
 應收房租
 暫付款項
 其他

II. 遞延資產 例如：

預付利息
 預付保險費
 預付廣告費
 用品盤存等項

III. 固定資產 例如：

長期投資——乃企業因營業上之特殊目的，投資於其他事業，例如購置房地產，購置他公司之股票等是。
 地基
 房屋
 房屋折舊準備
 機器
 機器折舊準備
 工具
 工具折舊準備
 器具
 器具折舊準備

押匯

無形資產——以代價購取或以價值創造之商譽、商標權等項。

無形資產攤銷準備

IV. 其他資產 例如：

開辦費

無形資產——由營業進行中自然獲得未費代價者屬之。

發行債券折價

其他

關於壞帳準備及折舊準備一類帳戶，以前商業中人，每多將其列入負債項下，但一考此等帳戶之性質，實非應行償還之負債，而為資產之抵銷。現在一般會計學家，均將其列入資產類中，作為減除項目，如上列所示者是。

又上舉資產帳戶之分類，僅就一企業普通所有者之大概情形而言。在各種企業，其營業性質及範圍，互有不同，其分類之方法，自亦互有出入。例如規模較小之企業，遞延資產項目無多，金額較微，關係不大，自不必為之專列一類，不妨將其併入流動資產類中。次如其他資產，亦往往以同樣理由併入固定資產一類。此時資產祇分流動固定兩類，比較簡單。有時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等項，被認為一種純粹投資之性質，與營業上其他資產不同，其意謂短期投資固可隨時出售，但遇必要時，長期投資一樣可以變賣，而充營業上之運用，非如供營業用之其他資產，除停止營業外，不能移作他用；因此特殊之性質，故有主張另行編列投資資產一類，而不以之併列於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二類中者，由是可知分類方法，固無一定，要在能將一企業財務上之事實，明顯表現，又在能應特殊情形之需要耳。

第二項 負債類帳戶之分類

夫一企業所有之資產，充其量亦不過對於企業之財務狀況，為片面之表示耳。苟不於其負債方面，加以一體之觀察，則所得結果，自屬無甚

價值。例如吾人僅知一企業在短期間內，可以變現之資產為若干，而不知其短期間內應還之債務為若干，僅知其長期之投資為若干，而不知其資金之是否為資主所供給，則對於企業的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兩點之表示，仍可謂毫無把握也。蓋一企業之負債，有須於短期內償還者，有可於長期內償還者。經營者對於企業所負之債務，必須分別其緩急，預籌應付之方策。故關於負債，通常亦須照資產分類之原則，區別為若干類，以便彼此之比較。

吾人對於一企業所有之負債，可就其性質之不同，而分為下列三類：

(1) 流動負債 通例凡在最近決算日後一年以內應行償還之債務均屬之。

(2) 遞延負債或名遞延收益 凡各項應歸下期計算而本期預為收入之收益均屬之。此類負債可以視其遞延期限之久暫，分別歸併於流動固定兩類負債中。

(3) 固定負債 通常凡於最近決算日後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債務均屬之。

按負債之性質，比較資產為確定，故任何負債，均可歸屬於上述三項（或二類）中任何一類，其不能歸屬於上述三類（或二類）中任何一類者，甚為少見，故可不設其他負債一類，此與資產之分類不相同之點也。

一企業所有之負債，既因其性質之不同，而須分為上列三類（或二類），則關於記載其增減變化情形之負債類帳戶，自須隨之而亦劃分為三類（或二類）。茲依據此項分類原則，例舉一普通企業所有之負債各帳戶如下：

I. 流動負債帳戶 例如：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銀行透支
 短期借款
 應付薪工
 應付利息
 應付捐稅
 應付水電費
 暫收款項
 其他

II. 遞延負債或遞延收益帳戶

預收利息
 預收房租
 其他

III. 固定負債帳戶

長期借款
 抵押借款
 公司債
 存入押匯及保證金
 其他

上項及本項所述之資產負債，皆為一企業確有之資產，或確負之債務。有時復有一種資產或負債，其性質雖未確定，但在某種情形之下，有變成確定資產負債之可能，故對於一企業之財務狀況，亦有相當之關係。例如將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苟使票據到期，出票人即將款項付與銀行，則固無問題。但若出票人到期不能付款，則貼現人對於銀行，仍須負清償之責任。惟在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時，對於該出票人之果能到期付款與否，尚不可知。故貼現人對於銀行之負債，初在不確定之中。故會計學家稱此種負債曰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又如為人擔保向銀行借款，則此擔保責任，亦為或有負債之一，而對於被擔保人，因日後代還借款而發生之追償權，則為或有資產之一。會計學家有主張於上述各類資產負債之外，另列一種或有資產或有負債，以充分表示一企業之財

務狀況者，亦有主張不將其列入確實資產負債之中，而僅在資產負債表上附加註釋，或用其他方法以表明之者。究以採用何法為宜，則須視實際上之情形如何而定也。

第三項 資本類帳戶之分類

資本類帳戶之分類，視企業組織之不同而各異。在獨資企業，有資本主投資及資本主往來兩帳戶，在合夥企業，則為每一合夥人各設投資及往來兩戶。有時合夥利益如不悉數分配，則為未分配之利益另設利益滾存(Undivided profits)帳戶以處理之。如為公司企業(註)，則其資本類帳戶之分類不同；茲例舉普通股份有限公司常有之資本類帳戶如下：

(1)股本即資本

(2)公積 凡自盈餘中提存一部份而不分派於股東者均屬之。

(3)準備 凡因特種用途，自盈餘中特別提撥一部份，以備應用者屬之。

(4)盈餘滾存

(5)本期淨利或淨損

以上所列關於合夥組織及公司組織之資本類帳戶，不過示其大略之體例，至其詳細情形及意義，將於第六至第九各章中論述之。

第三節 損益帳戶之分類

第一項 收益類帳戶之分類

一企業所有之收益，有係由於營業而獲得者，有非由於營業而獲得者，性質各異。前者數額之多寡，可用以測定其一企業經營之結果，是否優良。欲知一企業經營之成績，其投資是否獲得適當之報酬，可觀察其營業收益之數額而知之，至於後者大都為營業以外之收益，或由於工商

(註)本書所稱公司，如不經特別註明，即係指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因無限及兩合公司之組織與合夥相近似也。

業大勢之所趨，或由於資金之過賸，或由於資產價值之自然的加增，其收益數額之多寡，與其企業經營之成績無關。故吾人觀察一企業所有之收益，必須視其性質之為營業收益抑為非營業收益（或稱其他收益），分別研究，方足以定其營業之成績。因此收益類帳戶，由其關係營業上性質之不同，普通分為下列二大類：

(1) 營業收益 (Operating income)。

(2) 非營業收益 (Non-operating income or Other income)。

茲根據上述分類之原則，例舉一普通企業應有之收益類各帳戶如下：

(1) 營業收益帳戶

銷貨收入

銷貨退回 } 此二帳戶為銷貨收入之抵銷帳戶，以之與銷貨收入同列，其
銷貨折讓 } 義與準備帳戶列於各該被準備之帳戶後相同。

服務收入 如鐵路電車戲院之票價收入，電廠之電費收入，牙行之佣金收入，房地產公司之租金收入等皆是。

(2) 非營業收益帳戶

房租收益 此指一般企業之以營業用餘屋出賃者而言，非指專以出租房屋為業之房地產公司。

利息收益 此指一般企業之以運用餘資出借者而言，非指專以放款為業之銀行。

資產漲價收益

意外收益等等

第二項 損失類帳戶之分類

一企業所有之損失，亦應分為營業與非營業兩類，其原理與收益之應分為兩類相同。

(1) 營業損失

(2) 非營業損失

營業損失者，即營業上所需之各項成本及費用也。此類帳戶，又可再分為下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兩類。銷貨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購貨
 購貨退出 } 此兩戶爲購貨之抵銷帳戶
 購貨折讓 }
 購貨費用 例如
 購貨運費
 關稅
 購貨佣金
 其他等等

至於營業費用，則按照其性質及其表示營業成績之不同程度，而可分爲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三種。至其所以爲此分類之理由，則因銷售費用之多少，應與銷貨數量之多少成正比例。銷貨額鉅者，費用應增，銷貨額少者，費用應減，此在費用之中，具有流動性質者也。故將其分列一類，最能表示營業成績之良否。至於管理費用，則與銷貨數量之多少關係較淺。凡銷貨額增者，管理費用未必大增；銷貨額減者，其管理費用未必定能減省，此在費用之中，具有固定性質者也。至於理財費用，則往往以資本主缺乏資本，不得不借債營業，因而增加利息之費用，其對於營業成績之良否，關係最淺。故會計學家頗有主張將此項費用列爲非營業費用之一者，不過以我國商業習慣論之，借款利息，無不計作營業之費用。茲將其與銷貨及管理兩類費用劃分，則其與營業成績之關係，不致混淆，即作爲營業費用之一，亦無妨矣。茲例舉一普通企業所常有之三項費用帳戶如下：

銷售費用 例如
 銷售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貨物運送費
 廣告費
 壞帳損失
 銷貨部各項費用等
 管理費用
 經理薪金
 職員薪金

俱役工食	} 此等費用，有爲銷貨部所應分擔者，應依適當之分擔比率，列入銷貨費用內。
房 租	
水 電 費	
文具用品	
修 繕 費	
保 險 費	
捐 稅	
折 舊	
會計師律師費	
其他雜費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匯兌損失	

至非營業損失者，乃不屬於營業上之各項損失也。其性質均與日常營業無關，故不應計入營業損益之內。細別之，約有下列數個：

- 資產跌價之損失
- 水災火災地震損失
- 盜賊意外損失
- 廢事損失等

第四節 帳戶之排列與編號

帳戶之分類，應以便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編製爲原則，已如上述。則在分類帳之中，各帳戶排列之先後，亦當根據此同一之原則，自屬不成問題。故資產類帳戶應依各科目之流動性質，爲排列先後之標準，而以各估價帳戶，列於各被估價帳戶下。次列負債類帳戶，排列次序應與資產類帳戶互相一致。再次則列資本類帳戶，又次列收益類及損失類帳戶，其排列之次序，則以各帳戶在損益表中排列之先後爲標準。

一企業所有之帳戶甚多，欲其分類與排列，能使會計員於記帳時易於遵行，而其內容之表示，復足使企業經營者及其他與企業有直接關係者，於實施會計審核及會計調查時，易於入手，則對於分類帳上所有帳

戶，不得有適當之表示方法，以求其單純統一，而便於識別。此項表示方法中之最普通而易行者，厥為將各類帳戶，一一編成號碼。其編列方法，最為一般人所通用者，係將每類帳戶，以一數字表示之。例如本章所述關於帳戶之分類，共有資產負債資本收益及損失五大類，則其編列之方法如下：

第 1 號	資產類帳戶
第 2 號	負債類帳戶
第 3 號	資本類帳戶
第 4 號	收益類帳戶
第 5 號	損失類帳戶

依照上述之方法，所有資產類帳戶，均編以一定之號碼，其第一位數字為1；所有負債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2；資本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3；收益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4；損失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5。例如前述資產類帳戶之分類，若依此法編號，則如下示：

11. 流動資產帳戶
12. 遞延資產帳戶
13. 固定資產帳戶
14. 其他資產帳戶

每類資產帳戶之編號，即以上述者為標準。流動資產各帳戶之編號，其首兩位數字為 11，預付費用各帳戶為 12，固定資產各帳戶為13，其他資產各帳戶為 14。至於負債資本收益及損失各類帳戶，其編號方法，均與此同。茲就本章所述帳戶之分類，加以排列，並編成號碼，以示其例。

1 資產類帳戶

11. 流動資產帳戶
 111. 現金
 112. 應收票據
 113. 應收匯款
- 113-1 壞帳損失準備

114.(註)
12. 遞延資產帳戶
121. 用品盤存
122. 預付廣告費
123.
13. 固定資產帳戶
131. 長期投資
132. 地基
133. 房屋
- 133-1 房屋折舊準備
134.
- 134-1
135.
14. 其他資產帳戶
141. 開辦費
142. 商譽
143.

2 負債類帳戶

21. 流動負債帳戶
211. 應付帳款
212. 應付票據
213.
214.
215. 應付薪金
216.
22. 遞延負債帳戶
221. 預收房租
222.
23. 固定負債帳戶
231. 長期借款
232. 抵押借款

(註)如項目多至十個以上時,例如 111, 112,.....118, 119,而至第十個時則不能逐十進一位而為 120, 應於11後加一短劃,而書如 11-10, 11-11 11-12,及11-13.....等。

233. 職員存入保證金

3 資本類帳戶

31. 資本主投資

32. 資本主往來

4 收益類帳戶

41. 營業收益帳戶

411. 銷貨

411-1 銷貨退回

411-2 銷貨折讓

42. 非營業收益帳戶

421. 資產漲價收益

422. 意外收益

423.

5 損失類帳戶

51. 營業損失帳戶

511. 銷貨成本

5111. 購貨

5111-1 購貨折讓

5111-2 購貨退出

5112. 銷貨費用

512. 銷售費用

5121. 銷售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5122. 貨物運送費

5123.

513. 管理費用

5131. 經理薪金

5132. 職員薪金

5133.

514. 財務費用

5141. 利息費用

5142.

52. 非營業損失帳戶

521. 資產跌價損失

522. 水災火災地震損失

523.

上述帳戶之編號方法，係用數字號碼，俗稱編號法，或稱帳目號碼法。此外亦有兼用文字與數字以編定字號者，即將文字與數字連結，以代表各種大小分類之帳戶，並明示其系統。如資產類帳戶，以『資』字為其記號之第一字，若係流動資產帳戶，則其記號為『流資』，若係固定資產帳戶，則其記號為『固資』之類是。今依此法將前舉資產類帳戶，編成號碼如下，以示其例。

資 資產類帳戶

流資 流動資產帳戶

流資 1. 現金

流資 2. 應收票據

流資 3. 應收帳款

流資 3-1 壞帳損失準備

流資 4.

遞資 遞延資產帳戶

遞資 1. 用品盤存

遞資 2.

固資 固定資產帳戶

固資 1. 長期投資

固資 2. 房屋

固資 2-1 房屋折舊準備

固資 3.

他資 其他資產帳戶

他資 1. 開辦費

他資 2. 商譽

他資 3.

夫每個帳戶，所以各為編列一個記號者，在簿記上亦具有重要之作用。蓋在帳戶分類過於繁密之會計組織，其帳戶之名稱，每極冗長。苟在記載之時，處處須寫明其完全之名稱，頗稱不便。故為節省抄寫工作起見，可以其簡單之號碼，代換其冗長之名稱。如書『5121』以代『銷售

費用項下之薪金旅費及佣金』，書『142』以代替其他資產項下之『商譽』，則帳目所佔之地位，既可節省，而抄寫工作，又可大為減少也。

以上所述，係總分類簿中各帳戶排列與編號之方法。內除資本類帳戶而外，多屬非人名帳戶。至關於人名帳戶，即記載於補助分類簿中之銷貨購貨各客戶之帳戶，其排列方法，在帳務上亦甚重要。普通多將此類帳戶，先分為數組，每組再行細分。至於分組之標準，亦有多端。例如以地方分者，則有本埠外埠等組；以戶名性質分者，則有個人行號學校機關等組之類是。每組中各戶之排列，普通亦有兩法：（一）以戶名第一字筆劃之多寡排列之，如王、張、戴等之類是；（二）以部首或其他檢字法排列之。

問 題

1. 歷來會計學者對於帳戶分類之主張不一，試就讀者所知之各家學說予以說明，並就自己見解加以批評。
2. 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之不同點何在？其所以如此分類之目的何在？
3. 何謂遞延資產？遞延資產之性質何以與流動資產不同？何以與固定資產又不同？
4. 負債帳戶之分類標準如何？與資產分類之標準是否相同？試說明其緣由。
5. 收益及損失帳戶何以應分為營業的與非營業的兩部份？
6. 製造工廠與商店之銷貨成本各不相同，試各舉例以說明之。
7. 營業損失除銷貨成本而外，尚有三類，其分類之原因，及分類之標準如何？
8. 分類帳中各帳戶，所以應有適當之排列者，其故安在？
9.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各帳戶之排列標準如何？試詳述之。
10. 各種估價帳戶，應排在資產一類中乎？抑應排在負債一類中乎？試就讀者自己主張申論之。
11. 帳戶編號之方法，有用文字者，有用數字者，有用各種檢字法或其他方法者，試就讀者個人意見所及，比較其優劣。
12.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補助分戶帳中，各帳戶之排列應用何法？

習 題 七

試就下列某商號總分類簿中之帳戶，按照本章所述帳戶之分類法，重行排列，並為編成帳戶號碼：

房屋	現金
商品存貨	用品歸存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器具	銀行存款
資本主投資	資本主往來
銷貨	應付利息
應收利息	應收房租
預收房租	預收利息
預付廣告費	預付保險費
應收帳款——非銷貨客戶	商譽
專利權	壞賬損失準備
短期投資	長期投資
房屋折舊準備	器具折舊準備
銀行透支	應付營業費
貼現票據	職員保證金
茶役押櫃	房租
利息收益	銷貨退回
購貨退出	銷貨折讓
購貨折讓	壞帳損失
職員薪金	經理薪金
水電費	保險費
稅捐	修繕費
折舊	廣告費
電報及電話	會計師及律師費
同業公會費	收帳費
銷貨部各項開支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購貨	貼現息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購貨運費	銷貨運費
文具用品	其他雜費
損益	利益滾存

習題八

試將習題七所列各帳戶，以兼用文字及數字之方法予以編造。例如流資1，固資1等。

第五章 決算表之編製

第一節 決算表之種類

企業之會計記錄，應為定期之決算，故每屆一定期間之末，應就帳簿記錄為之調整，並予結清，已如第二章所述。帳簿記錄既經調整，其次即應編製決算表(Financial statements)。按決算表之主要部份為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內容以簡賅不繁為尚，若須查閱各項財產損益之詳細情形，自可編製各項明細表以資補充。其中屬於財產方面之附表，我國法律規定在決算時必須編製，而稱之為財產目錄。至於各項損益之明細表，在法律上未有必須編製之規定，惟在實際上亦不妨酌量編列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第一項 項目之分類與排列

在前文第一章中，曾例舉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惟在實際上，商店所有之資產與負債，種類繁多，自難如前例之簡單，且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原在表現一企業之財務狀況，而財務狀況之是否穩固，又可以其所具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之是否充分決之。惟欲觀一事業之償債能力，則須觀其流動資產額與流動負債額之比例，欲知一事業之投資財力，則須察其固定資產額與固定負債額及資本之比例。為欲達此兩項目的起見，則資產負債表上所列項目，必須依照前章所述帳戶之分類法，分析流動，遞延，固定等類，更須採取適當之排列方法，俾各類資產及各類負債，可以便於比較觀察。考關於資產負債表上各類資產負債之排列，通常有下列

兩種方法：

(1) 資產項目按其流動之程度，順次排列，流動程度大者居首，流動程度小者置末；負債項目按其償還期限之先後，順次排列，期限短者居先，期限長者殿後。而資本淨值之項目列於最後。舉例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遞延資產)	(遞延負債)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其他資產	資本

(2) 資產方面，先列固定資產，負債方面，先列資本及固定負債；其餘各類資產及各類負債，仍按照上法所述之次序排列。亦舉例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固定資產	資本
流動資產	固定負債
(遞延資產)	流動負債
其他資產	(遞延負債)

上述兩種排列方法，各有其特殊之應用，從銀行家及短期債權人之立場觀之，一企業之財政狀況是否優越，應着眼於其償債能力之強弱，則對於其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數額，自屬特別注意。故表上各項目之

排列，宜採用前法。但從投資者及長期債權人之眼光觀之，一企業之財務狀況，是否穩固，應着眼於因投資財力之是否充實，則對於其固定資產，固定負債及資本之數額，自屬特別注意。故表上項目之排列，須採用後法。是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究應如何排列，要當視其編製之目的，究係供短期債權人參考之用，抑係供投資者長期債權人參考之用而定也。

一企業之資本淨值，不僅包括業主之原投資本，舉凡提存之公積（如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之盈餘，須依法先行提存公積）及未分配之利益（如公司企業、合夥企業、資本類帳戶中之滾存利益是）均包括在內。此類項目，既均屬資本淨值之一部份，則在資產負債表上，自宜表現於一處，方為合理。惟有時資本各項之排列，有如下表所示，將原投資本列首，而將公積未分盈餘等項列末者，在分類上既不合理，在比較上亦屬不便，故不應取法也。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資本
(遞延資產)	固定負債
固定資產	(遞延負債)
其他資產	流動負債
	公積
	未分盈餘

茲為使學者明瞭資產負債表上項目之分類與排列方法起見，特根據上述帳戶分類排列之原則，舉一格式如次

上列隆茂商店之資產負債表，係照前述第一法排列，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居先，順次及於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及資本。若照第二法排列，則祇須將固定資產及資本與固定負債調置於首，其餘各類之排列次序，仍與上表無異。至於每類資產、負債，既列其各項細數，復列其各類總數，則彼此對照，更便比較矣。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吾人通常習用之資產負債表，其格式多係分爲左右兩方，左列資產，右列負債及資本，如以前所舉各例均是。此式係根據『資產 = 負債 + 資本』一方程式而編製，通常應用於歐洲大陸及美國，故稱爲大陸或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其通行於英國之格式則適與大陸式或美國式相反，將負債及資本，列於左方，資產則列於右方，通稱爲英國式資產負債表，其式如下：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資 產	
應付帳款	\$4,450.00	現金	\$2,000.00
應付票據	500.00	應收帳款	5,000.00
負債總額	4,950.00	存貨	2,750.00
資 本		器具	200.00
資本主潘序龍投資	5,000.00		
	\$9,950.00		\$9,950.00

上述兩式之孰優孰劣，會計學者間尙無一致之論調；主張美國式之論者曰，資產負債表係根據分類簿內各戶結帳後之餘額編製而成，分類簿內資產帳戶之餘額必在左方，負債及資本帳戶之餘額必在右方。但主張英國式之論者則曰，資產負債表爲事業當局所提示於資本主之報告，故須將由資本主及外界借來之資金記於左方，而將資本主所委託營業

上之各種資產記於右方。或謂英人富於保守心理，故觀察一事業之財務狀況，先注意於其所負債務，再問其有何資產，可資抵當。美國人素抱樂觀態度，故先計其主有之資產，再問此等資產屬於何人，自亦有相當理由。總之英美兩式之左右相反，實無何等深奧之理由，亦無何等重大之利弊，不過各因習慣之不同，以致式樣有異耳。例如路上車馬，在英均靠左行，在美均靠右行，美人赴英，固覺不便，英人赴美，亦具同感。雖然，依照編者之意，則以美國式較為適用，蓋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原所以示結帳日分類簿各戶餘額之為如何狀態，分類簿中表示借方即左方餘額之資產帳戶，在此表中，當然以置諸左方為便，表示貸方即右方餘額之負債及資本帳戶，在此表中，當然以置諸右方為便，英國式以資產項目記於表之右方，負債及資本項目記於表之左方，則與分類簿上之借貸，適相反背，其失去會計上借貸之意味，無可諱言。即在英國之會計學者，亦多加以非難，如李斯利氏(George Lisle)即其一人。李氏之言曰：

『……表示於分類簿借方之資產，及表示於其貸方之負債，一經列記於資產負債表時，何以須變更其位置，是誠不解。此種習慣，或係由於一八六二年公司法所定形式之影響而生。惟彼公司法固為味於會計原理之委員所擬訂。夫損益計算書根據於分類簿上之損益帳戶編製而成，其借貸地位並未變更，如何獨於資產負債表上加以變更，實無理由。……資產負債表置資產於左方，於理固屬確當，於實際尤為便利。……在一八六二年公司法通過以前，固皆採用美國式者，但今已不復如此矣。』

由斯以觀，英國式在理論上事實上均有未當，故現世各國，除英國外，殆多係採用美國式者也。

上述兩種格式，係將一表分為左右兩方，類似分類簿之格式，故又通稱為帳戶式。如將資產負債表分為上下數部，先列資產，次列負債，由資產中減去負債，其差額為資本，則稱為報告式，如下例所示者是。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	\$ 2,000 00		
應收帳款	5,000 00		
存貨	2,750 00		
器具	200 00		
資產總額			\$ 9,950 00
負 債			
應付帳款	\$ 4,450 00		
應付票據	500 00		
負債總額			4,950 00
資 本			
資本主潘序記投資			\$ 5,000 00

普通商人對於會計學並無相當了解者，常就資產減去負債，以計算其資本之淨額，上列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即根據『資產－負債＝資本』之簡單公式而編製，故便於普通商人之參閱，帳戶式資產負債表，係根據雙式簿記借貸均衡之原理而編製，故為合於會計理論之格式，通常簿記及會計書籍中，多樂於採用。

第三節 財產目錄

資產負債表雖有表示一企業財務狀況之作用，但其所表示者，不過為各項資產負債之概數，而未能將其詳細情形一一羅列，為欲詳悉其細數，普通均另編財產目錄，作為附表，以詳示之。故此目錄之內容，首重於各項資產負債細目之說明，俾與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得互相參照。

財產二字，在會計學上言之，包括積極的資產與消極的負債，故財產目錄中，關於各項負債亦須列入，惟內部負債之資本帳戶，每不為掲載。依照我國舊商人通例之規定(註)，財產目錄之內容，包括動產、不動

(註)按現行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規定，『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於其內容無詳細規定。故此處引用已廢止之商人通例之規定，依照公司法通例，已廢止之法律與現行法無衝突者，仍可採用。

產、債權、債務及其餘財產。故凡企業在結帳日所有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均應按照資產負債表上之順序，一一分別列入財產目錄中。其編製方法，在帳簿上設有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簿者，則可根據各項補助分類帳之細數編列，其未設有補助分類簿者，則根據盤存表，備忘簿或憑證書類編列。茲就前節所舉隆茂商店之資產負債表，示其財產目錄之格式，如次：

隆茂商店財產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庫存)					\$2,597.00
銀行存款					
甲銀行			\$ 500.00		
乙銀行			1,500.00		2,000.00
應收帳款					
永豐號		\$1,500.00			
志成公司		500.00			
慶發祥號		1,250.00			
吉記商店		69.00			
復昌號		2,500.00			
大德號		1,340.00			
明記公司		2,072.00		\$ 9,857.00	
應收票據					
三興公司		\$ 950.00			
永和祥號		865.00			
王吉記		1,000.00			
中和商店		79.00			
永豐號		2,250.00		5,860.00	
				\$15,717.00	
減：壞帳準備				1,139.00	14,578.00
存貨					
甲種布疋	200疋	@ \$12.00		\$ 2,400.00	
乙種布疋	150疋	8.00		1,200.00	
丙種布疋	100疋	15.00		1,500.00	
丁種布疋	300疋	7.00		2,100.00	
戊種布疋	1,000疋	4.30		4,300.00	11,500.00
短期投資					
統乙公債	票面 \$1,500.00	按66折			1,000.00
應收利息					135.00
統乙公債利息					
應收房租					200.00
本店餘屋應收房租					
遞延資產					
預付廣告費	美藝廣告公司招牌廣告費				\$ 120.00
預付保險費	太平保險公司下年保險費				600.00
					\$32,010.00

用品					
盤存		\$ 140 00			
煤炭		40 00			
文具		15 00			
紙張		5 00	200 00		920 00
郵票印花					
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8,000 00		
華新公司股款					
基地			3,000 00		
土地執業證第650號,地五分四釐					
房屋					
店屋一所,造價		\$ 8,000 00			
偏屋一所,造價		1,000 00			
		\$ 9,000 00			
減:折舊準備		1,500 00	750 00		
器具裝修					
店面裝修		\$ 500 00			
寫字樓五只,椅五只		100 00			
几椅六套		90 00			
打字機一具		150 00			
會客室沙發等		420 00			
其他器具設備		240 00			
		\$ 1,500 00			
減:折舊準備		300 00	1,200 00		19,700 00
其他資產					
商譽			\$2,000 00		
商標		\$ 300 00			
甲種某某商店繪圖及登記費		250 00	550 00		
乙種某某商標繪圖及開辦費			450 00		
開辦費					3,000 00
資產總額					\$55,630 00
頁					
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協和春號		\$ 650 00			
永康號		1,800 00			
天祥商店		700 00			
民生公司		1,950 00			
王開詔		850 00	\$ 5,950 00		
應付票據					
長興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日期		\$ 500 00			
和盛公司 一月十二日期		1,000 00			
協昌德號 一月二十日期		900 00	2,400 00		
銀行短期借款					
甲銀行借款26年3月到期			8,000 00		
應付薪工					
十二月份職工薪工			360 00		
應付利息					
甲銀行短期借款及抵押借款			600 00	17,310 00	
息					
遞延負債					
預收房租				200 00	
本店分租房屋預收房租					
固定負債					
銀行抵押借款			\$10,000 00		
甲銀行抵押借款,以房					
屋基地為抵押					
職員保證金			1,500 00	11,500 00	
門市職員及出納員保證金					
負債總額					29,010 00
資本淨值					\$26,620 00

上式所示，僅為財產目錄之大略。在實際上一企業之財產目錄，或較此更為繁複詳盡，如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常多至數百戶，存貨常多至數百千種，器具亦常多至數十類，在此種情形之下，財產目錄之篇幅，必致甚長，故在應用時，不必將各項資產、負債整個編成一表，而可就事實上之便利，按各資產負債項目之內容，分別編製明細表，如銀行往來明細表、應收帳款明細表、應付帳款明細表、存貨明細表、器具明細表等是，其項目之較為簡單者，如庫存現金之類，每可不為另列。如此，則財產目錄，分成各種明細表，每表編一附表號數，註於正表各項之下，以便索引。舉例如下：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表一)

現金	\$2,000	應付帳款(附表三)	\$4,450
應收帳款(附表一)	5,000	應付票據	500
存貨(附表二)	2,750	資本主潘序記投資	5,000
器具	200		
	<u>\$3,950</u>		<u>\$9,950</u>

立信商店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戶名	金額
源來號	\$1,250 00
德記商店	750 00
兄弟商店	2,000 00
一心公司	1,000 00
總計	<u>\$5,000 00</u>

立信商店存貨明細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價 格	總 額
上等白米	30	\$10.00	\$ 300.00
中等白米	200	8.00	1,600.00
下等白米	50	6.00	300.00
雜糧	110	5.00	550.00
總計			\$2,750.00

立信商店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商 名	金 額
長發號	\$2,000.00
復盛祥號	1,000.00
永安商店	850.00
總計	\$4,450.00

至於正表中器具及應付票據等項，則認為數額較小，性質簡單，不再另編附表。是以附表之編製，可以酌量讀表者所欲求悉其財產詳略之程度，而量為增減也。

第四節 損益表

第一項 損益表之分部與排列

損益表之分部，因企業規模之大小而有不同。在小規模之企業，通常分為利益與損失兩部，利益之部詳列購貨、銷貨各帳項，以表示買賣利益之如何發生。首列銷貨收入，次列銷貨成本，兩項之差即為本期內買賣商品之利益。再加上他種收益，即為全企業某期內利益之總計。損失之部，則列取得此等利益所需之一切費用及損失等項目。利益與損失相較，或為淨損，或為淨益，如本書第一章中所述之格式是。

在規模較大之企業，因營業繁盛事務龐雜之關係，其損益表上之分部，每不能如此簡單。其收益之部，大都分成兩部份，即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是；損失之部，則大部分分成三部份，即營業損失，非營業收益及非營業損失是。表中首列銷貨收入，次列銷貨成本，其差額即為買賣毛利。再次列營業損失即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以此部總額從毛利中減去，得營業淨利益。最後列非營業收益與非營業損失，以與營業淨利相比較，而得本期淨利益。茲列示分部之形式如下：

協興商店損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銷貨收入</u>				
銷貨總額		\$13,229.8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銷貨折讓	353.41	1,604.64		
銷貨淨額			\$11,625.16	
<u>銷貨成本</u>				
存貨(24/1/1)		\$ 2,200.00		
如：購貨		8,420.00		
		\$10,620.00		
減：購貨退出	\$1,106.00			
購貨折讓	154.60			
存貨(24/12/31)	2,518.60	3,779.20		
銷貨成本			6,840.80	
買賣利益(或稱毛利)			\$ 4,784.36	
<u>營業費用</u>				
銷售費用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 821.30			
貨物運送費	125.10			
廣告費	229.54			
壞賬損失	661.49			
銷售部各項費用	119.24	\$ 1,956.69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 400.00		
水電費	124.38		
房租	45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捐稅	100.00		
折舊	178.36		
其他雜費	95.36	1,792.34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 104.64		
貼現息	58.00		
	\$ 162.64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20	101.44	
營業費用總計			3,850.47
營業淨利益			\$ 933.89
其他收益			
投資收益			254.60
本期淨利益			\$ 1,288.49

上列損益表之分部與排列，吾人可以數學公式表示如次：

- (1) 銷貨總額 - (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 銷貨淨額
- (2) 期初存貨 + [購貨 - (購貨退出 + 購貨折讓)] - 期末存貨 = 銷貨成本
- (3)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 買賣利益 (或稱毛利)
- (4) 買賣利益 - (銷售費用 + 管理費用 + 財務費用) = 營業淨利益
- (5) 營業淨利益 + (非營業收益 - 非營業損失) = 本期淨利益

上列各公式，係假定營業獲利時而言，但事實上事業經營之結果，非但不能獲利，反而受損者，亦往往有之。蓋在特種情形之下，買進貨物之價格較貴，而賣出貨物之價格反賤，則必發生損失。此時上列公式(3)將更改如下：

$$\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成本} = \text{買賣損失 (或稱毛損)}$$

此時公式(4)亦將改爲：

$$\text{買賣損失}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營業淨損}$$

有時，買賣上雖尚有利可圖，但其利甚微，不敷支付營業上所發生之種種費用，則亦必發生營業淨損，此時公式(4)將如下式：

$$\text{買賣利益}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營業淨損}$$

營業上既發生淨損，如其他非營業之收益甚多，而非營業之損失甚少，則本期結果，尚可表示淨益。反之，如非營業收益較少，不及非營業損失及營業淨損之數者，則必發生淨損，故上列公式，如其減除之數，大於被減除之數，則其結果均屬本期淨損也。

以上所述損益表之分類與排列，不過示其原則。在實際應用時究係如何編製，尚須隨下列各情形而定：

(1) 編製此項損益表之目的及用途。

(2) 項目之分析是否過繁，以致營業之大概情形，不易顯示。

(3) 表內所列各項目，是否明白顯示營業之情形，各項目之排列是否合度。

就以上三點而論，在應分析之項目，當分析之，應列總數之項目，則合併之。表式有時宜詳，有時宜略，要在審視適用之情形而已，無一定之標準也。

第二項 損益表之格式

損益表，由其製作形式上分之，亦如資產負債表之有報告式 (Report form) 及帳戶式 (Account form) 二種，報告式分上下二部，收益之部居上，損失之部居下，上下相減，倘使有餘，即爲淨益；倘使不足，即爲淨損。帳戶式則分左右二方，左記損失，右記利益，以比較其淨損益。前節所示之協興商店損益表，係屬報告式，今示帳戶式之損益表如下：

協興商店損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24,1)		\$2,200.00	銷貨		\$13,229.80
購貨	\$ 8,420.0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減:購貨退出	1,106.00		銷貨折讓	953.41	1,604.64
	<u>7,314.00</u>		銷貨淨額		<u>11,625.16</u>
減:購貨折讓	154.10	7,159.90			
商品總額		\$ 9,359.40			
減:存貨(24/12/31)		2,518.60			
銷貨成本		\$ 6,840.80			
買賣利益(或稱毛利)		4,784.36			
		<u>\$11,625.16</u>			<u>\$11,625.16</u>
營業費用			買賣利益		4,784.36
銷售費用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821.30				
貨物運送費	125.10				
廣告費	229.54				
壞帳損失	661.49				
銷售部各項費用	119.26	1,956.69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400.00				
水電費	124.38				
房租	48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捐稅	100.00				
折舊	178.36				
其他雜費	95.36	1,792.34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04.64				
貼現息	58.00				
	<u>162.64</u>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20	101.44			
營業淨利益		933.89			
		<u>\$ 4,784.36</u>			<u>4,784.36</u>
本期淨利益		1,288.49	營業淨利益		933.89
		<u>\$ 1,288.49</u>	投資收益		354.60
					<u>\$ 1,288.49</u>

報告式與帳戶式之損益表，各自有其用途。前者取其細分節目，便於公佈，使人人皆可瞭解。後者則合於簿記上帳戶之原理，惟普通不明簿記學者，不易瞭解。故近來帳戶式之損益表，採用漸少矣。

第三項 損益表之分割與附表

上項所例示之損益表，將其分為三部，在實際應用之時，亦有將其分為三表者，其表示商品買賣及毛利之表，名曰購銷表(Trading statement)；其表示營業收益營業費用及淨利之表，名曰損益表，其表示非營業收益及損失之表，名曰收益表(Income statement)。茲示其例如下：

協興商店購銷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 貨		\$13,229.8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銷貨折讓	953.41	1,604.64	
銷貨淨額			\$11,625.16
期初存貨	\$2,200.00		
購貨	8,420.00	\$10,620.00	
減：購貨退出	\$1,106.00		
購貨折讓	154.60	1,260.60	
		\$ 9,359.40	
減：期末存貨		2,518.60	
銷貨成本			6,840.80
毛利			\$ 4,784.36

協興商店損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毛利 見購銷表)			\$4,784.36
銷售費用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821.30		
貨物運送費	125.10		
廣告費	229.54		

壞帳損失		661.29			
銷售部各項費用		119.26	\$1,956.69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400.00			
水電費		124.38			
房租		48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捐稅		100.00			
折舊		178.96			
其他雜費		95.36	1,792.94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104.64				
貼現息	58.00	\$162.64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20	101.44	3,850.47	
淨利				\$ 933.89	

協興商店收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利(見損益表)	\$ 933.89
加：投資收益	354.60
淨收益	\$1,288.49

又有時在損益表之正表中，僅示各項損益的總數，而將各項細數，編列附表，一如資產負債表之附有明細表者然。銷貨成本、銷貨費用、管理費用等項目，比較衆多，則不妨另編銷貨成本明細表，銷貨費用明細表，及管理費用明細表等，列作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註明於正表各相當項目之下，其例如下：

協興商店損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		\$13,229.8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銷貨折讓	353.41	1,604.64	\$11,625.16
銷貨成本(附表一)			6,840.80
毛利			\$ 4,784.36
銷售費用(附表二)		\$ 1,956.69	
管理費用(附表三)		1,792.34	
財務費用(附表四)		101.44	3,850.47
			\$ 933.89
投資收益			354.60
淨利			\$ 1,288.49

銷貨成本明細表

附表一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存貨	\$ 2,200.00	
加：本期購貨	8,420.00	\$10,620.00
減：購貨退出	\$ 1,106.00	
購貨折讓	154.60	1,260.60
		\$ 9,359.40
減：期末存貨		2,518.60
銷貨成本		\$ 6,840.80

銷售費用明細表

附表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 821.30
貨物運送費	125.10
廣告費	229.54
壞帳損失	661.49
銷售部各項費用	119.26
總計	\$ 1,956.69

管理費用明細表

附表三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員薪金	\$ 40000
水電費	12438
房租	48000
文具用品	2123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捐稅	10000
折舊	17836
其他雜費	9536
總計	\$1.79234

財務費用明細表

附表四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費用	\$10464	
貼現息	5800	\$16264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20
淨計		\$10144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關係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二者，在會計上，互有密切之關係。如第一章所述資產負債表所表示之財務現狀，僅以編製之日為限，損益表則表示營業之過程，具有歷史之性質。故資產負債表乃一企業橫斷面之表示，損益表則為其縱剖面之表示，僅有資產負債表，而無損益表，無從知悉財產增減之原因，僅有損益表而無資產負債表，則僅悉財產之增減，而

不悉其現狀也。

以上所述，係以抽象方法，說明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關係，若從具體方面言之，二者間之關係，尤為密切。夫欲計算一企業之是否獲利，本有兩種方法：其一係從期初與期末資產負債表上所示資產負債之增減數額以計算之；其一係從該期內損益表上所示收益與損失之數額以計算之。兩種計算方法，其出發點雖各有不同，但其結數應互相符合。惟由前法計算損益，祇能知該期損益之總額，其所表示者，為損益之結果；若由後法以計算損益，則不僅可以知其各項損益之細數，且能知其所以發生各項損益之原因。譬之吾人旅行，若已知其路程之出發點與終達點，固能計算其行程為若干，但欲求悉其路程上之如何情形，則非將出發點至終達點間之經過，一為敘述不可。會計家僅有一企業期初與期末之資產負債表，固亦可算得該企業之損益數額，然欲知其損益之詳細情形，則非藉助於損益表不可也。

且就一般之資產負債表觀之，其財產淨值部份常包括資本主之原投資額及其本期之淨損益額兩項。此項淨損益額之表示，在資產負債表上，亦僅為總括之數字；其詳細發生之原因，則非藉損益表為其說明不可。故損益表之與資產負債表，正如財產目錄之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係說明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負債各項目之內容；損益表則係說明財產淨值中本期淨損益項目之內容者也。

第六節 編製決算表之作用

決算表之編製，即在表示一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已歷如前述。倘在應用此項表冊之各方面分別觀察之，則其作用有下列各項：

- (一) 供給短期債權人以觀察一企業所有償債能力之資料。
- (二) 供給長期債權人及資本主以測定投資財力之資料。

此兩點為編製決算表之主要作用，在前章及本章以前各節中，屢經

說明。此外尚有數點，續述如下：

(三)供給管理者以決定營業方針及管理方法之參考資料——一企業之管理者，欲求其營業之獲利，無非注重於開源節流之兩道，然苟不詳悉其損益之原因，則對於何種商品應予推銷，何種費用應予節省，實屬無從知悉。損益表詳示一企業在某期間內各項損益之原因，管理人員手此一冊，則可藉以決定下期營業之方針及管理之方法，誠如航海者之應用地圖，治國者之研究歷史也。

(四)供給政府主管官署以監督統制各業之參考資料——凡企業之與公共生活及社會信用有關係者，如公用事業、銀行、儲蓄業務等，無不由政府加以適當之監督及統制。年來歸入政府統制下之企業，種類日多，此等企業，無不須將其每屆之決算表冊，呈送政府，以為決定監督統制方法之參考資料焉。

(五)供給政府收稅機關以計算納稅數額之標準——政府對於各企業之徵稅，有以收益額為標準者，如所得稅是；有以營業額為標準者，如營業稅是。但淨收益額及營業額為損益表中所表示，而資本額則為資產負債表所表示。故凡納稅者，必須繳呈其決算表於徵稅官吏，以作算定納稅額之根據。

第七節 編製決算表之要件

觀於上節所述，可知決算表之編製，苟欲求其適合於各項用途，不可不具備下列四項要件：

(一)正確性——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編製，首須求記錄之正確。表上所列項目及其數字，切不可有虛偽及謬誤情事。真實性在決算表之諸要件中最為重要，否則形式雖具，實用全廢矣。

(二)繼續性——為便將歷年之情形及成績互相比較起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有繼續性，即歷屆表中之項目及其內容，非至萬不得已

時，不可任意變更，關於財產的估價標準及折舊計算之方法，各期亦須一致，俾各項數字之性質及內容可以一致，而能作長期之比較。

(三)明瞭性——決算表之形式及其內容，須力求其簡明易曉，雖不能使盡人皆知，至少亦當使一般商人及略具會計常識者，能一目瞭然而理解之。舉凡性質不能確定及名稱易於混淆之項目，皆宜設法用淺顯明白之方法名稱表示之。

(四)單一性——企業之設有多數支店者，雖平日各有獨立之會計，然於決算時，為綜覽事業之全部情形起見，宜綜合編製一內容統一之決算表。

問 題

1. 何謂決算表？決算表計有若干種？
2. 資產負債表中各項之排列方法，根據其編製之目的而定，試述根據二種不同目的而編之兩種排列方法。
3. 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何以應按照帳戶之分類排列次序列入？
4.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與美國式資產負債表之優劣若何？讀者試就個人意見說明之。
5. 試就帳戶式及報告式資產負債表之優點劣點，分別比較之。
6. 何謂財產目錄？財產目錄係根據何種帳簿或書類而編製？其效用如何？
7. 若使財產目錄之項目過多，通常應用何種報表以代之？
8. 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如何？僅有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亦能表示某一期內之損益否？試詳論之。
9. 損益表之內容通常分為幾部？試以每部之內容排列及計算方法，以數學公式表示之。
10. 損益表中如嫌項目過多，而確求其簡明時，可用何種方法補救之？
11. 損益表通常分為報告式與帳戶式兩種，試比較其優劣。
12. 損益表普通可以分割為若干表？每表之內容如何？
13. 決算表之作用如何？為使決算表發揮其效能起見，應使其備具何種要件？

習 題 九

下列為某商店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其統制帳戶所屬之附表，該項試算表業已經過調整之手續，

試算表

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29,254.20	
應收票據	16,600.00	
應收匯款	125,622.90	
現帳準備		\$9,347.79
存貨	51,028.5	
預付保險費	1,105.15	
器具	13,800.50	
器具折舊準備		2,771.80
運輸器具	7,645.00	
運輸器具折舊準備		1,635.90
有價證券	15,000.00	
應付票據		15,200.00
應付帳款		98,420.65
陶 龍資本主投資		100,000.00
陶 龍往來	14,000.00	
銷貨		643,524.17
銷貨退回	41,426.54	
購貨	392,801.21	
購貨退回		12,762.91
購貨運費	19,080.33	
銷貨員薪金	21,780.00	
銷貨員佣金	11,065.14	
銷貨員旅費	8,620.94	
廣告費	32,850.00	
銷貨運費	7,607.20	
壞帳損失	6,005.49	
包裝費用	3,200.95	
職員薪金	13,720.00	
文具印刷	11,763.30	
雜費	6,750.51	
薪 電 費	1,805.40	
水 電 費	6,630.70	
房租	12,387.24	
保險費	1,105.15	
同業公會費	1,000.00	
捐款	1,500.00	
折舊	3,012.10	
銷貨折讓	8,675.31	
利息費用	2,205.58	
購貨折讓		4,531.26
利息收入		848.51
	\$389,092.99	\$889,092.99

表內應收匯款等項各戶細數如下：

應收票據：

立達號, 六十日期票, 出票日 3/16	\$5,000.00
青華貿易公司交來大生號承兌三十日期票, 承兌日 3/20	3,600.00
天申號, 三十日期票, 出票日 3/23	4,000.00
施隆號, 六十日期票, 出票日 3/23	4,000.00

應收帳款：

<u>上海商店</u>	\$15,907.05
<u>達豐號</u>	8,010.64
<u>青華貿易公司</u>	9,430.64
<u>克利公司</u>	5,110.26
<u>亞東商店</u>	6,350.87
<u>馬興記</u>	7,505.21
<u>陳文記</u>	8,162.70
<u>百榮號</u>	12,421.02
<u>新民商店</u>	10,380.85
<u>趙升記</u>	10,193.35
<u>進記號</u>	8,773.68
<u>友興商店</u>	12,043.69
<u>惠利公司</u>	8,226.50
<u>維萊商店</u>	3,106.44

應付票據：

<u>大上海紡織公司</u> ，期票#62，二個月，3/10出票	\$ 6,000.00
<u>利泰公司</u> ，期票#65，三十天，3/16出票	8,000.00
<u>大生織造廠</u> ，期票#66，四十五天，3/20出票	1,200.00

應付帳款：

<u>元芳洋行</u>	\$12,144.24
<u>申新紡織公司</u>	5,520.32
<u>永安紡織公司</u>	7,391.31
<u>利泰織造廠</u>	6,410.75
<u>沙遜洋行</u>	12,635.04
<u>大生織造廠</u>	16,618.40
<u>振泰織造廠</u>	8,406.42
<u>厚生公司</u>	9,326.24
<u>中國紡織公司</u>	7,650.83
<u>豫豐公司</u>	10,317.10

試根據以上各項，作成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及報告式之損益表。應收帳款等四項，根據抄列細數，作為附表。

習題一〇

試根據習題一所作成之結帳計算表，編成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及帳戶式之損益

表（查該題不用統制帳戶，但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可加成總數列入）。

習題 一一

試根據習題二所作成之結帳計算表，編成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及報告式之損益表。

習題 一二

試根據習題三所作成之結帳計算表，編成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及報告式之損益表。但損益表當採用本章第四節第三項所示之簡單格式，僅示各項損益之總數，另附以適當之附表。

習題 一三

試根據習題五之試算表，按照下列應行調整各項，編製十欄式之結帳計算表，並為調整分錄及結算分錄，一一匯入該習題之總分類帳戶內而結算之：

商品盤存	\$13,500.00
文具用品盤存	26.00
預付保險費	200.00
應付稅捐	45.00
器具折舊	25.00
預計壞帳	54.00

根據作成之結帳計算表，編製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及分部損益表，即損益表當分成附錄表及損益表二項。

第六章 合夥財務之處理

以上各章所述企業組織之實例，祇以獨資組織為限。惟企業除獨資組織而外，復有合夥公司等等。其財務之處理，與獨資組織不同，因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亦與獨資組織有相異之處。本章及次章先述合夥之財務處理及其會計，關於公司之財務處理則當說明於以次各章。

第一節 合夥組織之意義

合夥組織之出資人，名曰合夥人（Partners）。依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合夥至少須有二人以上，方能成立。其所訂定之契約曰合夥契約（Partnership agreement），即於開業之先，對於商號名稱，營業種類，營業所在地，合夥開始日期與存在期間，以及合夥人間之權利義務，業務上損益之分配比率等，均須一一詳為訂明，以免日後合夥人間有爭執發生。按合夥與合夥人在法律上係屬一體，即合夥僅係當事人間之一種契約關係，在法律上與獨資組織同樣無獨立之人格，不能為訴訟之主體，故與合夥人不能分離而獨立。其對內對外各項事務，均以合夥人之名義行之，因之各合夥人可互為代理人，以執行業務。而在合夥契約限制之下，任何一合夥人概可以店主資格對外接洽一切事宜，其他合夥人須連帶負責。至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各合夥人均負連帶之無限責任。

上所述者，係指普通合夥而言。按我國民法債編規定，合夥如有普通合夥人出名營業，對於合夥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外，尚得有隱名合夥人參加合夥。此項隱名合夥人出資之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益責任，此其最大之區別也。

第二節 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

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可參照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列述如次：

(1) 合夥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其他資產或供給勞務代之。

(2)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其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

(3) 合夥事務須由全體合夥人同意決定之。但契約上訂明得以過半數決定者，不在此限。

(4) 合夥業務須由合夥人共同執行之，但契約內訂明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者，不在此限。

(5)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6) 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或以出資額為比例，或不論出資額之多少而平均分派，或採其他特定比例，惟其未有契約規定者，則概以出資多寡為分派標準。至於僅規定利益或損失一方分配之比例者，其比例亦適於他方。其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7) 合夥人得因下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甲) 合夥人於合夥之股份被扣押時。

(乙) 合夥契約未訂存續時間，或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經於兩月前聲請者。

(丙) 合夥人有不得已之事由時。

(丁) 合夥人死亡時。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戊)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時。

(己) 合夥人經其他合夥人以正當事由而開除時。

(8) 合夥因下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甲)存續期間屆滿。

(乙)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丙)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9)合夥財產，須先以之清償合夥債務，如有賸餘再歸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10)合夥財產不足償還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第三節 合夥組織之開始記錄

第一項 紀錄方法

合夥契約訂立以後，各合夥人即須依照契約規定，繳納所認之出資，合夥事業方得開始進行。關於各合夥人出資時之開始記錄，與獨資組織大略相同，不過每一合夥人當設一資本帳戶，故其合夥人資本帳戶之多寡，當以合夥人人數之多少而定。

依民法債編規定，合夥人除以現金出資外，復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或勞務為出資。惟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出資者，其財產之估價當務求其確實，則以合夥人所有之財產，一經投入商店而後，即為合夥人所公同共有，各合夥人之資本額，雖已為分戶之記載，然於財產則并不記明其何者為某人之出資，因而財產估價過高，即不免有損他人之利益也。此外合夥人若除其所出資之財產外，復移轉其私人之債務，交由合夥承還則該合夥人之資本額，當為其所出資財產減除其交由合夥承還之債務之差額。以上各點，例示於下：

例：甲乙丙三人共組合夥企業。甲出資現金五千元，乙出資現金二千元，房屋三千元，丙出資商品三千五百元，器具二千元，應收帳款二千元。(註)同時以其所欠應付帳款二千五百元交由合夥承還，其開業分

(註)合夥人以其對於他人之債權轉讓於合夥時，將來若有不能收回情事，究應由合夥人負責償還，抑由合夥賠償其損失，依法應於事先議定。

錄如下：

現金	\$3,000	
甲合夥人資本		\$5,000
現金	2,000	
房屋	3,0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0
存貨	3,500	
器具	2,000	
應收帳款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丙合夥人資本		5,000

第二項 勞務出資記錄

合夥人有時不以現金或其他財產為出資，而以勞務為出資，則其開始分錄之情形，須視其勞務之性質而異。蓋勞務有在前已經提供而發生效果者，亦有嗣後繼續提供者。前者雖名勞務，但已有相當價值，故實際上與其他財產無異。例如某丁以歷年研究試驗之結果，發明一種製造方法，可以減輕產品之成本，而增加其效用，擴展其銷路。設丁某以其發明之技術，作為資本，加入上述甲乙丙所組織之合夥，自可將此技術，估一價值，以發明權或專利權科目入帳。茲假定此項發明權估值 \$5,000，則丁投資入夥之分錄如下：

發明權或專利權	\$5,000	
丁合夥人資本		\$5,000

又如某戊對於上述合夥之組織與開業，曾費許多時間與心力。覓取合夥人與店址，簽訂合同，預先接洽購銷客戶，並籌備開業各事。某戊提供此項勞務本可向該合夥索取相當報酬，現某戊決以此項勞務作為出資加入合夥，則其分錄如下：

開辦費	\$_____	
戊合夥人資本		\$_____

假如丁某戊某所提供之勞務，非為開業前已經提供之勞務，而為將

於開業後陸續提供之勞務，則其投資記錄之內容，自與上述不同。茲再舉一例如下：

甲乙丙丁戊五人組織合夥工廠一所。甲乙丙三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爲出資，各計 \$5,000。丁戊二人各以開業後之勞務爲出資，即丁允爲該廠擔任試驗發明工作，戊允爲該廠擔任管理推銷工作，工廠所得利益由五人平均分配，惟損失則由甲乙丙三人負擔，與勞務出資之丁戊二人無關，至在合夥解散時，亦祇有甲乙丙三人得受合夥贖餘財產之分配。此時所謂丁戊二人之出資者，實不過爲分配利益比例及對外連帶負責之根據，並非真有資本之投入，故爲丁戊合夥人各立資本帳戶時，可以其勞務作一名義上的價值(即\$1)，而爲借『丁戊合夥人勞務』\$1貸『丁戊合夥人資本』\$1之分錄。但丁戊二人對於合夥贖餘財產，如有受平均分配之權，則不妨將其勞務各作價 \$5000分錄入帳，以示與其他合夥人一律。

第三項 隱名合夥人出資之記錄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依法律規定，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益之責任，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由是而言，我國隱名合夥人之性質，實與英美所謂有限責任合夥人(Limited Partner)相同，蓋其與出名營業人之區別，在於分擔損益責任之有限，不若出名營業人之負有連帶無限責任，至其果真隱名與否，實不關重要也。換言之，若某甲參加乙丙丁三人所組織之合夥爲隱名合夥人，乙丙丁三人爲出名營業人。此時乙丙丁三人執行合夥事務，對外亦負有連帶無限責任。某甲則并不執行合夥事務，若合夥遭受損失，某甲所負擔之部份，亦以其出資額爲限。至於某甲對外是否必須隱名，則并不一定，祇須債權人知其爲隱名合夥人，即不致變更某甲之責任矣。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應特設『某某隱名合夥人資本』帳戶，以資記

錄。若隱名合夥人不止一人，則隱名合夥人資本帳戶亦可分別設立。

我國合夥組織，習慣上常有所謂附股者，係第三者附入普通合夥人名下所投入之資本，其性質與隱名合夥人似屬相類，而實有不同。例如甲乙丙三人所組織之合夥，甲乙丙三人出資各為五千元。惟甲合夥人之資本中有某丁所附入之資本三千元。此在合夥組織，並不認丁為其合夥人之一，而僅認甲為其合夥人，至於甲丁兩人間權利責任關係，則另以他一合夥契約規定之或均屬無限，或甲之責任為無限而丁之責任為有限，均無不可。此與隱名合夥人之為合夥本身之一員而其責任必為有限者不同也。

第四節 合夥損益之分配

第一項 分配損益之方法

合夥組織之合夥人，至少有二人以上，故營業發生損益，須分配與各合夥人共同享受或負擔。至其分配之方法，種類不一，可分成約定與未約定二大類。約定者係於合夥契約上訂定其分配之方法，或照平均分配，或照一定比例分配，或照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更或按照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一任合夥人間商定條件，載明契約，以為分配之依據。未約定者，即為契約所未曾訂定，其分配方法，依照我國民法債篇第六七七條規定，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所謂各合夥人之出資額者，通常係指各合夥人之原投資本額而言。蓋依同法第六六九條之規定，各合夥人除有特別約定者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其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各合夥人亦無補充之義務也。

以上所述，為關於合夥損益之共同分配方法，若合夥契約僅就利益或損失之一方面，規定其分配比例成數者，則依法在損益兩方共通適用之。茲試就上述各種分配方法，依次闡明其計算及記帳方法如下：

第二項 平均分配法

合夥損益之平均分配者，在會計上之處置，殊為簡易。例如某合夥某期之淨利益為三千元，合夥人甲乙丙三人，依照契約規定，如為平均分配，則每人可得利益一千元。分配利益之分錄，祇須借損益帳戶 \$3,000，貸甲乙丙合夥人往來帳戶各 \$1,000 可矣。如為損失，則其分錄適相反。即借入各合夥人往來帳戶，貸入損益帳戶是也。

第三項 一定比例分配法

合夥之損益有以契約訂定，不論合夥人出資之多寡，另行按照一定比例為分配損益標準者。此種分配方法，在會計上之計算與記帳程序，亦頗簡易。如依前例所述，甲乙丙三合夥人合設之某店，某年獲得淨利益三千元，而其合夥契約訂明損益分配之比例，為甲合夥人 50%，乙合夥人 30%，丙合夥人 20%，則依此項比例，甲應分得 \$1,500，乙 \$300，丙 \$600。其分錄之借貸，與上項所述者相同。

第四項 原資本額比例分配法

按各合夥人原投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損益，為合夥損益按資本額比例分配法中之最普通者。例如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其合夥契約訂明損益分配之比例，以原投資本額為標準。設該合夥在某期遭受損失九千元，而甲之原投資額為一萬元，乙為一萬五千元，丙為二萬元，則甲乙丙三人應派損失之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9,000 \times \frac{\$10,000}{\$45,000} &= \$2,000 \dots\dots\dots \text{甲應派損失額} \\ 9,000 \times \frac{\$15,000}{\$45,000} &= 3,000 \dots\dots\dots \text{乙應派損失額} \\ 9,000 \times \frac{\$20,000}{\$45,000} &= 4,000 \dots\dots\dots \text{丙應派損失額} \end{aligned}$$

依照上例計算甲乙丙每人應派得之損失，加以分錄，則借甲合夥人往來帳戶 \$2,000，乙合夥人往來帳戶 \$3,000，丙合夥人往來戶 \$4,000，貸損益帳戶 \$9,000 可矣。

第五項 結帳時資本淨額比例分配法

按照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分配合夥損益者，應於每期決算之前，將各合夥人往來帳戶之餘額，加入或減自其投資數，以求各合夥人資本淨額。然後再將損益照此比例以分配之。設如前例所述，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甲出資一萬元，乙出資一萬五千元，丙出資二萬元，假定至第一年終獲利一萬元，查各合夥人投資帳戶之資本額，雖無變動，惟各人之往來帳戶，有如下示：

甲合夥人往來		乙合夥人往來	
1,000	3,500	1,800	2,700
500	2,000		5,100
3,000			
丙合夥人往來			
2,000			

觀於三合夥人之往來帳戶，而知甲有結存 \$1,000，乙有結存 \$6,000，丙則結欠 \$2,000，加入或減自各該合夥人之資本額後，則得各人之淨資本額，計甲 \$11,000，乙 \$21,000，丙 \$18,000。計算其各人應分配之利益額如次：(註)

$$\begin{aligned} \$10,000 \times \frac{\$11,000}{\$50,000} &= \$2,200 \dots\dots\dots \text{甲應得額} \\ 10,000 \times \frac{\$21,000}{\$50,000} &= 4,200 \dots\dots\dots \text{乙應得額} \\ 10,000 \times \frac{\$18,000}{\$50,000} &= 3,600 \dots\dots\dots \text{丙應得額} \end{aligned}$$

若為損失，則亦依上法計算。至所有分配損益之分錄，均與前示各

(註)照我國民法合夥規定，凡合夥資本，除有特別約定外，合夥人無增加出資之義務，其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故合夥往來帳戶之貸差，是否轉入資本戶內，應視合夥人間之契約而定。又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故將合夥人往來戶之借差，臨時或在決算時，轉入資本戶，以減少其應出資額，為我國法律所不許，不過將其往來戶差額，加減於出資額中，以作計算股息之標準，於法並無不合也。

例同，茲不贅述。

第六項 平均資本額比例分配法

若以原投資本額為分配損益之比例，則以後各合夥人資本如有變動，難免不失公平之原則。若以結帳時資本淨額為分配損益之比例，則上項缺點雖似可免，然按諸實際，仍殊欠善。蓋合夥契約中，有時規定合夥人之資本，得在一定數額之上，隨時加以增減者，則若祇計其期末之淨數，而不論其全期中是否常有是數之投存，顯失公平也。設有一合夥人焉，期中常拖欠鉅額之資金，致其實際投入之資本淨額減少殊甚，然每至期末，彼即以鉅額資金存入，非但將拖欠之數還清，並增加其原有資本額。試問在此種情形之下，依結帳時資本淨額之比例以分配損益得謂為公平乎？故果欲以資本額為分配損益之比例，則莫如採用平均資本額，最為妥善。

所謂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分配法者，即依照各合夥人在本期內平均資本額之比例，以分配該期內之利益者也。採用此法時，在分配損益之前，須將各合夥人之平均資本額求得；而各合夥人投入資本及提取資本之時間，可以『月』為計算平均資本額之單位，亦可以『日』為計算之單位。前者之計算，較為粗簡，而後者之計算，則較為繁密。茲舉以『月』為計算之一例於下，以明示其方法。

例如周吳二人共營一合夥事業，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其損益之分配，在契約中訂明，以各人平均資本額之比例為標準。是年年底結帳，計獲淨利益一萬元，而同時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之內容，如下所示：

周某資本戶

民國23年			民國23年		
5月1日	提存	\$15,000.00	1月1日	原投資額	\$25,000.00
12月1日	提取	3,000.00	3月1日	投資	5,000.00
			6月1日	投資	1,000.00
			11月1日	投資	8,000.00

吳某資本戶

民國23年		民國 34年	
8月1日	提取 \$ 3,000.00	1月1日	原投資額 \$15 000.00
11月1日	提取 2,500.00	4月1日	投資 2,000.00
12月1日	提取 500.00	5月1日	投資 1,000.00
		6月1日	投資 1,500.00
		9月1日	投資 4,500.00

依照前述方法，於分配合夥利益之前，須先將周吳二人在本期內之平均資本額求得。查本例各合夥人之投資及提款，均在每月一日，故以月份為計算之單位，亦極正確，其法如下：(註)

周某合夥人	一個月之積數
投資數： \$25,000 × 12 個月 =	\$300,000
5,000 × 10 個月 =	50,000
1,000 × 7 個月 =	7,000
8,000 × 2 個月 =	16,000
總額	\$373,000
提取數： \$15,000 × 8 個月 =	\$120,000
3,000 × 1 個月 =	3,000
總額	\$123,000
\$373,000 - \$123,000 =	\$250,000
\$250,000 ÷ 12 =	\$ 20,833.33

按 \$20,833.33 即為是年度周某之平均資本額。

吳某合夥人	一個月之積數
投資數： \$15,000 × 12 個月 =	\$180,000
2,000 × 9 個月 =	18,000
1,000 × 8 個月 =	8,000
1,500 × 7 個月 =	10,500

(註)照前註所述法律規定，我國合夥人本不應於合夥清算前提取資金，以減少其資本，但事實上此種提款，其例極多。依法雖應另立股東欠款戶，示其應行收回，不應逕借入資本戶內，以減少其出資額，但實際上合夥人之提款與暫時之減資，毫無分別。本節所示資本帳戶，僅作計算股利時之底稿，非謂我國合夥人資本，可以如此隨意減少也。

	4,500 × 4 個月 =	18,000
	總額	<u>\$234,500</u>
提取數:	\$ 3,000 × 5 個月 =	\$ 15,000
	2,500 × 2 個月 =	5,000
	500 × 1 個月 =	500
	總額	<u>\$ 20,500</u>
	\$234,500 - \$20,500 =	<u>\$214,000</u>
	\$214,000 ÷ 12 =	\$ 17,833.33

按 \$17,833.33 即為是年度吳某之平均資本額。

上列周吳二人之平均資本額，亦可用下列計算方法求得之。

周某合夥人

資本額	×	使用期間(月單位)	=	積數
\$ 25,000	×	2	=	\$ 50,000
30,000	×	2	=	60,000
15,000	×	1	=	15,000
16,000	×	5	=	80,000
24,000	×	1	=	24,000
21,000	×	1	=	21,000
		<u>12</u>		<u>\$250,000</u>

$\$250,000 \div 12 = \$20,833.33$ (平均資本額)

吳某合夥人

資本額	×	使用期間(月單位)	=	積數
\$ 15,000	×	3	=	\$ 45,000
17,000	×	1	=	17,000
13,000	×	1	=	13,000
19,500	×	2	=	39,000
16,500	×	1	=	16,500
21,000	×	2	=	42,000
18,500	×	1	=	18,500
18,000	×	1	=	18,000
		<u>12</u>		<u>\$214,000</u>

$\$214,000 \div 12 = \$17,833.33$ (平均資本額)

依照上示算得平均資本額之比例，周吳二人本期分配\$10,000之利

益數額可以計算如下：

$$\text{周某：} \frac{\$20,833.33}{\$38,666.66} \times \$10,000 = \$5,390$$

$$\text{吳某：} \frac{\$17,833.33}{\$38,666.66} \times \$10,000 = \$4,610$$

其實各合夥人每月平均資本額之比率，即為其全年投資積數之比率，在上例，周某是年投資積數(以月計)為\$250,000，吳某為\$214,000，以此比率分配 \$10,000 之利益，其結果與上示之數相同，而計算方法可以較簡。但投資積數之名稱，不若平均資本之易於瞭解耳。

考合夥利益之分配，以各合夥人在該期內之平均資本額為比例，固為合理之方法。但若合夥損失之亦照此比例分配，則殊欠妥善。因平日提欠多數資金，使其平均資本額減少者，反可少負損失之責；而平日以維持合夥財務為念，不肯提用資金者，因其平均資本額之較鉅，反致多派損失，顯欠公平也。其實合夥之所以發生損失者，或即由於缺少資本以致週轉不靈之所致。故合理之方法，應為利益按照各合夥人平均資本額比例分配，而損失則應參照其提款額於契約內另訂適當之分配方法，以期公平。

第五節 合夥人薪金之處理

合夥之事務，由各合夥人共同執行，在原則上固可毋庸另訂報酬，然事實上合夥人對於執行合夥事務，每各有勞逸之不同。故契約上如訂定合夥人間得請求報酬者，法律亦認許之，此在合夥事務，約定由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執行者，尤屬必要。按我國民法規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即所以規定此項原則者也。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之報酬，普通多屬薪金一項。合夥契約上如有合夥人得支領薪金之規定者，則在每期損益分配之前，須先將各合夥人應得之薪金除去，此後再按規定之損益分配比例，依照前節所述各種計

算方法分配之。按英美通例，合夥人之薪金，大都視為利益分配之一部份，不作爲營業之費用。蓋以人之加入合夥，其意志不僅在出資營業，更多願以其精力，用於合夥事業。故合夥人除希圖於獲得之利益中，收取其投資之報酬外，並思於獲得之利益中取償其勞務之報酬也。合夥人之薪金，既屬利益分配之一部份，則在合夥事業虧損之時，即可不必支付。但在我國，按普通商業習慣，如合夥契約規定，合夥人可以收取薪金者，其薪金均視為營業之費用，在損益未結出以前，即行出帳，此則稍異於英美各國之情形者也。

合夥人薪金之記帳方法，原與普通職員薪金之記帳法並無差異。惟因合夥人之薪金，其性質與其他職員薪金稍有不同，故會計上對於此種薪金，多另設一“合夥人薪金”(Allowance For Partner's Salaries)科目以記載之，所以示別於其他店員之薪金也。

第六節 合夥股息之處理

上節所述薪金之給付，乃合夥人間服務多少之表認，至於合夥人出資額之差別，有時亦當有所表認。此在合夥損益分配比例與各合夥人出資比例不同時，尤爲切要。通常表認出資額差別之方法，即爲股息之給付。故在合夥契約上規定有股息者，合夥事業獲利時，須先除去應支各合夥人之股息數額，然後再按規定之損益分配比例，照本章第四節所述各種計算方法分配之，此英美各國之通例也。

惟按我國商業習慣，合夥人之股息多在損益未結出以前，即已付帳，亦如合夥人薪金之視為一種費用項目，驟視之，此種處理方法，似無不當。但依會計原理論之，股息之性質與普通之利息不能混爲一談。蓋股息爲內部之利息，故實際上爲利益之分配。設營業無盈餘而有虧損時，股息即不應發給。不然，則所發股息，實不啻合夥人提回其資本之一部分，而有違資本不得任意減少之法律規定。

股息之認給，在合夥契約上，應有明白之規定。舉凡利率及計算之標準，均須預先約定，以免日後各合夥人間發生爭執。至於計算股息之標準，計有三種。即按照各合夥人原投資本額，或照各人結帳時資本淨額，或照實存平均資本額是。設甲乙丙三人合夥營業，其原投資本額，甲為一萬元，乙為一萬五千元，丙為二萬元，在合夥契約訂定，如有盈餘，先按原投資本額發給年率一分之股息，則三人應得之股息，甲為一千元，乙為一千五百元，丙為二千元。至依照其他二項為標準之計算方法，學者可參照第四節所述而明之。各合夥人應得之股息額既已求得，則其記帳方法，普通均借入股息帳戶，貸入各合夥人往來帳戶（或現金帳戶）。至於用“股息”(Allowance for interest on capital)科目，以別於普通借款利息者，與前節所特設之“合夥人薪金”同屬一理。此項股息，於結帳時轉入損益帳分配之部，自本年度淨收益項下扣除之。

問 題

1. 試解釋合夥組織之意義。
2. 隱名合夥之性質若何？試申述之。
3. 合夥組織之利弊若何？試就讀者所知者以言之。
4. 試略述合夥人對內對外之關係。
5. 合夥人得因何種事項而退夥？試列舉之。
6. 合夥得以何種事項而解散？試列舉之。
7. 合夥人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作為出資時，其投入財產之主權，是否立即轉移於合夥？將來財產發生跌價時，是否可向原投入人要求補償，或將財產退還？如所投入之債權有不能收回時，可向原投入人要求補償否？
8. 甲乙二人擬合夥開設一商店，甲投資現金 \$8,000，乙之投資僅為商品、器具，估價 \$6,000。若此合夥解散，分配剩餘財產之際，是否應依照出資時之情形以現金歸甲，以其他財產歸乙？
9.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應如何記錄？
10. 合夥分配損益，有約定分配法及未約定分配法兩種。試述我國法律對於此項分配法之規定。
11. 合夥損益，依某一期內平均資本為比例分配於各合夥人時，對於損失之分配，若用平均資本額之正比例，以為分配，殊不合理，何故？

12. 合夥人薪金之性質，究為營業費用之一項，抑為利益之分配？試論述之。
13. 合夥股息之性質，是否為營業費用之一項？抑為利益之分配？試就經濟上之原理與法律上之規定，分別論之。

習題一四

1. 設有趙、錢、孫三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合夥開設世界商店，經營糧食業，趙某投入現金二萬元，錢某投入現金五千元，商品七千元，應收帳款三千元，孫某投入現金二萬二千元，同時附入應付帳款四千元，應付票據三千元。試示其開始記錄。
2. 設有甲、乙、丙、丁四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合夥創設上海商店。經營儀器業務，甲某投入現金一萬五千元，乙某投入房屋一所估價一萬元，丙某以其發明某項儀器之專利權作價 \$5,000，作為出資。丁某並無任何資產投入，議定以勞務代作資本，作為七分之一之股權。試示其開始記錄。
3. 設上述上海合夥商店，尚有隱名合夥人戊某所附投資五千元，則其開始記錄當為如何？

習題一五

1. 丁某獨資開設之第一商店，在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第一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204.26	應付帳款	\$ 31,047.26
應收帳款	25,674.79	上海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0
存貨	26,712.43	丁某資本	59,762.89
器具	4,820.00		
房屋基地	52,398.67		
	<u>\$110,810.15</u>		<u>\$110,810.15</u>

現丁君因資金枯竭，週轉不靈，商請黃某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加入合夥，黃某當投資 \$40,000，舊商店資產估價照舊，試示一月一日新合夥商店之開始記錄。

2. 上項所述丁某之第一商店，既已與柳某談妥，與渠所開設之麗源號合併組織一新合夥商店。麗源號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43,429.67	應付帳款	36,425.27
應收帳款	18,673.41	柳某資本	52,913.90
存貨	23,285.69		
器具	3,950.40		
	<u>\$89,339.17</u>		<u>\$89,339.17</u>

3. 試為新合夥商店作成開始記錄，並表示開始記錄作成後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一六

1. 湯某與章某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約定合夥營業，湯某投資 \$20,000，章某投資 \$15,000，合夥契約上訂明湯某任總經理，每年薪金 \$1,200，章某任副經理，每年薪金 \$720。又經約定，如有盈餘，應先按照年利一分，發給股息，倘再有餘，應平均分配於兩人。今假定是年底結帳時 損益帳戶貸方示有差額 \$12,000（合夥人薪金尚未入帳），查是年中二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均無變動，試示其結束損益帳戶時分配利益之分錄。

若該合夥商店約定分配損益之方法，計為湯某 60%，章某 40%，則其各人應得之利益額為幾何？試以分錄表示之。

2. 設上題中於年終結帳時，損益帳戶中示有虧損 \$7,000，則(甲)按照原投資資本額比例分配及(乙)按照約定比例分配 湯某 60%，章某 40% 時，兩合夥人各應分擔損失若干？試示其分錄。

習題一七

下列為某合夥甲乙兩合夥人於民國二十二年末之資本帳戶：

甲合夥人資本

22年7月1日	提取	\$500	22年1月1日	原投資額	\$1,500
9月1日	提取	250	5月15日	投資	3,000
			10月1日	投資	1,000

乙合夥人資本

22年3月15日	提取	\$400	22年1月1日	原投資額	\$1,000
11月1日	提取	500	7月1日	投資	2,000

設該合夥於民國二十二年末獲得淨利 \$12,000，試根據下列各種情形，分別計算其分配此項利益之數額，並示其分錄。

(甲)以結帳時淨資本額為比例分配之。

(乙)以平均資本額為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合夥財務之處理(續)

第一節 新合夥人之入夥

合夥原爲當事人間之一種契約關係，故在英美各國，合夥成立以後，如遇新合夥人加入或舊合夥人退夥，而合夥仍繼續營業者，則舊合夥須即解散，而另訂新合夥契約，成立一新合夥。惟在我國，則新合夥人之加入與舊合夥人之退出，均不視爲合夥之解散。按我國法律之規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其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夫舊合夥人之退夥與新合夥人之加入，對於退夥前及加入前合夥之債務，既須仍負同一之責任，則合夥必仍在照常繼續營業，而毋須行解散清算之手續也可知。

新合夥人之加入合夥，不外有二種方式：一爲由原合夥人間之同意，自行售出其一部分股份權利與新合夥人；一爲新合夥人對於合夥，增投資本；茲分述之。

依照我國民法規定，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與第三者，故在上述第一種情形，新合夥人之加入，務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否則不能有效。(註)

此種入股，完全爲合夥人間私人之授受行爲，於合夥原有資產，並無增減。故購買者所付之現金或他種財產，在合夥帳簿上，無須記錄，所應分錄者，僅須將轉讓股份之數額，自轉讓之合夥人資本帳戶，轉入合夥人資本帳戶耳。

(註)合夥人將自己之股份轉讓與另一舊合夥人時，無須得其他合夥人之同意。

新合夥人之加入，係由其另行增投資本者，其分錄與上述情形稍異。蓋新合夥人另行投入一部份資金，則合夥本身之原有資本額增大，且其所投之資產，變為新舊合夥人全體共有之財產，對於此種新增加之投資，自應在帳簿上借入各資產帳戶貸入新合夥人資本帳戶也。

以上所述情形，其資產資本之帳面價值，係假定其足以代表本店財產之真相，故新合夥人入夥時之記帳，亦全以帳面數目為依據。惟實際上帳簿所示數目，往往與實況不符。資產之實額或不及帳面數目，或溢出帳面價值，故於新合夥人入夥前，每應將各項資產，先行估價，(註)如甲乙丙三人合營之某合夥商店，其財務現狀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現金	\$ 8,500	負債總額	\$14,000
商品	20,500	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地產	5,000	乙合夥人資本	15,000
其他資產	25,000	丙合夥人資本	20,000
	<u>\$39,000</u>		<u>\$39,000</u>

今設甲乙丙三人欲增加資本，介紹丁某入夥，投入資本一萬元。惟丁查悉上列資產負債表內“商品”一項，與最近市價相較，實有高估情事。經與原合夥人商定，將其價值核減一千五百元。則此項應減數額，係屬舊合夥人甲乙丙三人之損失，若其損益為平均分配，則應先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資本	\$ 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
丙合夥人資本	500
商品	\$1,500

上列分錄之結果，使甲乙丙三人之資本各減五百元，如丁投入資本為現金一萬元，則其記錄後之資產負債表應如下示：

(註)財產之估價，本書以後各章當詳論之。

現金	18,500	負債總額	\$14,000
商品	19,000	甲合夥人資本	9,500
地產	5,000	乙合夥人資本	14,500
其他資產	25,000	丙合夥人資本	19,5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u>\$67,500</u>		<u>\$67,500</u>

財產實際價值不及帳面價額時入夥之處理，已如上述。今再舉例以說明財產實際價值超過帳面價額時入夥之處理。設如上例所述，甲乙丙三人所營之合夥商店，今有丁某入夥，投入資本一萬元，惟原資產負債表內“地產”一項，目前已確值六千五百元，當得丁同意，重新估高一千五百元。則此項增價，係屬舊合夥人之利益，應先作調整分錄如下：

地產	\$1,500	
甲合夥人資本		\$5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
丙合夥人資本		500

上列分錄之結果，使甲乙丙三人之資本各加五百元，如丁投入資本仍為現金一萬元，則其記錄後之資產負債表當如下示：

現金	\$18,500	負債總額	\$14,000
商品	20,500	甲合夥人資本	10,500
地產	6,500	乙合夥人資本	15,500
其他資產	25,000	丙合夥人資本	20,5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u>\$70,500</u>		<u>\$70,500</u>

上述二例，不過就其財產之實際價值，較其帳簿價額有高估或低估之調整方法而言。然有時財產之帳面價額，並無高估或低估情事，但或以該合夥之過去營業非常發達，獲利殷厚，前途發展，頗有希望等原因，致新合夥人入夥時，其實際出資之數額，須較其所得股權之數額，增出若干；反之，或以新合夥人在他店經營事業頗有聲望，入夥以後，能為合夥增加信譽及推廣營業等原因，致新合夥人入夥時，其實際出資之數

額，可較所得股權之數額減少若干。其出資所以有多有少者，乃因商店或新合夥人之一方，持有一種無形資產之商譽故也。茲分別解釋以明其處理方法。

設有甲乙二人合夥，出資額各為一萬五千元，損益平均分配，營業至為發達。今同意由丙加入合夥，丙以現金一萬七千元，投入合夥，取得該合夥股份三分之一，其多付之二千元，即為一部份商譽代價之表示。該商店當丙投入資本時，應為借現金\$17,000，貸丙合夥人資本\$17,000之分錄。

按丙所享之股權，止為三分之一，但上項分錄，貸丙資本帳戶一萬七千元，故甲乙二人之資本，亦當各為一萬七千元，庶可平均。其應增加之四千元，即可借入商譽帳戶，同時貸入甲乙資本帳戶各 \$2,000。

上述處理方法，係將商譽列示於簿冊，並祇限分配於舊合夥人者。然有時亦可不將商譽列出，而以新合夥人多付之數額直接依損益分配之比例，轉入新舊合夥人各資本帳戶。如上例，甲乙兩人合夥，各出資一萬五千元。今有丙某入夥，出資一萬七千元，而僅取得三分之一之股權，則其多出之數，可直接分配於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其分錄如下：

現金	\$17,000	
甲合夥人資本		\$ 666.66
乙合夥人資本		666.67
丙合夥人資本		15,666.67

又例設甲乙合夥，各出資一萬五千元，今許丙投資現金一萬三千元，作為入股一萬五千元，加入合夥。其所以少付二千元者，乃以丙在社會上有相當之信用，加入合夥後，可使營業發展，故有商譽之價值也。此時之分錄應如下式：

現金	\$13,000	
商譽		2,000
丙合夥人資本		\$15,000

上述分錄方法係將商譽列示於簿冊，並祇限新合夥人單獨承受者。然有時如由新舊合夥人同意，不將商譽列出，而丙仍得三分之一之股權，則丙少出之二千元，可以由新舊合夥人共同分擔，直接記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以減少其原有資本，使三合夥人之資本數額，歸於平均，分錄如下：

現金	\$13,000.00	
甲合夥人資本	666.67	
乙合夥人資本	666.66	
丙合夥人資本		\$14,333.33

第二節 合夥人之退夥

合夥人得因種種事項而退夥，已如上章第二節所述。當合夥人退夥時，對於其所投入之股份，自有取回其應得部份之權利。惟其取回之數額，應如何計算，是一問題。依通理言之，其應提出之部份，當視其資本帳戶餘額之多少而定；然按民法債篇之規定，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蓋合夥人資本帳戶之餘額，理論上應表示合夥之資本淨值。苟資產之實際價值，悉與帳面價值相符，則資本帳戶所示餘額，固無不確。然按諸事實，合夥資產之實際價值，較其帳面所示之數額，往往有多有少，因其間之參差，直接影響於財產之淨值。故合夥人資本帳戶所示之餘額，亦即隨之而須有相當之校正。是以計算退夥人應取回股款之數額時，須先檢查其合夥資產之實際價值，是否與其帳面價額相符。苟有參差，應將其超過或不足之數額，按損益分配比例，先行分別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內，以決定各人應得實際之股額。決定之後，即可按其數額，付還該退夥人。且不論其當時係用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投資，在退夥時均得以現金付還；茲設例以明之。

設有甲乙丙三人合夥商店，丙合夥人於某日退夥。當時該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0	負債總額	\$ 8,000
商品	5,000	甲合夥人資本	3,000
其他資產	7,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
	<u>\$17,000</u>		<u>\$17,000</u>

當丙退夥時，經合夥人同意，將商品一項，按市重行估價，作為六千五百元，丙退夥人應得之股額，由合夥付以現金。若該店之損益，係平均分攤於各合夥人者，則在丙退夥時，應為分錄如次：

商品	\$1,500	
甲合夥人資本		\$ 5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
丙合夥人資本		500
丙合夥人資本	\$3,500	
現金		\$3,500

如合夥有時缺乏流動資金，不能立即全數付以現金，則可由繼續經營之合夥人與退夥人商定，先付一部分現金，其餘暫改負債，分期償還。如前例丙退夥時當付丙現金一千五百元，其餘額作為合夥對於丙某之負債，則上列第二分錄應更改如下：

丙合夥人資本	\$3,500	
現金		\$1,500
丙債權人		2,000

前例係假定丙某退夥時，將商品價值增為六千五百元。若其商品照市重估，不值五千元，僅僅三千八百元，而丙退夥人應行收回之股款，係由合夥以現金付給，則其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資本	\$ 400	
乙合夥人資本	400	
丙合夥人資本	400	
商品		\$1,200
丙合夥人資本	\$ 2,600	
現金		\$2,600

以上二例，係按資產之實際價值，以確定退夥人應得之資本餘額。然有時合夥營業，非常發達，獲利常較同業各肆為多，或超過市上一般投資之利率，則在合夥人退夥時，亦往往有商譽問題之發生。反之，有時合夥營業，不甚順利，將來不免有虧損之虞，則合夥人退夥時，繼續營業之合夥人，必不允依照帳面資本餘額照數償付，通常當可少付若干，以防將來清理時各項資產賤價出售所發生之損失。茲亦舉例以說明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設如前例，當丙退夥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將商譽估價三千元，並將此數平均分配於各合夥人，退夥人股款以現金償付，則其分錄方法有二：

(第一法)商譽	\$3,000	
甲合夥人資本		\$1,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
丙合夥人資本		1,000
丙合夥人資本	\$4,000	
現金		\$4,000
(第二法)商譽	\$1,00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4,000

上示第一法係將商譽之全值入帳，按損益分擔之比例，分配與各合夥人。第二法則不將商譽之全值入帳，而僅以退夥人應得之商譽數額表示於帳上，依會計學原理言之，兩法之中，自以第二法較為妥善。蓋商譽之表示於帳上，須以實際付出之代價為根據也。

退夥時有商譽之處理，已例示如上，茲再述退夥時少付股款之處理。設如前例，當丙退夥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丙之資本三千元，償付二千五百元，即作為抵銷其股額之全數，則分錄應如下：

丙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2,500
損益		500

自商店方面觀之，以二千五百元之資產，抵銷三千元之資本所有權，其節省之五百元，視為合夥之利益，記入損益帳戶之貸方。然此種利益，異於普通商業上所發生之利益，記入損益帳戶，實覺欠妥。不如直接記入甲乙兩合夥人資本帳戶之貸方，作為甲乙二人資本之增加，較為妥善。是以上例分錄，當更正如下式：

丙合夥人資本	\$3,000
現金	\$2,500
甲合夥人資本	250
乙合夥人資本	250

第三節 合夥之合併

所謂合夥之合併(Consolidation of Partnerships)者，數個合夥合併而為一個合夥之意也。其所以為合併者，原因甚多，或謀競爭之消弭，或圖力量之集中，再或為費用之節省，惟不論如何，要為各合夥謀共同之利益則一耳。至其會計上之處理，學者如已熟諳創立合夥及新合夥人加入合夥二者之處理方法，實不難領會而得。在未實行合併之先，各合夥必須對於其自有之資產，重新確實估價，並須徵得其他各合夥之同意，然後將各合夥之正確資產負債等項，併入新合夥。在估計資產價值時，其比較重要而困難之問題，厥為商譽一項。按商譽之估值，須查考各合併份子過去之利益額及獲利之能力而定。其詳細之估價方法，俟下文第十七章中討論，茲姑不述。茲所舉例以說明者，則僅為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也。

設甲乙為永和合夥商店之相等合夥人(Equal Partners)，因鑒於時勢之需要，聯絡丙丁二人所設之永祥合夥，合併營業，另定新合夥商號為永和祥。丙丁二合夥人亦為相等合夥人，合併後新合夥股權之分配比例，甲乙各為三分之一，苟其合併資產不足此數，以現金加投。丙丁之股權，各占六分之一。其合併前二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永和合夥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500	應付票據	\$ 5,000
應收票據	1,000	應付帳款	8,000
應收帳款	22,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
商品	10,000	甲合夥人資本	16,000
器具	2,500	乙合夥人資本	16,000
送貨車	1,500		
不動產	9,500		
	<u>\$49,000</u>		<u>\$49,000</u>

永祥合夥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	應付票據	\$ 5,000
應收帳款	15,000	應付帳款	7,750
商品	8,000	丙合夥人資本	9,000
器具	2,000	丁合夥人資本	9,000
送貨車	750		
	<u>\$30,750</u>		<u>\$30,750</u>

上列永祥合夥資產負債表所示各項資產之價值，經嚴密審查後，尚屬確實，故無庸加以整理。惟永和合夥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項，須按照下列約定辦法修正：

- (1) 應收帳款中除去壞帳損失準備二千元。
- (2) 商品實值九千元。
- (3) 送貨車減為一千元。
- (4) 不動產減為九千元。

除以上約定各點外，復經各合夥人同意，永祥合夥之商譽定為五千元；永和合夥之商譽定為一萬元；則其合併前應為之調整分錄如下：

永和合夥帳簿上應為之分錄：

(1) 估價損益	\$ 4,000	
壞帳損失準備		\$ 2,000
商品		1,000

送貨車		500
不動產		500
(2) 商譽	\$10,000	
估價損益		\$10,000
(3) 估價損益	\$ 6,000	
甲合夥人資本		\$3,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

永祥合夥帳簿上應爲之分錄:

(1) 商譽	\$ 5,000	
丙合夥人資本		\$ 2,500
丁合夥人資本		2,500

上列整理分錄過帳後，永和合夥及永祥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各應如下所示：

永和合夥資產負債表

現金	\$ 2,500	應付票據	\$ 5,000	
應收票據	1,000	應付帳款	8,000	
應收帳款	\$ 22,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	
減壞帳準備	2,000	20,000	甲合夥人資本	19,000
商品	9,000	乙合夥人資本	19,000	
器具	2,500			
送貨車	1,000			
不動產	9,000			
商譽	10,000			
	<u>\$ 55,000</u>		<u>\$ 55,000</u>	

永祥合夥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	應付票據	\$ 5,000
應收帳款	15,000	應付帳款	7,750
商品	8,000	丙合夥人資本	11,500
器具	2,000	丁合夥人資本	11,500
送貨車	750		
商譽	5,000		
	<u>\$ 35,750</u>		<u>\$ 35,750</u>

當實行合併時，應先在兩舊合夥商店帳上，分別作結束記錄，即將調整後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於新合併成立之合夥，以結清舊帳簿。其分錄如次：

永和合夥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1) 永和祥合夥商店	\$57,000	
現金		\$ 2,500
應收票據		1,000
應收帳款		22,000
商品		9,000
器具		2,500
送貨車		1,000
不動產		9,000
商譽		10,000
(2) 應付票據	\$5,000	
應付帳款	8,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	
壞帳準備	2,000	
永和祥合夥商店		\$19,000
(3) 甲合夥人資本	\$19,000	
乙合夥人資本	19,000	
永和祥合夥商店		\$38,000

至於永祥合夥商店之結束分錄，與上例完全相似，不再另行錄示。

新合夥之開始記錄，與新創立時之記錄，並無大異。可根據兩合夥調整後之資產負債表，及甲乙二合夥人加投現金八千元之事實，在帳簿上為下列之分錄：

現金	\$15,500
應收票據	1,000
應收帳款	37,000
商品	17,000
器具	4,500
送貨車	1,750
不動產	9,000

商譽	15,000	
應付票據		\$10,000
應付帳款		15,75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
壞帳損失準備		2,000
甲合夥人資本		23,000
乙合夥人資本		23,000
丙合夥人資本		11,500
丁合夥人資本		11,500

上列分錄過入分類簿後，新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如下：

永和祥合夥資產負債表

現金	\$15,500	應付票據	\$10,000
應收票據	1,000	應付帳款	15,750
應收帳款	\$37,000	不動產抵押借款	4,000
減壞帳準備	2,000	甲合夥人資本	23,000
	35,000	乙合夥人資本	23,000
商品	17,000	丙合夥人資本	11,500
器具	4,500	丁合夥人資本	11,500
送貨車	1,750		
不動產	9,000		
商譽	15,000		
	<u>\$98,750</u>		<u>\$98,750</u>

第四節 合夥之轉讓

合夥有時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亦可將其資產轉讓與人。所謂轉讓者，俗語謂之出盤。乃謂合夥將其所有不動產、器具及商品等資產一應出售與他人為業，而收受相當之代價也。其受讓方面，俗語謂之受盤。此與上節所述合夥之合併，性質完全不同，在合併時，合夥之一切資產、負債、權利、義務，均移轉與新合併成立之企業。若謂出盤，則合夥財產之移轉，僅為不動產、器具、商品等項，至於現金人欠及欠人各項，則通常均不為移轉，而仍由原有各合夥人持有或負責也。

合夥出盤時之會計處理，視其移轉之資產，係逐項估價，抑係總括估價，而有不同。茲試舉例以說明之。

(例一)設有甲乙丙三人組織之合夥，約定損益平均分擔，今因各人無意營業，經全體同意，將合夥事業出盤，當時該合夥之資產負債如下：

地基	\$ 1,000	應付票據	\$ 500
房屋	\$6,000	應付帳款	1,000
減：折舊準備	800	甲合夥人資本	6,100
商品	4,800	乙合夥人資本	5,100
應收帳款	4,56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
減：壞帳準備	140		
現金	280		
	<u>\$15,700</u>		<u>\$15,700</u>

今假定該合夥出盤與丁，各項財產除現金應收帳款及負債外，均移轉於丁，並經將各項資產，重行估定價格如下：

地基	\$1,500
房屋	4,880
商品	4,500

根據上列各項數額，在出盤方面之合夥，其會計上應為下列各項之處理：

- (1) 改正各項出盤資產之帳面價值，並結清其準備帳戶。
- (2) 將各項出盤資產之損益，登錄入帳，並按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中，或先轉入資本調整帳戶 (Capital adjustment account)，然後再按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中。
- (3) 結清各項出盤資產帳戶，並借入受盤人帳戶。
- (4) 將受盤人之付款登錄入帳。
- (5) 收回各項應收帳款，並結清其準備帳戶。
- (6) 清償各項負債，並登錄入帳。
- (7) 分配剩餘現金於各合夥人，並登錄入帳。

依照上列步驟及前述之出盤條件，並假定該合夥各項應收帳款收得四千三百元，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下列各項分錄：

(1) 地基	\$ 500	
資本調整帳		\$ 500
(2) 房屋折舊準備	\$ 800	
資本調整帳	320	
房屋		\$ 1,120
(3) 資本調整帳	\$ 300	
商品		\$ 300
(4) 受盤人丁	\$10,880	
地基		\$ 1,500
房屋		4,880
商品		4,500
(5) 現金	\$10,880	
受盤人丁		\$10,880
(6) 現金	\$ 4,300	
應收帳款		\$ 4,300
(7) 壞帳損失準備	\$ 140	
資本調整帳	120	
應收帳款		\$ 260
(8) 應付帳款	\$ 1,000	
應付票據	500	
現金		\$ 1,500
(9) 甲合夥人資本	\$ 80	
乙合夥人資本	80	
丙合夥人資本	80	
資本調整帳		\$ 240
(10) 甲合夥人資本	\$ 6,020	
乙合夥人資本	5,020	
丙合夥人資本	2,920	
現金		\$13,960

(例二)上例係假定合夥出盤，將各資產逐項估價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若出盤時經雙方同意，不將各項資產逐項估價，而議定一總售價，則自不必如上例之須改正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但如出盤之總售價小於

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時，則所發生之差額，亦即為出盤所受損失，而仍應登錄入帳也。今設前例，甲乙丙合夥之地基房屋商品三項資產，出盤與丁，議定總售價為一萬零五百八十元，則合夥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受盤人丁	\$10,580	
房屋折舊準備	800	
資本調整帳	420	
地基		\$1,000
房屋		6,000
商品		4,800

關於受盤人付款及出盤人收回帳款，清償債務，分配剩餘現金時之各分錄，均與上例同，學者可自參閱，茲不贅述。

(例三)上例係假定其總售價小於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若其總售價大於各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則其超過之價額，應如何處理乎？通常關於此項超過之價額，如係因該合夥之營業聲譽優良，受盤人願出重價以承頂其資產並連同其商號名稱等者，則須於登記各項出盤資產之前，先設一商譽科目以處理之。譬如前例各項出盤資產，經雙方議定其總售價為一萬三千四百元，則合夥帳簿上應為分錄如下：

商譽	\$2,400	
甲合夥人資本		\$800
乙合夥人資本		8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

但若此項超過之價額，並非因有商譽之關係，乃確係因各項資產之時價，超過其帳面價值。則此時對於其超過之價額，即不宜作為商譽處理，而應轉入資本調整帳戶中。茲據前例，示其分錄之方法如下：

受盤人丁	\$13,400	
房屋折舊準備	800	
地基		\$1,000
房屋		6,000

商品		4,800
資本調整帳		2,400
資本調整帳	\$ 2,400	
甲合夥人資本		\$ 800
乙合夥人資本		8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

(例四)以上所舉各例,均係假定合夥之債權債務,不移轉於受盤人者。然事實上合夥之出盤,亦往往有經雙方同意,而將債權債務一併移轉於受盤人者,此時之手續,即由出盤之合夥,通告其債權人及債務人,若無反對者提出異議,其出盤始生對抗之效力。茲設前例甲乙丙合夥出盤與丁時,所有人欠欠人各項,亦一併移轉,惟應收帳款僅作價四千三百元,則應為分錄如次:

(1) 壞帳損失準備	\$ 140	
資本調整帳	12)	
應收帳款		\$ 260
(2) 應付票據	\$ 500	
應付帳款	1,60)	
受盤人丁	2,800	
應收帳款		\$4,300

本節所述合夥之出盤,若其合夥隨即解散,發還股款,則其會計處理方法,實已涉及清算之範圍,至於清算之會計,手續甚繁,且各項財產之估價,亦適用特殊之原則,故其詳細情形,須待下文第二十二章中討論之。

問 題

1. 依我國法律規定,合夥因一部份合夥人之入夥與退夥,舊合夥須解散而重行組織否?試申言之。
2. 合夥人退夥或新合夥人入夥時,何以對於合夥之資產負債,必須重行估價?
3. 若新合夥人之加入,係向舊合夥人購取股權,並不另行投資於商店,此時合夥商店帳上之財產,是否必須按新估價值加以更正?並試述其答案之理由。
4. 合夥合併之原因為何?
5. 合夥合併時,舊合夥商店之帳目須經過如何之手續?試分別(1)財產法

價，(2)調整記錄，(3)結束記錄，三項分別說明之。

6. 合夥合併後之新合夥商店，其開始記錄，根據何種材料為之？

7. 合夥出盤時，或將債權債務一併轉讓於受盤人，或債權、債務仍由舊合夥自行處理，舊合夥商店，在二種轉讓方法下之會計處理手續各如何？試分述之。

習題一八

(1) 茲設甲乙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	銀行透支	\$ 15,000
應收帳款	61,000	應付帳款	50,000
存貨	35,000	甲合夥人資本	21,000
器具	2,500	乙合夥人資本	16,000
各項投資	3,000		
	<u>\$102,000</u>		<u>\$102,000</u>

今因營業發展，增加資本，由丙某加入合夥，丙某認為合夥之資產負債狀況並不確實之處，即投入現金 \$10,000。試示其記錄，及加入後之資產負債表。

(2) 設(1)項中之資產價值，丙某認為並不確實，故與甲乙兩人鑑定，重行估價如次：(甲)應收帳款中有\$3,500已屬壞帳，(乙)器具應提置折舊準備 \$500，(丙)商品減估為\$32,000。又因該合夥營業發達，信譽良好，故議定商譽作價 \$5,000，先表示於帳冊，專限分派於舊合夥人，然後丙投入現金 \$10,000。試作原有之記錄，及記錄後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一九

(1) 有甲乙丙合夥商店，甲資本 \$15,000，乙資本 \$12,000，丙資本 \$9,000，茲甲合夥人得乙丙二人之同意，將其所有股份售出一部份計\$6,000與丁售價\$7,500。試示在丁合夥人入股時合夥帳簿上應為之記錄。

(2) 俞某、王某、歐某三人合夥營業，合夥契約上訂明，損益之分配以出資額為比例，茲王某因有不得已之事故，須退出合夥，當時該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0	應付帳款	\$10,000
應收帳款	15,000	應付票據	5,500
存貨	20,500	俞某合夥人資本	15,000
器具	2,000	王某合夥人資本	10,000
房屋	18,000	歐某合夥人資本	20,000
	<u>\$61,500</u>		<u>\$61,500</u>

王某退夥時經三合夥人議定，將各項資產重行估價如次：(1)應收帳款提壞帳損失 \$3,000，(2)房屋提折舊準備 \$2,000，(3)商品應依市價重估為 \$15,000，(4)商譽應估為 \$6,000。然後即照調整後之資本額付給王某現金 \$5,000。其餘額暫作合夥之借款，待日後償還。試示其應有之記錄，及王某退夥後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二〇

甲乙兩人合設元昌合夥商店，因欲避免同業競爭起見，特聯合丙丁兩人所設之元祥合夥商店合併營業，定名為元昌祥，合併前兩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元昌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15,000	應付帳款	\$15,000
應收帳款	16,000	銀行透支	5,000
存貨	5,000	甲合夥人資本	10,000
不動產	2,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u>\$49,000</u>		<u>\$40,000</u>

元祥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現金	\$1,000	應付票據	\$ 3,500
應收票據	10,200	應付帳款	10,700
應收帳款	5,000	丙合夥人資本	20,000
存貨	8,0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不動產	29,000		
	<u>\$44,200</u>		<u>\$44,200</u>

合併時審查元昌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行調整之事項如下：

1. 應收帳款中應提壞帳損失準備 \$2,000。
2. 不動產中應提折舊準備 \$600。

又元祥合夥之資產負債表應行調整之事項如下：

1. 應收帳款中應提壞帳損失準備 \$500。
2. 存貨改估為 \$6,500。

3. 不動產收估爲 \$13,300。

除上列應行調整各項外，復經雙方議定，元昌合夥之商譽價值計 \$3,000，元祥合夥之商譽價值計 \$2,000。

試根據上述各點，分別爲下列各項記錄：

(甲)在元昌、元祥兩合夥帳上分別作：

1. 調整記錄。
2. 調整後之資產負債表。
3. 結束記錄。

(乙)在新合夥元昌祥商店帳上，作開始記錄。

習題二一

(1) 甲乙兩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今因各人無意經營，同意將合夥事業出盤於丙。當時該合夥商店之資產負債表如下所示：

現金	\$ 5,600	應付帳款	\$30,000
應收帳款	28,000	應付票據	10,000
商品	36,000	甲合夥人資本	30,000
房屋及器具	15,400	乙合夥人資本	15,900
	<u>\$85,000</u>		<u>\$85,900</u>

1. 假定經雙方同意，甲乙合夥所有各項資產負債除現金外，一併移轉於丙，議定總售價爲三萬元，試舉示合夥帳簿上應爲之調整分錄及結束合夥帳簿之分錄。

2. 假定合夥之現金及債權債務，不移轉於受盤人丙，而僅將商品及房屋器具出盤，議定總售價五萬五千元。該合夥結束時，應收帳款實際收得二萬五千元，預備以現金如數償還。試示合夥帳簿上應爲之調整記錄及分配剩餘現金之記錄。

(2) 設上項中甲乙合夥事業之出盤，係將各項資產分別估價，然後依重估後之價額作爲盤價。假定除現金外一律轉讓，所有各資產重行估價如下：

存貨	\$30,000
房屋及器具	12,000
應收帳款	25,000

試按照下列會計處理之程序，分別示明其應爲之記錄：

1. 改正各項出盤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將各項出盤資產之損益，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配於各合夥人。
3. 結清各項出盤資產帳，並借入受盤人帳。
4. 收得受盤人之付款。
5. 分配剩餘現金與各合夥人。

習題二二

下列為鴻大商店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應行調整各帳項。該店在此次結帳後，即擬將商店出盤於方文林，試先為鴻大商店作成調整記錄，結帳記錄及結帳計算表，並編製二十二年度之損益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然後按照出盤條件，調整舊帳及作成出盤記錄（按該合夥商店契約規定，損益係按出資比例分配者）。

鴻大商店試算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4,500.00	
應收帳款	34,300.00	
壞帳準備		\$ 10,000.00
存貨	16,000.00	
地基房屋	40,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700.00
運輸用具	3,000.00	
運輸用具折舊準備		1,200.00
應付帳款		27,000.00
六盤抵押借款		25,000.00
王鴻志投資		15,000.00
魏大年投資		18,000.00
王鴻志往來	500.00	
魏大年往來	1,500.00	
銷貨		100,000.00
購貨	70,000.00	
推銷費	6,000.00	
營業費	10,000.00	
抵押借款利息	750.00	
其他利息費用	350.00	
	\$196,900.00	\$196,900.00

1. 應行調整各帳項：

- (1)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一萬八千五百元，
- (2) 抵押借款六個月應付利息未嘗入帳。
- (3) 房屋折舊準備本年份應加提一千元。運輸用具折舊準備應加六百元。
- (4) 推銷費內有五百元為廣告目錄印刷費。此項廣告目錄現尚有一半未嘗用去。

- (5) 營業費內有預付工資二百元。
- (6) 各股東每月應支薪水一百元，二十二年尙未照付。

2. 方文林照下列各條件購入鴻大商店：

- (1) 現金毋須轉手。
- (2) 壞帳準備尙欠充足，須加提一千五百元。
- (3) 地基房屋估價三萬五千元。
- (4) 存貨估價一萬八千元。
- (5) 商譽照本年淨利之三倍計算。
- (6) 總價爲本票四張，每張五千元，其餘收到現金。
- (7) 負債歸方文林負責償還。

方文林總來本票四張計二萬元，王、魏二合夥人各得二張，其餘現金按數分配，

第八章 公司之組織及其創立記錄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與種類

公司者，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也。其與獨資及合夥組織之區別，即一具法人之資格，一不具法人之資格。換言之，即獨資及合夥組織，在法律上仍應由資本主及合夥人用自己名義，執行業務，而公司組織則在法律上有其獨立之人格，可用本身名義，對外為各種法律行為也。

依我國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分為(一)無限公司，(二)兩合公司，(三)有限公司，(四)股份有限公司，及(五)股份兩合公司五種，分別釋之如下：

(一)無限公司為公司組織之最簡單者。即以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所組成之公司也。換言之，各股東以一定金額為出資，構成公司財產，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二)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至少各一人混合組織而成。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則以一定之出資額為限，對於公司負責，而對於出資額以外之債務，不負清償之責任。兩種股東責任既有不同，故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亦自有別。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責任股東則僅有議決及監察之權，而無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也。

(三)有限公司為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各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其業務之執行，可做照無限公司辦

法，由各股東共同担任或推選執行業務之股東担任。亦可做照股份有限公司辦法，選舉董事担任。

(四)股份有限公司以五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資本均分為若干可以自由轉讓之股份，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即以繳清所認股份之金額為限度，對於公司之債權人並不負責。並由股東選任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

(五)股份兩合公司以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一部分資本由無限責任股東認定，一部分資本則均分為若干轉讓自由之股份，而由有限責任股東分認繳款者也。股東之中，僅無限責任股東可以代表公司及執行業務，有限責任股東則祇有監察之權，其與兩合公司不同之點，則在變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為股份，及採用股份有限公司開會表決之方法而已。

以上五種公司，其中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組織及對外關係，與合夥相仿。而兩合公司中之有限責任股東，其地位與責任與合夥中之隱名合夥人相仿。有限公司之內部組織，其不選有董事監察人者，與無限或兩合公司相仿，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則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仿。至于對外關係，則除其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額之二倍外，大致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仿。惟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在世界各國最為發達，我國鉅大規模之企業，亦多屬此種組織。至於股份兩合公司，除加入少數之無限責任股東外，其組織與股份有限公司相仿。且此種組織，在我國頗屬少見。故本節以下所論公司之組織，及以後兩章中所述公司之會計，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蓋無限及兩合公司及不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有限公司之會計，可以合夥會計為準則，而股份兩合公司及選有董事監察人之有限公司之會計，可以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為準則，毋須分別討論也。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五人以上為發起人(Promoter)，並以全體同意訂定章程(By-law)，簽名蓋章。章程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可分為必要事項，生效事項及任意事項三種，分述如下：

(甲)必要事項——即必須記載於章程中之事項，苟缺而不記，則章程為不完備，其事項規定於公司法。約舉如下：

- (1)公司之名稱。
- (2)所營之事業。
- (3)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4)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 (5)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6)董事及監察人人數及任期。
- (7)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乙)生效事項——此非公司章程必須規定之事項，但若發起人對於此等事項曾有議定，則必須載明於章程中方生效力，其議定而未載明於公司章程者，不生效力。此等事項亦規定於公司法，列舉如下：

- (1)解散之事由。
- (2)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3)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至於其他各種事項，苟不違背公司法之規定，均可任意在章程中訂定之。若章程中未有訂定，仍可依事實情形，由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付諸實施。非若生效事項之非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此其最大之區別也。

訂立章程之後，發起人應各分認股份，如發起人將股份總數全部認足者，在法律上謂之發起設立。待股款一次收足，或收齊第一次應繳半數以上之股款後，即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呈報主管官署，派員為必要之檢查後，即行呈請設立登記，然後公司方為正式成立。如發起人所認股

份，不足全數，尚須另募股款者，謂之招募設立。此時由發起人將招股事由，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着手招募。迨股份全數招募足額，乃向認股人請求繳款，或一次繳足，或先繳半數以上，視章程之規定為準。股款收集後，再由發起人召集全體認股人開創立會，選舉董事監察人，並由董事及監察人或創立會另選之檢查人調查公司之股份總數，已否招足，各認股人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發起人所當受之報酬及特別利益，抵作股款之財產，及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等事項，是否確當。創立會完結後，即由董事監察人代表公司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至此，招募設立之公司，亦告成立。

第三節 公司之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最大之目的，在於集中鉅額之資本，經營大規模之事業。惟鉅額資本之集中，斷非賴一人或少數人財力之所能成，因此為易於廣募起見，乃將資本總額分成若干股份。股份者，資本均分之單位也。股份之金額多為整數，且必須平均一律。普通以百元千元者為多，此外亦有五十元，二十元，十元者，為證明股東持有股份起見，公司須發行一種股票，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

公司之股份，通常分為兩種：一為普通股 (Common stock)，一為優先股 (Preferred stock)。優先股較之普通股，可有一種或二種優越之權利。其一，當公司利益分配之際，得先普通股而受有一定股利之分配。二當公司解散分配剩餘財產時，可先於普通股而受返還原投資額之分配。但公司章程若不明為訂定，則優先股之優先權，祇限於股利之分配，而不及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也。

優先股從分配利益之點論之，又可分為累積 (Cumulative) 與非累積 (Non-Cumulative) 及參加 (Participating) 與非參加 (Non-Participating) 等種。累積優先股遇公司某屆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應付優先股利

時，可將其缺額轉入下屆，而與下屆股利同時補足，在未補足之前，普通股不得分派股利。至於非累積優先股，則在公司每屆不能照付或未會付足之優先股利，下屆不再補付。換言之，即其對股利之優先權，祇以一屆為限。

非參加優先股者，即無論公司之收益如何豐厚，優先股僅得取其規定之優先股利，其餘利益則全部派給普通股之股東者也。參加優先股者，除於應得之優先股利外，仍有與普通股同享其盈利分配之權，其分配之多寡，視章程之規定而異。故非參加優先股在公司盈利微小時，固尚受有特別之優先權，如在公司營業異常發達，盈利甚厚之時，則其所派股利，或反較普通股所得股利為少。

至於股票之本身則以票面上記載股東姓名與否，可分為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記名式股票，即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其持有者，除原主外，不得行使其股權。股份買賣轉讓，非註明於股東名簿，不能對抗公司及第三人。無記名式股票，即不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其持有股票之人，當然取得股東之資格。

第四節 管理公司之機關

公司為一社團法人，在法律上享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然在事實上言之，公司之種種意思表示及行為，必待自然人而舉。而自然人之中，其應有權代表公司處理各事者，舍組成公司之股東莫屬。雖然，公司之股東，其數每甚衆多，故公司事務之決定，不得以會議方式而取決於多數，此法律上所以有股東會之設也。但會議僅能操討論、議決之權，而不能當實際執行之任，所以公司事務之執行，非由全體股東選出少數代表，專職辦理不可，此法律上所以有董事之設也。但實際上言之，董事親自執行公司日常業務者，頗少其例。在大多數之公司，每由董事委任經理、副經理等職員代表董事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復因董事代表全體股東

執行公司業務，每易發生失職，舞弊等情事。平日股東散處各地，不易加以監察，即使各股東可以監察，而公司股東人衆，易使董事時遭干涉，以致公司事務不克進行，故法律除令股東選出董事，以爲執行公司業務之代表外，復令股東選出監察人，以爲監察公司業務之代表。

第五節 公司之創立記錄及其股本帳戶

公司之創立，在事實上手續各有不同，故創立時之會計記錄亦隨之而異。查近年來公司創立之方法，大致有下列三種：（一）由最初招股開辦而成，（二）由合夥商店改組而成，（三）由數公司合併而成。本章將第一、第二兩種創立方式之會計記錄，詳爲縷述：至於第三種由數公司合併而成一新公司之會計記錄，則俟於下章公司合併一節中說明之。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本之全數，必須招募足額，收齊半數以上之股款（每一股而言），呈請主管官署登記，經其核准發給執照，公司方爲成立。惟公司之帳目，在事實上不能待至公司登記之後，始行記錄；蓋一公司自開始組織，以至成立，須經發起、募款、收款、開創立會以及呈請登記、核准給照等程序。在此長期間內，斷不能無關於財產之收支事項，故公司之創立記錄，當在籌備時期，即行開始記入帳冊也。

公司創立記錄中所應用之各項股本帳戶及其性質約如下述：

一、股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Capital Stock)與個人企業或合夥企業之資本，性質相同，所以表示公司股東對於公司出資之總數也。至股本帳戶之應用，因公司發行股票之種類而異。如公司祇發行普通股一種，祇用一股本帳戶已足，若公司發行優先股普通股兩種，則開立優先股帳戶與普通股帳戶以記載之。如公司更於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則應區別其種類，各自開立一帳戶也。

二、未收股款——未收股款(Subscription to Stock or Subscriptions)亦爲借差科目，表示公司尚未收到之股款，爲公司之資產，此帳

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有時為永久之備忘帳戶。蓋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份，雖須在成立前招募足額，然其股本之實收額，毋須一次繳足。歷來我國各大公司之股本，頗多僅收二分之一以上，其餘所缺之數，歷久並不催繳，非至公司擴充或清算破產之時，毋須繳納，故此項科目，每有永久存在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者。若在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屬分期繳納者，實為一種臨時辦法，所有未收股款，於一定短時期以內，必須收訖。所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並不永有此項科目之存在也。

三、已認股本——已認股本 (Capital Stock Subscribed) 係暫記性質之貸差科目。按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向外部募股，必須俟募足額而後，方可着手收取股款，並應預定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認股人得撤銷其認股之聲明。是在開始招募股份之時，究能如期募足與否，已認股份最後究將被撤銷與否，均難作肯定之預期，故股份經認股人應募之時，不宜遽將其所認之數，貸入股本帳戶，而應先行貸入已認股本帳戶。俟股款確定可收，而認股不致被撤銷時，再將已認股本科目轉為股本科目，此乃應用已認股本科目之理由也。且公司股款頗多預定分期繳納者，在分期繳納股款時，公司不即發行股票，故認股人所認定而尚未繳清股款之票面總額，不即記於股本帳戶之貸方，而暫記於已認股本帳戶之貸方，以示區別。認股人當繳納股款時，公司給以一種股款收據，並將詳細事實，記載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中，以備查考，股款繳清，公司辦妥設立登記後，認股人即可持股款收據，向公司換領正式股票，是時公司始將業已正式發行股份之面額，記入已認股本帳戶之借方，以示沖銷；同時復記入股本帳戶之貸方，以示發行之手續已經完畢，而股本之性質，亦已確定。故已認股本帳戶，所以將認股人應募之股份，暫記帳上，非俟認股確定或股款繳齊不予註銷也。

四、分期應收股款——公司股款，如為分期繳納者，則須開立分期應收股款帳戶 (Installment Account) 以記載之。此帳戶為借差科目表

示一部份之未收股款，但未收股款帳戶之借差，每表示尚未定期收取之股款，而分期應收股款帳戶之借差，則表示業已定期應行收取之股款，此其異點也。查我國公司之股款，多有先繳二分之一，其餘所缺二分之一，其繳納之時期，無明白之規定者，故祇須設置未收股款之科目，而不用分期應收股款科目。在英美各國，公司股本之分期繳納者，其時期多由公司預先決定，故常用分期應收股款之科目，而不用未收股款之科目也。至分期繳納之時期，既有一定，則此帳戶之借差，僅在股本未繳齊之前有之，一旦股款繳足，則此帳戶即行清結。在發起設立之公司，股東人數不多，其股款如係分期繳納者，可直接記載於股東分戶帳，不必另開分期應收股款帳戶，在招募設立之公司，股東人數頗多，則此帳戶之開立，每不可少也。

五、股本溢價——公司之股票，如為票面以上發行時，對於發行之溢價，須開立股本溢價帳戶(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以記載之。此項溢價，為公司資本盈餘，不得用為股利之分配。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須以超過票面發行所得之溢價，作為公積，是股本溢價在我國公司會計中，應入法定公積帳戶。且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對於股本溢價，甚為鄭重，其發行超過票面之金額，非載明於章程中，不發生效力，且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在他國無此項法律限制者，則股價多少，隨發行股票之市面，時有上下，且股款之分期繳納者，其溢價亦每分期繳也。

六、股本折價——公司股票之發行，如為票面以下時，對於發行之折價，須開立股本折價帳戶(Discount on Capital Stock Account)以記載之。此項折價，為公司資本虧絀，其處理方法，或轉入盈餘帳戶，或轉入公積帳戶，視公司會計整理之方法而異。惟轉入某年度之盈餘帳戶時，最好分期攤償，若全數一筆轉記，則該年度之負擔太重也。按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少於票面數額，故股本折價帳

戶，在我國公司會計中，並不適用；惟在他國則法律間有賦許票面以下之發行者，故於此附帶一說也。

第六節 新設公司之創立記錄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股本之全數，必須認募足額，方可着手收取股款，召集創立會。但股份總額雖係一次認足而股款則有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之不同。茲分別示其例於次：

一、股款一次繳足時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發起組織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均由發起人認足，計甲乙丙丁四人各認一千五百股，戊己庚辛四人各認一千股，認足之後，即照票面一次繳足，計收入現金一百萬元，依公司會計之原理，股東個人姓名，向不表現於主要帳簿，另有股東分戶帳詳細記載之，以為平日檢查之用，故分錄時多用股本科目處理之如次：

(1) 未收股款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認股人應募股份時，為確定認股人之責任計，多在繳納股款之先，特於第一分錄用未收股款與股本二科目轉帳，當股東實際繳納股款時，再用現金科目與未收股款科目對轉，如第二分錄所示。

但學者於此，有應注意者，即實際上公司日記簿中所記之分錄，決不如上述兩分錄之簡單是也。百萬元之公司，股東人數，輒多至數百千人，認股繳款，決非在短時期中所能蕆事，每須籌備至數月或經年之久，認股人之認股，最初應記於下節所示之認股簿中，認股簿應按日或每月底結算一次，而將結出之總數，用未收股款(借)及股本(貸)兩科目，在日記簿轉帳；迨股份認足時，則此項同類之分錄，實際上當已不止數十

百次；上所示之第一分錄，不過示其借貸之原理，為其總數之總數耳。至於股款之收入，最初本應記於股款繳納簿，按日將結出之總數，轉記於現金簿，倘繳款次數不多，不設股款繳納簿，則當以逐次之收入，逕記於現金簿之收方。上例所示第二分錄，僅表示現金簿中先後所記各分錄之總數耳。至於每次認股繳款記帳時應行說明之事項，自須擇要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月日、摘要諸欄也。

又上示創立紀錄，雖甚簡單明瞭，但有時與募股實況頗有不符。蓋我國公司股份，既須募認足額，方可開始收取股款，且又須預定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公司開始募股時，往往不能預料其股份總額之定能募足及股款之必可收齊，因而對於認股人已認而未付之股份，當不便遽認定其已有股權，而公司股本之能否實認，亦當未可斷定。故在認股之時，其分錄之貸方科目，最好不即用“股本”之名稱，而先用“已認股本”之名義，以別於確定之股本。應俟股款收到而認股不致撤銷時，再用借“已認股本”貸“股本”之分錄，表示公司股本之確已形成。茲將分錄例示於下：

(1) 未收股款	\$1,000,000	
已認股本		\$1,000,000
(2) 現金	1,000,000	
未收股款		1,000,000
(3) 已認股本	1,000,000	
股本		1,000,000

二、股款分期繳納時 普通公司之股款，頗多分期繳納者。其故一則與認股人以便利；一則以公司所營事業，循序漸進，當開業之初，不需巨額資本，僅收一部份股款已足用也。

我國公司開業之初，股東繳納第一次股款後，即可領取正式股票，而公司方面，對於未收股款，有時並不期望股東繳付，不過作為公司信用之後盾，故在我國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未收股款之科目，常有永遠

存在者。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 \$1,000,000，如前例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分認，第一次應收股款為總數之二分之一，則其分錄當如下式：

(1) 未收股款	\$1,000,000	
股本		\$1,0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未收股款		500,000
(3) 現金	5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500,000

上示第一分錄貸方科目，亦可做照前例，代以“已認股本”科目，俟股份認募足額時或第一期股款收到時，再與“股本”科目對轉。

我國公司亦有為圖認股人繳付股款之便利起見，預定分期繳清股款之辦法者。例如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 \$500,000，一次招足，分三期繳納，第一期繳納二分之一，第二、第三兩期各繳四分之一，則其分錄應如下式：

(1) 未收股款	\$500,000	
股本		\$500,000
(2) 第一期應收股款	25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25,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	125,000	
未收股款		500,000

為求醒目起見，上述第二分錄，亦有於第某期應收股款科目字樣之後，附以某年某月某日到期字樣者。股東到期繳納股款時，其應記之分錄如下：

(3) 現金	\$25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250,000

當股東繳納股款時，公司例應發出股款收據，並將詳細事實，記載：

於分期繳納股款簿，以爲日後檢查之用。俟末次股款繳清後，股東即可持該項股款收據，向公司換取股票。既經掉換股票，然後再將股東姓名股數等一一由認股簿轉入股東分戶簿，其總分類簿中之股本帳戶，則一仍其舊，不必改記也。

以上所舉各例，關於認股人繳納之股款，均假定係以現金爲限，故在公司收入股款時之分錄，其借方僅有現金一科目。但按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不限於現金；其他財產，亦可抵作股款。所謂其他財產者，如房屋、地基、商品、器具、有價證券、商標權等均是。認股人於繳納股款時，苟有以此類財產作抵者，則公司收入股款時之分錄，其借方所記載之科目，自隨其所收入之財產而有不同也。

考我國公司法不許公司股份在票面價值以下發行，故股本折價之名辭，不能存在，然在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則爲法律所明許。故股本溢價之名辭，常在公司帳目中見及。通例公司爲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者，或因新事業之前途，殊有希望，或爲早日使法定公積總數足額，以後即可不提。當公司爲票面價值以上之發行時，對於超過票面價值之溢價，或記於股份溢價帳戶，或記於公積帳戶，今舉例如下：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定額爲 \$1,000,000，每股按 \$105 收款，其分錄如次：

1 未收股款	\$1,050,000	
股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現金	1,050,000	
未收股款		1,050,000

第一分錄中之股本溢價科目，或聽其存留，不加轉動，或由股本溢價帳戶，轉記於法定公積帳戶，轉記時應爲分錄如下：

股本溢價	\$50,000	
法定公積		\$50,000

依照公司法之規定，溢價應隨同第一次股款繳納，故前例中國營業

公司之股份，倘係先繳二分之一者，其分錄如下式：

(1)未收股款	\$1,050,000	
股本		\$1,000,000
股本溢價		50,000
(2)第一期應收股款	550,000	
未收股款		550,000

又查我國法律，對於每次發行股份之溢價數額，未有具體規定，但法律既規定溢價數額，須明定於公司章程之中，則在規定限度以內不能隨意增減。而應為劃一也可知。

第七節 認股繳款之手續及記錄

公司設立之際，如發起人未曾認足股份，當公開向外招募，并俟股份招足後收取股款。凡在認股繳款之際，公司帳簿中所應為之記錄，已如前節所述。惟認股、繳款之手續，及補助帳簿中所應為之記錄，則當於本節述之。

按公司認股人認定股份時，應填具認股書，簽名蓋章，交公司發起人收執，以資根據。發起人收到該項認股書後，即當記入下示之認股簿內：

認 股 簿

日期	認股書號	認股人姓名	住 址	認定股數	股款總額	第一次應收股款	收到日期

上式第一欄記載認股日期，第二欄記載認股書號數，依次記載認股

人姓名住址及所認股數。至於股款總額一欄，記載其所認股數之股款總額。例如某認股人認定股份一百股，每股股款規定為一百元，則股款總額為一萬元是也。公司發起人根據認股書，記入上述認股簿後，可於逐日或每星期每旬之末，將該期間內認定股份之股款總額加成總數，即為創立記錄中關於認股記載之根據。

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款非係一次繳足者，則當股份認募足額，開始收款時，應將每一認股人第一次應繳股款數額，按照股數計算，填入第一次應收股款一欄。一俟該項股款收到，即將收到日期，填入認股簿末欄，即“收到日期”欄內。然後將該項收到款額總數，按日，或於每星期每旬之末，記入現金簿內。

上例係假定股款為分期繳納者，若公司章程規定股款於公司設立時一次收足，則認股簿中之“第一次應收股款”一欄即無須設立也。

第八節 合夥改組為公司之創立記錄

按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至少須在五人以上，故合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時，(註)如原有合夥人數不足法律規定，應先另募他人加入。茲特假定(一)資本仍舊，(二)資本減少及(三)資本增加之三種情形，示之以例，分項說明合夥改組公司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第一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仍舊時

設有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七人所合組之同昌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議決，遵照公司法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表示其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註)此間所謂合夥改組為公司者，不過指事實而言。法律上則為解散合夥，創立新公司，而以合夥之原有財產，抵繳公司股款而已。又如限或兩合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亦同。

同昌合夥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2 月 1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500.00	應付票據	\$2,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應付帳款	2,500.00
存貨	3,200.00	合夥人甲	\$1,000
器具	800.00	乙	1,000
		丙	1,000
		丁	2,000
		戊	1,000
		己	2,000
		庚	2,000
			10,000.00
	\$14,500.00		\$14,500.00

上列所舉改組時之會計記錄，第一應結清合夥舊有之帳簿，第二步應另開公司之新帳簿，茲分別示其分錄如下：

(甲) 清結合夥舊有帳簿之分錄：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3,200
器具		800
(2) 應付票據	\$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合夥人甲	1,000	
合夥人乙	1,000	
合夥人丙	1,000	
合夥人丁	2,000	
合夥人戊	1,000	
合夥人己	2,000	

合夥人庚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00

(乙) 開立公司新帳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0,000	
股本		\$10,000
(2)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3,200	
器具	800	
應付票據		2,600
應付帳款		2,500
未收股款		10,000

第二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減少時

前例由同昌合夥改組公司，其資本若減少至\$8,000，而各股東並不收回現款時，則此減少之股本數目，顯係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商店之購價低於帳面價值之數，換言之，即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有盜價，而同昌合夥商店發生損失也。此項損失，應先分派於各合夥人；其分派方法，或為均分，或照各合夥人出資數額之比例，視合夥方面所訂契約而定。茲示其結束舊簿及另開新簿之分錄於下：

(甲) 清結合夥舊簿。

(1)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3,200
器具		800
(2)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觀於以上二分錄，可知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同昌合夥之負債為\$10,000，而例題中該公司給於同昌之股票面值僅\$8,000。夫股

票之面值，本與其實值無甚關係。倘使同昌移交之資產與負債，其相抵淨值，確有 \$10,000，則公司面值 \$8,000 之股票，其實值仍為 \$10,000，固不妨仍以 \$10,000 入帳，分配於各股東也。今假定此少給之 \$2,000，為合夥之損失。此項損失，或先記入合夥之損益帳，而後再依合同中所載分派損失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帳戶，或即直接轉入各合夥人帳戶，均無不可；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3)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0	
損益	2,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合夥人甲	200	
合夥人乙	200	
合夥人丙	200	
合夥人丁	400	
合夥人戊	200	
合夥人己	400	
合夥人庚	400	
損益(註)		2,000
(5) 合夥人甲	\$ 800	
合夥人乙	800	
合夥人丙	800	
合夥人丁	1,600	
合夥人戊	800	
合夥人己	1,600	
合夥人庚	1,6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000
(乙) 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0,000	
股本		8,000
股本溢價或法定公積		2,000
(2) 現金	1,500	

(註)此間損失 \$2,000，係依照各股東原有資本之比例分派之。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3,200	
器具	8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未收股款		10,000

第三項 由合夥改組公司而資本增加時

設本節第一項所舉同昌合夥商店之例，改組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至 \$15,000，惟各合夥人並不加款，完全以同昌合夥商店作價抵償。查同昌財產之淨值，僅 \$10,000，改組公司，突增價值 \$5,000，則此多增之 \$5,000，顯係公司對於合夥購價超過其有形財產實價之數，換言之，即同昌商譽(Good-will)之代價也。

同昌商店商譽 \$5,000，在公司方面觀之，為購得資產之一種，在合夥方面觀之，則為歷年積儲之利益，應分派於各合夥人；其分派之比例，應依合夥契約之規定。茲假定其為按照各合夥人出資之比例，則應為分錄如次：

(甲)清結合夥舊簿：

(1) 商譽	\$ 5,000	
合夥人甲		\$ 500
合夥人乙		500
合夥人丙		500
合夥人丁		1,000
合夥人戊		500
合夥人己		1,000
合夥人庚		1,000
(2)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3,250
器具		800
商譽		5,000

(3)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 合夥人甲	1,500	
合夥人乙	1,500	
合夥人丙	1,500	
合夥人丁	3,000	
合夥人戊	15,000	
合夥人己	3,000	
合夥人庚	3,0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5,000

(乙) 開立公司新簿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5,000	
股本		\$15,000
(2) 現金	1,500	
應收帳款	9,000	
存貨	3,200	
器具	800	
商譽	5,000	
應付票據		2,000
應付帳款		2,500
未收股款		15,000

上例係假定同昌合夥改組公司，資本全由合夥轉帳時之記錄。設其資本增加至 \$20,000；內中 \$15,000，以合夥原有財產投繳股款，\$5,000 向外募集。此種收組其記錄與上述第一項情形無異，所不同者，在股本額之增加，故其應為之記錄，除股東分戶簿多開數戶外，其餘一切分錄，步驟皆同。學者可準例推權，此處不再複述。

問 題

1. 各種公司之特點若何？試論述之。
2. 公司會計之討論，何以特別注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而略於他種公司

之會計”

3. 試述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手續之大概。
4. 公司章程中應行規定之事項若何？試就必要，次要及任意三種事項，分述之。
5. 股份有限公司何以須有股東會、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設立？此種管理公司之方法，若與民主立憲政治相較，其相似之程度若何？試就讀者所知者以言之。
6. 優先股與普通股有何區別？又所謂優先者，係對於何項權利而言？
7. 公司之帳簿，應在何時開始記錄？試就讀者個人之見解，而詳述其理由。
8. 試說明股本、未收股款、已認股款、及分期應收股款等各科目之性質，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9. 何謂股本溢價與股本折價？我國公司法上、關係此兩者是否允許？
10. 在公司組織 何以不於總分類簿內，為各股東分設資本之帳戶，而僅列股本之總數？
11. 本章所示公司招股繳款之記錄，有二種不同之方法，試比較其優劣。
12. 如某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分為優先股及普通股兩種，則記帳時應否普通股本及優先股本，各列一戶？試申述之。
13. 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則對於該項財產，能否虛抬其價格？
14. 公司以溢價發行股票時，其中每股溢價是否可以隨時增減？認股人對於此項溢價，是否可以分期繳納？

習題二三

1. 設李、王、吳、陳、張、黃、許七人，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起組織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本總額為國幣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由發起人全數認足，計李、王二人各認五百股，吳、陳、張、黃、許各認二百股，均照票面一次繳足；試列示其應為之分錄。
2. 設信通公司股款，分三期繳納，第一期先收二分之一，於本日收齊，計現金七萬元；又以房屋抵繳股款，計一萬元，以商品抵繳股款計二萬元。第二及第三兩期各收四分之一，於本年九月十日及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分別以現金收齊，則其應為之分錄又如何？試列示之。

習題二四

立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宣告成立，定額股本六十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六十元，分四期收款，第一次繳二分之一，其餘三次各繳六分之一。於當日將股份全數以每股五十五元之價格一次募足，並即收入第一期應收股款。第二、第三第四三期則分別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九月一日收齊 試示其分錄。

習題二五

設恆益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0	應付票據	\$ 3 000
應收票據	6,200	應付帳款	7 000
應收帳款	18,800	甲合夥人資本	12,000
存貨	18,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器具	2,0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0
房屋及土地	30,0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
		戊合夥人資本	10,000
		己合夥人資本	10,000
		庚合夥人資本	10,000
	<u>\$80,900</u>		<u>\$80,000</u>

該合夥商店為謀減輕各股東之責任起見，公同議決於七月一日起改組為恆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仍照舊，分為一千四百股，每股五十元。試示舊合夥之結束記錄及新公司之創立記錄。

習題二六

設源豐合夥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18,000	應付票據	\$ 15,000
應收帳款	45,000	應付帳款	20,000
存貨	55,000	甲合夥人資本	40,000
器具	7,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0
房屋	19,00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0
	<u>\$130,000</u>		<u>\$ 15,000</u>

該合夥商店為營業發達，謀容易募集增加資本，並減輕股東責任計，決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組為源豐股份有限公司，改定為股本二十萬元，不足之額向外募集，今假定股份已經完全認募足額，股款亦即全部繳入，而同時對於舊合夥之資產負債，經新舊股東嚴密審查，除商品一項，由雙方同意，改估價格為五萬元外，餘均認為確實而不加改動。又以舊合夥營業發達，新股東同意估定商譽價值為一萬五千元。試示舊合夥之結束記錄及新公司之創立記錄（合夥人間損益之分配，係以出資額為比例）。

習題二七

某大商店及利利商店均係合夥組織，現為發展營業減低費用起見，議決併設立

一 恆康股份有限公司。經兩商店合夥人，推派代表，互相協議後，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契約，該日兩合夥之資產負債表，各如下列：

恆大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36,300	應付帳款	\$ 50,000
應收帳款	74,000	應付費用	1,300
存貨	229,500	甲合夥人資本	150,000
器具裝修 \$90,000		乙合夥人資本	80,000
減：折舊準備 8,500	11,500	丙合夥人資本	70,000
	<u>\$351,300</u>		<u>\$351,300</u>

利達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28,400	應付帳款	\$ 30,000
應收帳款 \$86,000		應付費用	5,200
減：壞帳準備 7,500	78,5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10,000
存貨	248,900	丁合夥人資本	100,000
預付費用	2,400	戊合夥人資本	100,000
器具裝修 \$18,000		己合夥人資本	100,000
減：折舊準備 2,000	16,000	庚合夥人資本	50,000
房地產 30,000			
減：折舊準備 9,000	21,000		
	<u>\$393,200</u>		<u>\$393,200</u>

兩合夥商店合併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契約要點如下：

1. 新公司股本總額定為 \$650,000，分為 6,500 股，每股一百元，經甲、乙、丙三人認 3,000 股，丁、戊、己、庚四人認 3,500 股，各以其合夥商店之股本抵充。
2.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兩合夥之下列各項資產經同意重為估定，格如下：

恆大商店

應收帳款應加提壞帳準備 \$5,000

存貨估價 \$240,000。

器具裝修（淨額）\$10,000。

利達商店

房地產（淨額）\$18,000。

3. 新公司於七月一日成立，當日將兩合夥之資產負債移交與新公司，合夥之淨值少於認股數額時，由認股人以現金補足。合夥之淨值較認股數為多時，則於資產負

債移交時，在現金項下除去。

試根據上述各項，作(1) 霍大商店之結束記錄；(2) 利達商店之結束記錄，(3) 霍康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記錄。(按霍大、利達兩合夥對於損益之分配，係以原投資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九章 公司財務之處理

第一節 公司盈餘之分配

第一項 分配之法定原則

公司於每屆結帳時，董事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倘使是屆決算，示有盈餘，而須分配，則更應造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交股東會核議，經股東會決定後，公司之利益，即可照案分派，並記入帳冊。

關於編製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等之方法及原則，已於第五章中論述之矣。此所謂營業報告書者，以文字之敘述，報告公司在某期中之營業情形，所以補數字報告表之不足者也。此項報告書之方式，或詳或簡，律無規定，是在公司董事之酌定而已。至於公司盈餘分派之議案，雖由股東會議定，但必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苟有違反，即使業已實行分配，公司債權人仍有請求返還之權。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與獨資及合夥之組織根本不同，在彼資本主對於商業債務，均負無限責任，若有淨益，不妨全部轉入各資本主帳戶，任其提用。在股份有限公司，則股東責任，完全有限，公司事業，幾與股東個人毫不相關，欲謀營業基礎之鞏固，財務狀況之厚實，並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自不可將所獲利益，儘數分派，以致公司反無相當之準備。故按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之利益，應先彌補以前之損失，如有餘額再提存十分之一為公積，提存之後，再有剩餘，始得派作股息及紅利。(註)

(註) 分配盈餘之前尚應依法繳納所得稅。本書為求簡便起見，對於納稅一點略而不論。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已如上述，但如歷年提存之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年度所提出之公積，有超過該年度盈餘總數十分之二者，則依公司法之規定，亦許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又如工程較大之公司，如開鑛、築路等事業。非經數年之籌備，不能開始營業；固無股利可派。然自投資人方面觀之，深以久待為不利，必致觀望不前。故為免除此種困難及獎勵投資起見，我國公司法亦特許其先期分派一定之股利。其規定為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此種股利，學者稱之建設利息，可以作為開辦費之一部。此乃上述原則之變例也。

第二項 公積及準備之提存

公積 (Surplus) 者，以公司未分派之盈餘提積而成，其目的在用以填補營業虧損與擴充事業。在普通商店，每至期末結算，苟有盈餘，而股東不立即提取，仍留作商店營業之用時，多將此項盈餘數額，轉入資本主往來帳戶，但在公司會計，則各股東既無往來帳戶，而公司股本亦有定額，非經繁重之法定手續，不得隨意增減，故營業所得之利益，即使保留其一部份，不予分派，亦應另立帳戶以記載之，不能與股本相混。此種特設之帳戶，通常名之曰公積，惟因特殊目的或作用而提存之公積，在現行公司法名之曰特別公積。

按我國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分派每一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直至公積達於資本總額為止，又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應全部提作公積。此項依法必須提存之公積，會計學者稱之曰法定公積。至在法定公積以外，公司復得任意加提相當之公積，此項任意加提之部份，公司法雖名之曰特別公積，但會計學者稱之曰任意公積。

法定公積祇可充擴展公司業務及彌補損失之用，不得派作股息或

紅利，至於任意公積則可由股東會之決議，任意支配其用途焉。

至於準備則實為任意公積之一部份，而經指定其用途者，如購置準備、償債準備、平均股利準備等均是。其來源或由盈餘直接提存，或由任意公積轉撥。至其提存之作用及轉銷之方法，當俟下文第十九章中再行詳論之。

提存公積準備之記錄，至為簡單，即由當年利益或盈餘滾存等項直接提存時，可借入損益帳戶或盈餘滾存帳戶，貸入公積或準備帳戶。如準備係由公積項下轉提而來，則借入公積帳戶，貸入準備帳戶可也。

第三項 股利之分派

股利為股東於公司營業獲有相當盈餘時應分派之投資利益。分派時當以照章繳入之股款數目為標準，惟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項繳入股款數目，可就股東分戶帳檢閱而知之。故股利經股東會議決分派後，一面即根據股東分戶帳，計算各股東應得之股利，一面即通知各股東領取。就法律之點論之，股東雖為公司之主人，但股利一經宣佈之後，其所有權即移轉與股東，而成為公司之負債。惟在公司尚未依法填補以前所有損失及提存法定公積而為股利之分派者，則雖經通告或付出，公司債權人有請求止付或返還之權也。

至公司分派股利時之會計記錄，亦極簡單，即記入損益科目之借方及應付股利科目之貸方。例如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額定股本為十萬元，是年年底結算，計獲利益二萬元。茲經股東會議決，分派股利一分，計一萬元。則其分錄為借損益 \$10,000，貸應付股利 \$10,000。惟在英、美公司會計中，每以公司盈餘先完全轉入公積科目，然後再從公積中派發股利。

公司之積有任意公積或提有平均股利準備者，則在決算年度雖未獲有利益，仍得從任意公積或準備項下，提發股利，此時可作借“公積或準備”，貸“應付股利”之分錄以記載之。

我國舊習，商人營業，於其出資，不論決算盈虧，每年必計算額定之利息，名曰官利，或曰股息，列入費用項下。照發官利之後，如再有盈餘，則復派紅利。此種習慣，極為普通，即大規模之公司及銀行，亦往往如此。惟在法律之點言之，甚屬不合。蓋不論為官利或紅利，均不應作為費用，倘使公司並無盈餘，即官利亦不應給，否則即為違法。復自會計原理言之，公司章程中規定官利之年率，既屬毫無效力，亦覺殊無意義。最多亦不過表示該公司希望於開辦之後，每年發給股利，約如預期之定率而已。至於實際上究能發給與否，或所發給之數究為若干，仍毫無把握也。

考英美各國公司之股利，亦有通常股利 (Regular dividend) 及額外股利 (Extra dividend) 等名稱。倘以我國習慣互相比照，則官利似具通常股利之性質，紅利似具額外股利之性質，在會計記錄上分別科目以資區別，固無不可，惟學者當深悉股份之官利，實為餘利之一部份，決不可視若費用之一種，而與其他債務之利息相提並論也。

股利經股東會議決發給後，公司即將應給數額，記入應付股利帳戶之貸方及損益帳戶 (或公積準備帳戶) 之借方，已如上述。至其實行支付股利時之記錄，以支付方式之不同，分錄亦隨之而異。茲分述之如次。

(一)現金之支付 支付股利最普通之方式，多以現金為之，當股東來公司領取股利時，用現金與應付股利二科目轉帳。然在大規模之公司，因直接自付現金與股東，頗覺不便，故有將應付股利總額，以現金存入銀行，然後簽發銀行支票分寄股東，請股東向銀行兌取，則當存入於銀行時，用現金與銀行存款轉帳，待以後銀行陸續將支票兌現通知公司時，再逐次以銀行存款與應付股利轉帳。

(二)股款之抵償 股利係公司對於股東之負債，故如股東對於公司亦有負債，則公司不妨以股利扣除作抵。在公司股本之為分期繳納者，往往即以股利為抵償未繳股款之用。例如某公司額定股本二十萬元，分為四千股，每股五十元，分為三期繳付。其第一期應繳股款十萬

元，已經繳清。第二期應繳股款五萬元，亦經董事會議決催繳。是時適屆年終結束，其應發股利一萬元，經股東會議決即扣抵一部應繳股款之用，而不再分發，則其記錄應如次：

(1) 損益	\$ 10,000	
應付股利		\$ 10,000
(2) 應付股利	10,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		10,000

(三) 股票之分發 公司有時因缺少流動資本，往往於發給股利時，不交付現金，而以沒收及捐贈而來之庫藏股份或增發新股份以代之，藉省重募之煩。譬如中華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完全招足收齊，某期結算，計獲淨益三十萬元，經股東會決議，提存五萬元為公積，五萬元為各項準備，餘額作為股利，發給股東。惟公司因欲充實流動資本，經股東會議決，增發新股份二十萬元，以代股利之支付，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1) 損益	\$330 000	
公積		\$ 50 000
各項準備		50 000
應付股利		200 000
(2) 應付股利	200 000	
股本		200,000

(四) 公司債之發行 前二項述公司分發股票，以為股利之支付。但公司亦可發行公司債以代之。

(五) 其他財產之分派 公司發給股利，亦可以他種財產為支付之物。此處所謂財產者，普通多指有價證券而言，蓋其他各種財產，多不便於分割派發也。公司往往將其多餘資金，投資於他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券。若公司於發給股利之際，適為資金週轉不靈之時，則公司可逕以所購存之有價證券，分派與各股東，藉免向市場求售之煩。惟此種方式，應用者頗少，故在公司會計上，亦不多見有此種記錄耳。

第二節 公司債

第一項 公司債之性質與種類

公司債 (Corporation bonds) 者，股份有限公司籌借資金，依照公司法規定，以債券之方式而發行之一種債務也。在法律上言之，公司債為載明公司舉債條件之一種債務契約；自方式上言之，公司債實為一種轉讓自由之流通證券；自財政上言之，則公司債為一種長期應付票據也。其發行之權，所以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者，乃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數較大，擔保可靠，其存立年限較久，且有定期；其內部財政及營業狀況，較為公開，外界得識其內容。且公司債必須具備一定之方式，並可自由轉讓，非普通之借據可比也。

公司債發行總額之多少，固隨公司之需要情形而定，惟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其得以發行之數額，有相當之限制，即募集公司債之總額，最多不得超過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至於公司債票面數額之大小，及償還之期限，現行公司法無具體之規定，大概均依公司募債額之多少，營業之盛衰及擔保財產之性質以為斷。在償還期限之前須付利息，此在募集時須先行規定，其支付時期，多為半年一次，亦間有以一月或一年為支付之期者。支付時普通多以債票上所附之息票 (Coupon) 為憑。

至於公司債之種類，名目繁多，不勝枚舉，今分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以償還時期之長短為標準，得分為短期公司債 (Short-term bonds) 與長期公司債 (Long-term bonds) 二種。短期公司債償還期限為一年乃至四五年，實質上與短期之借款無異。長期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自五年乃至三四十年 (在他國有長至一百年或數百年者)。此類公司債以其還本方法之不同，又可分為四種：(1)至滿期日一次償還其本金之全部者；(2)將每券金額之全部，分割為若干等份，分期償還者；(3)

規定最後之償還期限，於期中無論何時，得由公司之意思而償還者；(4) 分年用抽籤或其他方法償還債額之一部份，並收回債券之一部份者。

(二)以擔保品之有無為標準，得分為信用公司債(Debenture bonds)與質押公司債(Mortgage bonds)二種。(其以動產為質者，稱質權公司債，以不動產為抵押者，稱抵押公司債。)信用公司債者，或稱無抵押公司債，僅以公司之信用為擔保，而並無確實抵押品之公司債也。其本息之償還，全視發行公司之財力以為斷。苟公司不能付息或還本時，持券人對於公司任何資產，不得逕自處分或變賣，祇能與普通債權一同訴諸法律，以謀救濟耳。至於質押公司債，則以公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作為債券還本及付息之抵押品，如其本利到期不克清償，則債權人對於作為擔保品之財產，有依照質押契約之規定，取得及自由處置之特權。

(三)依其形式為標準，得分為記名公司債(Registerd bonds)與無記名公司債(Non-registered bonds)二種。記名公司債者，即在債券上記載債權人姓名之公司債也，其佔有者，除原債權人外，不得行使債權人之權利。將債券買賣或抵押時，非註明於公司債簿，不能對抗公司及第三人。至無記名公司債債券上並不記載債權人之姓名，其持有之人，當然取得債權人之資格。此種公司債通常多附有息票為支付利息之憑證，故亦稱息票公司債(Coupon bonds)。到期時債權人可將息票剪下，持往公司換取利息。

第二項 公司債之募集與發行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債之募集，應經董事會議決並報告股東會，實行募集時，公司董事應備公司債之應募書，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待全數招募足額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並於收足債款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方法，通常有直接與間接兩種。凡公司直接對於社會公眾以募集之手續，售賣其債券者，為直接發行。其由銀行及資本

團體擔任代銷者，則為間接發行。至其發行之價格，以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之不同，致亦有面價發行，溢價發行，及折價發行等區別。在原則上言之，發行時固應依面值募認繳款，然若市場利率奇高，而票面利率甚低時，則發行者為易於出售其債券起見，不得不折價募認；反之，若市場利率奇低，而票面利率甚高時，則為補償公司將來歷年應付利息之損失起見，不得不提高其發行之價格。至其間精確之計算，當於後章長期投資章中論述之。

公司債之發行，通常以有擔保品者為多。惟公司債券之持有者人數衆多，欲以各個人監視公司之財產，於萬一停付利息之際，實行其抵押權或質權之手續，將其財產接收拍賣，在實際上每為不可能之事。蓋公司所提供之抵押品或質物，每為不便分割之資產，其質押契約，祇能簽立一張，為全體債券持有人所共有。但公司債券係屬轉讓自由之有價證券，債權人之人數衆多，各不相識，此項質押契約，究有何人保管，將來主張抵押權或質權時，究由何人代表執行，不可不預先決定。故為免除此種困難起見，普通均用公司債契約信託之方法，即發行公司債之公司與一信託人間，締立信託契約，以信託人代表全體公司債權人，與公司訂立抵押契約，以便將來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信託人對於各持券人有履行此項契約之義務。此項契約普通稱為信託證書(Deed of trust)，其內容包括公司債發行之條件，債券與息票之格式，信託證書之內容，提供擔保品之種類，公司債發行與償還之時日及方法，及信託人之權利與義務。此項信託人之職務，通常選擇銀行或信託公司擔任之，對於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均須加以照約履行之保證。如公司有不能還本付息之情形，信託人即應佔有質押財產，為債權人謀保障，遇必要時，且得拍賣抵押品或處分質物，得款分償各債權人。

第三項 發行公司債之記錄

發行公司債之會計記錄，因其發行方法之不同有異。蓋發行手續既

有直接與間接之分，發行時日又有期初與期中之別，發行價格復有折價與溢價之差，而繳款辦法亦有一次繳足與分期繳納之不同。情形既如此其複雜，會計記錄自亦不能不隨之而稍異。茲分述之如下：

(一) 一次繳款之記法

設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因資本不足，發行第一次公司債十萬元，以該公司之全部財產為擔保，年息八釐，由公司直接發行，一次十足收款，則其分錄當如下示：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2)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3)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4) 現金	1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上述第一分錄，乃一備忘記錄，所以表示公司債之規定發行。第二第三兩分錄則示公司債之應募，第四分錄表示實際收得之債款。雖然，公司發行債券之定額，必須經董事會之核決，並報告股東會，在公司之會議錄中，必有詳細之記載，足供參考。故第一備忘記錄，有時無記載之必要，而上示分錄可以節縮如下：

(1)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2) 現金	10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00,000

(二) 分期繳納之記法

公司債之金額，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必須一次繳足，然在他國則多分期繳納。債款既分期繳納，則記錄當亦不同。今仍以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為例，若其債款分兩期繳納，則其分錄應如下示：

(1)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2)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50,000	
應收第二期公司債款	50,000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3) 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認募債券人到期繳納第一期債款時，分錄如下：

(4) 現金	\$ 50,000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 50,000

認募債券人繳納第一次債款時，由公司發給臨時收據，俟末次債款繳清後，債權人可持該項收據向公司換取正式債券。

(三) 期中繳款增加遞延利息之記法

公司債之利息，以其發行之年月日為計算之起點。但公司債之款項，未必能於發行之日完全繳足。對於發行開始日後收款之債券，其利息仍須從發行日算起，則其發行價格當須包括過期之利息。此種利息，於公司記帳時，須另立科目，以資記載。例如有年率八釐之公司債五千元，每半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三個月始行收得券價，則此時之分錄應如下：

現金	\$5,100	
應收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5,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利息		100

上示分錄中所記一百元之利息，非債權人之損失，乃係暫時預付之性質。蓋再在三個月後，公司對於該債權人即須支付債券五千元上之半年利息，計為二百元也。上例係假定債券之收款，在發行後三個月者。苟債券之收款，在第一期利息付訖，即發行六個月之後，則公司對於過期之利息，無計算之必要，蓋已過付息之期，公司已卸其支付利息之責任，其在債券上附有息票者，公司亦須先將第一期息票剪去，再行發出也。

又公司債之金額，在我國法律，雖有必須一次繳足之規定，然事實

上認募人往往有不依公司規定時日而遲延繳款者，則對於延期中之利息損失，亦自有計算之必要，其起算之方法及計帳，當與上述者同，學者可準例推權也。

(四) 間接發行之記法

上述各項分錄，純為公司直接發行時所用。若公司為迅速求售起見，採用間接方法，委託銀行或其他資本團體代為發行時，則須支付手續費，即俗稱回扣是也。如前例中華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之債券，由中央銀團全數包銷，言定回扣百分之二，則該項債券實際上可以不經過招募之手續，逕行發出，由該銀團負責交款，其分錄應如次：

中央銀團	\$98,0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2,000	
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100,000

上項分錄中，公司債發行費用係屬損益科目，在發行短期公司債，尚可不成問題，若所發行者係長期公司債，且其數額甚鉅時，此項手續費應作為遞延資產，按年攤提，始稱公允。

(五) 溢價發行與折價發行之記法

公司債溢價發行與折價發行之記帳方法，完全與股票溢價及折價之記帳方法相同。例如中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十萬元，分為一千張，每張一百元。今以一百十元之價額發行，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1) 未發公司債	\$100,000	
公司債		\$100,000
(2) 應收公司債款	110,000	
未發公司債		100,000
公司債溢價		10,000
(3) 現金	110,000	
應收公司債款		110,000

設上例發行時，係照九折招募，則其第二第三分錄應更正如次：

(2) 應收公司債款	\$90,000
公司債折價	10,000

未償公司債		\$100,000
(3)現金	\$90,000	
應收公司債款		\$ 90,000

第四項 公司債利息之記錄

公司債係公司之借款，不論公司營業結果之為盈為虧，均須依法支付利息。支付之時間，自發行之日起，一年或半年或三個月一付。支付之方法，或由公司自付，或由銀行代付。在記名公司債，公司於發給利息時，多將各債權人應得之利息，簽發通知單或銀行支票，分寄各債權人，由債權人憑通知單或支票，向公司或銀行領取，如債券附有息票者，則可以息票為憑，向公司或指定之銀行換取，至其會計記錄，公司自付與銀行代付，亦稍有不同。且有時公司須每月計算其應付之利息者，又有時因投資之關係，公司有收回已發公司債之一部份者。凡此種種，其間支付利息之記載，各有不同，茲分述之如次：

(一) 銀行代付利息時

公司債利息之支付，普通均託往來銀行代辦。公司於每屆利息到期時，將本期應付之利息總數，或以現金存入銀行，或即從活期存款中開一支票，提出另存專供付息之用。如為記名公司債，則由新開立之銀行存款戶，簽發各債權人應得利息額之支票，分寄各債權人，如附有息票者，則不必另發支票，即憑息票直接向銀行兌款。例如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應付二十三年上半期公司債利息二萬五千元，委託中國銀行代付，則此時公司應為之分錄如下：

公司債利息	\$25,000	
現金(銀行存款)		\$25,000

(二) 由公司自付利息時

利息如係由公司直接支付，則可俟持券人領取時分別記載之。然為使公司債利息得有正確之表示起見，應將公司債利息先與應付公司債利息相轉帳，持券人領去利息時，則借入應付公司債利息帳戶。分錄如

下：

(一)公司債利息轉帳之記錄：

公司債利息	\$23,000	
應付公司債利息		\$25,000

(二)債權人來公司領取利息時之記錄：

應付公司債利息	\$_____	
現金		\$_____

如是則應付公司債利息帳戶結餘，即表示公司對於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之負債。如公司發行公司債，不止一種時，則應付公司債利息帳戶須分別開立，以示區別。公司結帳時，此種利息應結入損益帳，以求公司之確實損益。

(三)利息月結時：

在大規模之公司，關於一切收支損益，多每月一計，藉得常時明瞭公司之財務確況。所謂公司之支出，不僅指正在支付之營業費及薪工而言，且包括應付未付之一切費用在內。公司債之利息，普通均為半年一付，則如公司編製每月損益表時，當然應包括半年六分之一之公司債利息在內。故前例若以此辦法記帳，則每月應為如下之分錄：

公司債利息	\$4,166.67	
應付公司債利息		\$4,166.67

六個月後利息到期，如數支付，則其分錄為借應付未付公司債利息，貸現金。

(四)庫藏公司債券利息之處理：

庫藏公司債券 (Treasury bonds) 係已經發行而由公司收買或由股東贈與公司之債券。此類債券既未作廢，則其利息之處理，當然與其他債券無異，每月利息之計算及到期之支付，均無特異之處，不過由此所生之利息屬於公司之收入。故庫藏公司債券，猶之他公司之債券，同係公司之投資，公司有取得收益之權。設庫藏公司債第一期利息計一千元，則其分錄如下：

應收投資收益	\$,000	
投資收益		\$1,000

公司如欲將庫藏公司債券之收益與其他收益劃分清楚，則上述分錄，可酌改如下式：

應收庫藏公司債券收益	\$1,000	
庫藏公司債券收益		\$1,000

第五項 公司償債還之記錄

公司償債還之記錄，隨償還方法之不同而有差別。償還之方法則又視公司債之種類而互異。其最普通者有五法，分述如下：

(一)償債基金法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當有一定期限。期滿之日，公司自應備款如數償還。但若欲屆時一次提出巨額資金，以供償債之用，則於公司財政上每多困難。因此公司多於債券未到期前，預先分期提出基金，另為保管。其最通行之辦法，即為將基金逐期交給銀行或信託公司，代為管理，或作存款，或委投資，以使資金不致呆滯，而可複利生息。將來債券到期，即將提存資金之本利，償付債款。故此項基金，即稱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而其保管者稱為償債基金信託人。此項資金之來源，普通多由公司利益中扣留一部份，使盈利不全部分派與股東，而以之逐期積儲。且每期所提之數額，通常均於事先計算正確，各期一律。茲假定每期自利益中提出五千元，作為償債基金準備，則應分錄如下：

損益	\$ 000	
償債基金準備		\$5 000

如以現金五千元交給基金信託人，令其代為保管，應為分錄如下：

償債基金信託人	\$5,000	
現金		\$5 000

償債基金所生之利息或收益，可以增加基金之數額。普通均一併存在保管人處，俾可複利生息。茲假定接到保管人通知，上存償債基金，獲得利息五百元，則可分錄如下：

償債基金信託人	\$ 500	
償債基金收益		\$ 500

最後至公司償滿期時，如歷期所提基金之本金與收益，適等於應行償還之公司債額，則在償債基金信託人代公司辦理償付手續後，即可將公司債與償債基金兩科目對轉互銷。倘所積償債基金，不敷清償債券之全額時，則公司應提補之。如某公司發行公司債十萬元，現已到期，而提存償債基金本利，僅積存九萬五千元，不敷五千元，則此不敷之數，須由公司補提，交付信託人，以資清償，並作下列之分錄：

償債基金信託人	\$ 5,000	
現金		\$ 5,000
公司債	100,000	
償債基金信託人		100,000

倘所提存之基金，在償債後尚有賸餘，則保管人當交還公司。此時公司債既經償還，則以前逐期保留之一部份利益，即償債基金準備，亦應轉入公積帳戶以結束之。蓋當每期提存償債基金時，股東固暫時不能將公積派作股息，致公司營業資金，感覺缺乏。今於債務清償之後，則償債基金準備科目，已無存在之必要，故應轉入公積帳戶。分錄如下：

償債基金準備	\$ _____	
公積		\$ _____

學者於此，可知償債基金與償債基金準備兩戶之性質不同，其數額亦不必相等。蓋償債基金為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提存，而償債基金準備之所以設置者，則為恐公司財政上提去償債基金後，有缺乏資金之困難，乃於公司利益中，暫時保留一部份，使公司資金，不致遽被分派耳。

(二) 按期抽籤法 採用此法時(普通多仍如前法所述，每期提存償債基金，交與基金信託人保管。惟其償還之方法，並非到期一次清償，而係將公司債分為若干部份，用抽籤法決定每期應行償還之部份。當每期抽籤時，其抽中償還之公司債券，或由信託人保管，作為償債基金之投資，或交由公司註銷，減少公司債額。於是償還之記錄方法，亦可自二方

面述之。

(甲)抽中償還之債券，由信託人繼續保管者，可不予紀錄，任其存留於償債基金信託人帳戶上，或以下列分錄，另立償債基金投資帳戶，以資表示：

償債基金投資	\$_____	
償債基金信託人		\$_____

(乙)抽中償還之債券，由公司收回作廢者

公司債	\$_____	
償債基金信託人		\$_____

(三)分期付款法 此法將公司債逐券分期返還本金之一部，於債券之面，註明償還之年月日。例設中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二十萬元，定以十年分期攤還，則每年償還每券之金額十分之一。其每次之分錄，均為借公司債及貸現金或其他資產各 \$20,000 也。

(四)換給新公司債法 此法於一項債券到期時，另發新公司債以為抵換。此法多在舊公司債利率較高，而新公司債利率可以較抵之時行之。惟必須公司財政信用堅固，公司債市價恆在券面以上者方可實行。如公司信用不強，債券市價低下時，公司縱欲為此種交換，債權人亦必不肯與低利之新債相對換也。例如中華股份有限公司之八釐第一次抵押公司債五十萬元，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滿期，該公司特發行七釐第一次抵押公司債五十萬元，以為抵換，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八釐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500,000	
七釐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500,000

(五)接給股票法 公司債之償還，有時不以現金，而以公司之股票與之抵換。蓋公司有時發行可換股份公司債 (Convertible bond)，凡購此項債券者，滿期時可更換該公司之股票，而公司債即為清償。此時帳上祇須以公司債與股本兩科目對轉可也。

第三節 公司之增資與減資

第一項 增資減資之目的及方法

公司之增資減資云者，公司因理財政策之結果，致章程上所規定之額定股本，必須有增加或減少等變更之謂也。有時公司因營業發達，原有股本數額太小，不敷周轉，因之必須添招股本，是即所謂增資。有時公司營業連年獲利甚鉅，積存之盈餘或提存公積之數額亦多為永久防止股東會將盈餘或公積派作股利起見，特將盈餘或公積改作股本，添發股票，此時公司資本雖較原有數額並無增加，然在法律上論之，額定股本既增，當然應照增資之規定，辦理各項手續。至於公司有時因原創辦時收集股款甚鉅，不料公司營業之發展，殊屬有限，無庸留存此鉅額之股本，而使股東不克獲到最厚之投資利益，因之將一部份股款發還股東，同時將額定股本減少，是即所謂減資。每因公司營業虧折甚鉅，公司淨餘之數，久已較額定股本之數為小，公司不欲其資產負債表中永有虧絀科目之存在，以致妨礙公司對內對外之信用，乃將額定股本減少，使與公司淨餘資產之價值相符合。此種減資，雖並未將公司之資產發還股東，但額定股本既經減少，則法律上當然視為減資也。

公司增資減資之方法，有種種之不同。增資之時有增發普通股者，有增發優先股者，有數種股票同時增發者，有提高股票面額者，又有增發某種股票，用以抵償收回他種股票者。至於減資之時，則有將股票在證券市場上，依時價贖回，因而取消之者；又有將各股東所持股份平均折減其股數，而每股股款數額仍舊不減者；又有將每股票面價值減少若干，而股數照舊不減者。但在減資之時，無論如何必將舊股票取消，另發新股票。若在增資之時，則舊股票無取消之必要，祇須加發新股票可矣。

公司增減資本時，究宜用何種方法，方稱便利，須視公司當時之財務情形如何而定。此為公司理財學中所應研究討論之問題，不在本章討

論範圍以內。本章所欲討論者，僅限於增減資本時之會計紀錄而已。

第二項 增資之程序及記錄

公司之股本數額，規定於章程之中，故不論增資或減資，第一步應修改章程；而章程之修改，依公司法規定，須召集股東會，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查英美各國之公司股東會，隨時可以為增資之決議，但在我國則不然。公司非俟原定股款收齊後，不得建議增加股本。蓋股款尚未收齊，則公司倘須增資，儘可接續催收股款，實無增加股本之必要也。至於確定添招新股之時，應顧全舊股東之權利，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分認；分認有餘，方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公司添招新股，亦應依照初次招股時之辦法，由董事備置聯單式之認股書，由認股人填寫。其股款如定為分期繳納者，則於第一次股款收齊之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各事項，並可改選董事監察人，於會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公司添募新股時，各項會計記錄，與公司創立時募集股份收取股款之會計記錄，幾盡相同。凡募集股份時所用之各項簿冊，如認股簿，分期繳納股款簿及股票簿等，每次添募新股時，自當另行分別設置，不與舊股份所用諸簿冊相混合。至於股票轉讓登記簿，股東分戶帳及股利簿等，雖未始不可將數種新舊股份合記一冊，但終不免有混雜不清之弊，故以能對每種股份，各別分立簿冊以記載之為最妥善也。

至於添招新股時所用之會計科目及分錄方法，亦與原招股份時相同，學者一經覆按，便可瞭然也。

第三項 減資之程序及記錄

公司股本原不許任意減少，然有時因特種情形，不能不許其減少者。例如營業範圍之縮小，或股本有過剩之儲積，等於無用，則均有減資之必要。惟股本既經載明於章程之內，一旦提議減少，即屬變更章程，關

係甚爲重要，故非經過股東會之議決不可。此項議決之程序亦與增資之議決相同。至於減少股本之方法，或減少股數，或減少每股面額，或將股數及面額並減，均無不可。惟究用何種方法，應先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減少股本之會計記錄，除依普通借貸原理而分錄外，並無特異之點，其因虧絀而減資者，則以股本及虧絀兩科目對轉，其因分配現款或其他財產而減資者，則以股本與分派之財產對轉。若股數有減少時，可於摘要欄內記明。至於股票簿及股東分戶帳，自應重新開立也。

第四節 公司之合併

第一項 合併之目的與手續

公司合併云者，將二個以上之獨立公司，併而爲一個公司也。自近世企業發達資本集中而後，小規模之事業，逐漸減少，大規模之事業，日見發達。資本短少之公司，因勢所趨，不得不增加資本，或依內部增股之方法，或用向外合併之方法，以擴大其組織。蓋大規模之經營，總較小規模之組織，可以節約若干費用，而增加其營業收益。此因同業競爭劇烈，則必減少商品售價，以圖招攬顧客，互相撐持，必致互蒙不利。若實行合併後，則同業者可以避免無謂之競爭，而因經營數量鉅大，無形中可節約不少營業費用。況既能杜絕競爭，有時且可壟斷市面，提高市價。其營業收益之增加，當爲必然之事。在他國爲保護社會中一般消費者之利益計，每有限止合併之法令；但在我國，則工商業尙在幼稚時代，猶不足以語此，故法律對於合併之舉，並無限制也。

公司合併之手續，最初由同意合併各公司之董事，爲合併條件之協議，締結草約，調查各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然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同時提出於各公司之股東會，議決之後，訂立正式契約，而由各合併公司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俾各債權人對於合併可以充分考慮，如

有異議得隨時提出。各公司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者，應照數償還，或給以相當之擔保，然後方得合併。公司實行合併之後，須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合併事項分別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登記。至於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當然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也。

第二項 合併之方式

公司合併之方式不一，舉其要者有四：

一、創立合併（Amalgamation）——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公司，同時解散，而設立一新公司，謂之創立合併。

二、吸收合併（Merger）——吸收合併云者，將一公司解散，以其權利義務，轉移於他一公司之謂也。此種合併，又有股東合併與財產合併二者之區別：股東合併云者，對於已經解散公司之股東，由繼續存在之公司發行股票以支付之，是將一公司之股東，併入他公司之謂也。財產合併云者，即由存在之公司，支付現金，收買解散公司之資產，至於解散公司之股東，表面上不再續為收買公司之股東也。自法律上嚴格論之，財產之合併，實不能謂為公司之合併，僅可謂為單純的財產之買入。然自經濟上觀之，一則以股票為收買之價，一則以現金為收買之價，差異實微，而為公司之合併則一也。

三、租借（Lease）——租借云者，以一公司之財產，出租與他公司，為之經營，而受取一定租金之謂，此與普通租借財產無異。

四、股權公司（Holding Company）——股權公司之設立，有時以事業之統一為目的，有時以金融之流通為目的。其合併公司之方法，以保有該公司相當之股數，而操縱其營業為主旨。此種合併方法，為現代公司合併所最通行者。

上述四種合併方式之會計，第一第二兩種，大同小異，惟前者較繁，

後者較簡，故本章第二種略而不述。學者對於第一種之會計紀錄方法，如能透澈明瞭，則以繁馭簡，當不難得其要領也。

第三項 創立合併

創立合併之手續，應將現存二個以上之公司，實行解散，而另行設立一新公司，其意義已如上述。合併成功之後，則解散公司之資產負債，均由新公司承受，舊有帳簿，當然應為清結。至於新公司，則參照新會計組織，開立帳戶，分別記載其所承受各解散公司之資產負債。茲舉例以說明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設甲公司有資產 \$100,000，負債 \$40,000，股本 \$40,000，盈餘(註) \$20,000。乙公司有資產 \$80,000，負債 \$40,000，股本 \$30,000，盈餘 \$10,000。現經兩公司股東會議決合併，設立一新公司，定名為南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 甲公司結束時之分錄：

(1) 南洋營業公司	\$100,000	
各項資產		\$100,000
(2) 各項負債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3)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60,000	
南洋營業公司		60,000
(4) 盈餘	20,000	
股本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40,000

(乙) 乙公司結束時之分錄：

(1) 南洋營業公司	\$ 80,000	
各項資產		\$ 80,000
(2) 各項負債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3)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40,000	
南洋營業公司		40,000

(註) 本章及下章所稱「盈餘」，係指廣義的 Surplus 而言，其內容較「公積」為廣。見後第十九章。

(4) 盈餘	10,000	
股本	30,000	
南洋營業公司股票		40,000
(丙) 南洋營業公司開業時之分錄:		
(1) 未收股款	\$100,000	
股本		\$100,000
(2) 各項資產	\$100,000	
各項負債		\$10,000
甲公司		60,000
(3) 各項資產	80,000	
各項負債		40,000
乙公司		40,000
(4) 甲公司	60,000	
乙公司	40,000	
未收股款		100,000

第四項 租借

此種合併方法，大多適用於製造業。通常經營製造業之公司，為謀控制鄰近之工廠起見，多與他公司訂約，租借其工廠或財產若干年（普通自一年至五十年不等）。其出租之公司，仍繼續其法人之資格，獨立存在，不過其業務之經營，由承租公司負責，毋庸自行處理，終年所有之事務，僅為向承租公司索取租金而分派之於各股東而已。至於租借財產之納稅、保險及修繕等費用，均由承租公司擔負。在租借期內，租借財產屬於承租公司所有，滿期後退還於出租公司，其租借之財產如屬逐期遞減其價值者，如各種設備機器物料等是，則租借時得轉入承借公司之帳簿內，或與本公司資產混合記載，或用特別名稱表示之。滿期時或照價付還現款，或還以同樣之財產，視兩造之協議而定。至期內之零星修繕，多作為承租公司之費用，而記入費用帳戶。其修繕之工程較大者，則或由出租公司負擔，視租約內之條件以為斷。出租公司財產移轉於承租公司時，其分錄方註，或記入承租公司帳戶之借方，租借財產各帳戶之貸方；或不為分錄，即於資產負債表下註以出租字樣亦可。茲舉例以

說明其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設中華冶鑛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向合衆煤鑛公司租借鑛山一座，約期三十年，租借財產計鑛山 \$400,000，房屋及各項設備\$30,000，物料\$8,500。租借期滿，所有財產，除鑛苗及物料外，須原樣返還出租公司。在出租期內，中華冶鑛公司按照合衆煤鑛公司資本\$1,000,000，年付四釐之股息，及採鑛每噸一角之鑛山耗竭及房屋設備折舊。

今設中華冶鑛公司係將租借財產表現於自己之帳簿上者，則當租借時，其應爲之分錄如下：

租借合衆公司財產	\$438,500	
合衆公司出租財產權		\$438,500
或 租借鑛山	400,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	30,000	
租借物料	8,500	
合衆公司出租財產權		438,500

上述分錄中所開立之帳戶，俟租借期滿財產歸還後，始用原科目對轉分錄以清結之。惟物料一項，當然不能以原物歸還，祇能付以現金或相當之物料；至於財產之折舊與耗竭是否包括於租借公司給與出租公司之租費內，抑須另行補償，契約上應爲訂明。

會計學者間有關於租借財產，主張毋須記入租借公司帳上者，則僅於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錄中記載之亦可。

至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視承租公司對於經營出租公司之損益，是否須獨立計算而有差異。在對於租借財產之損益不須爲獨立之計算者，則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均併入本公司帳目，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並無特異之處。若承租公司欲將經營租借財產之損益，爲獨立之計算，則在本公司帳簿上，須開立一租借財產營業帳戶，將所有關於租借財產之收入及開支，一律轉入此帳戶內，以求得經營該租借財產之損益。茲舉例說明其分錄方法如下：

若中華冶鑛公司因修繕改良租借之財產，而支出改良費\$100,000，則應為下列之分錄：

租借礦山改良費	\$100,000
現金	100,000

此項改良費用，應於每年度終，按租借期限，逐年攤提 $\frac{1}{30}$ ，轉入營業帳戶內，如第一年末，公司帳簿上應為之分錄如下：

租借礦山營業帳	\$3,333.33
租借礦山改良費	\$3,333.33

設於年終結帳時，中華冶鑛公司總計採得煤 120,000 噸，除去一切日常費用及修繕費外，計獲淨利益 \$85,000。依約支付合衆煤鑛公司礦山耗竭\$9,000，房屋及設備折舊\$3,000，四釐保付股息\$40,000，應為分錄如下：

租借礦山營業帳	\$52,000
現金	\$52,000
付與 <u>合衆公司</u> 下列各項費用	
租借礦山耗竭	9,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折舊	3,000
保付 <u>合衆公司</u> 股息	\$ 0,0.0

上列各分錄過帳後，合衆公司營業帳上之表示應如下：

租借礦山營業帳			
攤提改良費	\$3,333.33	淨益	\$85,000.00
租借礦山耗竭	9,000.00		
租借房屋及設備折舊	3,000.00		
保付股息	40,000.00		

上列租借礦山營業帳示貸差 \$29,666.67，即為中華冶鑛公司經營合衆煤鑛公司礦山所獲之利益，應轉入本公司之損益帳戶內，以與本公司之營業損益相合併。

以上所述，為承租人中華冶鑛公司方面之記錄，至在出租人合衆煤鑛公司方面，則可分錄如下：

(1) 租出財產	\$438,500	
鑽山		\$400,000
房屋及設備		30,000
物料		8,500
或 租出鑽山	400,000	
租出房屋及設備	30,000	
租出其他財產	8,500	
鑽山		400,000
房屋及設備		30,000
物料		8,500
(2) 現金	52,000	
鑽山耗竭準備		9,000
房屋及設備折舊準備		3,000
租出財產租金		40,000
(3) 租出財產租金	40,000	
應付股息		40,000
(4) 應付股息	40,000	
現金		40,000

關於出租財產，如合衆公司不為記帳，而於資產負債表下註明出租字樣者，則上述第一分錄，可以省去不記也。

第五項 股權公司

股權公司者，以營業管理權之統一為目的，而持有他公司股份之公司也。此種合併方法，較創立合併或吸收合併為簡易。蓋創立合併與吸收合併，須先協定股票交換之條件，締結草約，再開股東會，以求各方之承諾，對於債權者復須詢其有無異議，手續極為繁複。若在股權公司，則不必如是，祇須甲公司在乙公司之股東會中，能取得操勝算之多數股權為已足。如是則甲公司之當事人，乃得左右乙公司之營業方針，乙公司實無異為甲公司之一部分。此時甲公司或自己本有營業，不過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為其營業之一部；或自己並無營業，而為純粹之股權公司，專以持有他公司之股份，而操縱其業務為營業焉。

用持有股權之方法，而謀公司之合併，不僅在法律上之手續，較創

立合併爲簡易，且得以較小之資本，而支配較大之事業。蓋股權公司，祇須以通常購股之方法，在市場上購買大公司之股票，至達於該公司股份總額之半數以上爲止，即可有權操縱該公司之營業，故並不須其他協商、決議、通告、償還登記等手續，而事實上不啻兩公司已經合併也。

股權公司倡始於英德，而盛行於美國，所謂加推爾(Cartel)及托辣司(Trust)者是。但在我國，則以企業之發展較遲，故各公司間至今尙少大規模合縱連橫之合併組織(Veetical and Horizontal Combinations of Enterprises)。(註)且照我國於民國十八年公佈之公司法，所謂股權公司者，根本上實無從成立。蓋其時一公司投資於他公司而爲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本身之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且公司各股東，雖以每股有一表決權爲原則，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每股之表決權，依法應以章程規定限制之。於每一股東之表決權及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故一公司欲以股東資力，憑藉多數股權以操縱他一公司之管理權，在以前實爲法律上不可能之事。但在民國三十五年公司法修正以來，以前各項限制已經全部免除。且一公司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至本身資本總額二分之一，如投資於生產事業，則可毫無限制。故我國日後股權公司之興起，必可指日而待。就我國商業上之事實觀之，則知年來一公司以營業上之作用，創設他公司或投資於他公司，藉以達到合併之目的者，年來殊多其例。即如我國各大銀行，近正紛紛設立保險公司，作爲其附屬事業。至於經營製造業之各公司，尤多以合縱或連橫之方式，投資於他廠。

股權公司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爲買入股票，買入公司債，墊付款

(註)所謂合縱組織者，例如合併鐵礦，治鐵廠，機器廠，而爲一個組織，即合份有聯絡性之工商企業，而成一整個組織是也。所謂連橫之組織者，例如合併數個鐵礦公司而成一大鐵礦公司，合併數個機器公司而成一大機器公司，即合併性質相同之企業，而成一單純之大企業是也。

項，及流動資金之往來等等。此類投資及往來，各宜記入適當之科目，例如某某公司股票，某某公司債等等，其辦法與普通投資會計相類似。但關於各該投資之估價與投資收益之記錄，則有其特殊之處理方法。按一般投資會計，投資以購入成本或時價估價，并以逐期收到之股利或公司債利息為其投資收益，在股權公司之握有能操縱附屬公司之多數股權或全部股權者，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即等於為股權公司所有，股權公司所持有之股票價值，自當依附屬公司之財產淨值決定之。又是時股權公司逐期收到之股利或公司債利息，亦不能確實代表其投資利益，蓋股權公司之確實利益，實為附屬公司之全體利益，而非其利益中分發股利之一部份也。

但設股權公司所持有之股票，僅為所被投資之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小部份，則不能適用上述辦法，仍須按照一般投資會計之方法以處置之。蓋此時所投資公司之管理權不屬於股權公司，股權公司不得視所投資公司之為其所有故也。

股權公司所持有股份之附屬公司，設營相同或相關聯之業務，而又持有其股份之多數者，則股權公司為表示其財政與營業狀況，應編製股權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合併決算表，即合併損益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是也。編製是項合併決算表時，應將各公司相同項目合併，投資、往來等項目相抵銷，並將損益項目中因相互購售貨物而增加之銷貨額，成本以及投資往來之利息抵銷。(註)

問 題

1. 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分派利益之規定如何？與合夥企業利益之分派，有何不同之點？
2. 盈餘之意義如何？
3. 盈餘之分類如何？公司決算獲有利息時，其提存盈餘之紀錄如何？
4. 試解釋官息與紅利之異同。

(註 參閱潘序倫著會計學第二冊第三十八章。

5. 支付股利之方法有幾?每種方法當在何種情形之下應用之。
6. 何謂公司債?其種類有幾?試約述之。
7. 試述募集公司債之法定手續。
8. 試以募集公司債之記錄與募集股份之記錄,互相比較,其記錄之原理有何不同?
9.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有幾?試約述之。
10. 公司增資與減資之目的各若何?
11. 增資與減資之方法,有種種不同,試分別述之。
12. 公司股本是否可以任意增減?與合併組織增資減資手續之區別若何?
13. 公司增資與減資之法定程序若何?試分別敘述之。
14. 試述公司合併之利弊,并討論其應否獎勵或限制。
15. 公司合併時,各公司之原有債務,是否亦可與資產同時移轉於合併新設之公司,抑或必須將債務清償後,始得合併。
16. 公司合併之方式有幾?試列舉而說明之。
17. 試述股東合併與財產合併之區別。
18. 以租借方式為合併者,承租公司對於租入之資產,在帳上應如何表示?出租公司對於租出之資產,在帳上應如何表示?
19. 股權公司在我國有成立之可能否?試就三十五年公司法修正前後,分別說明之。

習題二八

設仁記公司本年度盈利總額為三十二萬元,先行彌補上年度虧絀三萬元後,再提存餘額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十分之二為償債準備外,其餘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作十分分派,以十分之七為股利,十分之一為發起人報酬,十分之二為公司同人獎金。試分錄之。

上項股東應得之紅利,公司同人應派之獎金,本日以現金悉數付清,試示其分錄。

習題二九

設中華國貨公司發行第一次公司債十二萬元,週息七釐,由公司直接發行,一次收足,試示其分錄。如該項公司債分為三期繳款,每期繳三分之一,其分錄應如何,試列示之。

設上示中華國貨公司之公司債,半數由公司直接發行,半數託由中央銀行包銷,言定同扣百分之二,照券面九折一次收足,試列示其分錄。

設上列中華國貨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係半年付息一次,內中直接發行部份有二萬元,於發行後四個月始行售出,試舉示其分錄。

習題三〇

設新中國營業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發行第一次八釐公司債十萬元，又於同年七月一日發行第二次七釐公司債十萬元，該年年終應付第一次公司債第二期利息四千元，委託中國銀行代付，應付第二次公司債第一期利息三千五百元，由公司直接支付，試列示其必要之分錄。

上示新中國營業公司所發行之十萬元第一次八釐公司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到期，當以現金如數償清，其時該公司之償債基金信託人帳戶結數為九萬六千五百元，償債基金準備帳戶結餘為九萬四千元，試為全部償債所必要之分錄。

習題三一

設大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大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560	應付帳款	\$ 58,800
銀行存款	25,800	應付費用	2,430
應收帳款	74,100	股本	300,000
存貨	384,000	法定公積	28,500
房屋	100,000	公積	85,000
器具裝修	24,000	擴充準備	100,000
		本期損益	37,700
	<u>\$612,400</u>		<u>\$612,400</u>

其利益之分配如下：

法定公積	\$ 3,770
應付股息	24,000
應付股東紅利	3,000
應付董監職工酬勞	3,500
擴充準備	3,430

該公司為擴充營業起見，經股東會議決，增加普通股三十萬元，優先股二十萬元，其辦法如下

(1) 普通股總額三十萬元，分為三千股，每股一百元，其中一千五百股以擴充準備，應付股息，應付股東紅利及一部份公積抵充。計每舊股二股可得新股一股，其餘一千五百股，以每股一百元，溢價收取，優先由舊股東比例分認，分認不足，公開向外招募。

(2) 優先股總額二十萬元，分為二千股，每股一百元，按票面數額認募。

上述股款業經全部收到。

試根據上述各項，編製：(1)利益之分派記錄；(2)增資記錄；(3)增資後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三二

設某公司於某年之末，帳上結出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6,000	負債總額	\$350,000
其他資產	594,000	股本	500,000
股本損失	200,000		
	<u>\$850,000</u>		<u>\$350,000</u>

該公司為整理復興之計，決定將原股本額折減為二十五萬元，以彌補股本損失，其減股之辦法，亦係每股平均折減而換發股票者。此外同時又添招優先股三十萬元，當經全部招足，並收入現金。試示其應有之分錄，及最後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三三

設泰和興業二公司，經各該股東會議決合併，設立新公司名為和興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該兩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泰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0,000.00	應付帳款	\$ 48,000.00
應收帳款	120,000.00	股本	300,000.00
存貨	180,000.00	公積	122,000.00
器具	4,000.00		
房屋及土地	116,000.00		
	<u>\$470,000.00</u>		<u>\$470,000.00</u>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8,000.00	應付帳款	\$ 34,000.00
應收票據	64,000.00	應付票據	29,000.00
應收帳款	96,000.00	股本	200,000.00
存貨	140,000.00	公積	78,000.00
器具	3,000.00		
	<u>\$341,000.00</u>		<u>\$341,000.00</u>

二公司表內各項，均屬正確，並無不符實情之處。新公司股本總額計五十萬元。試示泰和興業二公司之結束記錄，及和興公司之創立記錄。

習題三四

設長豐公司向天成公司租借紡紗廠一所，約期二十五年，租借財產計機器十六萬元，房屋及器具設備十四萬二千元，物料一萬一千二百元。租借期滿，除物料外，須原樣歸還於出租公司。在租借期內，長豐公司允照天成公司股本五十萬元，年付三釐之股利及機器房屋設備照定價每年百分之五之折舊費。現長豐公司決將租借財產併入自己之帳簿內，試示其分錄。

設長豐公司因租借財產之修繕改良，支出改良費八萬元。此項改良費，分為二十五年攤提，試列示該公司在支出改良費時及年終結帳時之分錄。

設長豐公司於年終結帳時除去一切日常營業費及修繕費，計獲淨利五萬元，依約支付天成公司折舊費及三釐之保付股利，試列示其分錄。

試根據上列各事項，列示天成公司帳簿上應有之分錄。

習題三五

設國華股權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成立，股本二百萬元，一次收足，除支出開辦費二萬五千元及留存十萬元作為溢轉金外，其餘股款，悉以購買他公司之股票。計中和公司優先股五千股，每股票面一百元，時價九十八元；協昌公司普通股一萬股，每股票面五十元，時價五十一元；悅來公司普通股三千二百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又優先股一千二百股，每股票面一百元；華華公司普通股四千三百五十股，每股票面一百元，以上各公司股票均一次付足，試列示國華公司帳簿上應有之分錄，並其記錄後之資產負債表。

第十章 製造業會計

第一節 製造業會計之特點

製造業者，裝置設備，雇用工人，購買原料，予以加工製造，然後出售其製成品之一種營業也。此種營業，與普通商業不同。普通商業僅購置已經製成之貨品，或購買無須加工製造之自然產物而販賣之，因之其所購買者并非原料，亦無須裝置設備，雇用工人，以加工於原料也。

就會計方面而言，製造業與普通商業約有下列各異點。

一、普通商業之銷貨成本，為其一期間內售出貨物之購價，再加各項購貨費用之總數，其計算方法，以期初存貨，加本期購貨及購貨費用，減期末存貨而得。製造業之銷貨成本，則非購貨與購貨費用之和，而為該項產品之製造成本，其計算方法，當以期初製成品盤存，加本期製造成本，減期末製成品盤存而得。換言之，在普通商業之銷貨成本中，其購價及購貨費用一項，在製造業當易為製造成本一項。

至於製造成本之內容，則又可分為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三項。原料成本者，產品所費之直接原料價值也。例如紙廠之紙漿，機器廠之鋼鐵及五金材料，紡織廠之棉花等均是。人工成本者，直接為製造產品而雇用工人所耗費之工資也。至於製造費用，則為原料與人工成本以外之各項成本，例如動力費用，機械修理與折舊費用，間接物料費用，（如機械油，各項零星用料等），間接人工費用（如工頭監工之工資，工廠管理部份之薪津），電燈、電話、及其他各種零星費用等等均屬之。以上三者為製造產品所必不可少之費用，合而計之，即為製造

成本。

二、普通商業之存貨，僅有一種。但在製造業因須購辦原料，製造產品之故，其存貨有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三種。原料盤存為一期內所購原料而未曾耗用完畢之部份，在製品盤存則為正在進行製造尚未完工之存貨，製成品盤存則為已製成而尚未售出之存貨。

三、製造業因須自行加工製造產品，故不得不置備較多之固定資產，以供應用，如製作用之機器，用具及適合於製造程序之廠棧房屋等皆是也。固定資產為數既巨，其折舊之計算，自較他業為重要。

第二節 製造業與成本會計

範圍較大之製造業，為適應管理上之需要，常編製較精確之成本計算表，以為改進製造方式，減低製造成本之參攷。故每有應用成本會計之必要。但在範圍較小，生產方式簡單之製造業者，亦應用繁重之成本會計制度，則不覺增加若干會計費用，甚或因手續麻煩而延遲生產。是以製造業會計制度之設置，當先審察其業務之範圍，生產方式或程序之繁簡，人事支配之便利及其他有關條件，然後決定究應採取成本會計制度，抑或適用普通會計制度。

製造業之應用普通會計制度者，就普通商業會計之方法，酌加製造業之特殊科目，以為紀錄是也。此種會計方法，不必有精確詳備成本補助記錄，其與成本會計之以詳細成本紀錄為必要條件者有別。本章所述，以製造業普通會計為限，關於成本會計，則俟專門之研究焉。

第三節 銷貨成本之紀錄及計算

製造業普通會計之紀錄，與普通商業會計之紀錄大致相同。在資產負債損益各方面，科目雖較普通商業為多，但其記帳方法並無特異之點，其唯一不同而較為困難之點，即為銷貨成本之紀錄與計算。蓋普通

商業之銷貨成本，祇須將期初存貨加本期購貨減期末存貨即可算得。在製造業之銷貨成本，當以期初製成品盤存加本期製成品成本，減期末製成品盤存，原則上彼此固無區別。但因製成品成本一項之計算，須包括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者，與期初期末在製品盤存之調整，故計算較為複雜。茲先述原料、人工、製造費用三者之記帳方法於下：

一、原料 製造業會計所須設置之原料帳戶有二，即原料盤存帳與原料購買帳是也。原料購買帳之內容，與普通商業之購貨帳頗相類似，凡購入原料，應記入該帳戶之借方，結帳之時，以期初原料盤存加入原料購買，并盤點期末原料之價值，即自原料購買帳中減去期末結存原料之餘額，即為本期耗用原料之總值，而為製造成本之一項。

至於因購買原料而支付之各種費用，亦為購入原料成本之一項，應將其一一記入原料購買帳內。但此種方法，在實際上容有困難，則可為各項購買費用在分類簿內一一設立帳戶，予以記載，并悉數視為製造費用項目焉。

二、人工 工廠中關於人工成本之記錄，祇須於分類簿內設立直接工資帳戶，以記實際上付訖之工資，及應付與預付之工資。關於應付與預付工資之記載及調整方法，與一般商業會計所述結帳前應行調整之各費用項目相同。

若干工廠，雇用工人，為數甚多。其所採用之工資制度，亦至不一律，且其工資之計算，支付與管理亦極繁複。不過工資之計算，支付與管理，通常為另一問題，會計上關於工資之記載，未必隨之複雜也。

三、製造費用 各項製造費用之記帳方法，與普通商業之費用，實完全相同，所不同者，各該費用，非因銷售或管理而支付，乃因製造而支付耳。至其內容，大概有下列各項。

間接原料	廠屋修理費	間接人工	折舊	燃料
保險費	動力費	稅捐	機械修理費	工廠雜費

查製造成本中之原料與人工兩項，均可決定其應直接歸屬於何項產品，但製造費用一項之性質，則較為間接，蓋該項費用，實無從直接決定其應歸屬於何批產品，故欲使該項成本得有歸屬起見，不得不應用分攤之方法。

以上所述，為製造業中各項製造成本之記錄方法。至於計算製造成本之方法，在各批產品及全年產品兩者，實有不同。吾人欲計算各批產品之製造成本，在不用成本會計制度之工廠，大抵祇能出於估計之一途，即就該批產品所用原料，所施人工，所應分攤之製造費用，估計其約計數額為若干。此種估計之結果，必不能十分正確，故規模較大，管理較善之工廠，均應用一種精密之制度以記錄及計算其各批產品之製造成本，是即為製造業之成本會計制度。關於此點，讀者若欲為詳盡之研究，可以參閱專著。

至於全年產品製造成本之計算，則可以根據帳簿上各項與製造成本有關係之帳目，及期末實地盤存之原料，及在製品等，計算而得。

銷貨成本一項，在製造成本已經確定之後，祇須在製造成本之上，加減期初與期末之製成品盤存即得。茲將其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text{耗用原料} = \text{期初原料盤存} + (\text{原料購買} + \text{原料購買費用} - \text{原料購買退出及折讓}) - \text{期末原料盤存} \cdots \cdots (1)$$

$$\text{製造成本} = \text{期初在製品盤存} + (\text{耗用原料} + \text{製造費用} + \text{人工}) - \text{期末在製品盤存} \cdots \cdots (2)$$

$$\text{銷貨成本} = \text{期初製成品盤存} + \text{製造成本} - \text{期末製成品盤存} \cdots \cdots (3)$$

再示製造業製造及銷貨成本表之格式於後，以資讀者之參考：

某 某 工 廠

製造及銷貨成本表

民國 23 年 6 月 30 日

銷貨成本			
製造成本			
原料			
原料盤存(一月一日)		\$ 32,000 00	
原料購買		74,000 00	
購買運費		6,000 00	
		\$112,000 00	
減：原料盤存(六月三十日)	\$24,000 00		
購買退出	4,000 00	28,000 00	\$ 84,000 00
工資			72,000 00
製造費用			
工廠管理費		\$ 8,000 00	
製造用品		1,000 00	
間接工資		15,000 00	
廠房折舊		1,000 00	
機器折舊		2,000 00	
電力費		16,000 00	
工廠辦公費		3,000 00	
捐稅		2,000 00	48,000 00
總額			\$204,000 00
在製品盤存(一月一日)		\$ 35,000 00	
在製品盤存(六月三十日)		29,000 00	6,000 00
製造成本總額			\$210,000 00
製成品盤存(六月三十日)		\$ 56,000 00	
製成品盤存(一月一日)		46,000 00	10,000 00
銷貨成本總額			\$200,000 00

第三節 製造業帳目之調整及結算

製造業帳目之調整及結算，與普通商業帳目大體相類，所不同者，其銷貨成本之調整計算，較之普通商業遠為複雜而已。茲假定隆興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應行調整各項如後，並示其調整與結算之方法：

隆興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試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1,520	
應收帳款	35,365	
壞帳損失準備		\$ 850
應收票據	6,000	
製成品盤存 26/1/1	10,400	
在製品盤存 26/1/1	8,120	
原料盤存 26/1/1	6,325	
統一公債	5,000	
地基	12,000	
廠房	65,000	
廠房折舊準備		14,500
機器	48,600	
機器折舊準備		13,600
工具	5,300	
器具	3,140	
器具折舊準備		750
商譽	10,000	
應付帳款		4,000
應付票據		5,000
銀行長期借款		66,000
股本		100,000
公積		24,000
盈餘滾存		1,314
銷貨		227,310
原料購買	53,205	
購買運費	1,200	
直接工資	70,325	
間接工資	14,170	
工廠電力費	8,62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635	
保險費	1,375	

捐稅：	960	
工廠用品	2,420	
工廠雜費	3,700	
廣告費	7,320	
銷售員薪金	8,000	
銷售員旅費	6,950	
銷售雜費	875	
管理處薪金	10,700	
文具印刷	727	
郵電	86	
管理處雜費	475	
其他利息費用	1,985	
利息收益		\$ 616
購買折讓		675
銷售折讓	1,617	
合計	<u>\$458,415</u>	<u>\$458,415</u>

應行調整各項：

預付費用：	
未耗保險費	\$ 400
工廠用品盤存	350
應付費用：	
應付直接工資	480
應付間接工資	90
應付利息	1,445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20
壞帳損失準備加提 \$300	
折舊：	
房屋提	4%
機器提	8%
工具提	\$900
器具提	10%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	
原料	\$4,923
在製品	9,212

製成品 9,500

保險費與捐稅,以 14/15 作為製造費用, 1/15 作為銷售費用。

依據上列事項作調整分錄如下:

(甲) 預付保險費	\$ 400	
保險費		\$ 400
(乙) 工廠用品盤存 26/12/31	350	
工廠用品		350
(丙) 直接工資	430	
間接工資	90	
應付工資		570
(丁) 利息費用	1,445	
應付利息		1,445
(戊) 應收利息	20	
利息收益		20
(己) 壞帳損失	300	
壞帳損失準備		300
(庚) 廠房折舊	2,600	
廠房折舊準備		2,600
(辛) 機器折舊	3,888	
機器折舊準備		3,888
(壬) 工具折舊	900	
工具折舊準備		900
(癸) 器具折舊	314	
器具折舊準備		314

以上所舉,為調整分錄之一部份。至於各項存貨之調整,應與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之計算合併為之,分錄如下:

(1) 製造成本	\$184,434	
原料盤存 26/1/1		\$ 6,325
在製品盤存 26/1/1		8,120
原料購買		59,205
購買運費		1,200
直接工資		70,805
間接工資		14,260
工廠電力費		8,92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635

保險費(14/15作製造費用)		910
捐稅(14/15作製造費用)		896
工廠用品		2,070
工廠雜費		3,700
廠房折舊		2,600
機器折舊		3,888
工具折舊		900
將各製造成本各戶結清,轉入製造成本帳戶。		
(2)原料盤存 26/12/31	\$ 4,923	
製造成本		\$ 4,923
轉出期末存貨		
(3)在製品盤存 26/12/13	\$ 9,212	
製造成本		\$9,212
轉出期末存貨		
(4)銷貨成本	\$ 10,400	
製成品盤存26/1/1		\$ 10,400
將期初存貨轉入銷貨成本戶		
(5)銷貨成本	\$170,299	
製造成本		\$170,299
將製造成本戶結清轉入銷貨成本戶		
(6)製成品盤存 26/12/31	\$ 9,500	
銷貨成本		\$ 9,500
轉出期末存貨		

上述記錄,先將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三者,及期初期末在製品與原料盤存,悉數轉入製造成本帳戶,以計算製造成本之總額,然後將製造成本之總額連同期初期末製成品盤存一併轉入銷貨成本帳戶,此時銷貨成本帳戶表示借差 \$171,199。然後將銷貨及其他收入各項,及銷貨成本與銷售及管理財務費用等項,一併轉入損益一戶,以計算本期之淨利益或淨損失,此項結算記錄,與普通商業會計完全相同,分錄如下:

(7)損益	\$212,122	
銷貨成本		\$171,199
保險費(1/15作銷售費用)		65

捐稅(1.15作銷售費用)	64
廣告費	7,320
銷售員薪金	8,000
銷售員旅費	6,950
銷售雜費	875
壞帳損失	300
管理處薪金	10,700
管理處雜費	475
文具印刷	727
郵電	86
器具折舊	314
利息費用	3,430
銷售折讓	1,617

將銷售成本,銷貨退回,銷售費用,管理費,其他開支各戶結清,轉入損益戶。

(8) 銷貨	\$227,310
利息收益	636
購買折讓	675
損益	\$228,621

將銷貨及其他收益戶結清轉入損益戶

(9) 損益	\$ 16,499
本期淨利益	\$ 16,499

將損益戶結清轉入本期淨利益戶

第四節 製造業之結帳計算表

普通商業所用之結帳計算表,多為八欄式,表中分設“試算表”,“調整記錄”,“損益項目”,“資產負債項目”等欄。在製造業則因其損益類中之製造成本一項,項目特多,故對於普通商業所用之結帳計算表,未能適用,須在計算表中另添製造成本二欄,以便根據所用原料,人工,製造費用等項而計算製造成本之數額。故製造業之結帳計算表,至少須設十個金額欄。其中首兩欄記試算表,次兩欄記調整分錄,調整分錄欄中之記載,與普通商業之結帳計算表,大致相同,惟其中關於期初期末原

料，在製品，製成品，等盤存項目，可依下列方法爲之調整。

一、期初原料盤存，期初在製品盤存，爲製造成本之一部份，可直接記入製造成本之借項欄，不另作調整記錄。

二、期末原料盤存及期末在製品盤存，可於調整分錄欄內作借期末盤存，貸期末盤存之記錄。但此處期末盤存之借項，應移列資產負債項目之借項欄，其貸項，則移列製造成本之貸項欄。

三、期初製成品盤存爲銷貨成本之一部份，可直接移列損益項目之借項欄，不另作調整記錄。

四、期末製成品盤存亦可用借期末盤存，貸期末盤存之方法，而將借方數額移列資產負債項目之借項欄，其貸項則移列損益項目之貸項欄。

至於製造成本一欄，專爲記載原料，人工，製造費用等項，以計算製造成本之總數。該項總數，應移入損益一欄。其他各欄之記法，與普通商業之計算表，完全相同，茲不贅述。

茲依前節所舉例題，示製造業結帳計算表之實例於後，爲便利與上節分錄相核對，表中調整分錄前之編號，與上節各調整分錄完全相同。至上節中分錄（1），係根據表中製造成本之借項欄所作成；分錄（7）（8）則根據損益項目之借貸兩欄作成，學者相互參照，當可瞭解其應用也。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在製造業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及固定負債之數額，每較巨大。故爲表示其性質之重要起見，常將其列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前。上文第五章所例舉之資產負債表，其項目較爲簡單，茲就上節結帳計算表資產負債項目，借貸兩欄之數字，另舉一製造業之資產負債表於下，以作參考。

隆興製造公司結帳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戶名稱	試算表 借項	調整 借項	分錄 借項	製造 借項	股本 借項	損 借項	盈餘 借項	資產 借項	負債 借項
現金	\$ 41,520							\$ 41,520	
預收帳款	85,365							85,365	\$ 950
應收帳款	6,000		己\$ 300					6,000	
應收票據	10,400					\$ 10,400			
製成品庫存1/1(註一)	8,120			\$ 8,120				5,000	
在製品庫存1/1(註二)	6,325			6,325				12,000	
原料備存1/1(註三)	5,000							65,000	
溢—公積	12,000							48,600	17,100
地稅	65,000								17,488
房屋	48,600	14,500						5,300	
機器折舊準備		13,600						3,140	
機器折舊準備			庚 2,600					10,000	
工具	5,300		辛 3,888						1,064
器具折舊準備		750							4,000
商譽	10,000								5,000
應付帳款		4,000							68,000
應付票據		5,000							100,000
銀行及短期借項		68,000							24,000
公積		100,000							1,314
盈餘		24,000							227,310
盈餘		1,314							
盈餘		227,310							\$227,310
原料購買	59,205			59,205					
燃料購買	1,200			1,200					
直接工資	70,805		丙\$ 480						
間接工資	14,170		丙 50						
工廠電力費	8,920			8,92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635			635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1,375		甲 400	910					65
保險費	900		乙 300	64					64
手續費	2,400			2,075					

註一：期初成本盤存移列損益關之借項後，不復列入資產負債關，而有借損益，貸製成品盤存之性質。此與上節調整分錄(4)借銷貨成本，貸製成品盤存之意義完全相同，因本表無銷貨成本關，故列入損益關內。

註二：期初原料及在製品盤存移列製造成本關借項，即表示借製造成本，貸原料盤存及在製品盤存，與上節調整分錄(1)中關於期初盤存轉帳之意義相同。

註三：此處作借存貨貸存貨之紀錄，初閱似覺不盡合理，但此處借項應移列資產負債關之借項，即表示借期末存貨；其貸方則移列製造成本關，以減少製造成本之數額，而為貸製造成本之意思。故此項借存貨貸存貨之分錄，事實上即上節調整分錄(2)(3)借存貨貸製造成本之簡捷方法。

註四：同註三，而為上節調整分錄(6)借製成品盤存，貸銷貨成本之簡捷方法。

隆興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本	
固定資產		股本	\$100,000
地 基	\$ 12,000	公積	24,000
廠房	\$65,000	盈餘滾存	1,314
廠房折舊準備	17,100	本期淨利益	16,499
機器	\$43,600	資本總額	141,813
機器折舊準備	17,488	資 債	
工具	\$ 5,300	固定負債	
工具折舊準備	900	銀行長期借款	\$ 16,000
器具	\$3,140	公司債	50,000
器具折舊準備	1,064	固定負債總額	\$ 66,000
固定資產總額	\$ 97,488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 4,000
現金	\$ 41,520	應付票據	5,000
應收帳款	\$35,395	應付利息	1,445
壞帳損失準備	950	應付工資	570
應收票據	6,000	流動負債總額	11,015
應收利息	20		
在製品盤存 12/31	9,212		
原料盤存 12/31	4,923		
製成品盤存 12/31	9,500		
統一公債投資	5,000		
流動資產總額	110,590		
遞延資產			
工廠用品盤存	\$ 350		
預付保險費	400		
遞延費用總額	750		
其他資產			
商譽	10,000		
資產總額	\$218,828	負債與資本總額	\$218,828

隆興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淨額			\$227,310.00
銷貨成本			
製造成本			
原料			
原料盤存 1/1	\$ 6,325.00		
原料購買	59,205.00		
購買運費	1,200.00		
	66,730.00		
原料盤存 12/31	4,923.00	\$ 61,807.00	
直接工資		70,805.00	
製造費用			
間接工資	\$ 14,280.00		
工廠用電力	8,920.0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635.00		
保險費	910.00		
捐稅	896.00		
工廠用品	2,070.00		
工廠雜費	3,700.00		
廠房折舊	2,600.00		
機器折舊	3,888.00		
工具折舊	900.00	38,779.00	
		\$171,391.00	
在製品盤存 12/31	\$ 9,212.00		
減在製品盤存 1/1	\$ 8,120.00	1,092.00	
製造成本總額		\$170,299.00	
製成品盤存 1/1	\$ 10,400.00		
減製成品盤存 12/31	9,500.00	900.00	
銷貨成本總額			171,199.00
銷貨毛利			\$ 56,111.00
銷售費用			
銷售員薪金	\$ 8,000.00		
銷售員旅費	6,950.00		
銷售雜費	875.00		
廣告費	7,320.00		
壞帳損失	300.00	23,445.00	
管理費用			
管理處薪金	\$ 10,700.00		
管理員雜費	475.00		
文具印刷	727.00		
郵電	86.00		
保險費	65.00		
捐稅	640.00		
器具折舊	314.00	\$ 12,431.00	
營業費總額			\$ 35,876.00
營業利益			\$ 20,235.00
其他費用：利息費用	\$ 3,430.00		
銷售折讓	1,617.00	\$ 5,047.00	
其他收益：利息收益	\$ 635.00		
購買折讓	675.00	1,311.00	3,736.00
本期淨利益			\$ 16,499.00

上文第五章所列示之損益表，均為販賣業之損益表。至在製造工廠，其銷貨成本一項，較之販賣業為複雜，故其損益表之內容，亦稍有不同。茲示製造業損益表之一例於下，以供參考。表中製造成本各項數字，均與上節結帳計算表製造成本之借貸兩欄數字相符合；其他各項數字，則均與損益欄項目之借貸兩欄相同也。

按上示之損益表，項目甚多，篇幅太鉅，為便於閱讀起見，可將各項細數，自損益表中節去，另編附表，而使損益表內，僅列若干重要項目及其總數，示例如下：

隆興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淨額			\$227,310.00
銷貨成本			
製成品盤存 1/1	\$ 10,400.00		
本期製造成本(附表一)	170,299.00	\$180,699.00	
製成品盤存 12/31		9,500.00	171,199.00
銷貨毛利			\$ 56,111.00
各項費用			
銷售費用(附表二)		\$ 23,445.00	
管理費用(附表三)		12,431.00	35,876.00
營業利益			\$ 20,235.00
其他費用(附表四)		\$ 5,047.00	
其他收益(附表四)		1,311.00	3,735.00
本期淨利益			\$ 16,479.00

上列損益表中略去之項目，應另行編製附表，附屬於損益表之後，以備閱者之參考。茲再示各該附表之例如下：

製 造 成 本 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原料				
原料盤存 1/1		\$ 6,325 00		
原料購買	\$ 59,505 00			
購買運費	1,200 00	60,405 00		
		\$ 66,730 00		
原料盤存 12 31		4,023 00	\$ 61,807 00	
直接工資			70,805 00	
製造費用				
間接工資		\$ 14,280 00		
工廠用電力		8,920 00		
廠房及機器修理費		6 50		
保險費		910 00		
捐稅		896 00		
工廠用品		2,070 00		
工廠雜費		3,700 00		
廠房折舊		2,600 00		
機器折舊		3,888 00		
工具折舊		1 00 00	38,779 00	
			\$171,391 00	
在製品盤存 12 31		\$ 9,212 00		
在製品盤存 1/1		8,120 00	1,092 00	
製造成本總額			\$170,293 00	

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銷售員薪金	\$ 8,000 00
銷售員旅費	6,950 00
銷售雜費	875 00
廣告費	7,320 00
壞帳損失	3 00 00
	\$23,445 00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管理處薪金	\$10,710 00
管理處雜費	475 00
文具印刷	727 00
郵電	86 00
保險費	65 00
捐稅	64 00
器具折舊	314 00
	\$12,431 00

其他費用及收益明細表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其他費用			
利息費用	\$3,430.00		
銷售折讓	1,617.00	\$5,047.00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 636.00		
購買折讓	675.00	1,311.00	
		\$3,736.00	

問題

1. 何謂製造業會計？製造業普通會計與製造業成本會計有何不同？
2. 製造業對於銷貨成本之計算方法若何？與販賣業有何不同？
3. 製造成本之扣除方法若何？試就原料、人工、製造費用三項分別說明之。
4. 試略述製造業帳目之調整及結算手續。
5. 製造業結帳計算表之編製方法若何？與普通販賣業之結帳計算表有何不同？
6. 製造業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及其排列方法若何？與販賣業資產負債表所列者有何不同？
7. 製造業損益表之內容與販賣業之損益有何不同？

習題三六

下列為物業製造公司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結帳前之試算表。

銀行存款	\$ 3,000
應收帳款	20,000
應收票據	4,0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6,000
材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8,000
預付利息	50
預付保險費	250
專利權	6,500
地產	8,000
房屋	27,000
折舊準備——房屋	\$ 8,500

機器及設備	68,000	
折舊準備——機器及設備		27,200
應付帳款		12,000
應付票據		2,000
股本		75,000
公債		29,050
材料購買	38,500	
購買折讓		650
直接人工	62,700	
間接人工	23,000	
雜項廠務費用	7,000	
電燈水汀及動力	1,500	
工廠保險費	300	
工廠捐稅	200	
房屋折舊	600	
機器及設備折舊	3,400	
專利權攤提	350	
銷貨員薪金及佣金	22,700	
銷貨員旅費	6,000	
廣告費	11,000	
銷貨		260,00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00	
高級職員薪金	27,000	
職員薪金	12,400	
電話及電報費	690	
文具及用品	1,710	
普通管理費用	2,750	
壞帳損失	2,000	
總 額	<u>\$414,400</u>	<u>\$414,430</u>

上列試算表中，除下列各項外，均已經過相當之調整：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材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應付直接工資	600
應收利息(應收票據)	80

試根據上述試算表及應行調整各項，編製：

- (1) 結賬計算表；
- (2) 調整及結賬紀錄；
- (3) 資產負債表；
- (4) 損益表，

習題三七

下列為太平洋製造公司於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結賬以後之各項餘額，試據以編製一資產負債表。

地產	\$ 2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58,900
應付票款	250,000
房屋	60,000
第一次七釐抵押債券(民國二十七年到期)	200,000
預付保險費	4,000
應收票款	320,000
折舊準備——房屋	6,000
應付債券利息	3,500
普通股本	250,000
應收票據	9,000
應付利息(應付票據)	360
機器及設備	200,000
壞帳準備	6,000
折舊準備——機器及設備	70,000
應收利息(應收票據)	100
應付股利(支付日期為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5,250
應付票據	52,0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0
應付營業稅	15,000
事務部器具裝修	8,000
原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預付捐稅	3,2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普通公積(支付股利用)	35,300
折舊準備——事務部器具裝修	1,000
用具及模型	24,000

工廠物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擴充工廠準備.....	28,000
各種圖樣.....	12,000
第一次七厘優先股本.....	50,000
專利權.....	18,000
應付工資.....	18,500

習題三八

試為大豐製造公司編製自民國 2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1 日為止之損益表,其損益帳目之情形如下:

銷貨總額.....	\$140,260
高級職員薪金.....	12,000
雜項銷貨費用.....	3,200
銷貨折讓.....	1,600
原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2,875
銷貨退回及折讓.....	615
廣告費.....	4,600
利息支出.....	800
原料購買.....	33,300
雜項管理費用.....	1,650
機器折舊.....	2,6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
工廠物料消耗.....	17,775
原料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工廠保險費.....	275
職員薪金.....	3,0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5,000
間接人工.....	9,725
房屋折舊.....	1,200
在製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
工廠稅捐.....	200
製成品盤存(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直接人工.....	25,400
銷貨員薪金.....	8,000

習題三九

試根據上題所列各項目編製簡明損益表,及製造成成本表,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等各附表。

習題四〇

試將習題三十六各帳戶,按第四章所述帳戶編製方法,予以編號。

第十一章 財產估價概說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內容之研究

本書以上各章，已將各種商業組織間各種會計事項之記錄調整方法，與夫帳戶之分類排列及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方法等，一一敘明。依照此種方法，所編成之資產負債表，其外表形式之可以期於適當明瞭，固已不成問題。雖然，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不僅須求形式之適當，尤有待於內容之正確。倘僅憑其形式而不詳究其內容，則該表之究能表示一企業之真實財務狀況與否，仍在不可知之數。是以吾人於此，當進一步而將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加以討論焉。

所謂資產負債表內容之討論者，第一，須先決定何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何項不應列入；第二，須決定應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各項，應以何種標準，估計其價值及數額；第三，估價標準既經決定，則究應如何處理，而使其能正確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之上。倘將此三項問題，逐一解決，則編製資產負債表之能事已畢。而簿記會計之目的亦達矣，-

上列三項之中，第一問題，解決至易，即一企業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期，所有之全部資產及所負之全部債務，均應一一列入表內而無遺漏；申言之，即凡非確屬資產負債各項，一概不得列入是也。有時在特種情形之下，不僅確實之資產負債應行列入，即或有之資產負債（Contingent assets and liabilities）（註一）亦得列入，不僅自有之資

（註一）見下第十八章。

產負債應行列入，即租借或佔用之資產（註一）及代任之負債（Assumed liabilities）（註二）亦得列入也。

至於第二第三兩問題，則性質複雜，解決匪易。將於本章及以下數章中詳細討論之。

第二節 估價之意義

按資產負債表原係由分類帳上各資產負債項目編製而成，欲求表上所示之財務狀況正確可靠，則必須求分類帳上各項目之價額，真實正確。雖然，分類帳上各項資產負債項目，試一加以考究，則知其價額每有不能與實際情形相符合者。蓋除現金一項，因係財產計價之標準，故常有其確定之價值外，其餘無論為有形之地基、房屋、生財、商品，或無形之商譽、專利權等，當結算時，往往因相當期間之經過，價值難免不發生變動。如資產項下，記有房屋一萬元，此或係購進時之原價，或係上期結轉之價，至於現在是否仍值一萬元，或較一萬元為多為少，非加估計，無從確悉。又如商品盤存一項，究應按照購進時之成本計算，抑應按照結帳時之市價計算，皆有詳細考慮之必要。故所謂估價者，即將各項財產之價值，一一細加考量與分析，審察其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究值若干，列入表內之數額，應為幾何，方合乎企業之實在情形，而能確示當時之財務狀況。是故估價問題與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有極密切之關係，而為會計上極重要之問題也。

（註一）例如歐美鐵路破務公司，長期租借他一鐵路公司之路基設備或他公司之礦山設備時，每在帳上借入路基礦山設備等項資產戶，而貸入租借權之負債帳戶。蓋既屬長期租借之性質，非如此記載，不克表示該企業之全部財務狀況也。又如建築巨廈一所，屋主在其門前公地之上，鋪築良好之道路，此項道路雖非屋主所有，但其鋪築之費，亦不妨列入建築帳內。

（註二）例如公司每有為其附屬公司，代任償付債款之責者是。

第三節 估價之作用

夫財產之估價，有一先決問題焉，即估價之作用是也。蓋財產之價值，因人而異，因事而異，絕非可以一定而不變者，例如打字機及計算機置於新式之事務所中，固有其相當之價值，若由窮荒僻壤不諳文字之人視之，則等於廢物矣。又如此等器具，倘係購入以供使用，則其價值，在企業方面言之，自應依購入成本計算，若欲將其變折現金，而拍賣之，則其所值幾希矣。夫財產之有待於估價，原因有種種之作用，而每種作用之估價，亦自有其種種不同之標準。大概言之，估價之作用，計可分為下列六端。

(1) 政府因統制企業之貨價及收益而為之估價。凡私營公用事業如水電公司，輪渡公司，電話公司，電車公司等等，其所供給勞務之定價，須得政府之核准，而政府統制其貨價及收益之唯一標準，即為其投資價值之估定，以期計算其資本上應得之相當酬報。

(2) 因計算納稅額而為之估價。例如所得稅及特種過份利得稅之徵收，全賴資本額及收益額之估定，方能確計其數額，但資本額及收益額，非先估定企業之資產負債數額，無從為正確之計算。

(3) 因要求水火保險賠償而為之估價。例如遭受水火險之財產，其餘值幾何，其損失幾何，非待估計，無從決定賠償之數額。

(4) 因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減資、改組而為之估價。

(5) 因破產、清算、變賣資產、償還債務，而為之估價。

(6) 因表示企業繼續經營中之財務確況而為之估價。

在上列各項情形之下，其估價之標準，雖不無相同之處，但仍有種種不同之點。例如以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論，如受讓方面，係為消滅競爭起見，則其估計出讓方面之財產價值，定必多於其所實有之價值。如受讓方面，係將出讓方面之廠房設備，改作別用，則其估計出讓方

面之財產價值，定必少於其所實有之價值。又如企業在宣告破產清算時，估計其財產之價值，祇能以舊貨之拍賣價值為標準，此與繼續經營之企業價值(Going concern value)大有不同也。

夫政府因統制公用事業之定價及收益而為之估價，其估價之標準及方法，當於公用事業會計中討論之；因計算納稅額而為之估價，我國所得稅法及其附屬法令中，亦有若干特殊規定；因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為之估價，在本書第七第九兩章中記載企業改組發生商譽之價值時，已有相當之提示；至於因破產清算而為之估價，當於本書第二十二章中述之，本章及以下各章所討論者，祇限於末項情形之估價，即表示企業繼續營業之財務確況所為之估價也。

第四節 價值之種類及其根據

估價之作用，既有種種之不同，則價值之種類，亦自有種種之區別，約略述之，計如下列：

(1) 成本價值(Cost value)。

(2) 市場價值(Market value)。

(甲) 重置價值(Replacement value)。

(乙) 重造價值(Reproduced value)。

(3) 銷售價值(Sales value)。

(4) 清算變賣價值(Liquidation or forced-sale value)。

(5) 收益資本化價值(Earnings-capitalized value)。

茲分別解釋之如下：

(甲) 成本價值 成本價值者，謂因獲得資產所支付或耗費之全部代價也。此在購進之資產，則為其購進之成本，加以購進手續上所需之種種費用；如購取不動產之捐稅，法律費，丈量費，登記費等；購取機器器具及商品原料之關稅，運費，在途保險費，及佣金等是也。在自

行建築之房屋及自行製造之機器器具貨品等，則爲其設置或製造上所耗費之全部成本，卽爲支用之原料工人，及依照適當方法所加攤之費用是也。在會計記錄較爲完備之機關，其資產之成本價值，當可於其帳冊中查得。且此項價值之數額，每屬確定，不致有任意上下之可能，故爲估價標準中較爲可靠之價值。且各資產之原記價值，無不以其成本爲標準，至於其他各種價值，均須待重行估計之時，始用之也。

(乙) 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簡稱市價，卽資產在結算時或盤存時市場上之通行價值也。依此價值，可以重行購買或重行製造與現存數量及品質相同之貨物，故復有重置價值及重造價值之稱。夫大宗貨品之市價，可於通行報紙之經濟新聞或市況欄中查知之。且政府或各同業公會所設之貨價調查所或統計處等，均有行市表之刊布，自可取爲依據。惟自行製造之物品，其時價或重造價值究屬如何，則須根據於需用原料人工之數量及其他費用之市價，加以估計核算，方能確悉。

(丙) 銷售價值 銷售價值簡稱售價，惟此間所謂銷售，乃指工商業日常營業上之售貨而言，非指清算變價時之標賣拍賣而言也。若爲商品，則此項價值，各地各業多自有規定，不難隨時查悉。惟在固定資產；則原非以銷售爲目的，其售價除量爲估計外，自無從確定也。

(丁) 清算變賣價值 所謂清算變賣價值者，謂一企業經營失敗或金融週轉不靈，以致停業，宣告破產，由清算人將其財產強行變賣，以償還債權人時，所可售得之價值是也。此項價值，每祇得一廢料殘產之代價(Scrap salvage or junk value)，在實際售出資產之前，此項價值亦祇能出之於估計耳。

(戊) 收益資本化價值 所謂收益資本化價值者，謂以財產之收益力(Earning power)爲其價值之基本(Base)，而將其每年收益數額，照市面利率合成之總價是也。例如有田一頃，其每年之收益額爲一千元。設此項收益，永不增減，而市面利率爲週息一分時，則此田之資本

化價值，即為 $\$1,000 \div \frac{10}{100} = \$10,000$ 也。原夫資產之所以有價值者，無不由於其有相當之收益力而起。收益鉅者，價值亦鉅，收益微者，價值亦微。故一物之價值與其建設製造或購入時所費去之成本，每無直接密切之關係，而與其收益力大小，則反成正比例也。例如石田一頃，雖以萬金墾之植之，終屬毫無生產，則雖費去如許成本，仍係一文不值。又如良田之美沃，係屬天成，雖不加以墾植，而能年產鉅量之粟麥，則吾人雖未費去成本，亦必因供少求多之關係，而值巨價矣。此中原理，在研究經濟學之地租論者，悉之甚詳，無待贅述。故在理論方面着想，收益資本化價值實為財產估價上最合於經濟原理之標準。雖然，在商業上會計上言之，各項資產之收益力，類多時時變更，毫不確定，故以之為計算資產價值之基本，殊不足憑，祇有在估計商譽時，因無其他估價標準可用，始用之而已（詳見下文第十七章）。

第五節 估價之標準及原則

由上兩節所述各點觀之，估價之作用，既各有不同，價值之種類，亦復多區別，是則在何種情形下之估價，應以何項價值為標準，自亦有所不同矣。例如政府因統制企業之貨價及收益或計算納稅額而為之估價，大概應照企業各項資產之成本價值為標準，因要求水火保險賠償而為之估價，大概應照企業各項之資產市場價值為標準；因企業之買賣轉讓增資改組而為之估價，大概應照其收益力之資本化價值，並參酌其各項資產之市場價值為標準；因破產償債而為之估價，自須以各項資產之清算變賣價值為標準也。

至於此處所擬詳細討論者，則為因表示企業繼續經營中之財務確况而為之估價。此項作用，細分之又有二端：

（一）企業償債能力之表示 此點在企業之短期債權人方面最為注意，因在短期間內，該企業是否有相當數額之流動資產，可以變成現

款，以爲還債之需，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中明白表示之也。夫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原不以出售爲目的，在繼續營業之中，無變現償債之可能，故觀察一企業之償債能力，不在其固定資產之多少，而惟在其流動資產之多少。即以流動資產而論，亦無庸問其成本價值若干，而惟須問其現時價值若干。是以估價之第一原則，即流動資產應以市價爲標準也。

(二) 企業投資財力之表示 此點在企業之資本主及長期債權人方面最爲注意。因彼輩之所欲知者，非在短時期內有若干之現款可供還債之需，而在該企業本體之財力，究有若干，故此點在資產負債表中，必須明白表示。在一般規模較大之企業，其固定資產之數額，每數倍於其流動資產。且流動資產每係自外界賒借而來，不足爲其投資財力之表示。其能爲一企業投資財力之指數者，每爲其固定資產之數額。夫固定資產之購置，既以長期使用爲目的，而不以隨時變現爲宗旨，則其時價之常常變動，對於其基本之價值，當無若何之影響，不若以其成本爲估價之標準。較可表示該企業正確之財力。是以估價之第二原則，即固定資產應以成本爲標準也。

根據上述兩項原則，吾人可知在一繼續經營之企業，其流動資產，應以市價爲估價之標準，而表示其短期間內償債能力之是否充足；其固定資產，應以成本爲估價標準，而表示其長期間內投資財力之是否雄厚。雖然，此不過言其大概耳，在實際應用之時，倘有許多特殊之估價問題。例如在流動資產之中，應收帳款應估計壞損損失，存貨及短期投資，不應預計未實現之漲價利益；固定資產中如房屋機器器具等物，應在成本之上，減去相當之折舊，並須嚴爲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長期投資如公債存款等，則在成本之上，應爲利息之計算，或爲溢價之攤提與折價之增積。至於遞延資產（即遞延費用）應以時間或實際數量爲分配價值之標準，無形資產則應以收益力爲計價之標準，較之一般流動資產或固定資產之估價方法，又有不同之點焉。

次論負債之估價，在破產清算之機關，固可按其殘餘財產之數額，而估計其應行攤還之成數，但在繼續經營之企業言之，則無論何項負債，到期均須十足償還，無希望短少之餘地，故除特種情形而外，實無估價之必要。（註）本書所討論之負債估價問題，不過述明負債應如何正確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之上而已，非討論應增應減之數也。

更進而論及資本，則其估價問題，亦甚簡單。因照『資本=資產-負債』之公式言之，資產與負債兩項之價值，既經確定，則資本之數額，亦自然確定，無待於再行估計。雖然，資本科目之中，關於公積準備及損益等項，亦有其種種特殊之問題，不可不一為研究。

以下各章，直至第十九章為止，將對於本章所舉示各點，一一詳為論列。至於論列之次序，即照資產負債表上各項排列之次序。

問 題

1. 『狄期資產負債表內容之正確，必須注意於各項資產負債之估價』，試申明其義。
2. 何謂價值？試以經濟學上之價值，與會計學上之價值相比較，而申述其異同之點。
3. 試列舉會計上適用之五種估價標準，並分別說明其意義。
4. 上開所述五種估價標準，各適用於特殊之情況，在某種情形下可以適用之估價標準，在他種情形下即不能適用，試申說，並舉例以證明之。
5. 估價應以『穩健』(Conservatism)為標準，抑應以『合理』(Consistency)為原則？試就學者本人之見解而申論之。
6. 收益資本化價值以何種項目為計算之標準？有價證券及土地等類，若以收益資本化價值為估價之標準，其估計所得之結果，是否與此種財產之現時價值相等，試並就答案解釋其理由。
7. 某布商有布一百疋，其進價為每疋 \$11.25，運費關稅保險等費，每疋計 \$3.5。現該商如擬向廠家添購該種布疋，每疋計價 \$11.33。至於每疋所須支付運費等仍與前同。該項布疋零售出時，每疋定價為 \$11.95。試將上列事實，按照成本價值市場價值與銷售價值三種標準，計算該布廠貨之價值，並說明若用銷售價值為標準，其不合理之點何在？

(註) 在特種情形之下，即負債亦有估計之需要，詳見下文第十八章。

8. 合夥組織之企業，設有一部份合夥人退夥時，其合夥資產之估價，以應用何種標準最為適當？

9. 企業繼續經營時，欲在資產負債表上充分表示其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各以採取何種估價標準為適當？是否有例外情形？

10. 「負債之估價，在普通情形之下，並無問題」，何故？

第十二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第一節 估價之先決問題

上章已將財產估價之共通原則，大概說明，此後應將各項資產之估價方法，詳為闡述。但在詳細討論資產估價之前，不能不將其估價之先決問題，一為解釋。問題惟何，即資本支出（Capital charge）與收益支出（Revenue charge）之劃分是矣。

所謂資本支出者，一企業獲得資產之支出也，所謂收益支出者，一企業獲得收益所需之費用，或為每屆收益所應負擔之支出也。在資本支出則以一資產易一他資產，而全部資產之淨值，原則上當無所增減。在收益支出，則為營業上之一種損失，必須藉此支出獲得更多之收益，方足以副營業之目的，否則將使資本額減少。是以資本支出應借入資產類帳戶，而收益支出則應借入損失類帳戶也。

夫財產之估價，必須有作為其估計之基本，而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實為確定各種資產基本價值之第一步工作。蓋不論何種企業，其一般資產，大都以資金之支出，陸續交換而得。但因資金之支出，非盡為資產之獲得，而有費用損失屢入其間，故不可不將支出結果，詳為考量，慎為劃分，而記入於適當之科目。如誤將資本支出作為收益支出，而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則帳上所記資產之價值實有如許之缺少，而營業淨益之數額，亦將為同樣之減低。倘將收益支出誤作資本支出，而記於資產帳戶之借方，則帳上所記之資產價值，將有如許之虛增，而營業淨利亦將為同額之虛示。是以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問題，不僅為資產估價之重要問題，且對於全業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所關亦鉅。倘使

劃分不能正確，則以一髮之微，牽動全身，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表示之各項數額，均將不能正確矣。

第二節 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原則

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重要，既如上述。如實行劃分之際，若交易情形，較為簡單，區別固屬易易；但在情形複雜之事實，則難免不疑難叢生，而有無所適從之概。爰將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普通原則，歸納為下列數條，先行列示，然後依次根據之而舉實際問題，再加詳細討論焉。

(一) 支出之結果，如為獲得其他資產者，為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二) 支出之結果，如實際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則其增加之部份為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三) 支出之性質，雖屬於費用一類，而其效用可以及於以後數年之長期，抑或可以節省下期以後之費用支出者，則在支出之期間視之，亦當作為資本支出，否則屬於收益支出。

(四) 支出之結果，有時雖能獲得相當之資產，然以其數額較微，無甚關係，為處理上之便利計，不妨作為收益支出，以節簿記之煩。

第三節 以獲得資產與否為標準之劃分法

凡資金或其他項資產之支出，能依此項標準為區別者，其性質最為簡單，其確定亦較容易。例如以現金購買房屋一所，則支出現金之結果，有實在資產（即房屋）之獲得，故為資本支出，而應借入固定資產之房屋一帳戶中，殆無疑義。反之，如每年在房屋上加以相當之修理，則修理費之支出，無相當資產之增加，其為收益支出，而應借入損益類科目修理費帳戶中，亦無問題。

惟此處所應注意者，即凡因獲得資產而爲之一切必要的支出，均應作爲資本之支出。譬如購買機器，除所付機器原價以外，所有運費，關稅，以及裝置費等，均可作爲機器價值之一部；又如在購買房屋時，除房屋正價而外，其他如所有權過戶費及介紹人酬報費等，亦均可作爲房屋價值之一部。更如自己建造房屋，除材料人工等成本，爲當然之資本支出外，即建築期內因建造房屋所生之借款利息，亦得加入房屋造價之中。蓋吾人若委託營造公司包造此屋時，彼亦必將其所用於建造工程上之資金利息，計入建造成本，而取諸造價也。

進而言之，各項支出，不但以獲得有形資產，而作爲資本支出，即獲得無形資產，亦爲資本支出之一種。如商標權，特許權，及專利權等之購得，或爲獲得上述種種無形資產，而支出之註冊費試驗費等必要費用，均可作爲各該資產價額之一部。

第四節 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與否爲 標準之劃分法

若使每項支出之性質，均能如上節所述之單純，則其劃分，自當無甚困難，然有若干種之支出，其性質非能如上述情形之明瞭。如在原有資產之上，加以一部份之改良或換置，欲決定其爲資本支出抑爲收益支出，有時非應用第一原則所能明白區分，而必須重費推敲。例如房屋一所，原裝木窗，頗不雅觀，今全部裝以鋼窗，則鋼窗所需之鉅費，其將借入房屋帳戶而作爲資本支出乎？抑仍借入修理費帳戶而作爲收益支出乎？再或一部份作爲資本支出，一部份作爲收益支出乎？其情形既較爲複雜，而學者間對於其處理方法，亦有不同之意見。茲將各家主張，歸納爲下列三種：

(一) 第一派主張將鋼窗支出全部作爲資本支出，而增加房屋之價值，且並不減除其木窗之原值。其理由因鋼窗之本身，顯爲資產而非

費用，故應計入資產帳戶；

(二) 第二派主張，以為除非該房屋因換置鋼窗之故，而增加其效用或收益，則鋼窗之支出，不能作為資產價值之加增，而應作為修理之費用；

(三) 第三派主張，則謂該屋倘以更換鋼窗而增加價值，則其所增加之部份（即鋼窗價值減去木窗淨值），（註）應作為資本支出，而其抵銷木窗價值之部份，則應作為收益支出。

考上述第一派之主張，跡近疏濫，結果易使資產之價值虛漲。雖然，有時此說亦自有其相當之理由。例如在一水陸交通要道，造一水泥鋼骨之橋。但造橋工程，須時甚久，而要道交通，未便久阻，則每須在原道之旁，先造臨時木橋一座，以便行人，至水泥鋼骨之橋竣工，再將木橋拆卸，照此情形，則凡建造木橋之費用，自應作為資本支出之一部，加入於鋼橋價值之內。惟若木橋之建築，並非事實上所必需，則其造價仍係溢出之數，不應加入鋼橋而虛增其成本。故如上例，若木窗之設置，並非事實所必須，則其價值應作為損失也。

至於第二派之主張，自較第一派為穩健，若在修理改良機器等事，自應考量其經此改良以後是否增加效用，以為決定其支出性質之參考。然在實施之時，亦不無難以通行之處。第一，價值之種類不一，不必定以收益資本化價值為估計之標準。例如火車站之房屋，初以磚瓦建築，後以全線業務發達，而車站房屋又為社會觀瞻所繫，乃改以花崗石建築，但同時全路之收入，未必以改建站屋而有增加，則若照此主張而謂石建房屋之全價，應作為收益支出，無乃太不近情乎？第二，即謂收益資本化之估價，可作決定資本支出之標準，但此說須以具有一定不變之市面利率為前提，方可計算。例如一企業投資十萬元，倘使市面利率為八釐，則

（註一）所謂木窗淨值，即木窗當初成本價減已提木窗部份之相當折舊準備額，再減去現時拆卸後廢料價值所得之數額也。

每年之經常收益應為八千元。倘其市面利率減至六釐，則其經常收益亦應減至六千元；此時倘若所投資本，使其收入仍能維持八千元之數額，則收益雖未增加，但以收益資本化之估價方法計算之，投資之價值已由十萬元增至十三萬三千餘元，則該投資本應作為資本支出，當無疑義也。

再論第三派之主張，則覺其較為適中，與『資產之最初價值應以成本為標準』之原則，亦相符合。故為大多數會計學家所採納，雖然，如上例木窗鋼窗之例，有時木窗之價，已無從查計，則勢必出於估計，而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亦不能絕對正確可靠矣。

據上所述，可知加於原有資產之修理費或維持費等，應全部作為收益之支出；因此種支出之結果，止能維持該資產原來之狀態及價值，而並不能使之增加也。然若加於原有資產之改良費及換置費等，則應將其因改良或換置後所增加之價值（換言之，即新增部份之成本，超過換去部份價值之差額），作為資本支出，而其餘額則作為收益支出。至計算之際，難免不用估計方法，故有時僅能得其約數，而難期其絕對正確也。

第五節 以費用是否有遞延性質為標準之劃分法

有若干種之支出，論其性質，固純粹為費用，但因此次支出之結果，其效用可以及於以後數年之長期者，抑或可以減少以後各期之費用者，則此類支出之中，實含有資本支出之成分在也。例如預付五年保險費，或購進足數數年應用之大批文具印刷等用品，除本期所用去者，應計作本期之收益支出外，凡其未消耗之部份，則實有資產價值之存在，在本期視之，自應為資本支出也。查會計上之記帳方法，當支出此類費用時，原可借入遞延資產類帳戶，如『預付保險費』及『用品盤存』等。至每期之末，將各該期消耗部份，轉作費用，直至用盡為止。即當付出之時，全部作為費用記帳，則至結帳時，亦必須加以調整，而將未消耗

部份列作資產，結果仍相同也。至此類支出之劃出方法，或以時間為標準，或以實際盤存數額為標準，事實上並不困難。茲再列舉數項較為特殊之支出，而一加解釋之。

(一) 開辦費 公司之設立，必有若干籌備開辦之費用，如登報招股之廣告費，訂立章程呈請登記之律師會計師費，印刷股票分寄股東之印刷費郵費，以及在籌備期內開業以前之一切房租職薪及雜費等項。此等支出，驟視之，固無一不屬於收益支出之性質。然細考之，則其問題實不如表面所示之簡單。蓋開辦費之支出，為創立企業本身之所費，無論何人欲組織一同樣之營利機關，亦必須負擔同樣之支出。按經濟學原理言之，企業機關之組織，與土地勞力資本，同屬生產四要素之一，雖有種種資產，而無組織完備之企業以運用之，則仍不能產生利益。故在企業之本身觀之，相當數額之開辦費，實為其基本上必不可省之支出。且其支出之效用，並不止限於開辦之時期，而可及於企業成立以後之各期也。由是言之，開辦費之支出，自非為企業開辦年份所應獨負之費用，而應分期攤派於繼續營業之各期，故為資本支出。

(二) 廣告費 一企業在營業期中所支出之普通廣告費，固應作為收益支出，毫無疑義。但如為大規模之廣告宣傳，以為建立出品之銷路者，則其性質頗有不同。例如紙煙公司或汽車公司，每於新出一種商標之際，或須費去鉅萬之廣告費，使之聞名於市，則此種支出之鉅額廣告費，以其效用可使以後年度之營業發達，故亦應列作遞延資產，而為資本支出之一項，使其在以後各期中分別攤提之。

(三) 公司債折價 一公司因籌借資金而發行公司債券，若其票面所規定之利率，低於市場上普通一般投資利率，則當其發行之際，自非折價出售，勢將無人過問。試思此種折價之損失，究為何種支出？夫該公司在普通市場利率之下發行債券，則將來每期支付之公司債利息，必較市場上其他借款應付之利息為節省，則發行時所生之折價損失，即為

預付以後各期少付之利息，其應列作遞延資產分期攤提，而為資本支出之一項，殆無疑義矣。

第六節 以一定金額為標準之劃分法

支出之結果，如可獲得相當資產，且至期末猶有價值留存者，根據上述原則，應為資本支出，自無異義。然當購入小件器具用品之時，例如刀、尺、字籐等類，雖亦確為資產性質，但若亦悉按會計原理，將其借入固定資產帳戶，按期計算此類小件之折舊，則未免太不切於實用，而有膠柱鼓瑟之弊。實際上處理此等微額支出之方法，企業當局往往為便利計，一律將其作為營業費。例如各大公司，有於會計規程中明白訂明，凡屬十元或二十元以下之支出，不論其性質如何，一律作為營業支出，而不借入資產帳戶，以省會計之繁。但其數額之規定，不可不參照各該企業之情形，而為適當之考慮，庶使各項支出，凡超過此項金額者，得據上述原則而定為資本支出，倘使低於此項金額，則概視為收益支出。

以上所述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種種原則，僅就其大體上之通則言之。應用之際，自須斟酌事實，參以企業所持之政策，然後決定，而不可拘泥於上述寥寥數項之原則也。

資本支出之數額，既經劃分而記入財產帳戶，則各項財產之原價，即可確定，價值之估計，始有根據。因之以下各章進一步而分論各項財產之估價方法。

問 題

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二者之意義若何？試論其必須嚴密劃分之重要。
2. 試列舉劃分二種支出之各項原則。
3. 試將下列各項目，分別其何者為資本支出，何者為收益支出：
 - (1) 購買商譽之支出。
 - (2) 修理機器之所費。
 - (3) 購買文具印刷品之支出。
 - (4) 購買新機器之運費。

- (5) 企業開辦準備期間之廣告費。
- (6) 房屋之粉飾費。
- (7) 改造房屋門面之所費。
- (8) 發行公司債時所付之佣金。
- (9) 新機器之裝置費。

4. 設有某鐵路公司，為阻止另一鐵路公司建築競爭路線之計劃起見，特籌備另築一支線以為抗，因測量準備等手續，共費去五千元，但結果競爭路線與支線均未築成，該公司即將五千元之支出，列作營業費用，試論其是否適當？

5. 設有某化妝品公司，為另一同業假冒其出品商標事，提起訴訟，結果共耗去法律費五百元，則是項支出究為資本支出，抑為收益支出？試討論之。

6. 某企業組織為營業上之需要，須另建房屋一所，據各營業公司之估計，其最小之包工造價為二萬元。經該企業當局詳密考慮後，決定由該企業自己承辦，待房屋造成之後，帳簿上即以二萬元之價額記入，而此數額所包括之內容如下：

材料購價(已除去折讓)	\$6,500
材料購買折讓 轉入利息及貼現息額)	150
建築工資	11,200
監督工事之職員薪金(年俸之一部份)	500
撥派之一部份辦公費用	250
建築期內資金之利息	200
建築利息(轉入損益帳)	<u>1,200</u>
	<u>\$20,000</u>

觀察上列各項目後，試討論帳上所記之房屋價值二萬元，是否適當？如不適當，應如何更改其數額？

7. 設有某製造公司，由其外埠同業處購得半新之製造機一座，買價為二萬元，拆卸及運送費二百元，為購買該機而支出之職員旅費計五十元，運移時損壞一另件，應賠償五百元，此外裝置費計二百元，修塗油刷費三百元。試討論以上各項支出，是否均可列作該機器價值之一部。

8. 設有新建之大廈一座，某公司購入後，為長時期適合於出租各界辦公室及分開自用辦公室起見，特將房屋之內部佈置，加以改造，因又費去一千元，則此項所費在帳簿上應如何記錄？

9. 設某捲煙公司，原有十種商標出品，當年廣告費通常共約一萬元，今年以添加一新商標出品，致本年度之廣告費增至一萬六千元。茲假定該公司仍以全部廣告費列作營業費用，是否可認為適當？試討論之。

10. 某工廠購地一方，為建造工人宿舍之用，假定該地購來時崎嶇不一，築平之共費五百元，鋪設道路費八百元，開掘陰溝費一百五十元，四週植樹費五十元。試分別以上各項支出，究為資本支出抑為收益支出？如有為資本支出時，則應加入地產價值乎？抑加入新房屋造價乎？

第十三章 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項目

第一節 現金

第一項 現金之內容及估價之要點

以上兩章已將財產估價之共通原理原則，以及其先決問題，舉示大概。茲再將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之估價問題，從現金為始，逐一討論。現金者，包括現金及其他與現金有同等效用之項目（Cash items）而言，如鈔票，支票，即期匯票以及銀行活期存款（一名為銀行現金（Cash in banks）等皆是也。凡屬現金各項，普通無須再經遲緩之變換手續，即可以之購買其他資產，償還各種債務，或支付營業費用。故依理言之，現金之本身既為一切價值之標準，當無再行估價之必要。惟所應加注意者，第一，應審察其內容，是否盡有為純粹可以立供應用之銀錢或具有同等效力之物品，有否其他不流動之項目包括在內。蓋有時往往以不能絕對作為現金應用之郵票，印花稅票，長期支票，匯票，銀錢借據，以及其他已指定特種用途之現金等列於其中，不可不注意也。其次，應審察現金帳戶上所表示之數額，是否確實，例如另用現金或其他流動金之係採用定額預付制者，則另用現金帳戶上之數額，是否已經實在補足，或其中已有一部份用去，當加審查。又如銀行活期存款，總帳上之餘額與銀行結單上之餘額，時因存款支款，時間參差關係，彼此並不相符，於是應求出其相差之所在；更如設支店於國外，或存現金於外國銀行者，因匯兌率有高低之不同，亦應審察決定其應用之匯兌率焉。茲逐項分述如次。

第二項 現金估價之方法

商業上常有郵票代付貨款之辦法 收入之郵票，往往即可用以發送

信件，郵寄貨品，或代付貨價，與現金有同一功效，故記帳時或即以之作爲現金。惟郵票多不能十足代現，通常習慣須照面值增收一成或半成，故如爲數甚微，即以其原額列作現金，固無不可，但如數額較大，自須加以適當之估價而斟酌折減其價值。至於印花稅票，普通除在文件上可以貼用外，不能用以代現。如爲數極微，固不妨通融列作現金，但在數額較大時，亦須劃出另列，而作爲遞延費用也。

商店之資本主，出納員或其他職員，常有隨時出具臨時收條或借據，若用庫存現金，而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仍以之列作現金，而不爲出帳者，此種情形，在我國舊式商店尤多其例。考此種若用款項之收條，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均不能視爲現金，而爲一種暫欠款項之性質，應作爲應收款項，加以估價。苟其數額較微，而確能隨時收現絕無問題者，則暫作現金處理，事實上固非絕對不可，但要非會計上之正當辦法耳。

商店所有之現金，有時其中一部份已指定爲特種之用途，如添購機器準備金，建築房屋準備金或償債基金等，論其形式，雖屬現金，但其應用已經規定，不能再作爲其他流動支款之用，故須與此處所述流動性質之現金項目，互相劃分，另立帳戶以爲記載也。

凡零用現金或其他各種流動金之係採用定額預付制者，其總額之填補，常有定期，在未補足前，不能即以分類簿上之總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內。

至於銀行存款(即存銀行現金)之餘額，或因所出支票未經持票人向銀行兌現，或因本店託銀行代收款項，尙未確實收到，其帳面數額多不能與銀行結單上之餘額相一致。故結帳之時，不能依照銀行存款帳上之餘額或銀行結單上之餘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上，必須經過調節手續，而以其真實之餘額列入(註)。換言之，即凡經本店簽發之支票，不論其已

(註)銀行月結單之調節(Reconciliation of bank statement)方法見潘序倫著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第二十八章或會計學第二冊第二十一章

否向銀行兌現，應一概作為現金支出記帳；凡收入之即期支票交由銀行代收，亦不論銀行已否收得現款，均可作為現金之收入記帳。惟所收入之支票中，有因退票而一時不能兌現者，則宜由現金項目中減去，另行記入應收帳款項下。惟於此最應注意者，即支票之須於結帳後數日始可收得現款者，切不可提前記入現金項目之下，否則將使資產負債表上現金之存數，超過其實存之數額，事業之流動資金，有陷於虛浮之虞。此種事實雖無大害，要亦會計上之錯誤，蓋資產負債表決不可用以表示決算日以後之財務狀況也。

又設存儲活期存款之銀行，苟已發生倒閉停兌等情事，則所存之款項，應自現金項下劃出，並視其有無收回之希望，及收回希望之多少，估計其價值，而將其列入『應收帳款』或其他『債權』項下焉。

商店之有設支店於國外，或存現款於國外銀行者，其支店之現金及國外銀行之存款，自屬外國之貨幣，列入資產負債表時，必須將其折合為本國貨幣，方便記帳。其折合之標準，就資產負債表表示結帳日之財務狀況一原則言之，應根據結帳日之市場匯兌率計算。惟匯兌率之變動足以影響於損益，故在變動劇烈之時，為維持財務上之安全計，應採用會計上之穩健主義，而設定相當之準備。

第二節 應收帳款

第一項 應收帳款之內容及估價之要點

應收帳款為流動資產之一種，論其性質，自以能於最短期間變成現金者為準。故其狹義之範圍，僅限於由銷貨或供給勞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一項而已。他若存出之各種保證金或押租，內部職員之欠款，預付之購貨定銀，以及應收未收收益等等，普通雖亦有認為應收帳款之一部份者，然嚴格言之，因其性質每不能合於可以迅速變現之流動標準，故均應另行劃分，以資記載，不宜聽其混入應收帳款一戶也。

應收帳款之估價，普通以自帳款總額中減去各種應行扣除之項目爲準。即(1)壞帳，(2)折讓，及(3)顧客代付之運費等是。第一項爲各業所難免，其他二項則僅在特殊情形之下，始見發生。茲依次分述之。

第二項 壞帳之計算方法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應收帳款之估價問題，幾全在估計其不能收回部份之一點。蓋商店之賒放帳款，全憑信用，約定日期，由顧客如數清償。然一商店在事實上，常因顧客營業之挫折失敗，與夫不可避免之天災人禍，及其他種種原因，所放出之帳款，在在有不能十足收回之危險，因而發生壞帳之損失。因此，商店之應收帳款，在結帳時之帳面數額，自不能即視爲有效之實數，而須查察其中有無發生壞帳之可能。設或有之，則應估計其壞帳損失之約數，加以調整，務使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者，盡爲確實可以收回之數額。

考壞帳損失之大小，因企業種類之不同而異。即在同類營業之商店，亦復不能盡同，蓋因彼此放帳收帳，各有不同之政策，顧客信用及付款習慣，復不一致故也。因之，在估計壞帳之際，各企業應各憑其已往之經驗，覺察顧客信用之優劣，放款期限之長短，整個商業社會之盛衰，以及時局之安危，同業之成例等等，精密考慮，然後確定。不可估計過多，致有造成祕密準備 (Secret reserve) 之嫌，亦不可估計過少，而使本期利益及當時財政實況有誇大虛張之弊。至於計算之方法，通常所用者，不外兩種，一爲觀察估計法，一爲經驗百分法，而後者又以計算百分之根據不同，更可分爲若干種。茲分別約述如下：

(一)觀察估計法 此法全憑主管者之判斷能力，分析觀察當時之情況，以估計其應收帳款中將有若干數額，無收回之希望，應提作本期之壞帳損失。按此法須根據事實觀察，如事態顯明，估計得當，自不失其正確之價值。惟有時並無顯著之事實，足資憑藉，則觀察估計，勢將無從着手。且商場變幻莫定，盈虧難測，當時之認爲絕對可靠者，將來亦許分

文無着；反之，當時之認爲絕難收回者，到期亦許全數收清。可知全憑觀察而爲自由之估計，未必爲最妥善之方法也。但如營業之範圍狹小，客戶不多，且店主對於欠戶之財務狀況均能確實明瞭者，則採用此法，亦頗有實效焉。

(二)經驗百分法 此法在憑過去之經驗，依據統計學上平均之原則，定一百分之比率，以計算各期之壞帳損失，多適用於規模宏大，客戶衆多，且對於各戶財務實況，未能一一明晰之商店。因其計算百分率之根據有不同，又可分爲下列三法：

(甲)銷貨總額百分法 此法以銷貨總額爲計算百分率之根據，蓋因壞帳發生之多寡，恆與銷貨總額之大小有正比例之關係故也。例如某期內之銷貨總額爲一百萬元，根據已往之經驗及統計，壞帳損失應爲此項總額之百分之五，則是年之壞帳損失，卽爲五萬元是也。

(乙)賒銷總額百分法 此法以賒銷總額爲計算百分率之根據。蓋因現銷事項與應收帳款，並無關係，自無壞帳之發生，故計算壞帳時，可將現銷數額剔除不計。在平時現銷數額較多之商店，賒銷與現銷每多分別計算，則以賒銷總額爲計算壞帳之基數，自較以銷貨總額爲基數者爲精密也。

(丙)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法 此法以結帳時應收帳款之餘額爲計算百分率之基數。其理由則以賒銷之應收帳款，因有一大部份於本期內收訖，自無發生壞帳之可能，祇須將其未收到者，估計其不能收回之部份可也。

上述三法，固各有其特殊之點，取捨適從，當視企業之性質及其已往之經驗而定。但以一期內現銷賒銷之總額，作爲計算壞帳之基數，苟平時現銷數額，與賒銷數額間無一定之比例，則其所得結果當不甚準確。至於其他二法，均較合理，不過以應收帳款餘額爲基數而計算壞帳時，其所規定之百分率，自應較以賒銷總額爲基數而規定者爲大也。

計算壞帳損失之方法，已列舉如上。至其會計上之處理問題，自亦宜於此一加敘述。按根據以上所述方法計算而得之壞帳損失，僅係一種估計，至將來究竟實際損失幾何？以及倒欠者究為何項客戶？在估計時當無從確悉，故對於此項壞帳損失之預計額，應用下列分錄入帳。

(1) 調整分錄		
預計壞帳損失	\$...	
壞帳損失準備		\$
(2) 結帳分錄		
損益	\$	
預計壞帳損失		\$...

至壞帳之發生已經證實時，其記帳方法，須視各該商店之是否設有壞帳準備一帳戶而異。若上期並無壞帳損失準備之設置，則本期發生壞帳時，不論其為上期結轉之帳款，抑為本期所放之帳款，其處理方法，殊為簡單。即為借『壞帳損失』貸『應收帳款』之調整分錄，至本期末決算時，再為借『損益』貸『壞帳損失』之結帳分錄可矣。若上期已有壞帳損失準備之設立，至本期內發生壞帳損失，並重行設立本期之壞帳準備，則其記錄方法，較為繁複。舉例如下：

(例甲) 甲商店在上期結轉之壞帳損失準備為 \$540，茲於本期某日發生壞帳損失 \$400，則分錄如下：

壞帳損失準備	\$ 400	
應收帳款		\$ 400

此時發生壞帳之數，小於原提壞帳準備之數，故壞帳損失準備帳戶當示 \$140 之貸差。

(例乙) 如該項發生之壞帳損失為 \$620，即較大於上期所結轉之準備額時，則仍照上例分錄後：壞帳損失準備帳戶上，將示 \$80 之借差。

至年終決算時，如壞帳損失準備帳上示有貸差，則係表示本期實際壞帳損失，較之上期預計者為少。此項貸差，通常多任其保留 移作本期

準備之預存餘額，或以之轉入盈餘或公積帳戶，亦無不可。如壞帳準備帳戶示有借差，則係表示本期實際壞帳損失額，較之上期預計者為多，其差額於本期提存準備時合併結轉之。如上例之甲商店，於本期末估計應提之壞帳損失準備額為 \$450，則按例甲舊提準備帳戶上，尚存貸差 \$140，故應就其與 \$450 之差數，提存準備，分錄如下：

預計壞帳損失	\$ 310
壞帳損失準備	\$ 310

上列分錄方法，乃係假定壞帳損失準備帳戶上之貸差，聽其留存，以與本期新提準備額自相校正者。如將其上年貸差結轉盈餘或公積帳戶而於本年應另提準備，則其分錄略異，示之如下：

(1) 壞帳損失準備	\$ 140
盈餘或公積	\$ 140
(2) 預計壞帳損失	450
壞帳損失準備	450

再按例乙舊準備帳戶上尚有借差 \$80，加上本期應提存之準備數額 \$450，共計為 \$530，則應分錄如下：

預計壞帳損失	\$ 450
壞帳損失	80
壞帳損失準備	\$ 530

上述例甲之第一種分錄法，係就壞帳準備已經抵銷實際壞帳損失後所剩餘額，較本期應提準備額為小時之處理方法。如其餘額竟超過本期應提之新準備額時，則在第二種分錄法，即將貸差先轉入盈餘或公積帳戶者，固不生問題，但在第一法係將貸差聽其留存者，則其差額，可用借『壞帳損失準備』貸『公積』或『盈餘』之分錄以平準之。茲設例如下：

(例丙)如前甲商店本期所發生壞帳損失，僅為 \$50，則壞帳準備帳戶上當有 \$490 之貸差，較之本年度應提之準備數額超過 \$40，在提存新

準備時，其應爲之分錄如下：

壞帳損失準備	\$ 40
盈餘或公積	\$ 40

第三項 銷貨折讓與運費之估價

應收帳款之估價，除須估計其壞帳損失外，並須考慮其銷貨折扣之數額。蓋商店除放帳款，爲獎誘顧客提早償還貨款，而減少壞帳損失之機會起見，常規定一種銷貨折扣。即顧客購貨時，除給以儘若干日內付款之權利外，復與約定苟能提早清償，再可使其享受一種特別之優待。此外依我國舊式商業習慣，對於貨款尾數，每難收足，而於收款時情讓作訖。則當期末結帳，應收帳款上所示之數額，如純爲銷貨發票上之價額，對於清償貨款時所應扣除之現金折扣或尾讓，未曾計及，則其帳面價值，難免無大於實際價值之處。以此而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其所表示之財務狀況，自不能謂爲正確。故對於期末具有現金折扣條件或具有尾數而尙未過期之應收帳款，亦應估計其數額，另行提存準備，從應收帳款中減除之。其在帳簿上之記錄，提存時可用借『銷貨折讓』貸『銷貨折讓準備』之分錄，至下期如限收回帳款並除去折讓時，其應爲之分錄，則爲借『現金』及『銷貨折讓準備』貸『應收帳款』。又設客戶在下期並不如限付款，而犧牲其折讓時，則可將銷貨折讓準備數額，轉入盈餘或公積帳戶中。

在應收帳款之數額中，如有尙未過期失效之銷貨折扣條件，依理應於結帳時提存準備，已如上述。惟通常商人每以銷貨折扣之給與，實際上全由顧客之意志而定，故多有俟其實行付款及扣除折扣時，始行入帳，而在結帳時並不提存準備者。此以嚴格之學理衡之，固不能謂爲允當。但在常態之下，如其數額較微，亦未始非省便之策也。

又商店有時銷售貨物，與顧客約定，於貨物到埠時，由顧客代付運費，其於將來償還帳款時，即在貨價內照扣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凡當結

帳時所有未償清之貨款，其中如有應行扣除之代付運費，商店自須酌量加以估計，設置準備，俾應收帳款之數額，可以為正確之表示。至於期末估計客戶代付運費之數額，其記錄方法，可用借『銷貨運費』貸『代付銷貨運費準備』之分錄入帳。及後收到帳款，客戶扣去代付運費時，則借『現金』及『代付銷貨運費準備』貸『應收帳款』可矣。

又商品每須由賣主用箱匣瓶等器具裝置，而後可送於買主者，此項裝置器具，實際上係賣主所有，惟為事實上之便利計，常另行計價，將其列於應收帳款之內，而於買主將該項裝置器具退還時，從其所欠帳款內扣除。遇有此種情形，則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將此項裝置器具之價額，從應收帳款價值中減去。按普通在除銷連同裝置器具之商品時，其記錄方法，均用借『應收帳款』貸『銷貨』及『裝置器具賣出準備』之分錄。至將來客戶付帳及退還裝置器具時，再作借『現金』及『裝置器具賣出準備』兩帳戶，貸『應收帳款』帳戶。

第三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內容，就廣義論之，凡由銷貨，墊付職員款項，放出款項，以及其他事由而取得之票據，一切包括在內；然就狹義論之，則僅指由於銷貨或供給勞務而取得之票據，方可列入流動資產之中。蓋非由於銷貨及供給勞務而取得之票據，其性質類少流動之成份，故其帳上亦不當混列一起。正當之辦法，應設一『特別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票據』之科目以處理之。而通常所稱為應收票據者，多係指狹義之票據而言也。

應收票據之估價問題，亦猶應收帳款之完全在於估計其不能收回部份之一點。蓋應收票據為一種信用證券，雖其付款日期有一定，然到期亦難保其必付。故在結帳時，亦須調查出票人之信用是否鞏固，財政是否殷實，及有無可靠之保證等情形，而與應收帳款酌量併提相當數額

之壞帳損失準備也。

進而言之，欲嚴格估計應收票據之價值，又須考慮其利息問題。通常商業票據，大多數為無利息者，故非至到期日不能值其票面之數額。因此，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收票據一項之數額，是否應以其票面數額編列，或以其現值編列，此亦為應行注意之問題，凡附有利息條件之票據，因其到期有利息之收取，自可以其票面數額編列。但如無利息之票據，則於其列入資產負債表時，為求財務現狀表示之真實起見，應以其折實之價格為標準，即從其票面數額中減去其自結帳日至票據到期日間之利息。惟如數目甚微，則不妨即以其票面數額編列，以省麻煩也。

第四節 應收收益

應收收益者，乃為本期所應得，惟須延至下期始能收到之一切收益也。例如應收票據或其他投資之利息，因期限未到不能照收，逐日應得之房租，因習慣關係，須至定期收取；又如投資他公司所應得之股利，雖在本年度已經該公司議決發給，但尚未支付，而須待至下年度始能收到者等等均是。因此種應收項目，均能於短期中收取，性質亦極流動，故應列入流動資產項下。

至於應收收益之估價，以營業之繼續為前提，其估價以時間之過去為標準。凡應歸本期之收益而尚未到期收取者，均應按照時間上之一定比例算出，而用應收未收之項目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倘使此項應收收益中有屆期不能收到之危險者，則在資產負債表上亦必為相當之表示，換言之，即該項收益，屆期苟非確可收到，則必須與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項目，採用同一之估價辦法，酌提相當之準備，以填補將來發生之損失也。

第五節 預付費用

預付費用者，乃未到期而先付之費用也。就廣義言之，所謂預付費用，包括一切不屬本期負擔而預為支付之各項費用。故如各種有折舊性之固定資產之支出，在長期之目光觀之，皆得稱為預付費用。蓋因其終有廢棄用去之一日也，但依普通習慣，所謂預付費用，祇限於下列三種：

(1) 依照商業習慣或契約規定所發生之預付費用，其耗用有一定期限者。如預付之房租，捐稅，保險費，利息等是。

(2) 用品盤存之預付費用，如郵票，印花稅票，文具，燃料用品等均是。此種用品與工廠製造上所用之原料及物料不同，因後者係存貨之一種，通常皆不作為費用看待也。

(3) 為增加目前或將來之收益而支出之大宗費用，如因造成商店在社會上之信譽而支出之大宗廣告費，發展專利權而支出之工業試驗費等是。此種費用之支出，其效益可以及於數年以上。至於其效益之究可延長至若干時日，則完全以經驗及事實為根據而判定之。

上列各項預付費用，學者間有主張即可視為流動資產項目者，然此類費用，通常無變現之可能，非可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等項相比擬，故當以另列遞延資產（或稱遞延費用）類中為較妥，以清眉目。

至於預付費用項目之計算方法，與應收收益相同，凡應歸以後各期負擔而本期先為預付之費用，均須按照一定比例計算其數額，用預付費用之項目，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中。至其計算之標準，則視費用之項目而異。在定有時間契約之費用，如保險費，房租，利息等，以其未經過部份、時間之比例攤算之。在有數量可計之費用，如煤炭，汽油及其他備用品等，則以其未消耗之部份，與購用總額比例計算之。至其估價標準，則亦與應收收益同以繼續營業價值為標準。雖其性質與流動資產不無相似，然因此類項目係屬營業之費用，其所換得之效用，完全供自己之消耗，

不以變現為目的，故不受時價之影響，因之，可用成本價值為估價之標準也。

問 題

1. 通常所稱之現金，其內容包括若干項？試列舉之。
2. 設大華公司在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現金餘額為五百元。其資產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輔幣券	\$ 52.50
法幣	10 00
郵票(面值)	22.50
印花稅票(面值)	5.00
本公司會計主任之暫欠收據	10 00
代付總經理私人用電話費發票	28.00
客戶元大號付來之十天期莊票	182 00
	<u>\$ 500 00</u>

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若即以此五百元之數額列作現金項目，是否適當？如不適當，則如何處理？

3. 某商店銀行存款餘額 \$2,076 34，但銀行開來結單之餘額則為\$3,245.67，差數 \$1,169.33 係未兌現支票數額，在資產負債表上究應以何數列作銀行存款？試并說明其理由。

4. 某商店某年度結帳時，其應收帳款總額為二萬五千元，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銷貨客欠	\$ 18,000
應收利息	200
經理王某借款	1,500
預付貸款	3,000
前任經理欠款	1,000
房屋押租	500
預付保險費	300
職員預借薪金	500
	<u>\$ 25,000</u>

在資產負債表上，若即以二萬五千元之數列作應收帳款，是否適當？如不適當，試說明其理由，並應如何處理，始稱妥善？

5. 試說明各種估計壞帳之方法，並略論其適用之情形。
6. 當壞帳確定發生時，如上期提有壞帳準備，則其記帳方法有幾？略述之。

並比較其優劣。

7. 應收帳款之估價，通常應注意之事項凡四，即壞帳，運費，退貨，及折讓與折扣，試述每項應如何加以注意而為適當之處理。

8. 試述應收票據估價之要點。

9. 應收收益，就其發生之原因及會計上之性質而言，與應收帳款之異同如何？其估價標準又如何？

10. 預付費用 通常按時間及數量之比例，以成本價值為估計之標準，而不以時間為標準，其理由何在？

習題 四 一

設某商店將所有現金收入悉存於銀行，所有現金支出悉用支票付之，而其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調節表中示有下列各項數額：

六月三十日現金簿上結存之餘額	\$ 8,549.17
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單上結存之餘額	16,549.72
六月三十日存入銀行而銀行未及入帳之數額	1,000.00
顧客付來之支票，已記入現金簿，但尚未存入銀行	450 00
發出支票，已記入現金簿，而顧客尚未向銀行兌現	10,154.00
已記入現金簿而尚未存入銀行之現金	703.45

試根據上列數字，編製一確實之現金餘額表。

習題 四 二

下列各項數字，係摘錄自大陸營業公司帳上者：

本年度銷貨總額：

現銷	\$ 578,431.00
除銷	1,419,786.00
年終應收帳款額	534,702.84
年終應收票據項	12,861.90

試在下列各該假定情形下，討論估計壞帳時所應採取之基礎根據：

(甲)設該公司之銷貨，有季節之季節性，秋季及初冬為最旺之時期。

(乙)設該公司銷貨之數量，全年各期間平均發展，即秋冬兩季亦僅超過夏季極微。

(丙)設本年度除銷與現銷之比率，比較上年大一倍，較之前年，則僅及半數；換言之，其歷年之比率，高低殊不一致。

(丁)設本年度之社會經濟狀況，確有由衰落而漸趨復興繁榮之趨勢。

習題 四 三

1. 茲假定某商店某期間關於壞帳損失之事實如下，試分錄之：

上期壞帳準備結轉額	\$ 1,000
本期實際壞帳損失額	700
本期應提準備額	800
2. 茲假定某商店某期間關於壞帳損失之事實如下，試分錄之：

上期壞帳準備結轉額	\$ 5,000
本期實際壞帳損失額	6,500
本期應提準備額	6,000
3. 茲再假定某商店某期間關於壞帳損失之事實如下，試分錄之：

上期壞帳準備結轉額	\$ 3,000
本期實際壞帳損失額	800
本期應提準備額	2,000

習 題 四 四

試分錄下列各事項：

- 六月三十日 估計應收帳款中，有未失效之銷貨折扣約五百元 應提準備，
同日 估計應收帳款中，有客戶代本店付之運費約三百元 應提存準備，
- 七月五日 除銷與源豐號汽油二千元 裝鐵桶運出，此項鐵桶並非運貨出售，將來仍須取回，而其價值為八十元（為便計，桶價可暫借入應收帳款戶，同時貸方設準備帳戶），
- 二十日 客戶豐源還來貸單洋八百三十元，其中已扣去銷貨折扣二十元，
- 九月二日 客戶李前來償還其所欠帳款一千元，除扣去前代本店所付運費三十元外，餘額收入現金。
- 九月三十日 客戶源豐交來期票一紙，期三十天，票面一千五百元，利息按月八釐，以清償一部分貨款。又退還鐵桶半數。
- 十月一日 除售與永和祥商品二千元，發貨時附出票後三十天付款之匯票一紙，計票面二千元，請其承兌。
- 十月五日 收永和祥交來已釋承兌之匯票。
- 十月十日 將永和祥承兌之匯票 持向中國銀行貼現，計月息一分，扣去貼現息後收入現金。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提銷貨折扣準備中，有二百五十元係客戶放棄權利而未給予者，

習 題 四 五

下列各情形，係自中國營業公司帳上所摘來，假定該公司於六月三十日結帳，試為之分別應收收 與預付費用二類，各立一表以示之。並根據所立之表作調整分錄。

第十三章 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項目 241

房租	三月三十一日所付,係預付自四月份起之六個月房租	\$1,440.00
保險費	存貨保險,保額 \$250,000,期五年,尚有二年到期,五年總保費	7,500.00
	房屋保險,保額 \$500,000,期三年,尚有一年到期,三年總保費	31,500.00
利息:		
應收票據:		
	第一號 六月一日出票,二月期,票面一千元,月息一分。	
	第二號 六月十日出票,三十天期,票面五千元,月息八釐。	
	其他應收票據利息	143.00
公債券短期投資		
	總額三千元,年釐六釐,每年六月一日與十二月一日為付息期。	
用品盤存(六月三十日):		
	文具印刷	786.00
	燃料	1,243.00

第十四章 存貨

第一節 存貨之內容

存貨(Inventories)爲企業購存備售，或經過某種程序，可以出售變現之物品。故在販賣業者言之，存貨爲向他人購入之商品，準備在短時期內售出者。在製造業言之，存貨爲各種備用之原料物料，以及正在加工之在製品，及完工待售之製品之總稱。茲將各種存貨之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商品 販賣業，零售業所存貨品或工廠發行所代售他廠之貨品等，均在商品範圍之內。但決定該項存貨之內容時，必以其所有權是否屬於本號，以及購貨，銷貨，已否入帳爲根據。故如委託他人代售之寄銷品，以及運送在途之購貨，業已記入購貨帳內者，縱該項貨品並不堆存本號之貨棧或營業所內，亦當作爲本號商品盤存之一部份。反之，所有他人委託本號代售之承銷品，或雖已購入而尙未點交且未記入購貨帳之商品，以及業已售出，但暫存於本號之商品，雖均堆放於本號貨棧或營業所內，要不能視爲本號之商品盤存也。

(二)原料 原料包括工廠中所購入之各種材料，預備加工以出售者。例如冶鐵廠以礦苗爲原料，翻砂廠以生鐵爲原料，機器廠則以鑄成之鋼鐵坯模爲原料，而車廠則以製造完成之輪軸等配件爲原料。有時工廠之製造程序複雜者，則所謂原料，又有種種不同之加工程度也。

(三)在製品 在製品包括已經加工而尙待繼續加工之原料，計算在製品之單位，視原料及製品之性質，製造之程序，及會計制度而有不同。有時以件計，有時以工作計，有時以每批工作之成本計，未可一概而

論也。

(四)製成品 製成品指施行採取製造加工等手續，業已告竣，而預備出售之物品。其性質亦視企業之種類而有不同；例如煉鐵廠以出礦之煤及礦砂為製成品，但在機器廠，則此等煤與砂，即為原料物料矣。冶鐵廠鍊鋼廠以生鐵熟鋼為製成品，但在機器廠，則此等鋼鐵即為原料矣。有時紡織廠既有棉紗之出售，復有自織之布匹，則發售之棉紗，應視為製成品，而自用之棉紗，則應視為在製品。至於製成品之性質，除係自行製造之一點外，與商品並無差異。

(五)物料用品 物料用品如工廠內所用一切間接原料（即除直接原料以外之一切用料），送貨部一切包裝用品，廣告部之廣告用品，及事務所之文具紙張等皆是。此項盤存，一部分會計學家主張將其作為預付費用處理，此在數量較微時，固無不可，若在工廠之中，物料用品之數量每成鉅數，是不可不作存貨處理也。

第二節 管理存貨之制度

考存貨之管理，通常有兩種制度，分述如下：

(一)實地盤存制度 所謂實地盤存制度（Physical inventory system）者，即採用此制之企業，對於其存貨之數量與價額，非俟期末將手存貨品，一一加以實地盤點，不能知悉也。考普通商店對於其購入之商品，僅記其購價之總額，而不記其數量及單價，（註）至出售其商品時，則僅記其售價之總額。（註）因之其期末商品盤存之數量及價額，無從在帳上查計而悉，必待將其數量於期末加以盤點，並在各次購貨發票上查悉其單價，然後將此單價乘盤得之數量，方得商品盤存之價值。

至於工廠之不用成本會計制度者，對於其購入之原料物料，亦僅記

註：購貨簿及銷貨簿內雖有數量及單價之記錄，但因前後參照不便，事實上往往無法計算。

其總價，而不記其數量與單價，在發用原料物料時，更不為任何之記錄，僅在售出其製成品時，記其售價之金額。因之其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之期末盤存，亦必待實地盤點與估計，方能知悉也。

(二)永績盤存制度 所謂永績盤存制度 (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 者，即應用此制之企業，對於其商品之購入與售出，原料物料之購入與發用，均分別詳記其每次收入付出之數量及價值，因而其手存之商品，原料物料，隨時可在存貨分類帳內查知或結算其數量及價值，無待於實地盤點與估計也。此制所用之存貨分類帳，應具下示之格式，以便將貨料之數量金額，作收付結存之記載，

		貨 料 名 稱..... 數量單位.....							
日 期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按上式中之收入欄 即分類帳戶之借方，其付出欄即為貸方。另加一結存欄，以便於每次收付後，記錄其借方餘額，是為永績盤存制度之特點。

工廠之應用成本會計制度者，其現存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數量及價值，即其耗用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成本，亦可於在製品分類帳及製成品分類帳中隨時查悉之。惟不用成本會計制度者，則無從在帳中查悉。故在製品及製成品，必須在成本會計制度之下，方可有永績盤存制度之施行也。

此外復有一種企業，對於其貨料之購銷與發用，雖不設永績盤存之分類帳戶，作詳盡之記載，但將其收入付出之數量，另作備忘之記錄，以便隨時查考者，是蓋介乎上述兩種制度之間者也。

第三節 存貨之成本價值

存貨數量或以實地盤點而悉，或從存貨帳中查悉，則進一步之問題，即為存貨之估價。考存貨之估價有四種不同之標準，即（一）以成本價值為標準；（二）以市價為標準；（三）以市價與成本孰低為標準及（四）以售價為標準是也。欲知存貨應依何項標準估價，自應先將成本價值與市價二者之意義詳為說明也。

第一項 商品及原料物料之成本價值

在商品或原料物料之成本價值中，其一大部份為各該貨物之購買價格，但除此以外，舉凡各種購貨費用，如運費，關稅，佣金，以及採辦該項商品或原料所費之各項費用，亦為成本之一部份。某種商品之購價所佔全部成本之比例有反較購貨費用所佔之比例為小者，如運費較鉅之煤鐵，與高稅率之進口奢侈品等是也。

上述存貨之成本在企業平時設有較詳備之記錄者，則其單位成本，每易正確計算。反之，設企業平時對於各種貨物之購價及購買費用，并無完備記錄足資查考者，則結帳時估定每單位之成本價格，必難正確。至在應用永續盤存制度之企業，其各種貨物之購買費用，均已分攤於各種存貨價值之上，且其單位成本價值（包括購貨及其他一切成本）亦已結出。關於應用此制時之實際處理方法，讀者可參考成本會計之專籍。

存貨成本之決定，在各批存貨之成本價值完全一律之際，極為簡便。但事實上市場價格，恆有變動，因之前批購入貨品之成本與後批購入貨品之成本，必有差異。在此成本不一致時，存貨成本之決定，計有下列各種方法：

（一）先入先出法（First-in First-out Method）一名最近購價法（Recent Purchase Method）。此法假定先購入之商品先行售出，因之期末存貨當為最後所購入之商品。示例於下：

實例：某商店本期結帳，存紅兵船牌麵粉二百包，其本期存貨情形如下：

上期存貨	200 包	每包 \$ 2.20
四月份購入	100 包	2.50
五月份購入	50 包	3.00

依最近購入計價法存貨二百包中之五十包，應照五月份購入價格每包三元計算，其餘一百五十包，應依四月份價格每包二元五角計算，其餘五十包則依上期存貨每包二元二角計算，算式如下：

上期存貨	50 包	每包 2.20	\$ 110.00
四月份購入	100 包	2.50	250.00
五月份購入	50 包	3.00	150.00
期末存貨	<u>200 包</u>	平均 2.55	<u>\$ 510.00</u>

上例先後共有商品三百五十包，現存二百包，即本期實銷一百五十包，依照先入先出法，此項銷出之一百五十包，應由上期存貨內減去，故期末存貨二百包之價格，可計算如上：

上述方法，在採用永續盤存制度之商號，自可通用，若干商號平時無存貨記錄，僅憑年終盤存者，既未統計本期商品總數若干，又未知悉本期銷貨若干，則可將上項存貨二百包依最近購價之原則用下列方法計算，其結果亦屬相同，

最近五月份購入	50 包	每包 \$ 3.00	\$ 150.00
較近四月份購入	100 包	2.50	250.00
本期存貨	50 包	2.20	110.00
本期存貨總計	<u>200 包</u>	平均 \$ 2.55	<u>\$ 510.00</u>

依照此式計算，本期存貨共計二百包，其成本價值為 \$510.00，平均每包價值 \$2.55，與上法計算結果相同。

(二)後入先出法 (Last-in First-out Method) 此法在採用永續盤存制度時可以適用，即凡發出商品之價格，應以最近購入價格為標準，舉例如下：

月 日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數量	單 價	金 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12 1	50	1 00	50 00				50	1 00	50 00
4	70	1 20	84 00				50	1 00	
							70	1 20	134 00
5				20	1 20	24 00	50	1 00	
							50	1 20	110 00
7	30	1 30	39 00				50	1 00	
							50	1 20	
							30	1 30	149 00
9				26	1 30	28 00	50	1 00	
							50	1 20	
							10	1 30	123 00

上例中商品結存一百十件，一百二十三元，包括三種不同之價格，轉入下期時，不妨即以平均價一元一角二分為期初存貨之價格，以資簡捷。

在應用實地盤存制度之商號，或有應用最初購價法者如上例存貨一百十件，推定其為十二月一日購入者五十件，每件一元，合五十元。及四日購入者六十件，每件一元二角，合七十二元，兩共有貨一百十件，價一百二十二元，其計算結果與上述後入先出法可能略有不同，此則應予注意者也。

(三)加權平均法 (Weighted average method)，本法以期初存貨及本期購貨之總數量除其價值總數，以算出每單位存貨之平均成本。如上例收入數量包括上期結存共一百五十件，總金額為 \$173.00，平均每件 \$1.153；現存一百十件，存貨總價應估為 \$126.83。

本法計算簡單，其結果雖不十分精確，尚能合於應用。蓋普通企業，對於存貨數量之出入，及每次購入之成本，大體均有備考記錄，根據此類記錄計算平均成本，自屬較為便利也。

(四)移動加權平均法(Moving weighted average method),本法以每次購入商品之數量與價值,與上存商品之數量與價值相加而計算其平均單位成本。每次發出商品時,即依此項單位成本減少其存貨之價值,至下次購入商品時,再依同一方法計算之。茲示其算式如下:

月 日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數量	單 價	金 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3 1	50	100	5000				50	100	5000
4	70	120	8400				120	1116	13400
5				20	1116	2232	100	1117	11168
7	30	130	3900				130	1159	15068
9				20	1159	2318	110	1159	12750

在上例中,上期存貨每件成本一元,這第一次購入七十件,每件單位價格一元二角,計八十四元,以與原有額相合計,則存貨數量計達一百二十件,價值總額計一百三十四元,平均單位價計一元一角一分六厘,發出商品,即以此項平均單位成本計價。以後逐次購入商品,即須重行計算平均成本,方法與上相同。

本法在應用永續盤存制度者頗可適用,惟在普通商業,其商品之收入,發出結存之價值不能隨時表現於帳上者,欲於結帳時加以計算,則頗感困難也。

第二項 在製品之成本價值

在製品之成本價值,當以截至結帳日為止業已耗用之原料、人工、製造費用等項之價值為計算之根據。在採用成本會計制度之工廠,對於每批製品所耗用之原料、人工及應行分攤之製造費用,有詳盡之記錄者,則結帳時在製品之成本價值即可根據上述記錄以查明之,不必另行估計。在不用成本會計制度之工廠,截至結帳日為止,其業已耗用之原料人工及費用等價值,無法查明者,則其在製品之成本價值祇能出之以估計。不過估計結果,終不能十分正確耳。

第三項 製成品之成本價值

製成品之成本價值，即為該項製成品之製造成本，換言之，亦即為製成品之原料，人工，製造費用等項成本之和。在採用成本會計之工廠，製成品成本當根據其成本記錄決定之，在不用成本會計之工廠，則亦祇能出之以估計，不過估計所得之成本價值，必難十分正確也。

各批製成品之製造成本，決不能前後一致，此其情形，正與各批購入之販賣品或原料相同，故單位成本不同之製成品，必須加以平均，此項方法，與上述販賣品原料等所適用之成本計算方法，完全相同。惟我人當知製成品成本前後各批之不同，惟在採用成本會計制度者，方能知悉。若製成品之成本根本未精確計算，則期末成本價值祇能出以籠統之估計矣。

第四節 存貨之市價

存貨之市價者，即結帳時依照市場價值估計而得之重行購買成本與重行製造價值也。分別言之如下：

(一)販賣品及原料物料 販賣品及原料物料之市價，為其估價時之重行購置價值，故決定存貨市價時，先應根據結帳時商品原料物料之市場價格，再加當時必須負擔之關稅，運費及其他購貨費用，以估計其重行購置時需費若干。所得數額，即為商品原料物料之市價。

(二)在製品及製成品 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市價，即為其重製價值。故欲決定其市價，可依當時原料之市價，及人工及製造費用之價格而估計之，則若重行製造該項貨品，所費成本應為若干，可以知矣。由此算得之數，即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市價也。

第五節 存貨之售價

售價為銷售存貨之定價，意義甚明，似毋待詳細之解釋。雖然，以售價為存貨估價之標準時，其意義與單純之售價，尚有種種不同，列述如

下：

(一) 售價減尚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例如一汽車之售價為 \$4,000，價內應付銷售員佣金 \$400，銷售費用如運費保險費等計 \$200，其他成本(如一年內包修工料成本) \$200，則該車之存貨價值當為 \$3,200。

(二) 售價減尚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並減其預計之利益。如上例汽車之售價為 \$4,000，銷售費用 \$800，預定銷售利益 \$400，倘在售價中減去銷售費用其他成本及利益，則此車之存貨價值當為 \$2,800。惟此項計價標準，與成本所差無幾矣。

在各種存貨之中，祇有商品及製成品，可以定有售價，至於原料及物料，祇供自用，並不出售，在製品則因加工未竣，不能出售，故均無售價。

第六節 各種估價標準之比較

存貨成本及市價之確定方法既如上述，茲當續論各種估價標準之利弊。

(一) 以成本為估價標準 主張以成本為存貨之估價標準者，其理由約可分為下列三項：(甲) 以成本為存貨估價之標準，則所有市價高漲時未實現之存貨利益，及市價低落時未實現之存貨損失，均不使混入本期損益之內。因之本期所結出之損益數額，均係管理當局所應負責之損益數額，而損益表之內容，較有意義。(乙) 計算成本之工作，大概較尋覓市價之工作為簡單。(丙) 在許多零售商店，貨物之售價，與其購進之市價並無密切之關係。通例購價已見漲落，而售價並不隨之為同比例之漲落，故存貨之購進市價雖有漲落，但其商品本身之價值，仍與其成本之價值，無甚差異。

但反對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者亦有二說，即(甲)倘使市價已有漲

落，而存貨仍用原價估計，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不能表示結帳日存貨之真正價值：即不能表示是日該企業之真實財務狀況。(乙)倘使貨物市價已有漲落，而仍用成本計價，則銷貨部對於推銷工作上，將失其可以依賴之標準。

(二)以市價爲估價標準 以市價爲存貨估價之標準，其理由爲使結帳日之資產負債表得以正確表示彼時之財務狀況，但其最大缺點，即損益表中，將包括存貨上未實現之利益或損失。在存貨中包括未實現之利益時，一般會計家、企業家及銀行家，均認爲太欠穩健，且求得結帳日各項存貨之市價，實際上之工作亦甚繁重，並有種種存貨，不能確定其市價，則不得不出於估計之一途，較之有確實計錄可查之成本，殊不可靠。

(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爲估價標準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爲存貨之估價標準，乃歐美大多數會計學家之所主張，亦爲大多數之企業家及銀行家所贊同。其唯一理由，則以此項標準計及預期之損失，不計預期之利益，比較最爲穩健。故所有會計書籍之中，凡論及存貨估價標準者，幾莫不奉爲金科玉律，而各工商企業機關實際上所用之估價標準，亦以此爲最普通也。

雖然，在商業場中，穩健政策之採用固可贊許，不過僅圖穩健，而犧牲其會計上之正確，是何異因噎而廢食。近來學者對於此項估價標準之應用，頗多非議，其所提出之理由，約述如下：

(甲)此項標準，既不能表示存貨之市價(即現值)，而使資產負債表確示結帳日之財務狀況，復不能表示存貨之成本，而使損益表顯示管理人員所當負之責任。推其結果，不僅使會計之結算不能正確，且使財務狀況與損益計算，均成毫無意義之記載，

(乙)此項標準，在貨價降落之時，預計存貨上之損失，而在貨價上升之時，則不預計存貨上之利益，理論上顯有矛盾。

(丙)貨價之漲落，在各項存貨，雖非完全相同，然大致言之，多種存貨價格之漲落，確有一致之趨勢。故在一般貨價上漲較甚之時，其各種存貨之市價，當無不較其成本為高，則是年存貨之估價，實際等於以成本為標準。而逢一般貨價下落較甚之時，其各存貨之市價，當無不較其成本為低，則是年存貨之估價，實際上即等於以市價為標準。如此年年返復變更其估價之標準，不僅為會計原理所不容，抑亦使決算內容成為非驢非馬之結果。

(丁)即就事實上言之，此項估價標準之應用，費時亦覺太多，蓋既須求得存貨之成本，又必尋覓存貨之市價，然後始能加以比較決定，倘使存貨種類甚繁，則計價所費之時間及所遭之困難，當極鉅大。

(戊)更進一步言之，此項標準之應用，有時亦並不足為穩健之表徵。蓋有時一企業之存貨成本，雖較其市價為低，但較之其他同業購貨之更為得法或及時者，則其成本或仍高出多多也。

(四)以售價為估價標準 以單純之售價為存貨估價之標準，在會計學上實無理由可為辯護。蓋存貨之售價中，包括許多尚未支付之銷售費用，與其他成本，更包括一部份尚未獲得之利益，絕對不能作為資產，計入存貨價值中也。

以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及其他尚待支付之成本，為存貨估價之標準者，則在下列各項情形下，實有應用之必要。

(甲)存貨之成本及市價均無從查悉者。例如舊店出盤，將其所存底貨之全部，連同其他資產作一總價，售於受盤人，此時各項存貨之成本及市價，必屬無從查悉，即能查悉，亦屬估計不能正確。此時受盤人倘欲將盤得之存貨，估定價格，則除以售價為標準外，恆無他法。

(乙)存貨之淨售價絕對可靠，而其出售又並不費力者。例如棉花布疋糧食等，有標準之貨質，在交易或其他公開市場上，一轉瞬間，即可售出，而得現價者是。

(丙)定製貨物或已經定售之貨物，惟尚未運出者。例如一工廠先接受定單，收取定銀，然後製造之貨物；或存貨之已經顧客定購，依其定購合同中之規定，無中途取消之可能者。

(丁)售價較之成本及市價均低者。例如店中所存次貨底貨舊貨以及水漬變色等貨，祇可削價出售者之類。

以上所述四種情形，其甲、丁、兩種存貨，非以售價(指淨售價而言)為存貨估價之標準，實無他法。至於乙丙兩種，其成本及市價均易於求得，則究用何種標準估價，仍有討論之餘地也。

第七節 適當之估價方法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觀於上項所述，可知存貨之估價，無論用成本，市價，售價，或『成本與市價孰低』為標準，均有種種之缺點。蓋最適當之存貨估價標準，必須備具：(一)使資產負債表能表示結帳日之正確財務狀況，或可靠之償債能力，(二)使損益表能表示某會計年度內之營業成績，即弗使營業上之損益與他種不關營業之損益相混，(三)保存穩健態度，弗預計尚未獲得之利益。茲分別論述之於次：

原夫資產負債表之主要效用，在股東及長期債權人之目光言之，以能正確表示該企業在結帳日之財務狀況為要。所謂結帳日之財務狀況者，即指是日各項財產之正確價值而言。但是日財產之正確價值，與其成本無關，而須以市價為標準。故在企業之股東及長期債權人方面所需要之報告言之，資產負債表上所用之估價標準，應為市價而非成本，但在短期債權人方面觀察，則其所最欲知悉者，又為該企業在短期間內有若干資產可以變成若干現款，以供償還短期債款之用。彼等對於企業財產之成本或市價(指售價或重置價值而言)究屬若干，並不十分關心，故此時資產負債表上之存貨一項，倘照成本或市價估計，均不合彼等之用，祇有依照『售價減去尚待支付之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之標準，估計

其可以變現之數額，最爲適宜。

一企業獲得利益或遭受損失之原因，有爲其管理當局所能統制而應負其責者，有爲其所無從統制而難任其責者。前者名曰營業上之損益，後者名曰非營業上之損益。編製損益表之主要目的，在乎表示一企業經營之成績，而定管理當局之功過責任，則凡不屬於營業上之損益，應與管理當局應行負責之營業損益，絕對劃分，乃屬當然之理。夫存貨市價之漲落，乃爲市場上大勢之所趨，而非企業當局所能幸致或幸免者。若存貨以時價計值，則損益表之購銷部分，實包括非營業損益在內，而使其所示之損益數額，無從表示管理當局之成績。故在損益表上言之，存貨之估價應以成本爲標準，方能確示營業上所能統制及所負責任之成績，究屬如何也。

觀於上述二原則，可知資產負債表上所需用之估價標準，與損益表上所需用之估價標準，顯相反背。倘用成本或市價，祇能顯及一面，而不克雙方兼顧。此項困難情形，若不設法解除，自不能達到完美之估價目的。

至於『穩健』一項，雖爲會計上估價之良好標準，但若因僅圖穩健而犧牲會計上之正確，自非策之善者。『成本與市價孰低』之標準，雖爲一般會計家銀行家企業家所普通採用，然在原則上言之，因成本低於市價，而用成本估價時，則使資產負債表失其效用，因成本高於市價而用市價估計時，又使損益表失其效用。且估價標準在成本與市價之間，或致年年返覆變更，因之歷年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無從爲互相之比較；則此項估價標準，雖以穩健之故而受舉世之歡迎者，固難免爲頭腦清明之會計學家所擯斥也。

今設一最適當之估價方法，以求完全合於上列三項條件，其法如下：

(一)設一『存貨跌價準備』(Reserve for loss on inventory valua-

在損益表上之表示如下：

營業淨利或淨損		\$.....
其他收益	\$.....	
減：存貨估價損失	20,000
本期淨利益或淨損失	

至下期售出存貨時，其銷貨之成本，祇照八萬元之淨值計算。

(例二)某公司存貨之成本價值計十萬元，其市價為十二萬元。在決算日應為之調整分錄如下：

存貨增價	\$ 20,000
存貨增價準備	\$ 20,000

此時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如下：

存貨	\$ 100,000	存貨增價準備	\$ 20,000
存貨增價	20,000	其他
其他		

損益表上，對於存貨之增價，並無表示。

時至翌年，倘使該項存貨，迄能維持其增價之情形，以至銷去，則彼時應為調整分錄如下：

存貨	\$ 20,000
存貨增價	\$ 20,000
存貨增價準備	\$ 20,000
公積或盈餘	\$ 20,000

倘使上期末日，所有存貨之增價不過為暫時之現象，翌年價仍跌落。則上期末日之調整記錄，不妨視為備忘性質，仍可將其互相對銷之分錄如下：

存貨增價準備	\$ 0 000
存貨增價	\$ 20 000

倘使下期，貨市價由十二萬元跌至十一萬元，則其調整及對銷之分錄如下：

一、實現利益之調整：

存貨	\$ 10 000
存貨增價	\$ 10,000
存貨增價準備	\$ 10,000
公積或盈餘	\$ 10 000

二、未實現利益之沖銷：

存貨增價準備	\$ 10,000
存貨增價	\$ 10 000

如是則存貨兩萬元之增價，半數與其準備抵銷，半數則轉入公積或盈餘滾存而成爲已實現之非營業利益。

以上所述之處理方法，與存貨估價之必要條件，均屬相合。蓋在資產負債表上設立『存貨增價』及『存貨跌價準備』兩帳戶，則可使存貨於表示成本價值之外，同時復可表示其市價（即存貨加存貨增價或減存貨跌價準備是也）。在損益表上，存貨跌價損失，不與營業損失相混，而在其他收益項下減去，則營業之成績中，不致混入非營業損益。且估價如有損失，即在當年之『其他收益』中減去，估價如有利益，則暫時記入準備，不即視爲可以分配之利益，俟下年度視其存貨之售價如何，再定其處理之方法，則穩健一點亦顧到矣（註）。

再以上所述之估價標準，祇及成本與市價兩項，而未及售價。此爲使資產負債表表示一企業之正確財產價值而作。但若爲企業之短期債權人着想，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不妨將售價（減去尙待支付之費用及成本）替代市價，而用上述同樣方法以處理之。倘使爲顧全穩健起見，則在售價中再減去一部份之預期利益可也。

（註）在全部存貨之市價，均呈高漲或跌落之現象時，設立一個存貨漲價或跌價準備帳戶，以資處理，固無問題；若使一部份存貨市價上漲一部份市價下落時，是否應設立兩個準備帳戶，分別記載漲價跌價之數額，抑可設立一個漲價及跌價準備帳戶，將漲跌之數，合併記載，以資沖抵，則不妨視會計上之需要情形而決定。大抵言之，如分設兩個準備帳戶，則存貨亦應將漲價跌價兩部份，分設兩個存貨帳戶，以資記載，方便處理，但此蓋手續，殊覺太煩，故事實上以合併設立一個準備帳戶爲宜也。

問 題

1. 存貨之內容如何?試列述之
2. 管理存貨之制度若何?試就實地盤存制度與永續盤存制度二者分述之。
3. 商品及原料物料之成本價值,應如何計算?試就各種不同之計算方法加以討論。
4. 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價值應如何計算?試討論之。
5. 存貨估價採用市價為標準,則資產負債表固可表示及時之資產價值,但損益計算必致不確。又或採用成本為標準,則損益計算可以正確,而資產價值不合現時狀況。試說明其理由,並以實例證明之。
6. 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存貨估價之標準,雖能保持資產估價之穩健,但使逐年損益結果陷於混淆,試以實例解釋之。
7. 甲公司於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盤查存貨,多計價值五百元,未經察覺,該項存貨於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中陸續售出。此項多估之五百元,對於下列各項之影響如何?

(甲)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乙)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損益表

(丙)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丁)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表

(戊)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積帳戶

8. 設商品之估價,採用嚴格的『繼續營業』原則者,應以何種標準估計其價值,最為合理?
9. 何種存貨,須以售價為估價標準?其故安在?

習 題 四 六

設某公司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盤點存貨有數及單位成本如下:

甲種商品	£486 件	每件 \$28	\$97,608
乙種商品	1025 件	35	35,875
丙種商品	1316 件	75	98,700
丁種商品	2852 件	14	39,928
		合 計	\$272,111

上項存貨總額 \$272,111,業已編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

該公司董事,於查核公司帳目時,除覆有上列存貨單外,復發覺下列各項事實:

1. 銷貨記錄中,有銷售與德昌號,甲種商品 55 件,丙種商品 5 件,出給本公司棧單 #286 一張如數,截至結帳日止,德昌號並未將該項商品提去,公司盤點存貨時,將其盤點在內。

2. 在寄銷簿中，查有本公司委託昆明源康號銷售之商品，內中有甲種商品 115 件，丁種商品 80 件，尚未銷去，上列存貨表中，並未計算在內。按本公司寄銷品賬戶已全部結清，帳上差額，轉入寄銷損益科目。

3. 查本公司香港探辦處報告，購入乙種商品 200 件，價格每件 \$35.50，業已裝運來滬（本公司所在地），運費 \$495，估計關稅 \$1423，並未記入購貨簿內，亦未計算在上列存貨之內。

4. 重慶德字行委託本公司代售而未銷去之丙種商品 20 件，計算在上列存貨之中。

5. 本公司總經理馬盛節營業情形起見，在銷貨簿中將記銷售與大陸公司丙種商品 1,000 件，價額 \$10,000 之交易一筆，此項存貨並未加計在上列存貨數額之中。

試根據上述情形，為該公司計算正確之存貨數額，並作應為之調整記錄。

習 題 四 七

某木器公司某期末之各項盤存額為 \$89,234，其內容則包括下列各項目，若即以此數作為商品盤存額，是否適當？如不適當，試為之另行計算，將應包括於存貨內之項目表列之。

(1) 原料盤存	\$ 11,624
(2) 工廠用品盤存	7,865
(3) 廣告(販子, 預定地位及預付費用等)	5,197
(4) 建築營業用房屋之工料	1,623
(5) 在製品	12,841
(6) 棧儲可銷貨品	7,436
(7) 存貨發行所之製成品	3,786
(8) 辦公用品盤存	1,322
(9) 修理工具存料	7,566
(10) 寄銷在外之製成品	4,311
(11) 預付保險費	349
(12) 預付原料負債	1,250
(13) 機儲之製成品	16,253
(14) 尚未運出之「夾貨付款」銷貨之貨品售價 (成本 \$ 2,500)	3,710
(15) 廢棄原料、不能再製副產品)	375
	<u>\$ 89,234</u>

習題四八

設某商店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盤點存貨之時，其子種商品計盤得 3,483 件，該項商品半年來之購售情形如下：

收 入			發 出		
1/1	上期盤存	2,04 件	每件\$85	1/25	售出 1,428 件
2/17	購進	2,40 件	每件 83	3/18	售出 2,285 件
3/9	購進	1,080 件	每件 83	6/13	售出 3,438 件
5/25	購進	2,228 件	每件 98		
6/17	購進	1,224 件	每件 95		
6/28	購進	100 件	每件 93		

試根據上述資料，分別應用(一)先入先出法(即最近購價法) (二)後入先出法 (三)加權平均法、(四)移動加權平均法，以計算子種商品之成本價值，及其單位成本。

習題四九

設某商店民國二十八年年度之損益表，有如下列所示：

某商店損益表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		\$ 363,420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150,200	
加：本期購貨	366,140	
	<u>\$ 516,340</u>	
減：期末存貨	503,600	12,460
銷貨毛利		<u>5375,880</u>
減：銷售費用	\$ 48,930	
管理費用	29,645	
財務費用	1,863	
本期淨利益		<u>0,490</u>
		<u>\$295,300</u>

按本期銷貨共計 15,600 件，期初存貨計 10,850 件，每件按成本 \$12 計價，期末存貨計 21,500 件，每件按時價 \$24 計價。此項期末存貨，如按成本算，每件價值 \$15。

又上述期末存貨之估價，事實上並不過分高昂，此蓋以本年來受時局影響，貨物之來源不暢，短時期內恐無跌客之可能也。

讀者對於上列損益表，有何意見？如認為尙有不當之處，請用適當之處理方法，加以改正。

習題五〇

下列為某顏料商店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表：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單位成本	單位市價
甲種第一號	100 桶	211.58	214.22
甲種第二號	53 桶	193.12	200.73
乙種第一號	39 件	158.35	150.73
乙種第二號	79	161.24	153.27
乙種第三號	41 件	120.28	123.14
丙種第一號	141 桶	85.38	83.29
丙種第二號	29 桶	54.01	53.14

該商店平時關於商品買賣之記載，係分別賒貨，銷貨，存貨等戶記載，其期初存貨額為 \$57,833.49，期內購貨總額為 \$303,793.68，期內銷貨總額為 \$323,985.31，現該商店決定將期末存貨按成本估價。試將上述表內各項計算其總值，並以普通方法分錄調整期末存貨，並計算毛利額。

若該商店決定將期末存貨按時價估價時，試再按上表內各項計算總值，並以普通方法加以分錄，計算毛利額。

若該商店平時向以時價與成本孰低為估價之原則，試分別每種商品之成本與時價，以較低者為標準而計算存貨之價值，並作成存貨之調整記錄。

習題五一

1. 某商號某期末之商品盤存，其成本價值為三萬元，而當時市價則僅值二萬五千元；試示其應有之調整分錄，並列示其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上適當之表示方式。

2. 某公司某期決算時商品盤存之成本價為三萬元，當時時價達四萬元，試示其應有之調整分錄。

上述存貨，倘至下期實際銷去時，猶能維持其四萬元之價格時，應作何調整分錄。

上述存貨，倘至下期，其價格仍復跌落至成本價或成本以下，則應否加以相當之調整，如需則列示之。

上述存貨，倘至下期，其價格雖然跌落，但僅跌至三萬七千元，則應如何記錄。

第十五章 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

投資云者，一事業以其資金購置非主要業務上所需要之一切資產也。其購置之目的，視事業之財務情形及其經營政策而有不同。有為利用一時之餘資，以博取相當之利息，而暫時購入有價證券，如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等，待需用款項時而出售之者，名曰短期投資（Short term investment）。有以輔助其本身營業之進展，或謀特殊利益之取得為目的，而投資於聯絡公司者，或以儲積鉅額之基金或撥取經常之收益為目的，而購入有價證券或其他足以保本生息之動產不動產者，名曰長期投資（Long term investment）。

在有節季性之營業，其每季營業之旺淡，各有不同。當其營業盛旺時所用之運轉資本，至營業清淡時，必致閒散而有過多之感。在企業之經營政策上論之，此項多餘之現金，若任其呆存於低利之銀行存款，曷若暫時予以設法利用，購取買賣轉讓極其便易之有價證券，以博取較高之利息，一至需用運轉資本時，即可將其變賣而收回其本金也。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所有短期投資，應列於流動資產項下。

至於長期投資之目的，與短期投資迥乎不同。有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亦有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所謂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者，乃指該種投資財物之購置，有利於現在或日後事業之經營，如將現在工廠設備上尚不需要之鄰地，預為購置，以為日後擴充廠房之用，或買入他公司之股票債券，以謀彼此聯絡，消滅競爭，統制售價，以及維持原料之供給或產品之銷路等皆是。至若以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則其注意之點，在於收益之豐厚，與本金之安穩，俾可指充特定之用途，或積存鉅額之資金，例如債債基金，職工卹養基金等是。

長期投資為固定資產之一種，惟其與短期投資之區別，初不在其投資財物變現性之難易，而在其投資目的之不同，因而其持有投資財物之時間有長短，蓋如同一公司之股票或證券，若為其聯絡公司 (Affiliated company) 或統制公司 (Controlling company) 所持有，而為營業上或其他特種關係，必須將其長期保存者，則雖極易出售，仍為長期投資之性質。若為他一企業因利用其一時之餘資而購入者，則不論其易出售與否，均屬於短期投資之性質也。

第一節 短期投資之處理及估價

短期投資既為一種暫時性質之投資，則其處理及估價，自應按照流動資產之處理方法及估價原則為之，茲分別討論於下：

(一) 短期投資之購買 購入短期投資，應以其購入成本，借入短期投資帳戶。按債券股票之買賣市價，與其票面每不一致，在購入時，又每有佣金之支出。并應於市價中除去應收之利息。例如三月一日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五千元，每票面百元市價七十五元四角，佣金按實價千分之一計算。則購入此項公債計費 \$3,773.77， $[5000 \times \frac{75.40}{100} \times (1 + \frac{1}{1000})]$ 。又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已經積存一個月之利息，此項利息，非至七月三十一日不能收取，故祇能混入市價之中按券面利率六厘計算，計為應收利息 \$25。因之此一會計事項之分錄，應如下式：

短期投資	\$3,748.77
應收利息	25.00
現金或銀行存款	\$3,773.77

(二) 利息收益之收取 通常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均以每六個月發息一次，發息屆期，應憑息票 (Coupon) 或其他發息憑證向指定機關領息。領取利息時之記錄，應借現金或銀行存款，貸應收利息或利息收益。

(三)短期投資之出售 短期投資出售時，除應貸入短期投資帳戶外，並應計算售價與成本之差，以短期投資損益科目入帳。如上舉例題，購入之甲種統一公債，現經全部售出，計得價 \$3,842.50。售出時距上次利息到期日已有三個月，故售價中計有利息七十五元在內，減去此數後，實得售價 \$3,767.50，較購入時之成本，計增 \$18.73，即為短期投資之利益，分錄如下：

現金或銀行存款	\$ 3,842.50
短期投資	\$ 3,748.77
利息收益	50.00
應收利息	25.00
短期投資損益	18.73

若短期投資出售時售價低於成本，其記錄與上相同，但應以低落之數，借入短期投資損益帳戶。

(四)結帳時之估價 短期投資結帳時之估價，通常依市價或『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為之。按短期投資依市價估計，可使資產負債表於短期投資一項，表示其依市價計算之價值，亦即短期投資得以變現之價值。此在市價之漲落有繼續性時，尤較合理。反之，短期投資設依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估價，則比較適合於穩健之原則。惟逐期估價標準參差不一，足以減損資產負債表之真實性，此正與存貨按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為估價，實有同一之弊病也。

短期投資於結帳時依市價，或依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為估價，其所估計之價值與帳上原記短期投資價值之差，應借入或貸入『短期投資損益』或『短期投資估價損益』帳戶內。例如某公司有短期投資甲種統一公債票面五千元，帳上所示成本為 \$3,748.77，結帳時之市價為每票面百元 \$78.35，但市價中含有五個月之利息每百元二元五角，故其實際市價為每票面百元 \$75.85，票面五千元計值 \$3,792.50，該公司若依市價估計其短期投資之價值，則應為下列之調整分錄：

一	調整五個月之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 125.00	
	利息收益		\$ 125.00
二	調整估價損益		
	短期投資	43.73	
	短期投資損益		43.73
	(或短期投資估價損益)		

若該公司按市價與成本孰低之標準估價，則結帳時市價高於成本，故除將應收利息為調整分錄外，關於估價損益無須加以調整。

假如上例某公司之統一甲種公債，在結帳時，每票面百元市值 \$76.35，除應收利息外計 \$73.85，票面五千元計值 \$3,692.50，較成本低 \$56.27，則在應用市價法或市價與成本孰低法者，均應為下列二分錄：

應收利息	\$ 125.00	
利息收益		\$ 125.00
短期投資損益	56.27	
(或短期投資估價損益)		
短期投資		56.27

(五)適當的估價標準及其處理方法 短期投資依照市價估計，可使資產負債表正確表示短期投資狀況。較之『市價與成本孰低』標準之參差不一者為妥，已如前述。但短期投資依市價估價，有使已實現之損益與未實現之損益互相混雜之弊，其結果使損益表對於損益之表示，不免有所缺陷。故編者主張短期投資之估價，應以市價為標準，惟同時應依上述存貨估價之方法，分設投資估價損失 (Loss on investment valuation) 投資跌價準備 (Reserve for loss on investment valuation)，投資增價 (Increase in investment valuation) 及投資增價準備 (Reserve for increase in investment valuation) 四帳戶，以資記載。至其處理與分錄方法，與上章所述存貨估價之處理與分錄方法完全相同，讀者可以類推，茲不贅述。

第二節 長期投資之處理及其估價

第一項 長期投資之性質

長期投資爲一企業因營業上或理財上之某項目的，將一部份資金，長期投放之謂，分析言之如下：

(一)以營業上目的所爲之投資，多係購入聯絡公司 (Affiliated of allied companies) 之股份債券，或向之爲有抵押或無抵押之放款。例如鍊鋼冶鐵工廠，常須購入煤礦鐵礦之股份，以冀控制或聯絡該煤礦或鐵礦，而謀原料供給之低廉及可靠，又如製糖公司常須購入糖果餅乾公司之股份，以謀精糖銷路之穩固。次如認購同業公司之股份，以管理其營業，放款於附屬企業，以增加其運用資金，凡此種種，均係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爲之長期投資也。

(二)以理財上目的而爲之投資，多係以儲積一定額之基金爲目的。至其投資方法，則或購買可靠之公債或公司債，而長期持有以分期收取其利息，或分期存款於銀行，以便到期取得一總數或分期收取利息。惟按之事實，則鉅額基金，多爲直接投資，而少爲銀行存款也。

第二項 長期投資之記錄

上例二類長期投資，在會計上之處理方法，各不相同。按特種基金之投資，凡所投資之債券，應記入特種基金帳戶內。例如償債基金之投資，無論所投資者爲何種債券，悉宜記入『償債基金投資』帳戶內。今如某公司發行公司債一百萬元，依照契約，在發行債券後，第二年之末，提存償債基金十萬元，然後將其中九萬五千元，購入乙公司債券票面十萬元，則其記錄應如下：(註)

(註)償債基金往往交由信託人保管運用，關於基金之投資及投資之記錄，悉由信託人自任，則公司方面在將基金交付信託人時，僅借『償債基金信託人』，實現金即可。其後信託人撥款購入債券，即由信託人紀錄，公司方面無須再爲記錄。

債債基金現金	\$ 100,000	
現金		\$ 100,000
債債基金投資	95,000	
債債基金現金		95,000

至購入聯絡公司股票債券等項時，因有其特別之投資目的，故應分別記入甲公司股票，甲公司債券等帳戶。例如某公司購入甲公司股票五百股，每股五十元，則其記錄應如下述：

甲公司股票	\$ 25,000	
現金		\$ 25,000

上述分錄，於購入他公司股票債券時均可適用。若一公司購入他公司股票債券種類頗多時，則亦可設置若干統制帳戶，如聯絡公司股票，聯絡公司債券等是。

由上所述，可知長期投資之種類，或甚複雜，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亦不一律，較之短期投資之性質種類極為單純者，蓋多差別也。

第三項 長期投資估價之原則

長期投資之估價，與短期投資不同。蓋後者應以市價為標準，而前者則因其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不必受市價漲落變化之影響，故原則上應以成本為估價之標準。雖然，長期投資之目的，既有不同，其投資之種類，亦復有異，則其估價方法，自亦不能盡同，茲分述於次。

(一)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 一企業以營業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依上文所述，通常不外為附屬或聯絡企業之股份與長期借款兩種。附屬或聯絡企業股份之估價，又以握有大部份股權與僅持少數股權而有不同。凡占有他企業股份之全部或大部份者，其估價須根據於各該附屬或聯絡企業之財務狀況及資本淨值而決定。蓋一企業股份之所值，固全視各該企業資本淨值之多寡為轉移，資本淨值大者，股份之價值即高，資本淨值小者，股份之價值即低。而一企業之資本淨值，即為各該企業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吾人如握有一企業股權之全部或大

部，即不啻直接握有該企業之資產而負擔其負債。故此種長期投資之正當估價辦法，應將各該附屬或聯絡企業已經估價正確之資產負債各項併入企業本身之資產負債表中，而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表示之。所有附屬或聯絡企業各項財產之估價方法，則與本書估價各章所述者，並無差異。至於僅持有附屬企業少數股權之長期投資，嚴格言之，雖亦須應用上述之估價原則，但因其占有之股份，僅為少數，附屬企業之資產負債，大部屬諸他人，故不必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不妨即以其投資之成本額為準。然此係指他企業之營業，在尋常狀態之中，每屆有相當股利可收者而言。若附屬或聯絡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其股份價值，確有不良之情狀，其股利亦不能照發時，則當酌量提存相當準備，以免日後之或有損失也。

至對於附屬或聯絡企業所為之長期放款，如有十足之抵押品，則其估價即以放款原額（即成本）為原則，當無問題。凡抵押品之數值不足，或無抵押品者，則雖仍以放款額為基礎，但應觀察各該借款企業償債能力之可靠與否，仿照應收帳款估價之方法，估計將來或有不能收回之部份，而設置相當之準備，方稱穩妥。

（二）以財政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 一企業以財政上之目的而為之長期投資，依上所述，通常不外為公債或公司債券之購置，以及存入銀行之各種定期存款等項。銀行存款之可靠，在尋常情形之下，當無問題，即有價證券之投資，因其目的不在投機，則投資之初，自必選擇十分可靠之債券。故此種投資之估價，除在非常狀態及有意外變動，如戰事或金融風潮爆發等時，須斟酌設立相當準備外，普通均以投資之成本為估價之原則。

惟此種投資之成本價值，因有利息之積存或折扣關係，欲隨時為精密之確定，必須應用數學上繁複之計算。例如購買債券時，因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有高下之不同，即應計算其折價或溢價，以確定其應值之

價。至以後各年度，則又應計算其折價之儲積與溢價之攤價，以計算其歷屆決算時應有之價值。凡此種種，均為確定長期投資價值時所必須應用之方法。故欲求此種長期投資估價之適當，必先求各種計算之精確，猶各種固定資產之估價，必先熟諳計算折舊之各種方法也。(註)

第三節 債券之折價與溢價

長期投資之估價，既宜以成本為標準，則投資中債券一項之折價與溢價，即不得不有特別之處理方法。按債券之折價 (Discount) 者，謂債券票面超過其購入成本之部份。債券之溢價 (Premium) 者，謂購入成本，超過其票面之部份，例如債券票面一百元，購入成本八十五元，計有折價十五元，如其購入成本為一百元，則有溢價十元。是項折價或溢價，在短期投資因購入以後，大率隨即售出，故可無須考慮。但在長期投資，則購入債券，大率均予保存至債券到期收回本金為止。按債券通常均按票面收回本金，是購入債券時之折價，表面上似即為投資者所獲得之利益，購入債券時之溢價，似即為投資者所受之損失，然細究其所以發生之故，則知折價溢價，實應分期攤銷，加入逐期所獲利息收益，或自逐期利息收益減去。按在公開市場中，債券價格之漲，雖有各種原因，然債券市價之所以低於票面因而生折價者，實因債券之票面利率低於市場利率 (Market rate)。今設市場利率 (即一般投資者因此類投資而能獲得之通常利率) 為八厘，某種債券之票面利率為六厘，在投資者必不願為。必債券市價低於票面若干，使投資者得以較少之本金獲取票面六厘之利息，且預期債券到期時，得獲折價利益以『補貼』其逐期少領之利息，俾其平均結果，亦能實獲八厘利息，投資者方願購買。反之，若債券利率為九厘，市價利率為八厘，因債券之利息優厚，人人競購，結果將使

(註)關於與投資有關之各種計算方法，可參閱循序倫著會計學第三冊第四十七章，或投資數學或會計學專著。

債券市價超過其票面而發生溢價，於是投資者費較大之本金以獲取票面九厘之利息，債券到期還本時投資者且須損失若干溢價，平均計算之結果，投資者所能獲得利息，亦不過合八厘左右。由是觀之，債券之折價或溢價，實因債券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發生差率而起，是項折價溢價實宜平均分攤加入逐期利息收益，或自逐期利息收益中減去之，以計算每期之真實利息收益焉。

據上理由，長期投資中之債券，購入時之折價或溢價應另行記錄，以便分期分攤。是項記錄方法，設例如下：

例一：三月一日購入甲公司債券五千元，購入時成本 \$4,783.90 購入價格中含有一月至二月份應計利息五十元應予除去。六月底收到債券利息一百五十元，其中五十元為購入時之應計利息，又購入折價之十分之一，應加入本期利息計算。茲將上述會計事項，分錄如下：

3/1	甲公司債券	\$ 5,000.00	
	應收利息	50.00	
	現金或銀行存款		\$ 4,733.80
	債券折價		266.20
6/30	現金或銀行存款	150.00	
	應收利息		50.00
	利息收益		100.00
	債券折價	26.62	
	利息收益		26.62

上例分錄中，購入債券時，以債券票面記入長期投資帳戶，而以折價貸入債券折價帳戶。迨六月底收到半年利息一百五十元時，以其中一百元貸入利息收益帳戶。但除實收利息外，復應自折價中轉入 \$26.62，作為本期利息收益，結果本期利息收益為 \$126.62，期末債券折價餘額為 \$239.53。以後逐期收息時均按此法轉帳，至債券到期時，債券折價帳應無差額，僅有債券帳戶表示差額五千元，與收到本金數額相符合。

例二：三月一日購入甲公司債五千元，購入時成本 \$5,178.70，購入價格中

含有二個月應計利息五十元，六月底收到債券利息一百五十元，另分攤購入溢價十分之一。茲將上述會計事項分錄如下：

3/1	甲公司債券	\$ 5,000.00	
	應收利息	50.00	
	債券溢價	128.70	
	現金或銀行存款		\$ 5,178.70
6/30	現金或銀行存款	150.00	
	應收利息		50.00
	利息收益		100.60
	利息收益	12.87	
	債券溢價		12.87

上例以債券溢價借入債券溢價帳戶，而於逐期計息時，分攤債券溢價之一部份，借入利息收溢帳戶內，故期末利息收益淨計 \$87.13，期末債券溢價帳之餘額計 \$115.83。至債券到期收取本金時，債券溢價帳戶應無餘額存在，正與債券折價帳戶之攤盡相同。

第四節 折價與溢價之分攤

長期投資中之債券投資，若有折價與溢價，應逐期分攤於利息帳戶中，已如上節所述，此項折價與溢價分期分攤之標準，大體上有下列二法：

(一)平均分攤法 平均分攤法者，債券之折價或溢價，按債券未經過期間，照比例分攤之方法也。如上例某公司購入債券時，距債券到期還本尚有三年零四個月，共計四十個月，則每半年應分攤折價或溢價 $6/40$ ，四個月分攤 $4/40$ 即 $1/10$ 是，按原例折價為 \$266.20，則其逐期應行分攤折價之數，及逐期折價分攤額，實收利息及各期折價餘額與債券現值應如下表所示：

折價分攤表(平均法)

時 期	實收利息	折價分攤	債券利息實額	各期折價餘額	債券現值 (票面—折價餘額)
購入時				266.20	4,733.80
首 四 月	100	26.82	126.62	239.58	4,760.42
第二半年	150	39.93	189.93	199.65	4,800.35
第三半年	150	39.93	189.93	159.72	4,840.28
第四半年	150	39.93	189.93	119.79	4,880.21
第五半年	150	39.93	189.93	79.86	4,920.14
第六半年	150	39.93	189.93	39.93	4,960.07
第七半年	150	39.93	189.93	0	5,000.00
	1,000	266.20	1,266.0		

溢價一項之計算方法及其溢價分攤表之內容，與上述者相同而相反，讀者可以隅反，茲不贅示。

(二) 確實利率法 確實利率法者，謂依債券之確實利率，計算債券逐期之確實利息，以為折價或溢價逐期分攤根據之方法也。按上舉平均分攤法內，各期債券利息實額均為\$189.93 但各期債券現值，則因折價已經逐期分攤之故，正在逐漸增加，因而各期實際利率，實各不相同。例如第二半年之實際利率為 $\frac{189.93}{4760.42} = 3.99\%$ (合週息7.93%)，最後半年之實際利率為 $\frac{189.93}{4960.07} = 3.83\%$ (合週息7.66%)，是可見其前後實際利率高下不一。今若能先行算出債券各期平均一律之實際利率 根據是年利率與各期債券現值以計算折價與溢價之分攤。前後利率即不致參差不一。例如，上舉實例中，按年金法算得之逐期平均利率為每半年3.9227%，則計算折價分攤即可依下式為之：

首四月之實際利息為：

$$\text{債券現值 } \$4,733.80 \times 3.9227\% \times \frac{4}{6} = \$123.79$$

$$\text{折價分攤額} = \text{實際利息 } \$123.79 - \text{實收利息 } \$100.00 = \$23.79$$

第二半年之實際利息，仍依上法計算，惟首四月已經分攤之折價

額：應加入債券現值：

$$\text{債券現值 } \$1,757.59 \times 3.9227\% = \$186.62$$

$$\text{折價分攤額} = \text{實際利息 } \$186.62 - \text{實收利息 } \$150.00 = \$36.62$$

第三半年之折價分攤額，計算如下：

$$\$4,759.59 + 36.62) \times 3.9227\% - 150.00 = \$38.06$$

以下各期依此類推。依是項計算方法，各期實際利息之金額并不一致，但因係根據逐期債券現值計算而得，其所合息率却屬平均一律，自較平均分攤法為公平也。茲根據是項利率，製成折價分攤如下。

折價分攤表(年金法)

時 期	期 初 債券現值	債券實得 利息3.9227%	收 到 券面利息	折 價 分 攤 額	折 價 餘 額
購 入 時	\$1,733.80				\$66.20
首 四 月	4,733.80	\$123.79	\$10.00	\$23.79	242.41
第 二 半 年	4,737.59	183.62	150.00	36.62	205.79
第 三 半 年	4,791.21	188.03	150.00	38.03	167.73
第 四 半 年	4,832.27	189.55	150.00	39.55	128.18
第 五 半 年	4,871.82	191.10	150.00	41.10	87.03
第 六 半 年	4,912.92	192.71	150.00	42.71	44.37
第 七 半 年	4,955.63	194.37	150.00	44.37	0
到 期 時	5,000.00				
		<u>\$ 1,651.0</u>	<u>\$ 1,050.00</u>	<u>\$ 266.10</u>	

上表算得之利息，因每期均按期初債券現值及固定利率算得實際應得之利息，故各期息率一致，為其優點。至此項利率，通常均根據已知之債券現值、折價或溢價數額、券面利率、券面利息、時期等，就債券表推算而得(參見李鴻壽莫啓歐編著會計數學)。若並無是項債券表，則可依下述近似利率法算得近似利率，酌予修正，以資應用。

(三)近似利率法 近似利率法者，謂依較簡單之公式，算得各期一致之近似利率，以為分攤折價或溢價準繩之方法也。其公式如下：

債券有溢價時：

$$r = \frac{I - Pr}{n} \div \frac{C + (P - \frac{Pr}{n})}{2} \text{ 或 } = \frac{2(I - Pr)}{n(C + P) + Pr} \dots (1)$$

債券有折價時：

$$r = \frac{I + D}{n} \div \frac{C + (P - \frac{D}{n})}{2} \text{ 或 } = \frac{2(I + D)}{n(C + P) - D} \dots (2)$$

上二式中，

r = 近似利率 I = 債券各期所可得利息之和 P = 票面 C = 債券購入成本
 Pr = 溢價 D = 折價 n = 期數

上二公式所算得之近似利率，在折價公式不免略低，在溢價公式則不免略高，應用時應酌予修正。茲就前舉折價例，計算其近似利率如下

$$r = \frac{2(1,000.00 + 266.20)}{6 \frac{4}{6} \times (4,733.80 + 5,000.00) - 266.20} = \frac{2 \times 1,266.20}{64,892.00 - 266.20} = 3.9186\%$$

依此項近似利率編成下列折價分攤表：

折價分攤表 (近似利率法)

時 期	期 初 債券現值	債券近似 利息 3.9186%	收 到 券面利息	折 價 分 攤 額	折價餘額
購 入 時	\$1,733.80				\$266.20
首 四 月	4,733.83	\$123.67	\$100.00	\$23.67	242.53
第 二 半 年	4,767.47	186.43	150.00	36.43	206.10
第 三 半 年	4,793.90	187.65	150.00	37.65	168.25
第 四 半 年	4,831.75	189.34	150.00	39.34	128.91
第 五 半 年	4,871.09	190.88	150.00	40.88	88.03
第 六 半 年	4,911.67	192.43	150.00	42.48	45.55
第 七 半 年	4,954.45	124.15	150.00	44.15	1.40
到 期 時	4,998.60				1.40
		<u>\$ 1,264.80</u>	<u>\$ 1,030.00</u>	<u>264.80</u>	

上表計算結果，至到期時尚存折價餘額 \$1.40，乃因依公式算得之近似利率僅得 3.9186%，較確實利率法算得之 3.9227% 尚差 0.0041% 所致。關於此項差額之處理方法有三：(一) 因數額相差不大，可全部列

作最後一次攤提數，如上例第七半年折價分攤額原為 \$44.15，若依此法計算，則應將前項折價餘額 \$1.40 加入，即第七半年之折價分攤額應改為 \$45.55，(二)可將差額平均加入各期折價分攤額，如上例共分七期，即可每期加攤 \$0.20。(三)將近似利率酌予提高，如仍有餘額，再依上述辦法加入最後一期，或分七期分攤之。如上例，可將利率提高至 3.92%，並將計算結果所得折價餘額分攤各期負擔，或加入最後一期焉。

問 題

1. 長期投資與短期投資之區別若何？是否按其所投資之證券期限之長短而分，試申述之。
2. 短期投資之購入成本應如何計算？試申述之。
3. 試述短期投資估價之適當標準及其處理方法。
4. 長期投資之處理方法若何？其依理財上之目的而為之投資，與依營業上之目的而投資，兩者之處理方法，有何不同？
5. 長期投資之估價原則若何？與短期投資有何不同？
6. 債券折價與溢價之意義若何？此項折價溢價數額應如何加以處理？
7. 何謂近似利率法，應用此法計算折價溢價分攤額，何以較平均法為正確？

習 題 五 二

1. 設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購入乙種統一公債票面二萬元 時價票面每百元 \$71.35，佣金按實際買價千分之一計算 試示購入時應為之記錄 按統一公債係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利息為週息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利息一次)
2. 設上項購入之乙種統一公債，已於十月五日全部售出，售價票面每百元 \$72.85，佣金按實際售價千分之一計算，試示售出時應為之記錄。
3. 設上項乙種統一公債，並未售出，其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 \$74.15，試示結帳時應為之調整記錄。

習 題 五 三

1. 設東華公司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購入大豐紗廠之揭押七厘公司債券面 \$100,000，購價 \$97,645。按是項債券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定期十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試示購入時應為之記錄。
2. 設上述華東公司購入之債券 係應用平均法分攤其折價數額，試一折

價分攤表，及購入後首三期收到利息時應為之記錄，

3. 試應用近似利率法之公式，計算上項債券之近似利率。並依據此項近似利率，計算各期應攤之折價數額，編製一折價分攤表。並示購入後首三期收到利息時應為之記錄：

習題五四

設大通製造公司積聚廠房建築基金十萬元，擬於五年後建築一廠房，為免除此項資金之呆滯起見，特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購入運孚公司之九釐抵押公司債券票面 \$95,000，購入成本 \$38,840。按此項債券係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發行，每年八月底及二月底各付息一次。如是則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債券到期，收回本金後，即可作為建築房屋之用。二十八年二月，該公司鑒於建築材料之價格，飛漲不已，因之改變原有計劃，即於是春動工興築，並於二月十五日售出運孚公司抵押公司債之半數，計淨得售價 \$48,700，以付作營造公司廠房造價之一部。試示：(1)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債券之記錄；(2)溢價分攤表（應用平均法）；(3)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利息時之記錄；(4)二十四年底結帳時計算應計利息之記錄；(5)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售出債券半數時之記錄。

第十六章 固定資產與折舊

夫固定資產之估價，除長期投資一種已於上章詳述外，他如房屋機器器具設備等等，則在嚴密劃分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前提下，應以成本減折舊為原則，此已於第十一章估價概說中，一為述及。是則固定資產之估價，大概言之，不外二項問題，即（一）成本之確定，與（二）折舊之計算是也。確定成本之共通原則，亦已於第十一章中討論及之。本章所欲闡明者，首為折舊之問題，次則於逐項固定資產，加以敘述也。

第一節 折舊之意義及其原因

折舊(Depreciation)者，資產因歲月之經過，自然之消耗，或使用之結果，致其價格逐漸折減，乃以其所折減之價額，作為收益支出，由其使用年限內之各該年度公平負擔之謂也。計算折舊，實係一種消極的估價方法，而為確定某一期內財產價格及損益數額之重要關鍵。

發生折舊之原因，雖視固定資產之種類而有不同，然概括言之，則有下列三項關係。

(1) 物質上之關係 所謂固定資產由於物質上之關係，而發生之折舊者，或由於工作之使用而生磨損(Wear and tear)，或由於時日之經過而生腐蝕等是也。例如機器因繼續使用，物質上發生磨損，其資產之使用價值，自因之而減少，又如房屋，因年深月久，室中雖無居人，亦必為風霜雨露所侵蝕，而日就朽敗(Decrepitude)，此皆由於物質上之關係，而發生之折舊也。此項折舊之發生因有物質上之現象可資觀察，故不難根據其過去之經驗，預先算定其折舊額。折舊中之大部份，多屬此種，

(2) 經濟上或職能上之關係 所謂固定資產因經濟上或職能上之

關係，而發生折舊者，或由新式資產之發明，而致舊式資產「不適用」(Obsolescence)，或由於營業之發展而致舊資產「不敷用」(Inadequacy)，因而發生之折舊是也。例如機器，在繼續使用中，固須發生物質上之磨損，但即使磨損尚微，而一旦有新式機器之發明，其使用效率，遠勝於舊式機器，則從經濟眼光觀之，此時如仍使用原有之陳舊機器，在成本上必不合算，故縱令舊機器之使用年限尚可繼續，亦不得不將其廢棄，另購新式機器以代之，因而致舊式機器發生折舊。又如因企業經營方針之變更，或商品銷路之擴張，致固有機器或其他固定資產，不能適合於使用，則雖固有之資產完好無損，亦必須停止其使用，另行購置新資產，方可合於現在之需要，此時固有之資產，遂因不敷用之關係而發生折舊。固定資產之折舊，無論係由於不適用或由於不敷用而發生，事前多不易確定，故其估計較難。

(3)其他偶然事實之關係 固定資產之折舊，有時並非由於物質上之磨損朽敗，或經濟上職能上之不敷用不適用而發生，但因水火兵燹等不可抗力之事故，從外界襲來，或因意外之不慎，致其使用價值突然減少，或竟與以重大摧殘，使不復得繼續使用。此種折舊，其發生也不定，故欲預先測定，實為難能之事。

第二節 折舊之計算方法

第一項 計算折舊之要素

計算折舊之方法甚多，其優劣亦不一致，茲將其較為重要者，別為下列五類，然後分節說明之：

- (1) 固定基數比例法(Proportional methods on fixed base)。
- (2) 規則變數法(Uniformly varying amount methods)。
- (3) 複利法(Compound interest methods)。
- (4) 五成法(Fifty percent methods)。

(5) 估計法(Appraisal methods)。

依照上列各類方法計算折舊，須先知計算折舊之四項要素：

(1) 資產之成本價值(Original cost of the asset)，即資產已經供使用後之全部成本。

(2) 殘餘價值(Scrap or residual value)，指資產廢棄不用時所能變現之價格。

(3) 預計使用期限(Estimated service life)，此項期限，或以歷時之單位表示之，如年度是；或以服務之單位表示之，如工作時間是；或以生產品之單位表示之，如噸、立方尺、件數或其他數量是。

(4) 利率(Arbitrary interest rate)，即某種投資在市場上可得之利率。

上列四種要素，除成本價值一項可有確實之數額外，其餘均係一種估計，與實際情形終難完全符合，欲求其與實際情形相近似，吾人對於上列各要素之估計，不能不力求精密，此在決定折舊率時所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第二項 固定基數比例法

固定基數比例法者，按照一定之基本價值，復照一定之比例，以計算每期折舊之一切方法也。細別之，此法復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 平均法一名直線法(Straight-line method)。

(二) 工作時間法(Working hours method)。

(三) 生產數量法(Service output method)。

(一) 平均法 此為計算折舊諸法中最簡單之方法，即以應行折舊之總數，按資產之使用期限，平均分攤，每期始終攤派同一之折舊額者也。例設有一機器，買價為一千元，估計可用十年，期末之舊機器可值一百元，則其每年之折舊額，依此法可用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每年折舊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餘價值}}{\text{使用期限}} \dots\dots\dots (1)$$

$$\text{每年折舊額} = \frac{\$ 1,000 - \$ 100}{10} = \$90$$

由上列公式算得此項機器每年之折舊額為九十元。至十年底之折舊總額可達九百元。此法之優點，在其計算之簡易。在以時間為折舊之主要元素，且在每期間內使用之多少，無甚變動時，若用此法，可得圓滿之結果。

(二)工作時間法 此法以工作時間之單位，替代資產之使用期限，以為計算之根據。其每期折舊之計算方法，可先以估計之工時作間總額，除資產之折舊總額，算出每一單位時間所應負擔之折舊額，然後以各期所使用之工作時間乘之，即得各該期之折舊額。其計算公式應如下：

$$\text{每期折舊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餘價值}}{\text{可用工作時間總數}} \times \text{每期實用工作時間數} \dots\dots (2)$$

例設有一機器，原價為一千五百元，估計可使用一萬二千小時，第一年實用三千小時，第二年實用四千五百小時，第三年實用二千七百小時，第四年實用一千二百小時，當第五年用過六百小時後，其舊機之殘餘價值，尚有五百元，則其五年之折舊額，用上列公式逐年計算之如次。

$$\text{第一年折舊額} = \frac{\$ 1,500 - \$ 500}{12,000} \times 3,000 = \$250.00$$

$$\text{第二年折舊額} = \frac{\$ 1,500 - \$ 500}{12,000} \times 4,500 = \$375.00$$

$$\text{第三年折舊額} = \frac{\$ 1,500 - \$ 500}{12,000} \times 2,700 = \$225.00$$

$$\text{第四年折舊額} = \frac{\$ 1,500 - \$ 500}{12,000} \times 1,200 = \$100.00$$

$$\text{第五年折舊額} = \frac{\$ 1,500 - \$ 500}{12,000} \times 600 = \$50$$

此法以資產之工作時間為計算之基礎，其目的在將資產之折舊額，根據各出品所費之工作時間，直接比例攤派於出品成本之上。在一機器

或其他資產之用途，僅限於少數工作，而其磨損程度相埒之情形下，採用此法可得圓滿之結果，若一資產係使用於多種工作，而其磨損程度，復有高低之不同時，則此法之結果，亦不能使各期折舊之負擔有公允之比例，是其缺點也。

(三)生產量數法 此法以資產之生產數量為計算折舊之基礎，其原理與工作時間法相同，所異者僅在其計算單位之不同耳。其計算方法，即以該資產所能生產之估計總額，除其折舊總額，算出每一單位出品應負擔之折舊額，然後以每期總生產量乘之，即得各該期間應行負擔之折舊額，計算公式與工作時間法相同，列示如下：

$$\text{每期折舊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餘價值}}{\text{估計產量總數}} \times \text{每期實際產量} \cdots \cdots (3)$$

在各種條件無甚變動之時，依此法攤派折舊費用，可得最圓滿之結果。例如礦山，森林等遞耗資產，多僅限於一種工作，其生產量亦多可預先估計，故最宜用此法。惟如對於同一機器而非僅用之於一種工作，或其出品不止一種者，則此法不能適用。

第三項 規則變數法

此種方法，與前節所述之固定基數比例法不同之點，即在其每期計算折舊額之基數或折舊率，並不固定而時有變動。按各種固定基數比例法下之每期折舊額，雖亦可不相一律，但其基數終不改變。而在此類方法，若不變其百分率，則變其基數，若不變其基數，則變其百分率，兩項要素之中，總有一項變動，故其折舊額之變動，亦均有規則可循也。此法加以細別，又可分為下列二種。

(一)定率遞減法(Fixed percentage of diminishing value method)

(二)使用期數比率法(Expected life-periods method)。

茲述其計算之方法如次：

(一)定率遞減法 此法以每期期初資產之帳面結轉價值，為計算

折舊之基礎，而不以原價為基礎。換言之，即每期末減去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同一比率計算其折舊者也。例如有一資產，原價為一千元，其折舊率為百分之十，則第一期之折舊額為一百元（一千元之百分之十），其期末之估計價值為九百元；第二期之折舊額為九十元（九百元之百分之十），其第二期末之估計價值為八百十元，第三期之折舊額為八十一元（八百十元之百分之十），其餘各期，依此類推。是可知限愈長，則其帳面資產價值愈小，而其每期之折舊額亦愈小也。至折舊率之大小，當以至資產使用期限終了時，使資產之帳面價值，適能等於殘餘價值為準。其求得適當折舊率方法，可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每期折舊率} = 1 - \sqrt[n]{\frac{\text{殘餘價值}}{\text{原價}}} \dots\dots\dots(4)$$

例設某項資產原價為一百五十元 估計可用五年 期末可得殘餘價值五十元，則根據上式可計算如下：

$$\text{每期折舊率} = 1 - \sqrt[5]{\frac{50}{150}} = .19726$$

至其每期之估計價值，可編表如下：

期 數	期初帳面價值	折 舊 率	折 舊 額	折 舊 累 計
1	\$ 150 00	19.726%	\$ 29.59	\$ 29.59
2	120.41	19.726%	23.75	53.34
3	96 63	19.726%	19.07	72.41
4	77.59	19.726%	15.32	87.73
5	62.27	19.726%	12.27	100.00
殘值	50 00			

此法之優點，在能自動調節使用資產之費用 蓋資產購入之初，其所需之修理費與維持費，自必較少。期限愈久，所需漸多。在修理費維持費支出較少之時，擬提較多數額之折舊，而至修理費維持費支出較多之時，則擬提較少數額之折舊，使各年之負擔較能平均，故確係經濟上妥

善之方法 惟此法之計算折舊，以時間為標準，非以生產數量為基礎，而計算手續，過於繁複，是其缺點。且應用此法，必須以有適當之殘餘價值為條件。如資產之殘餘價值過小或竟無有者，則根本上不能採用此法。蓋前式中之殘餘價值如等於零，則其折舊率將變為百分之一百，第一期即須全數作為折舊矣。

(二)使用期數比率法 此法之原理，與上法頗相類似。其計算時之基數不變，而每期之折舊率則逐期變動，其每期之折舊率皆為分數，將該項資產可以使用年數之各數字相加，以其總和為分母，以每年之各個數字為分子。例如一資產可用五年，則其分母為1, 2, 3, 4, 5各數字相加，計為 15 第一年之折舊率為 $\frac{5}{15}$ ，第二年為 $\frac{4}{15}$ ，第三年為 $\frac{3}{15}$ ，以次類推。以各該年之折舊率乘資產之原價減殘餘價值後之折舊總額，即為各該年度之折舊額。設前例之資產，原價為一百五十元，可用五年，殘餘價值為五十元 用此法計算折舊時，其計得之結果，可以下表示之。

期數	折舊總額 (原價 - 殘值)	每期折舊率	每期折舊額	帳面價值	計累折舊
購入時		...	\$ —	\$ 150 00	\$ —
1	\$ 100	$\frac{5}{15}$ 或 33 $\frac{1}{3}$ %	33.33	116.67	33.33
2	100	$\frac{4}{15}$ 或 26 $\frac{2}{3}$ %	26.67	90 00	60.00
3	100	$\frac{3}{15}$ 或 20 %	20 00	70 00	80.00
4	100	$\frac{2}{15}$ 或 13 $\frac{1}{3}$ %	13.33	56.67	93.33
5	100	$\frac{1}{15}$ 或 6 $\frac{2}{3}$ %	6.67	50 00	100.00

觀於上表，可知此法無定率遞減法計算繁複之困難，而其作用仍與前法相同。凡一資產之修理費及維持費，係隨其使用期限為有規則之增加者，採用此法可得圓滿之結果。惟若一資產之修理維持費，其增減並無一定，或未必至以後各年度逐次增加者，則此法亦不甚適宜也。

第四項 複利法

此類方法與以前所述各種方法，大有不同，蓋其折舊之計算，係參用計算複利之原理者也。在實際應用時，不僅折舊額係根據此種標準計算而得，且設置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基金，以使其依複利方法，逐年積聚，俾將來有充分資金，可充舊資產置換之用。茲例述此法中之償債基金法如下：

償債基金法 (Sinking fund method) 此法假定於每期提存相等之折舊額，即以同額之資產投於一定利率之處所，以複利生息，使一資產至其使用期末，所積聚折舊額之本利總額，適等於購買新資產之價值。換言之，即等於原價減殘餘價值之折舊總額。其每期所提之折舊額，係根據於下列公式計算而得：

$$\begin{aligned} \text{每期折舊額} &= (\text{原價} - \text{殘餘價值}) \div \frac{(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text{利率}} \\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餘價值}) \times \text{利率}}{(1 + \text{利率})^{\text{期數}} - 1} \dots\dots\dots (5) \end{aligned}$$

例如一資產之原價為一百五十元，殘餘價值為五十元，使用期限為五年，年利五厘，則依上式計算，每年之折舊額應為：

$$\text{每年折舊額} = \frac{(\$150 - 50) \times .05}{(1 + .05)^5 - 1} = \frac{\$5.00}{.29628156} = \$18.10$$

根據上式求得之每年折舊額，依特定利率積儲之，至五年期滿時，其基金之總數適為一百元 列表示其細數如下：

期 數	每期折舊額	利 息	每期折舊及 利息總額	帳 面 價 值	折 舊 累 計
0	\$ —	\$ —	\$ —	\$ 150.00	\$ —
1	18.10	—	18.0	131.90	18.10
2	18.10	.90	19.00	112.90	37.10
3	18.0	1.83	19.93	92.95	57.05
4	18.0	2.85	20.95	72.00	78.00
5	18.0	3.90	22.00	50.00	100.00
合 計			\$ 100.00		

此法在公用事業有時採用之，其目的在決定每期應從收益中提存若干，作為基金，以備固定資產替置之用，惟其計算較繁耳。

第五項 五成法

五成法(Fifty percent method)者，在購置資產之初，將資產原價，按照上述各種合理方法，計算其折舊，至原價五成為止。此後不再計算折舊，其資產因年年換置一部份，故其現值可永久維持其五成之數額。此法之計算，完全基於平均律(Law of averages)，凡資產逐期替置一部份，且其逐期替置之數量常不相上下時，此法殊均可適用。茲舉一例，以說明其意義：設有某出租汽車公司，創辦時購車一輛，計價四千元，以後逐年添置一輛，價亦假定為四千元，每車使用年限，假定均為四年，而無殘餘價值，則每車每年之折舊額，照平均法計算，將為一千元。茲將各年汽車之現值(即原價減折舊)列表於下：

	第一年初	第二年初	第三年初	第四年初	第五年初	第六年初
	現值	現值	現值	現值	現值	現值
第一輛車	\$ 4,000	\$ 3,000	\$ 2,000	\$ 1,000	0	0
第二輛車		4,000	3,000	2,000	\$ 1,000	0
第三輛車			4,000	3,000	2,000	\$ 1,000
第四輛車				4,000	3,000	2,000
第五輛車					4,000	3,000
第六輛車						4,000

按第一年初購車一輛，其現值為四千元。至第一年底即第二年初，其現值因須減去一千元之折舊，祇餘三千元。如此每年減除一千元，直至第四年末，即第五年初，已將原價全數折盡。至於第二第三各車，因各遲購一年，故亦遲延一年折盡。然從第五年起，每年之末，均有一車適行折盡，其餘各車現值之總數，計為 \$6,000，即一車已用三年，尚餘 \$1,000，一車已用二年，尚餘 \$2,000，一車祇用一年，尚餘 \$3,000 也。至翌年之初，即添購新車一輛，其值為四千元，與上年底所餘三年之現值合計，共為 \$10,000。從此以後，各車之最大現值，不能超過 \$10,000，

其最大現值，亦不能低於\$6,000。故其平均現值（即在每年六月底七月初各車原價減折舊額之總現值）為\$8,000，適為四車原價\$16,000，（\$4,000×4）之五成，依此進行，每年購一新車，適抵折舊完盡之舊車。各車本身，雖年有替置，而其全體新舊情形及其現值總數，則均無變更。依照上示之例，則第一年之折舊總額為 \$1,000，第二年為 \$2,000，第三年為\$3,000，第四年為 \$4,000。此後每年折舊均為 \$4,000，與新購汽車原價\$4,000適相抵銷。故為簿記上減省工作起見，從第四年年底起，即可不再計算折舊，同時購買新車費之四千元，亦不必作為資本支出而借入固定資產帳戶，祇須作為收益支出，記入維持費用帳戶，以代替同數之折舊費用可矣。

上述情形，在實際上甚多其例，凡固定資產之單位較小；使用年限已久，全部資產，新舊參半，而每年必須添置若干新單位，以代替折盡廢棄之若干舊單位者，均可用此法以計算折舊。如電燈公司之電桿電線及分裝於各處之電表，如電話公司分裝於用戶宅內之電話機，旅館之傢具被褥，鐵路之軌道車輛等，均可將其資產折至原價之五成為止，此後祇有維持費用，毋須再有折舊費用矣。

雖然，此法之適用，必須有一前提，即資產總額及折舊情形，均應歷年相同，而無驟增驟減之情形是也。若資產之添置與廢棄，逐年並不一致，而時有多少之變動者，則此法即無從適用，是其缺點也。

第六項 估計法

估計折舊法 (Appraisal method) 者，不照上述各項有一定規則之方法，而僅憑期末之任意估計，以定固定資產逐年之折舊額者也。夫上述方法，倘加細察，固無一能出於估計之範圍。蓋使用年限，殘餘價值及市場利率等項，均由估算而得，並非為絕對正確之數也。惟上述各法之適用，因資產發生折舊之情形，均有一定規律可尋，故其折舊之估計，亦均有一定之法則，而其每年之折舊數額間，亦各有相當之關係。雖然，有

時資產之使用情形，各年迥不相同，因而其折舊數額，各年亦大相懸殊，則上述各種有規律之計算方法，均將無可適用。譬如一工廠之出品，因需要之驟增驟減而致其機器之工作時間，大有不同。又如因出品之需要突然變遷，而致原置機器變更其用途，又如一社會因非常之情形，而忽生重大之變化，以致原置資產發生不適用或不敷用等情形，而難以預測時，均無從適用上述各項有規律之方法以計算其折舊，故不得不出於任意估計之一法也。

又如一企業之固定資產，其已經使用之年限，湮沒無可考究，或其成本價格，亦無從確實查知者，則亦不得不適用任意估計法，以定其折舊數額。例如以一躉價，盤受舊廠一所，內中具有各種新舊不齊之機器器具工具材料等，事實上無從分別查悉其各項原價及其使用年限，則其折舊數額，除出於任意估計之一法外，實無他法。

雖然，估計法全憑估計者之主觀見解，以確定折舊之數額，比較他法，其可靠之程度自較低。故必須在他法無可適用時，方可應用此法也。

第三節 折舊之記帳方法

第一項 提存折舊準備時之記錄

計算折舊之各種方法，已如上述。但均有不同之特質，於實際應用時，可斟酌事實情形而擇定之。學者於此所應加以注意者，不論其中任何一法，無一不有估計之要素參入其間，故所求得之結果，是否能與實際情形相符合，完全視估計之正確程度以為斷。按我國過去商家習慣，其提存折舊，大部份無一定之規律，而全視其各該年度營業利益之多寡以為定。如在獲利殷厚之年，則多提折舊數額，往往在營業繁盛之商號，其所有器具房屋等資產，不數年間，已全部刪作折舊損失；反之，若在盈利微薄之年，則提存之數亦隨之而少，或竟停止不提。此種辦法，以會計學理觀之，不論其過與不及，要皆使財務狀況之表示不確，均屬不當也。

至於處理折舊之會計方法，則當每期提存之際，作下列之分錄：

折舊	\$ ____
某資產折舊準備	\$ ____

如折舊係依複利法積聚者，換言之，即每期提出之折舊準備額，雖普通均不另設基金投資於業外，但亦須按一定利率而復利生息者，則自第二期起，除以一定之數額提作準備外，尚有以前所提準備累計額之利息，加入準備總額。故其分錄應如次：

折舊	\$ ____
折舊準備利息	—
某資產折舊準備	\$ ____

上列分錄中之折舊準備利息，係財務管理費用之一種。如曾將折舊準備額同額資產投資於業外生息者，則所收入之投資利息，並非屬於企業之收益，而為上述折舊準備利息之抵銷數，以轉入各該資產之折舊準備帳戶者也。

第二項 資產結束記錄——折舊準備估計正確時

提存折舊時之記帳方法，已如上述。至資產耗盡不用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今亦分別一一闡明之。例如機器一架，原值六千元，估計可用五年，殘餘價值為一千元，至第五年末，機器折舊準備帳上已積滿五千元，而舊機器之售價又適為一千元，則其帳簿上應為之結束分錄如次：

(1) 現金	\$1,000	
機器		\$1,000
(2) 機器折舊準備	\$5,000	
機器		5,000

第三項 資產結束記錄——使用年限少於預估時

估計折舊之正確如上項所示之情形者，在事實上頗難遇見。通常該項機器，或於估計使用期限未滿以前，即須廢棄不用，或其使用年限，超過其估計之期限，或其到期時之售價，較其估計之殘餘價值，為多為少，凡此種種，均為事實上所恆有。至其所生之差額，通常一律歸入公積帳

戶，以資調整。蓋所有差額之發生，均不外由於估計之未能正確，而致過去期間之折舊額有多提或少提情形，多提者固應還諸過去各年度盈餘之中，少提者亦應使過去年度之盈餘補正其負擔也。假如上例，該項機器最初估計之使用期限，未能正確，實際上於第五年初，即行損壞，而不能應用，售得殘價現金一千元，機器折舊準備之累積數額為四千元，則其應為之分錄如次：

機器折舊準備	\$4,000	
前期損益調整或公積	1,000	
現金	1,000	
機器		\$6,000

前期損益調整數帳戶之借貸差額自當轉入前期盈餘帳戶，或盈餘滾存帳戶，如無此等帳戶則逕行轉入公積帳戶亦可。

又設上例機器，係於第五年之六月底廢棄，殘價一千元，則應先將第五年半年之折舊轉帳，然後再為廢棄之記錄，分錄如下：

機器折舊	\$ 500	
機器折舊準備		\$ 500
機器折舊準備	4,500	
前期損益調整數或公積	500	
現金	1,000	
機器		6,000

第四項 資產結束記錄——中途廢棄時

若一資產於其使用期限未滿以前，因改良或商業競爭關係，即將其廢棄不用，另置新資產以代之者，則其處理方法，較為複雜。例如有機器一架，原價一萬元，估計使用期限為十年，並無殘餘價值，在過去八年中，均按年折舊一千元，假定至第八年末，該項機器雖仍可繼續使用，但其企業當局，因變更商業政策關係，決定將該機廢棄不用，另購一新機，價值二萬元，則此時關於舊機器所贖之帳面價值二千元，其處理方法有三，分述於次：

(一)借入前期損益調整數或公積帳戶 此認二千元之餘額，係過去年度所少提者，故應調整過去年度之盈虧額，或使過去年度及積存之公積負擔其損失。其原理及記錄，與上述諸例相同。

(二)列作遞延損失，從以後各年度之收益中攤提之，或從購置新資產之年度一次攤提之，此法之根據，在於假定預估該項機器之使用年限，並無錯誤。故以前八年內之折舊額，亦認為並未少計。惟一企業之所以願損失二千元而將舊機器廢棄不用者，完全為欲獲得使用新機器之效益，而增加其營業之收益耳。故該廢棄機器之帳面價值二千元，應由購置該資產之年度負擔之，或作為遞延損失，而由使用該項新機器之各年度分攤之，均無不合。

(三)加入新機器之原價內計算 此法在表面上雖與上法略有不同，但在實際上則殊少差異。蓋以廢棄機器之帳面餘值，加入新機器之原價內，則此餘值將按新機器之使用期限，逐年由營業收益中攤提。與上法固係殊途同歸，不過攤提之期限較長耳。

由上所述，可知關於處理廢棄機器之帳面餘值，實不外兩種方法，即一係認為過去年度折舊之少計，即營業利益之多計，故應記入前期損益調整數以調整以前年度之損益，或一則以之作為將來營業收益之負擔，故列作遞延費用。此兩法各有理由，究以採用何法為宜，無從遽斷。在實際應用時，會計學家或企業家常有不依據於學理，而視事實之便利與否以為決定者。如公積數額較多時，即以之記入前期損益調整數帳，而以公積抵補之，或逕行記入公積帳戶亦可。如公積數額小而又不足彌補此項廢棄資產之帳面價值時，或可加入新資產之價值內計算。然若以為不應遷就事實而應根據科學原理者，則權重二法之理論根據，當以採用第一法為宜也。

第五項 資產結束記錄——使用年限多於預估時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設多於預估時，則歷年所提折舊，即有多計，

應予調整。例如上舉機器之例，機器成本 \$6,000，預估使用五年，殘餘價值為 \$1,000。設是項機器實際上使用六年，較之預計期限增加一年，於第六年後仍得殘價 \$1,000，與預估之殘餘價值相等，則每年折舊，非為 \$1,000，而為 $\$833.33 \left(\frac{6000-1000}{6} \right)$ 較之預定逐年折舊額，計少 \$166.67。

假定上述機器，於其第一年至第五年止，逐年提存折舊 \$1,000，折舊準備累積數額計 \$5,000。第六年開始時，是項機器若仍能繼續使用一年，則過去各年所提折舊準備，即不應為 \$5,000 (\$1,000 × 5)，而應為 4,166.67 (\$833.33 × 5)，多提之折舊準備，應依下法改正：

機器折舊準備	\$ 833.33
前期損益調整數	\$ 833.33

第六年年終提之折舊準備之記錄則如下示：

機器折舊	\$ 833.33
機器折舊準備	\$ 833.33

但設第六年中，并未將過去各年多提之折舊準備轉正，而第六年年終仍按一千元之數額提存折舊，因而折舊準備到達六千元之數額時，則設是項機器廢棄出售，售得一千元，應作如下記錄：

現金	\$ 1,000	
機器折舊準備	6,000	
機器		\$ 6,000
前期損益調整數		\$ 1,000

第六項 期中發現預估不確時之校正記錄

有時使用年限之錯估，不待機器廢止之日始行知悉，而在繼續使用中發見者，則其處理方法，又略有不同，再舉兩例如下：

例如上述機器，預計使用五年，在第五年初，發現其可用六年（殘值假定不變）。是時第四年之帳目已經結清，機器折舊準備帳戶之貸差已累積至 \$4,000。是時苟欲改正已往各年之利益數額，則可分錄如下：

機器折舊準備(四年多提數每
年為 \$166.67) \$ 666.66

前期損益調整數 566.66

此後第五年第六年之折舊，即僅以 $\frac{\$6,000-1,000}{6} = \833.33 記

帳。至六年之末，機器折舊準備之數計為 $\$4,000-666.66+(833.33 \times 2)$ ，則其總額仍為 \$5,000 也。

又如上述機器，預計使用五年，而在第四年初，即發現其祇可使用四年（殘值仍假定不變）。是時第三年之帳目已經結算就緒，機器折舊準備之帳戶之貸差僅累積至 \$3,000，苟欲改正已往各年之利益數額，則可分錄如下：

前期損益調整數(三年少提數
每年 \$ 250) \$ 750

機器折舊準備 \$ 750

此後第四年之折舊，即以 $\frac{\$6,000-1,000}{4} = \$1,250$ 記帳，至第四年

之末，機器折舊總額計為 $\$3000+750+1,250$ ，亦即為 \$5000 也。

第七項 多估或少估殘餘價值時之校正記錄

設仍以上例之機器言之，假如於六年初，售得殘價 \$1,500，較預估之數多出 \$500。換言之，即以前五年間之折舊數額，共多計五百元，其改正上年度盈利之方法，與上示各例相同，即將此多售之數，貸入公積戶是也。分錄如下：

(1) 現金	\$1,500	
機器		\$ 1,500
(2) 機器折舊準備	5,000	
機器		4,500
前期損益調整數		500

假使於第五年終，帳目尚未結清，機器之殘餘價值，已確悉其為 \$1,500，則在結帳之時，即可將第五年之折舊，逕行減為 \$900。因設使機器殘值估計正確，則每年之折舊額，應為 $\frac{\$6,000-1,500}{5} = \900 也。此 \$900 之折舊 可逕與機器帳戶對轉，則所須改正之多提折舊準備數額，

祇為前年中之 \$400。分錄如下：

(1) 機器折舊	\$ 900	
機器		\$ 900
(2) 機器折舊準備(前四年中所累積)	4,000	
前期損益調整數		400
機器		3,600
(3) 現金	1,500	
機器		1,500

上例為少估殘餘價值之例示，至於多估時之校正記錄，其原理與上述完全相同，僅須將以前所少計之數額，借入前期損益調整數帳戶即可。

第四節 各項固定資產之估價原則

第一項 機器與工具

機器之估價，以自取得時之原價中減去其折舊額為原則。所謂原價者，包含購入時之正價，運送費，運送中保險費，關稅，裝置費，及其他各種必要費用。即使其裝置後因改裝或改良而支出之費用，依本書第十二章第二節第二條所述之原則，亦得視為資本支出而加入於原價中計算之。惟所謂正價，應以實際所付之價額為根據，其因提早付款而獲得之現金折扣，通常多不作為特種收益，而直接從價格中減去也。

一企業所使用之機器，如並非購自外界，而係自己所製造者，則其估價須照製造成本為原則。即不論製造成本低於或高於市價時，並不能以其差額作為利益或損失計算也。蓋此種差額並非實在之損益，僅係投資額之節省與浪費而已。且就該機器之使用年限綜合觀之，此項機器之估價，係照製造成本計算，或照市價計算，對於企業之影響，其最後之結果仍無差異。因機器價額因折舊之關係，而須逐年攤提，轉入製造成本，機器價額高，則折舊之攤提多，而製造成本增高；反之，機器價額低，則折舊之攤提少，而製造成本減低。在使用之機器係由自己製造，而其

成本較市價有高低時，以市價爲估價標準，固可使該年之利益增高或減低，然該機器之價格，則因此而加多或減少，其結果則每年應攤提之折舊額必增大或減小，而使以後各年之製造成本加多或減少，是本年由於此項機器所獲之利益或損失，仍將分攤於此後各年，最後之結果並無若何差別也。

至於工具，則大都爲零星之物件，其估價之方法，雖亦以原價減折舊爲原則，惟在決定其每期折舊數額時，倘須每件爲之分別計算，殊覺過於繁瑣，所得數額上之正確，不償時間上之損失，故實際上常用盤存之方法以計其現值，即取其存在而可以使用者，以計算其價值，再將盤存所得之總價值與期初之價值相較，其所減少之數額，即作爲各該期之折舊。如是則每當期末時，工具之帳面價格，均能與實際相符合矣。

第二項 器具與運貨設備

器具之估價，亦以原價減去折舊額爲原則，惟在計算折舊時，通常多不計其殘值。蓋器具使用至若干年以後，多僅能用爲燃料，其價值極微也。器具之常須移動而不固置於一處者，其折舊之估計，亦可仿照工具估價之辦法，而採用盤存方法，即以現存可以使用者計算其期末價格是也。

運貨設備包括運輸貨物所需之一切財產，如小車，馬車，騾車，運貨汽車，以及輪舟拖駁船等均是。此類財產之估價，與器具機器相同，亦以原價減去折舊額爲原則。惟其折舊額之計算較器具爲難，因行使道路之良劣，速力之緩急，裝載之輕重，意外原因之有無等，均足以影響其使用期限也。至關於此類財產之日常修理費用，普通爲求事業基礎之安全計，多係以之作爲收益支出處理也。

第三項 房屋

房屋之估價標準，亦以自取得原價中減去折舊爲原則 所謂取得原價者，包含向他人購得或由自己建造，以至適於營業用爲止之一切支

出，其向他人購得者，則其取得原價中包括買價，稅契過戶費，及其他改造修理以至適於營業用為止之一切費用。其由自己建造者，則包括打樣費，材料費，工資，監督費，建築臨時辦事處經費，建築期內所用借款之利息，建築期內之保險費及其他必要裝置，以至適於營業用為止之一切費用。苟其建築原址之上，有舊房屋存在者，則其拆卸費用，應否加入新屋原價計算，學者間主張不同。有以爲房屋之建造於原來地點，而其舊房屋又爲自己所有者，則其拆屋費用不能作爲新屋之成本，而應借入舊房屋帳戶。若房屋係造於新購土地，而在蓋造房屋之前，須拆卸其舊房屋者。則此項拆卸費，乃爲改造此新購土地之用，非經此拆卸之手續，此地固不能有所應用，故此項拆卸費用，應加入新土地價值之中，而非新房屋建築之成本也。有以房屋之拆卸費用，應視爲房屋成本之一部。編者之意，以爲前者較後者爲精密而合理，舊房屋之拆卸費固宜分別情形處理，而不應以之加算於新房屋之原價中也。至於以後年度之改良修理等費用，學者苟能參以第十二章第六節中所述之種種原則，將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嚴密作明確之劃分時，則房屋之估價問題，亦無其他特異處也。

第四項 土地

土地爲企業具有永久性之使用物，其價值以其取得之原價爲估計之標準，所謂取得原價者，係包括購入時之直接出價，加工費及改良費等而言。凡購入時之地價，地產掮客之佣金，及稅契過戶費等，屬於購入時之直接出價。平地，填泥，立界石，打圍牆，築出路，埋水管，掘陰溝等工程費用，則屬於加工費及改良費。購買土地時，因搬移或毀棄他人所有之地上物件而發生支出，或給予地上權者之特別補償費，亦屬取得該土地之費用，而可加入原價內計算者也。

購入之土地，常因經濟情形或其他社會原因而發生漲價 (Appreciation) 與跌價 (Depreciation)，其發生漲價者，大都爲都市中之土地，當

其初購入時，或因地位偏僻，價格較低。其後因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該地成爲商業中心點，而致地價大增。此項漲價，一部份學者主張將其列於資產負債表上，以求合於財產之實情，即主張以時價爲估計土地之標準也。但精密論之，企業之土地，以專供營業繼續使用爲目的，而其真實之漲價利益，必待其變賣以後，始可證實獲得。若在未變賣以前，則其漲價不過爲一種數字之估計耳。且土地之漲價往往不能如吾人所設想而得享受其利益者，蓋已有建築物之土地，多不能如空地之可轉作他用，而其建築物之拆卸費用或損失，常有超過其漲價之數額者，是則苟欲獲得該項漲價利益，必須將原建築物拆除，因而反受損失矣。故土地之估價，應以其取得原價爲標準，而不應計算其漲價也。倘使企業當局定欲計算其漲價數，則其漲價之數額，亦不應視爲已經獲得之利益而遞加分派，應另立一土地漲價準備(Reserve for land value increment)或土地漲價公積(Appreciated land value surplus)之帳戶以記載之，俾免有虛計利益之弊也。

至於土地跌價，則大都由於不適用(Obsolence)與不敷用(Inadequacy)兩種情形所致，如工商業中心點之遷移，交通設施方針之變更，以及水電供給情形之改換，均足以使一區之土地價格跌落。此類情形，苟係確實而可預知者，則自應設立相當之準備，以防萬一。故土地之跌價，常爲一地位問題。

以上所論爲營業用土地之估價，至關於地產公司以出售謀利爲目的而購入之土地，則應視爲流動資產，其估價方法，恰如其他商店之對於存貨一項同其原則也。

第五項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Wasting assets)係指鑛山煤油井等特殊固定資產而言。此類資產與以前各節所述之各種固定資產不同。通常固定資產因使用或歷時之關係，而發生物質上或經濟上之折舊，此類資產，則以遞

耗之關係，而減少其價值。蓋此類資產所包括者，皆為原料及天然富源之儲藏，其容量隨其採掘而日漸減少，終至耗盡。故在會計學上對於此種因採掘而減少之資產價值，稱之謂耗減 (Dep'tion)，以與普通固定資產之折舊相區別。

普通固定資產之估價，通常多係以其成本減去折舊為標準，已如以上各項所述，遞耗資產之估價亦大致相同，即以其成本減去耗減為標準。例如某公司購得鑛山一座，價值為 \$7,680,000，估計採掘可得煤六百萬噸，則其每噸煤之耗減成本，應為 \$1.28 ($\$7,680,000 \div 6,000,000$)。今若已採得煤二百萬噸，則其耗減額應為 \$2,560,000 ($\$1.28 \times 2,000,000$)，而此時該鑛山之價值估計應為 \$5,120,000 ($\$7,680,000 - \$2,560,000$)。

在遞耗資產如鑛山或煤油井之附近，常建築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此項房屋或建築物之估價，與以前所述各項普通固定資產之估價方法相同。惟其使用年限之最大限度，不能超過遞耗資產所能繼續使用之年限，此其獨特之點也。

此外尚有森林一項，性質較為特殊，若干企業於購入森林後，於五年，十年之短期內砍伐殆盡者，應作為遞耗資產之一種，逐年提耗減準備。至森林伐盡，此項耗減準備可有二種數額：(一)森林土地無法利用，事實上不得不予放棄者，耗減準備之總額應等於森林原價，並用借『森林耗減準備』貸『森林』之分錄，以沖銷之。(二)森林土地仍可利用，出售，或有殘餘價值可以計算者，則此項耗減準備之總額，應為森林原價減殘值之淨額，即耗減準備應低於森林原額也。

專以森林為業之公司，則每年可僅砍伐森林樹木數十分之一，使每年砍伐樹木與新生樹木相掙，則此項森林，可永久維持，永無砍盡之日，其情形與折舊中之五成法相似，即以後數年可逕以新生樹木之種植成本列作損失，而不必另行計算耗減也。

問 題

1. 試討論固定資產發生折舊之原因。並試舉 例，以資證明。
2. 試列舉通常所用之各種折舊計算法，並略論其每種之特質。
3. 平均折舊法何以又名直線折舊法？讀者能繪圖以明之否？（此題如學生不能作答，請教師代答而說明之。）
4. 何謂五成折舊法？試舉實例以說明其應用。
5. 試就下列各項假定情形，討論其應行採用之適當折舊計算法：
 - (甲)設某公司之營業所房屋，係以鋼骨大理石所建築，因其非常堅固，故在其使用期間內，所需修理費用甚少。
 - (乙)設某茶館日常所用之盃碗器皿，依過去經驗，因隨時碎損之結果 每在三年之期間內，必須陸續將全部重新購置一次。故該茶館隨時遇有碎損時，即隨時添配，週而復始，得常維持其原狀。而平時碎損之數量，則無甚差異。
 - (丙)設某麵粉製造廠之機器設備，專製『長城』商標一種麵粉出品，其機器之損之程度，全視出品銷路之旺淡，而直接影響於其使用之繁簡。
 - (丁)設某商店之運輸設備，其最初數年之修理費用為數殊微，及後年數愈久，費用亦逐漸增加。
 - (戊)設某製造公司所用之機器，其出品之種類不一，工作之徐疾區重亦無定，其修理費用在各期間亦無一定之比例。
6. 資產於使用期限未滿以前，中途因不適用而即行廢棄時，此項因廢棄而發生之損失，其處理方法有幾？並試討論各種方法之優劣。
7. 某機器製造廠所用之第一號製造機，即係其本廠所自製者，計成本五千元，而市面售價則可達六千元，今該公司以六千元入帳，列作該機器之帳面價值，試論其是否適當。
8. 設於預備建築新房屋之基地上，有舊房屋存在，則其拆卸費應作何種支出？試討論之。
9. 試論營業用土地如有漲價或跌價時，帳面價值究應依何項價值為準。
10. 何謂精誠？遞耗資產之特質若何？

習 題 五 五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平均法計算三項資產每年之折舊額各若干？

	原 價	殘 值	可用年數
(甲)器具	\$ 1 685	\$ 75	7 年
(乙)運貨設備	3,600	240	6 年
(丙)房屋	34,000	1,000	11 年

習題五六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工作時間法計算二項資產各年度之折舊額各若干？並各列明細表以示之。

	原價	殘值	可用時間總額
(甲)第一號機器	\$ 16,884	\$ 564	12,000 小時
(乙)第二號機器	12,795	267	24,000 小時
	第一號機器		第二號機器
第一年實用時間	4,800小時		4,800小時
第二年實用時間	3,600小時		7,200小時
第三年實用時間	3,600小時		5,000小時
第四年實用時間	—		6,600小時

習題五七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生產數量法計算三項資產各年度之折舊額各若干？

	原價	殘值	生產總數量	每年平均生產量
第一號機器	\$ 275	\$ 25	72,000單位	18,000單位
第二號機器	285	45	144,000單位	144,400單位
第三號機器	525	45	30單位	6單位

習題五八

試就下列假定情形，用定率遞減法計算其各年度之折舊額各為若干？並各列明細表以示之。

	原價	殘值	可用年數
房屋	\$ 10,000	\$ 1,000	5 年
機器	6,000	1,000	5 年
(註) 5	$\sqrt[5]{\frac{1,000}{10,000}} = .63096$		$5 \sqrt[5]{\frac{1,000}{6,000}} = 0.6988$

習題五九

試就下列各假定情形，以使用期數比率法計算其各年度折舊各為若干？

	原價	殘值	可用年數
生財	\$ 5,000	無	4 年
房屋	3,000	\$ 500	2 年

習題六〇

1. 設有機器一座，原價五千元，估計可用十年，將來殘值為一百元。假定年利

四釐，試用償債基金法計算其每年折舊額。

$$(註) (1.04)^{10} = 1.48024428$$

2. 設有房屋一所，原價一萬元，估計可用八年，其廢料可值一千元，如當時普通利率為六釐，試用償債基金法求其每年折舊額。

$$(註) (1.06)^8 = 1.593848$$

習題六一

某公司對於下列各項資產，每年用平均法提存折舊，如歷年情形不變，則各資產至民國二十三年底之折舊準備總額當為 \$73,782.75。試為逐項計算，以驗其數額之是否符合。

資產	原價	購置日期	殘值	可用年數
工廠房屋	\$35,790	民國十四年初	\$5,870	20年
營業所房屋	40,500	民國九年初	無	30年
機器				
第一號機	15,860	民國十四年初	\$3,600	10年
第二號機	12,350	民國二十一年初	2,800	8年
第三號機	3,575	民國二十二年初	500	10年
第四號機	1,500	民國十九年初	250	10年
第五號機	8,785	民國二十一年初	無	7年
第六號機	8,335	民國十四年初	335	10年
運輸設備	2,860	民國二十年初	200	10年
玻璃器皿	3,575	民國二十二年初	無	4年
生財	6,875	民國十四年初	無	10年

習題六二

設有機器一座，原價五千元，估計可用十二年，或 28,800小時，將來可得殘值六百八十元。試用平均法及工作時間法計算其各年度之折舊額，並列表以比較之，其每年工作時間數之分配比例如下：

第一年	80%	第五年	100%	第九年	105%
第二年	85%	第六年	105%	第十年	110%
第三年	90%	第七年	100%	第十一年	115%
第四年	95%	第八年	9%	第十二年	120%

習題六三

1. 設有房屋一所，原價三萬元，估計可用五年，將來殘值可得五千元，假定普通市場利率為七釐，試用平均法使用期數比率法及償債基金法三種方法，計算其各年應行提提之折舊額，並列表以比較之。

(註) $(1.07)^6 = 1.4025517$

2. 設根據上項使用期數，比率法計算所得之分示其歷年提存折舊時及最後機器出售，將機器帳戶結束時應有之記錄(假定期末廢料售得五千元)。

習題六四

1. 設某公司之器具，原價三千元，預計可用六年，依平均法計算，每年提五百元之折舊，不意至第五年末已全部不能應用。試分示其在第五年末結帳前與結帳後之兩種調整結束記錄。

2. 設上題之器具，預估可用六年，今實際上用之第七年末始行廢棄，則其在第六年末及第七年末之分錄又各應如何？

習題六五

1. 某製造工廠原有動力機一座，原價三萬元，預計可用十五年，將來殘值可得一千五百元，歷年依平均法提存折舊，今於十一年初，以營業發達，原有動力不敷應用，乃將該機廢棄，另置新機。舊機售得五千元，而新機購價為五萬元。試分別依照本書所述三種處理方法，列示其應有之分錄。

2. 設有房屋一所，原價五千元，估計可用十年，殘值五百元，歷年均用平均法法提存折舊準備。今假定用至十二年三月底始行廢棄，廢料售得二百元，試示其應有之結束記錄。

3. 設上項房屋用至第八年底，即已不能應用實行廢棄，舊房屋售得八百元，試分示其在第八年底結帳前與結帳後之兩種結束記錄。

習題六六

1. 設有機器一座，原價二萬元，估計可用十年，殘值為五百元，向來依平均法攤提折舊。今假定用至第八年末結帳後，發現該機可用至十二年之久，試示其校正記錄，並第九年末提存折舊時之記錄。

2. 假定上述機器用至第六年末結帳後，發現該機僅能用至第八年末即須廢棄，試示其校正記錄，並第七年末提存折舊時之記錄。

習題六七

某煤礦公司於民國十七年購一煤礦，價七十五萬元，估計可得煤五十萬噸，自十八年初開採，每噸出品攤提耗減一元五角。下列為各年度所採出之噸數：

十八年	30,000噸	二十一年	49,000噸
十九年	35,000噸	二十二年	51,000噸
二十年	40,000噸		

假定於二十一年初發現第二區礦苗，估計其儲煤量可達十二萬五千噸，根據舊礦價值，每噸以 \$1.50 之價格估價。試根據以上事實記錄：

- (1) 過去五年提存耗減之分錄。
 (2) 發現新礦苗時應為之分錄。

習 題 六 八

設某公司機器賬戶之記載，有如下列所示：

機 器				
25/1/1	機器 #1, 2, 3, 4		25/8/1 機器 #2	\$850
	每架 \$ 1,200	\$4,800	9/1 機器 #4	750
7/1	機器 #5	1,500	餘額	6,200
8/1	機器 #6	1,500		
		<u>\$7,800</u>		<u>\$ 7,800</u>

至機器折舊準備賬戶，截至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止，計示貸差 \$1,800，

根據上項之記載，加以分析，知有下列各項事實：

1. 第五號機器購於七月一日，用以代替第一號機器。將第一號機器，至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止，已提折舊準備 \$900。
2. 第六號機器購入時，除以第二號機器作價 \$50，抵充一部份購價外，餘款付以現金。第二號機器至一月一日止已提折舊準備 \$300。
3. 第四號機器業已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廢棄不用，其已提折舊準備數額，截至一月一日止計為 \$300。

假定機器之折舊，規定每年提 25%

根據上述各事，試示應為之調整記錄，及機器、機器折舊準備兩賬戶截至九月一日止之餘額。

第十七章 無形資產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種類及性質

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爲其他資產之一類。蓋一企業營業上所獲得之利益數額，每有超過其有形資產在通常情形下所能獲得之利益數額者，因而其企業之淨值，超過其有形財產之淨值。其超過之部份，即稱之曰無形資產^(註)。依普通商業情形而言，無形資產約可分爲下列數種：

- | | |
|--------|--------|
| (一)商譽 | (二)專利權 |
| (三)商標 | (四)版權 |
| (五)專管權 | |

若依其發生之原因及特質之不同，又可作下列之分類：

- (一)由於業主或經理個人之特長或特殊技能而發生者。
- (二)由於顧客職工，債權人及其他方面之特殊好感而發生者。
- (三)由於政府給予壟斷權而發生者。
- (四)由於自己造成之壟斷局面及良好環境而發生者。

上列第一第二兩項之間，其關係殊爲密切，蓋第二項之一小部份，雖有時亦由於特殊壟斷情形所發生，但大部份由第一項情形所推演而得也，按事實言之，由於主持者之特長而發生之無形資產，實即基於半壟斷局面來。然則此種分類，界限既太含混，內容又欠完備，頗難合於實

(註) 按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之名稱，與有形資產 (Tangible assets) 相對立，均從英文原名直譯而來。細考其義，頗多不妥。譬如應收賬款，實無形隨之可尋，但吾人仍以爲有形資產之一種，又如商標及特許權等，均有政府註冊證書及允許狀可憑，與有價證券之假票及公債券，同爲有形之物，但吾人仍列之爲無形資產，故此兩項名稱，實不適當，似以通用已久，意義已明，故本書暫仍其舊。

用。故本章以下各節，將依照第一種分類法，依次分述之。

第二節 商譽

商譽 (Good-will) 者，乃由於其營業之良好情形所發生之一種價值，而可用貨幣表示之者，亦即該營業對其同業之具有同一資本者，預計超過其營業利益之資本化價值 (Capitalized value) (註) 也。按所謂超過利益者，謂企業者除獲得通常利益外，尚可獲得之額外特別利益。所以商譽價值之確定，以超過利益為根據。而此項超過利益之多寡，可由下列三項以推定之：

(甲) 商譽所生利益之數額 利益額之計算，當以過去之經驗及會計記錄為根據。惟關於過去年度會計記錄之年數，如何決定，非詳細考慮，難免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若以最近一年之記載為根據，則該年多額之利益，或竟為由於特殊情形所發生，而為一種例外之效果。若年數過多，則較遠年份之狀況，與估計時之狀況或竟大相懸殊，毫無關係。若當營業衰敗時期，加以興盛時期所得之利益，則誇大利益之弊，在所不免。依照一般會計學者之意見，普通多以最近三年至五年間之平均利益額為計算之基礎。年數既定，乃可依下列二法計算商譽之價值：

(1) 依過分利益額計算 此法乃依前數年之平均淨利，減去資本淨值普通應得之利益，乘以年數而得。即後述超過利益之年金買入法。

(2) 依過分利益之資本化價值計算 此法乃自淨利益中減去資本淨值普通應得之利益，依此過分利益之數額，用一定利率化為資本之價值也。

(乙) 商譽可轉讓性 (Transferability) 之程度 商譽可轉讓性之程度，因營業性質之不同而大有差異。在醫生律師及其他專門職業，其顧客之能否繼續照顧，殆全賴職業家個人之知識技能，故其商譽可以轉讓

(註) 何謂收益資本化價值，見上文第十一章第四節。

之性較微。反之，如電車鐵路自來水等公共營業，無個人特別知識技能之關係者，則其商譽可以轉讓之程度較大也。

(丙)商譽可繼續之時間 商譽可繼續之時間，以下列二原因定之：

《1》競爭之有無及大小 此與商譽繼續之時間極有關係。無競爭或競爭不烈之營業，商譽繼續之時間自可較長，反之，有競爭或競爭甚烈之營業，則其商譽繼續之時間殊難預定也。

(2)普通營業之狀況 盛極必衰，衰極必盛，今日衰敗之營業，來日未必不興盛，今日興盛之營業，來日未必不衰敗。如於普通營業之狀況，不詳加考慮，而妄計商譽之價格，鮮有不錯誤者。

以上所論為計算商譽價格之基礎，至其計算方法，則視其企業之為繼續經營抑為轉讓而有不同。茲分別論之。

(甲)企業繼續經營時商譽價值之計算法：

- (1) 先求全年淨利益
- (2) 再求資本淨值
- (3) 確定資本之尋常利率
- (4) 以(2)乘(3)得資本之尋常報酬
- (5) 從(1)減(4)得超過利潤
- (6) 以(3)除(5)得超過利潤之資本價值，即為商譽價值。

今舉例以說明之，假如甲商店某年之淨利為二萬元，資本淨值為二十萬元，尋常利率為八釐半，則該年甲商店之商譽價值為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元有零其計算方式如下：

淨利益	\$20,000
資本之尋常報酬, 8½% × \$200,000)	17,000
超過利益(利益之獲得由於商譽之存在者)	\$3,000
\$3,000 ÷ 8½% = \$35,294.....	商譽之價值

惟商譽在繼續營業之情形下，商店之價值，常不予計算，因非買入之商譽，普通多無成本，為估價之穩健計，通常多不將其價值記入帳中。且依照此法以計算商譽價值，其數額將每年不同。蓋每年之淨利益，不設

一無增減，則過分利益之資本化價值，即商譽之價值，亦將隨之變動也。

(乙)企業出盤時商譽價值之計算法 在企業轉讓時，其商譽之價值，大概由於出讓人與其受讓人雙方之同意而決定。其決定之方法，無一定之標準，固視雙方之意思而定。但依理論言，此項計算法，固亦應有合理之計算根據。茲將企業出讓時，計算商譽價值之方法，撮要列述如下：

(一)超過利益之資本化法 此法與上述計算繼續營業商店商譽價值之方法相同，但應將前述淨利益改為歷年平均利益，以示其正常之價值，下列二法計算結果相同，可就學者認為便利者應用之。

將超過利益依照通常利率化為資本，其法如下：

五年來之平均利益	\$ 20,000
資本之尋常報酬(12½%×100,000)	<u>12,500</u>
超過利益(或歸於商譽之利益)	\$ 7,500
\$7,500 ÷ 12½% = 60,000	商譽之價值

或將總平均利益依照通常利率化為資本，再從此減去財產淨值，其算式如下：

五年來平均利益之資本化價值(\$20,000 ÷ 12½%)	\$160,000
減去資本淨值	<u>100,000</u>
商譽之價值	\$ 60,000

(二)超過利益之年金買入法 此法以數年來超過利益之總數為商譽價值，所謂超過利益即每年淨利益超過該年淨資本通常應得報酬之數。計算之年數，須視各該不同情形而異，今假定以六年為買入期間，舉例示其計算法如下：

年份	歷年淨利	資本淨應得之報酬	歷年超過利益
21年	\$ 20,000	\$ 12,500	\$ 7,500
22年	19,500	12,500	7,000
23年	20,000	12,500	7,500
24年	19,000	12,500	6,500
25年	20,500	12,500	8,000

26年	21,000	12,500	8,500
		商譽之價值	<u>\$ 45,000</u>

或以買入年限乘平均超過利益而求得商譽之價值。今亦以六年為期，示其計算如下：

六年來之平均利益	\$ 20,000
減去資本尋常報酬(12½% × 100,000)	<u>12,500</u>
平均超過利益	\$ 7,500
用買入年限乘之	<u>× 6</u>
商譽之價值	\$ 45,000

在計算商譽價值前，應先確定(甲)本期或歷年淨利益之數額；(乙)資本淨值之數額；及(丙)資本之尋常報酬等三項。三者缺一，商譽價值即無法計算。若三者之中有一項不正確，則商譽價值，亦即隨之而錯誤矣。爰分別論述如下：

甲、淨利益 過去年度之淨利益數額，係由各年之損益表摘來，故應(1)先審查各該損益表之內容是否正確，是否合乎會計原理，有否不應計算之損益包括在內，或有無漏列損益；(2)一切意外損益與商譽無關，故應自上項算出之淨利益內剔除之，然後淨利益之數額方為正確。

乙、資本淨值 資本淨值亦應各年不同，故以上所舉各例之資本淨值，當為歷年平均資本淨值。若以原投資本額為計算根據，固非合理之標準也。

丙、資本之尋常報酬 資本之尋常報酬，為最不易確定之數字。通常可有：(1)市場上之通常投資利益率；(2)全體工商業之平均盈餘率；及(3)本業同業間之平均盈餘率。三者間當以本業同業間之平均盈餘率為最合理也。

商譽在會計上之處理，依一般會計學者之主張，凡非出代價買入者，無論由商譽所生之超過利益，大至若何程度，不得視為資產之一種而記入帳中。雖有時對於鉅額之廣告宣傳費，其確能增高商譽之價值

者，亦得列作其價額之一部份，但普通對於此類費用之處理，多列作遞延費用，在以後年度中分期攤提之。至列入資產中之商譽，其估價方法，應以原價繼續視為資產之一種而不為折減乎？抑應隨時重新估價乎？抑當於一定期間內遞減其原價乎？則學者間之主張不一，試分別述之於下：

(1) 主張以原價繼續視為資產之一種者，以為商譽為特殊之固定資產，故其價值並不以時間之過去而有所折減。以原價表示之，無何危險。

(2) 主張於一定期間內遞減其原價者，則謂商譽為無形資產，其價值最不可靠，故不應任其久存於帳簿之上，而在無超過利益時，尤應減少其價值，故宜使其早日攤提淨盡。

(3) 主張商譽之價值不必年加折減，但在企業不能獲得商譽轉讓價格所預期之額外利益時，理應重予估價，或完全剔除。

商譽之估價，學者間主張雖不一致，然商譽究非固定確實之資產，且亦非能永久不減其價值者，苟欲營業之基礎日臻穩固，則最妥之法，在就其最初買入之原價，倣照房屋機器等固定資產之辦法，按年攤估為最佳也。

雖然，商譽之計算折舊，事實恆苦與理論不相適合。在利益甚裕之年，在事實上言之，企業可負擔商譽之攤銷，但在理論上言之，則商譽之價值，不僅並無攤銷可言，反因利多而上漲。反之，如在利益極少之年，在理論上商譽必因之減少其價值，而有待乎攤銷之計算，但事實上是年企業之利益已微，或已達虧損，實難再負擔商譽之攤銷。此乃主張商譽攤銷者所常遇之困難，亦即主張商譽原價聽其久存者之重要理由也。

第三節 專利權

專利權 (Patent) 者，乃政府授與工業技術上發明人之獎勵，准發明

人在一定年限內專造或專營其發明品之特權也。此項專利權，在專利期限以內，為發明人所獨佔，他人不能仿倣，故其發明品在市場上有獨佔性質。是專利權足以造成發明品之市場獨佔，而在專利期限以內，其本身自有相當之價值，理極明顯。

專利權既具有相當價值，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亦發生估價問題。通常專利權之估價，與固定資產相同，以自其原價減去折舊為原則。所謂原價係指發明品自試驗以至成功時間之所費，及呈准此項專利權時所需之一切費用，或購入時所費之成本及其必要費用而言。其因專利權受他人之侵害，發生訴訟而支出之法律費用，在理論上亦當作為資本支出，而加入其原價中計算也。

專利權之攤銷，與普通固定資產不同，非若房屋機器等之因使用而生，而係由於下列三種原因所致：

(1)時日之經過 普通固定資產如房屋機器等，常因使用而生耗損(Wear and tear)，但在專利權則否，因專利權係一種無形財產，無論經過若干時日，絕無磨損。惟政府所給與發明人之專利權，其時間多有一定，期滿以後，此項專利權即行取消，為社會所共有，而其發明品之市場獨佔性遂亦隨之消滅。故專利權之價值，常因其專利期間之經過，而日漸減少也。

(2)替代(Supersession) 專利權之攤銷，苟僅為時間經過之一原因所致，則其計算殊為簡單，祇須以其取得原價按專利期限平均分攤之可矣。惟事實上專利權之價值，未必定能至期滿後始不存在，常因有較為進步之發明品出現，其效用遠勝於舊有發明品，而影響其銷路，則舊有之專利權，雖其期限尚未屆滿，但其價值必大減矣。此亦專利權需予攤銷之一原因也。

(3)不適用(Obsolescence) 與上述替代一原因相關者為不適用。此在發明品之含有時尚性者，特別重要。夫發明品既不合於時尚，則

其銷路絕，銷路絕，則專利權之價值自亦隨之消滅也。

由上所述以觀，可知攤銷專利權之三個原因常可同時發生，在實行估價決定攤銷時，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第四節 商標權

商標權(Trade-mark)為代表某種出品之特殊記號，一商店為使顧客易於識別其出品起見，常採用一種記號以代表之，日久以後，可使顧客心目中常知有某種記號之出品，而於無形中擴張其銷路，其價值至為可貴。此項商標，經依法向主管官署登記以後，在法律上有專利使用之特權，其性質與專利權相似，而為一種無形資產也。

商標之專用時效，依我國商標法之規定，有為期二十年之限制，故其估價時，當須依年限之過去，逐漸折減其原價。所謂原價，係指取得商標時所需之一切費用而言，其數額常不甚大，但有時將宣傳該項商品之一部份廣告費，估為資產，而記入商標成本帳戶，則其數額自亦未必為少也。

第五節 版權

版權(Copyright)者，乃政府對於文藝學術或美術著作物所授與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專利權也。其性質與前節所述之專利權相似，著作人或發行人依法向政府呈請取得其著作物之版權以後，有獨佔權，他人不能翻印。故在性質上，版權亦係一種獨佔特許。

版權之估價與專利權同，以自其原價中減去攤銷額為原則。所謂原價，其範圍視此項版權之為原著作人所有抑係為購得者所有而不同，如係購入之版權，則其帳簿上之數額，應為其買入之價額。此類版權之價值通常不若專利權之可以持久，故估價時，攤銷額應從寬計算，務於短期內攤銷淨盡。

著作物之發行，苟係採取版稅辦法。而其版權係由發行人向政府取得者，則其表現於發行人帳簿上之價額常甚微細，普通僅數元而已。此項取得版權之費用如作為資產記入帳簿，則通常多於估價時一次攤銷，所以謀財產基礎之安全也。

第六節 專營權

專營權 (Franchise) 者，乃政府為謀社會公共利益，特許個人或企業專營某種業務之一種特權也。通常習見於水、電、交通等各種公用事業。其時期有係永久者，有係規定期限者，有係按特別約定者，因其時期有不同，故其估價遂亦隨之而異。

特許權之價格包括取得時之一切費用，分析言之，有下列四種：

- (1) 為取得特許權而付予政府之支出。
- (2) 為取得特許權而付給原有人之買價總額。
- (3) 為取得特許權而支出之法定及其他規費。
- (4) 其他必要費用。

上列各項費用，均可作為資本支出，而記入專營權帳戶中。

專營權估價時之是否必須計算攤銷，視政府所給與執照之內容規定如何而定。在特許專營之期限係永久者，則估價時可以以其原價列入資產負債表，不須計算攤銷。如係有一定期限者，則須以其原價按特許專營年限分年攤銷之；如係按照特別約定者，則其原價以在最短時期內攤銷淨盡為宜也。

問 題

1. 無形資產之特質若何？試闡明之。
2. 試說明商譽之意義，並舉述其組成之原因。
3. 商譽之價值，應根據何種標準推算估定？
4. 試說明企業繼續經營時商譽價值之計算方法。
5. 企業出讓時之商譽價值，其計算法通常約有幾種？試舉述之。

6. 「商譽必須由代價購入者，始得視作資產而列示於帳冊，凡企業本身積漸所得之商譽，其價值雖屬確實，但亦不應列作資產」。此說是否確當，試就學者見解詳細討論之。

7. 已列作資產之商譽，其估價原則：應以原價繼續視為資產之一種而不為折減乎？抑應隨時重新估價乎？抑當於一定期間內遞減其原價乎？試討論各家之學說，並述學者本人之見解。

8. 何以專利權亦有相當價值？其價值如何確定？其估價之原則又應若何？

9. 試解釋商標權之意義，並討論其估價之原則。

10. 版權與專利權有何不同？應如何估價？

11. 何謂專營權？其估價之方法若何？

習題六九

1. 設某商店年度之淨利益為五萬五千元，其資本淨額為三十萬元，普通投資利率為年利一分，試求其繼續經營中之商譽價值。

2. 假定有趙某獨資開設之順泰商店，創立已經多年，歷屆營業亦頗發達。茲因特殊原因，將該店盤讓與丁某，除一切資產依價值估價外，其商譽一項之價值，經雙方議定，根據該店最近五年內之平均淨利額，依照超過利益之資本化法計算，其五年之淨利額如下：

第一年	\$ 13,700	第二年	\$ 16,000
第三年	15,500	第四年	15,000
第五年	14,800		

其資本額為十萬元，普通利率假定為年利一分，試計算其商譽之價值。

3. 上項(2)如用超過利益之年金買入法計算，亦以五年為標準，則其商譽應值幾何？

4. 設有甲乙丙三人之合夥，甲資本 \$90,000，乙資本 \$100,000，丙資本 \$110,000。其損益之分配比例，係約定平均分攤；茲假定資本之普通報酬率為六厘。而合夥實際盈餘為 \$25,200。如以其超過利益額依照利率八厘計算，化為資本額時，其商譽之價值幾何？各該合夥人之股份應值幾何？

習題七〇

某製造公司共費五千五百元之代價，造成專利權一項，在第二年中加以改良，因又費去二千五百元；惟當第二年末，忽被另一專利權持有人以侵權罪提起控告。訴訟結果，該公司除被判賠償原告訴訟損失費五千元外，並判令撤銷其專利權，停止製造該項出品；或按期依據該項出品之總銷售額，償付 5% 之酬金與原告；該公司完全接受判決，當即付給原告訴訟損失費五千元，及過去兩年度應補付之酬金。至於以後各年度，則依判例撥支相當報酬金額，查過去兩年度之銷售額：第一年為 138,000，

第二年爲 \$145 000。此外又支出自用訴訟費計五千元。

試將上列事項分別記入某公司之日記簿。

習題七一

1. 某捲烟廠新創某項商標，其註冊及法律費二百元，廣告宣傳費第一年共計一萬八千元，第二年計六千八百元，第三年計四千元。徒因該項出品之銷路，難於發展，在過去三年間，毫無盈利，因於第四年起停止該項商標之出品，至第五年末，依我國商標法規定，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該項商標即告消滅。試示其歷次支出時及於第五年末之適當記錄，並說明所以如是記錄之理由。

2. 某書局以一千五百元之代價，購得某書之版權。購入後請人校訂，又費去八百元，出版後發現市上有某同業之翻印本混售，因向彼提侵害罪之訴訟，結果除得五千元之賠償損失費外，復立即責令該同業銷毀已印書本，停止發售。又按此項訴訟之法律費共計三百元。試分錄上述事項。

3. 某水電公司營業區域之專管權，係向政府呈領，計總正價銀五萬元，其他法律費等一千八百元。第一第二年末由營業中各攤銷二千元，及第三年六月末，因特種關係，將其專管權轉讓與他人，價格經雙方議定爲十萬元，當即收入現金。試記錄上述之事實。

第十八章 負債

第一節 負債估價之要點

資產之價值，因時而異，因地而異，更因事而異，有時殊難估定其數額，此於本書以上數章中，言之詳矣。例如房屋價值之高低，存貨價格之漲落，應收帳款之是否能完全收回，無不須經詳細之估計，故資產之估價問題，極為重要，設或估計過高，則虛計利益，估計過低，則隱匿資產，二者皆不能表示真實之財務狀況，宜乎會計學中，首應注重資產之精密估價問題也。至於欠人之負債，不論其期限之長短，數額之鉅細，亦不論其發生之原因，凡在法律上苟確定其為負債，則在繼續營業之中，自應如數歸還，絕無可以折扣少還之理。故負債之估價問題，甚為簡單，遠不如資產之繁難也。

負債之償還，既須以帳面之數額為準，絲毫不能短少，故其估價不在其數額之多寡，而在其所表示之數額，是否完全。蓋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各種負債，係指已記入帳簿者而言，然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事實上或有某種負債尚未記入帳簿者，如結帳月份之電力電話等費，原為本期負擔之開支，但因電力，電話公司尚未將帳單送到，致在帳簿上尚無記載，即其一例。夫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於表現編製日之財務實況，舉凡應屬本期內之資產負債，均應表現而不能有所遺漏。上列之電力電話費，雖因帳單尚未送到而不克記帳，但為求財務現狀之表示真實計，對於此項應付之帳款，亦須估計其數額，列入負債項下。故負債估價之第一問題，在於決定其所包括之數額是否完全也。

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負債，因其性質之不同，而分為流動、遞延、固

定及其他數類，各項負債分類之是否適當，於觀察一事業之財務現狀時，至關重要。如本書前章中所述，欲觀察一事業財務現狀之是否穩固，須視其償債能力之是否充分。償債能力之是否充分，可以其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定之。是償債能力之可靠與否，必須視其各項流動資產與各項流動負債之分類是否適當而定。故負債估價之第二問題，即在決定其各項分類之是否適當也。

第二節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為短期內即須清償之負債，其估價應用上述關於一般負債之估價方法，即：

- (1) 一切流動負債是否均已完全表現於資產負債表；與
- (2) 其分類是否適當是也。

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在表示一事業之財務現狀，故凡屬短期負債之項目，均應盡量包括於流動負債一類之中，但事實上常有將下列各項負債，漏去而不列入者，是為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不可不注意之點也。

(1) 結帳期前數日中購入商品之應付帳款 在許多商店中，關於購入商品之應付帳款，多須待商品及發票全部收到以後，始行記帳。致有時因賣主發票遲到之故，在結帳期前數日內所購之商品，或有須俟結帳以後始行入帳者。此時收入之商品，倘使並未計入存貨中，則利益之計算固尚不受影響。惟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現之資產負債將因之少列，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比例，亦隨以不確。若收入之商品已計入存貨中，則併將使利益不正確矣。

(2) 結帳期前對於購入勞務之各項應付債務，其帳單須至結帳以後始送到者。

(3) 應付未付之工資、利息、捐稅、職員花紅及其他款項。

上列各項負債，常易為企業當局遺漏登帳。為使資產負債表足以表

示財務之真實狀況計，則此類負債，自亦應包括於流動負債中，此為流動負債估價時應加注意之第一點也。

流動負債估價之第二問題，為其分類之是否適當。關於此項問題，又可分為下列兩點述之：

(1) 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應根據何種標準以為區別。

(2) 就流動負債本身言之，應分為若干類。

關於第一點，學者間尚無定論：有主張以九十日或半年之期間，為區別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標準者；有主張以一年為標準者。其實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區別，固不必明定其償付之期限，始可決定。如關於商品、工資、及其他營業費用之負債，通常多不論其付款期限之長短，一律視為流動負債，而關於償還期限較長之公司債及抵押借款等負債，則通常均作為固定負債也。故固定負債與流動負債之區別，尚非困難之問題。其所成為問題者，實在將近到期之長期負債。譬如一年內即行到期之長期抵押借款，在前一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上，自應列入固定負債項下，但在本年度應否仍列入固定負債項下，抑應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頗難確定。依編者之意，償還期限之將近，不能認為區別二者之唯一要素。蓋設有公司債將於九個月內到期，但在事先定有財政計劃，已另儲足額之償債基金，或決定發行新公司債以為轉換者，則在結帳時如以此項行將到期之舊公司債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將使人誤會此項債務須用流動資產償付，而致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之比例受其影響，並減少營業之運轉資產額，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此項公司債，雖將於九個月內到期，仍以列入固定負債項下為宜，但不妨註明其到期時日及償還方法也。

若公司債或其他長期抵押借款，係分期償還，而其每期應還之款額，係由運轉資本中支付者，則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對於本年度內所須償還之分期債額，自以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為宜。例如某公司於民國二

十二年六月一日發行公司債九萬元，分九年償還，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照付本金一萬元，則在該年度終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此九萬元之公司債中，有一萬元將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離結帳期止有五個月，其資產負債表之表示方法，應如下式所示：

固定負債		
未付分期公司債	\$ 90,000	
減23/5/31到期額	<u>10,000</u>	\$ 80,000
流動負債		
未付分期公司債23/5/31到期		10,000

關於第二點流動負債之分類，則大都視編製資產負債表之目的而定。若資產負債表係供股東會或銀行放款之參考用者，則其分類，宜較通常作為公告用者為詳細也。

以上所述，為一般流動負債估價之要點，茲再分述各項流動負債之估價方法如下：

(一)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為本店所出之期票及由本店承兌之匯票，普通期限為十天，一月，三月不等，但亦有長期至六個月以上者。在估價時，應注意其內容是否有過期不付之票據。蓋過期而未付者，事實上常須加附利息以賠償持票人之損失，此項附加利息，應檢查其是否已加入應付利息之中。

(二)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本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應付帳款，凡應付購貨客帳、應付各項費用及應付職員之佣金、薪工等款項均屬之；狹義之應付帳款，則係專指應付購貨客戶之帳款而言。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之應付帳款，應以狹義之性質為限。蓋對於職員等之應付帳款，因其性質與應付購貨客帳情形各殊，故在估價之時，應付帳款一項應檢查其中是否包括不屬於應付購貨客帳之款項，倘有此類帳款，最好將其剔出，另列項目，以免混淆。

(三)應付股利 凡股利業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以後，各股東有請求

支付之權利。即使公司破產，關於已經決議分派之股利，股東有與普通債權人同等享受給付之權利。故應付股利，亦為流動負債之一種。惟股利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者，則各個股東對於公司利益無要求支付之權利。雖然，此在普通股東為然，若在優先股東，則情形稍異，蓋公司實際未獲利益時，對於優先股東固亦無分派股利之義務，但一有利益，則除由淨利中依法提存公積外，首先應按照章程規定，發給優先股利也。因此在進行估價之時，吾人應注意於公司利益是否已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有否優先股之發行及其應付股利是否已經分別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等問題也。

(四)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包括一切屬諸本期負擔而尚未支付之費用，如薪金、工資、房租、消耗品代價，利息，廣告費，銷貨佣金，捐稅，及其他各種應付費用是。此類費用之估計，係以時間之經過，或以勞務及費用之發生為標準，與遞延資產中預付費用之估計劃分方法相同。不過此類費用，常為負債中之最急迫者，故宜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無論何種事業，在結帳時總有不少應付而未付之費用。為求財務現狀之表示真實起見，應調查該期間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作為流動負債項目，而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

應付費用中，有一部份項目，學者間有反對將其預計數額列入負債項下者。彼輩謂有若干項之應付費用，非俟負債數額確知以後，絕無真實負債之存在。如本年度應納之營業稅或所得稅，有時非至本期結帳以後不能知其確實應付之數額，即其一例。其實，捐稅之繳納，國家有法律規定，本年度經過以後，其所應納而未付之捐稅，確數或暫時未悉，但其為本期應行負擔之費用，則絕無可以疑慮之處，自應加入費用項下，作為流動負債，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其應繳納之數額，如向未能確定，固不妨酌量估計，俟將來實行支付時，再予以調整可也。

(五)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 (Deferred credits) 包括一切屬諸下一

營業期間而在本營業期間預先收入之進益。估計此項負債之方法，或以時間之經過為標準，如預收利息及預收保險費等是，或以勞務或貨物之已否給付為標準，如預收佣金，預收貨價等是。此項款項，雖係營業之收益，但必須企業本身能繼續供給其勞務，始能獲得，倘使企業終止其勞務或貨物之供給，則支付此種款項之人，不僅有隨時如數要求收回之權，並可要求預付定銀之加倍返還，或其他損害賠償。故此類款項屬於遞延負債一類，其性質適與遞延資產相反，惟會計學者近來頗有主張逕將預收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而不另立遞延負債一類者，為求分類之簡單計，亦未始無相當理由也。

第三節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未必一定發生之負債，但有發生之可能性，而在營業上並不希望其發生者也。此種負債與或有損失之性質不同，學者不可忽視。例如因侵害他人之權利而發生訴訟，尚在審訊中者，將來或須為損害賠償之支付，此項損失係屬或有負債，亦為或有損失。累積優先股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之延期未付股利，為或有負債而非或有損失。財產有因意外事故而致損壞之可能者，其性質為或有損失而非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之形式不一，茲就其最普通者，分述其處理方法如下：

(一)轉讓票據 關於貼現或轉讓票據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方法，或將應收票據及貼現應收票據分列於資產與負債兩方，或以貼現票據從應收票據總額中減除，而以應收票據之淨額表現於資產金額欄中。惟為求或有負債中貼現票據項目有完備之表示起見，對於附有利息條件者在期前之應收利息，須分別加入於應收票據及貼現票據中，茲示其編列之方法如下：

應收票據

\$ 75,000

加：貼現票據到期前之利益	1,000	\$ 76,000
減：貼現票據（包括到期前之利息）		<u>51,000</u>
庫存應收票據		\$ 25,000

惟在此項利息為數不大時，則省略不列，亦無妨也。

(二)通融票據 一商店常有允許他人借用其信用，而使用一種通融票據 (Accommodation notes) 者，即由本店為該票之出票人或於該票上背書，俾請求通融人可以將其貼現或出售，以取得現款是也。此項通融票據，倘使到期而付款人不能付款，則本店須負償還之責，故亦為一種或有負債。其記帳方法，視本店為該票之出票人抑為其背書人而有不同。倘本店為出票人，應借入請求通融者之帳戶，貸入應付通融票據帳戶，倘係背書人，則應借入請求通融者之帳戶，貸入背書人債務 (Endorsers liability) 帳戶。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表示如下：

或有負債：

應付通融票據(或背書人債務)	\$1,000.00
減：請求通融款項	<u>1,000.00</u>

如此編列，可以表示其或有負債之數額，惟不將其數額分列於資產及負債二方之金額欄中。

(三)保證 保證 (Guaranties) 之種類甚多，如為售品或承造工程之擔保，或為他人償還債務之擔保等均是。前述之轉讓票據，即係保證債務之一種。在大企業中，總店常有為其附屬機關所發行之債券或票據，為付息或付本息之擔保者。此類或有負債，雖將來未必成為真正之負債，然根據過去商業上之經驗，常示吾人以事先準備之必要。惟照會計學家之意見，保證債務究非直接債務，故可不將其記入正式帳簿，祇須作一備忘記錄，在資產負債表中亦毋須將其列作負債，祇須於表下加一註釋，以示該企業所負之保證責任確為幾何可矣。

(四)訴訟 營業上之事務，有因發生糾紛而尚在訴訟中，且有敗訴之可能者，則對於此項敗訴之損失，應於事先提存準備，以資彌補。倘其

提存之目的，不便明示其準備之性質者，則可設立『或有損失準備』(Reserve for contingencies) 帳戶以記載之。

(五)延付之累積股利 公司優先股之股利，倘照章程規定，具有累積的 (Cumulative) 性質者，其應行付給之定額，如遇某年實際收益不足或不能支付時，須將其缺付之額轉入本年度，而與來年度之股利同時補足發給。倘未補足，則普通股不得分派股利，故此項延付之優先股累積股利，為公司之或有負債。其處理方法，通常多於資產負債表之下端用附註表明，而不用正式登錄記帳也。

(六)投資股票上之未付股款 公司之股款常有分期繳納者，在公司開始營業時，可先繳納半數或半數以上，其餘部份，則俟以後公司營業上有需要時，再行通知各股東繳納，此項未繳股款，在實際上常有永久不需續繳，而僅用為公司信用之後盾者。但若公司營業失敗而致破產，則依理須追繳此項未繳股款。故未付股款倘使經過長久之時間，而公司未曾通告續繳者，其性質在股東方面視之，殆為一種或有負債。當一企業購入他公司之股票以為長期投資，而其股款係先繳一部份者；對於此項未繳股款，自應表現於資產負債表上；其處理之方法如下：

長期投資：

甲公司股票(票面額)	\$ 10,000.00	
減：未付股款	<u>5,000.00</u>	\$ 5,000.00

惟若此項未付股款，於最近時間內即須續付者，則其性質自屬真正之負債，而非為或有負債，其處理方法自與上述者不同也。

(七)期貨之購進 進貨之約期交付者，苟其貨價係於定貨時說定，則除在編製資產負債表之日，市價跌落而較定貨原價為低時必須提存準備外，通常多無須加以記錄與整理。惟若其貨價未於事先說定，而係按照交貨時之價格隨時作定者，則為營業之穩健計，不論其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市價如何，總以酌提準備為宜也。

上述五種爲或有負債中最普通之實例。爲求資產負債表之表示真實起見，對於此等負債，實有詳加檢查及爲適宜記載或加註釋之必要也。

第四節 固定負債

固定負債又稱長期負債或資本負債，包括一切到期日較流動負債爲長之負債。其舉債之目的通常多爲籌措資金，以供營業之需要，如運轉資本之增加，工廠設備之擴充等是。此類負債之種類較少，其最普通者爲公司債及各種抵押借款。茲分項說明如下：

第一項 公司債

公司債之發行，在公司法上有一定手續之規定，不能稍有違背，已於本書第十五章中詳爲說明。故在估價時，對於數額可無須加以研究。其必須加以討論者，乃爲公司債折價儲積與溢價攤償之問題。關於估價與溢價之計算及其記帳方法，已詳述於十五章中，惟該章所述，係從投資者之立場以爲說明。本節所述，則爲從發行公司方面着想，而討論其估價問題。

夫公司債之有折價或溢價，乃由於其券面所定之利率，低於或高於當時市面上此種貸款應付之利率而發生。使購買公司債者，得此折價或出此溢價，仍能於其投資上獲得市面上應有之利率，並不受券面利率之影響。就公司債折價之性質言之，所謂折價，實爲購券人向公司預支利息之一部。故發行公司結果若有折價若干，應將是項折價分期攤算，加入每期應付利息之中。其在發行債券而有溢價時，溢價性質，實爲債券持券人，因券面利率過高而預付予公司之利息，故亦應分期攤算，自公司逐期應付利息中減除之。

至於折價與溢價二項，逐期分攤額之計算方法，在發行公司債之公司，與投資於債券之投資人實完全相同。讀者可參照本書第十五章。至

關於發行公司債暨債券折價溢價之分攤方法，茲示實例於下：

例一 甲公司發行公司債一百萬元，期四年，券面利率三厘，每半年付息一次，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發行，至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照券面百元還本。但以該公司財政信用及市面利率關係，照券面九五折出售，實得九十五萬元。另付發行費用四千四百元，計實得國幣九十四萬五千六百元，債券折價計五萬四千四百元。

債券折價照近似利率法予以分攤，其近似利率，依公式計算得週率四厘半(4.5%)。依此計算，則各期應付利息及應分攤折價額如下：

時 期	券面利息	實際利息	折價分攤	債券實值
19/2/1				\$945 600
8/1	\$15 000	\$21 276	\$6,276	951 876
20/2/1	15,000	21,417	6,417	958,293
8/1	15,000	21,562	6,562	964,855
21/2/1	15,000	21,709	6,709	971,564
8/1	15,000	21 860	6,860	978,424
22/2/1	15 000	22,015	7,015	985,439
8/1	15,000	22,172	7,172	992,611
23/2/1	15,000	22,389	7,389	1 000,000
	\$120 000	\$174,400	\$ 4,400	

依上計算，甲公司發行公司債及其第一期利息支付時之記錄如下：

19/2/1	現金	\$ 945,600	
	公司債折價	54,400	
	公司債		\$ 1,000,000
19/8/1	公司債利息	21,276	
	現金		15,000
	公司債折價		6,276

以後逐期支付利息時，其記錄方法均依此類推。至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此項公司債折價攤除淨盡。

在公司債有溢價時，其計算與記錄方法與上約略相同。設上例債券券面利率為六厘，以 \$1,054,400 出售，其近似利率為四厘半。第一期

其所必須注意者，蓋為抵押權或質權之設定機關而已。

問 題

1. 負債是否需要估價？試論其估價之要點。
2. 流動負債與固定負債應根據何種標準以為區別？試申言之。
3. 長期借款之將於一年內到期者，究應歸入流動負債款？抑仍歸入固定負債？分期償還之長期借款，又應如何劃分？
4. 試分別略述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股利，應付費用，以及預收款項等之估價要點。
5. 何謂或有負債？與或有損失有何不同？試儘量列舉或有負債之項目。
6. 試說明遞融票據之意義及其記帳方法。
7. 除公司債及長期借款二項外，試儘量列舉其他固定負債之項目。
8. 假定一公司同時發行兩種公司債，一種以溢價發行，一種以折價發行，問其所發生之溢價與折價，在帳上是否可以相互抵消？

習 題 七 二

1. 假設學者於某年底，被聘擔任某公司辦理會計決算及造具資產負債表之任務，當時該公司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5,000	
應收票據	14,500	
應收帳款	35,500	
存貨	15,000	
器具	3,000	
不動產	40,000	
某工廠股份投資	20,000	
應付票據		\$ 8,000
應付帳款		15,000
長期抵押借款		20,000
股本		50,000
公積		10,000
購貨	340,000	
銷貨		385,000
名項費用	15,000	
	<u>\$483,000</u>	<u>\$488,000</u>

學者經審察帳簿及持密調查以後，發現事實如下：

- (甲)期末存貨額為 \$10,000。
- (乙)長期抵押借款係自下年度起，分十年攤償，每年三月一日支付 \$2,000。
- (丙)有已向銀行貼現而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計 \$15,000，已在總分類帳上扣除。
- (丁)應付帳款中有 \$7,500 係職工之暫時存款，\$800 為應付佣金。
- (戊)又查得總分類帳中某一外埠賒買客戶，貸方餘額 \$500，因其不來索取，歷時已久，而該客戶之近狀如何，亦不明悉。故公司於結帳前，已將其轉入公積帳戶而結清之。
- (己)據該公司當局稱，公司正被他一商店控訴侵害其商標權，請求賠償損失費 \$5,000 結果恐有敗訴之虞。
- (庚)該公司為其某一同業出具通融票據一紙計 \$200，尚未到期，亦未記入帳上。
- (辛)該公司又代其君擔保向銀行借款 \$1,000 尚未到期。
- (壬)其投資於某工廠之股份總額係 \$40,000，已繳 \$20,000 外，尚餘半數因未得該工廠通告繳納，故迄今未曾繳付。
- (癸)不動產為長期抵押借款之抵押品。
- 試根據上列試算表及各項事實，編製一適當分類排列之詳實資產負債表，並示其應為之調整分錄。

習題七三

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行公司債券一百張，每張票面額 \$1,000，年息六厘，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時每券實售 \$975。該項債券係逐年於六月三十日以抽籤法選擇其中之五分之一，分次償還。試列示其發行時以至清償終了時應有之分錄(註)

習題七四

某公司同時發行二種公司債券，票面總額各為 \$100,000。惟第一種債券之期限為二十年，利率為六厘，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時每券實售 \$10，合年利率 5.19%。第二種債券之期限為十年，利率為四厘半，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時每券實售價為 \$90，合年利率 5.83%。試列示二種債券起首三次付息時應有之適當分錄。

(註)本題公司債折價之攤銷方法，可仿用折舊計算法中之使用期數比率計算，例如本題分五年清償，則第一年償還者應攤銷金額之 $\frac{5}{15}$ ，第二年償還 $\frac{4}{15}$ ，第三年償還 $\frac{3}{15}$ ，以下依次類推。

第十九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內容

資本從廣意言之，可稱為財產之淨值 (Net worth)，即一企業所有資產或所負債務相抵之差數。其內容視企業組織之不同而異。在獨資組織及合夥組織，當每期結算以後，如該期所生盈虧尚未分派，則其資產負債表上所示資本之內容，有資本及本期盈虧二項目。若至次期，本期盈虧已經分配。則即使資本主或合夥人對其所應派得之盈利，不即提取，對其所應負擔之虧損不即填補，均可即行轉入資本主或合夥人之往來帳戶，與其原投或上期結存之資本合而為一。故其資本之內容，較為簡單。若在股份有限公司則異是。公司有額定之股本，非經繁重之法定手續，不得隨意增減。本期內所發生之盈利，若保留其一部份而不予分派，必須另立公積或準備帳戶以記載之，如遇某期發生虧損，而前提公積等項不足以資彌補時，亦應另立虧蝕帳戶以記載之，均不能與股本帳戶相混。故公司資本之內容，除股本及本期盈虧二項目外，尚有盈餘公積及準備等餘目，須加討論也。

在獨資或合夥之組織，其資本數額之增減，並不須經過法律上繁重之手續，固可一任出資人之自由決定。惟在事實上言之，資主之原投資額，每為一相當之整數而不加更動。倘有未分派之盈餘，多設盈餘滾存帳戶以記入之，其實即公積也。至於獨資合夥以事實上之需要，而設置特種準備者，亦所恆有。

至資本之估價，原為一企業所有資產與負債相抵之差數，故資產與負債之估價，苟能確切適當，則資本一項自亦隨之確定，不生問題。然此

僅就統括而言，茲再分項述之。

第二節 股本

關於投入資本一項，不說為獨資、合夥、或公司之組織，其估價方法，均極簡單。在獨資與合夥，其資本之價額，當以記錄正確之資本主或合夥人資本帳戶所示之貸差為準，若在公司組織，則股票價值一名詞，有票面價值、帳面價值及市價等各種不同之意義，究以何種價值為股本之估價標準，是須加以考慮。

所謂股票之票面價值 (Par value) 者，乃股票票面所記之金額。例如某公司額定資本為十萬元，分為一百股，則其每股之票面價值為一千元是。又股票之帳面價值 (Book value) 者，為股票在帳簿上所示之價值，此項帳面價值，並非指股本帳戶中所記之數額而言，乃指以發行之股數 除公司財產淨值總額所得之價值而言也。例如某公司之資產減去負債後，尚餘淨值一百五十萬元，其中一百萬元，為每股票面一百元股數一萬股之總額，五十萬元為公積，則其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每股一百五十元，即 $\$1,500,000 \div 10,000 = \150 是也。此種價值，從繼續營業之立場觀之，因其所表示者為公司實在所有之資產價值，故又稱為實在價值 (Real value)。至股票之市價 (Market value)，則為該項股票在市場上買賣之價值，此種價值 大部份依據公司現在及將來之股利收益力而定，而與公司所有之實在資產額，反無甚密切關係。公司實在資產價值雖多，而股利收益力極微，其股票在市場上之價值未必能高，反之，公司之實在資產雖不多，而其營業之獲利甚豐，以致其股利之收益力亦極高，則其股票在市場上之價值或竟甚鉅也。

公司股票雖有上述各種不同價值 但在股本之估價，則通常多以票面價值為標準，而不採帳面價值及市價。蓋帳面價值係將股本公積及準備等項綜合計算，在估計股本一項之價值時，當然不能適用。至於市價，

則根據於收益力之大小而定。但收益力之大小，完全以營業之盛衰為標準，而與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關，故每年均有漲縮，殊難一定，用以估計股本之價值，亦不能稱為適當也。

股本之估價，須以票面價值為依據，已如上述。然若當初發行之際，並不按照票面額發行，而有折價或溢價之情事時，則其估價將仍依票面價值乎？抑用發行之實際價額乎？夫股本溢價，依本書前章所述，須歸入公積帳內，故與股本本身已屬無關，至於股本折價，則近乎遞延費用之性質，應分期攤提之，如攤提已盡，固無問題之可言，即尚有餘額存在，普通亦均毋須在股本原額上減去。故股本之估價，即使當初發行時有折價或溢價等情事，仍當以票面價值為準則也。

考公司發行股份時，常有所謂攪水發行，而稱為攪水股（Watered stock）者，即假為股款之繳足，而實無票面價值之資產以抵繳其股款者也。例如發行票面額十萬元之股票，以實價七萬五千元之財產作價十萬元，抵繳股款。在表面上公司股款雖云繳足，但在實際上則股款尚缺二萬五千元，未曾收足，是即謂之攪水。苟有此種情事，則在記帳時，每將所繳入之財產價額，故意高估，使與發出之票面額相等。然此種手段，近於詐欺，社會一般人及債權人易受其愚，故通常均為法律所禁止。在我國公司法上限制尤嚴，茲摘錄其防止股份攪水之各項規定如下：

(1)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官署得派檢查員或由創立會所選任之檢查人予以檢查，認為正當後，方可確定。蓋如此，始能使公司認股人及日後之債權人，明知其財產估價之內容，而免受其欺瞞也。

(2)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亦須經上項所述同樣之檢查手續，方為有效。因此等費用及報酬最易濫開，而作為公司之資產。其結果無非使公司資產實額不足，故亦須使之澈底公開，庶認股人及債權人不致受欺。

(3) 發起人所當受之報酬及公司設立費用，如有冒濫，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得裁減之。其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或創立會得裁減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由上列各項規定觀之，攪水股在我國頗難發生。蓋所有資產既經逐一嚴密估價，股本價值之虛抬，當較難於發生也。

第三節 盈餘之來源及用途

盈餘(Surplus)(註)為企業資本淨值，超過其定額資本之部份。按獨資合夥組織，在資主夥員出資以外，往往有盈餘滾存等項目之存在，是即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盈餘。至在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股本數額，非經法定手續不得增減，復因其對外責任有限，故法律於公司盈餘復有若干強制規定，因而公司盈餘之積存及處理，亦遠較複雜。以下所論，當以公司盈餘之各種問題為主。

盈餘之來源：

公司盈餘之來源，當以逐年利益之積存為主。換言之公司逐年所獲利益，其未分派予股東、董事、監察人、發起人、職工之部份，留存公司內部者，即為公司盈餘之主要來源。除此以外，公司盈餘尚有以下各項：

一、公司股東，於定額資本外繳納之款項或財產，如股份溢價是；

二、資產之增價，通常僅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增價而言。至於流動資產上所發生之增價，則通常併入營業利益中計算；

三、此外如股東捐贈股票，作為公司庫藏股票時所產生之盈餘；或以較票面價值為低之價格，購入本公司股票時，其面值與購入價格所生

(註) 盈餘一名詞，法律上及習慣上往往用以表示企業之利益，而通稱 Surplus 為公積。按公積一詞，係指公司自各種來源特予積存之盈餘，未能概括所有超過股本額之資本淨值部份，故本書應用盈餘一名詞以代表 Surplus 之意義。參見立信會計叢書中會計名詞彙釋一書。

之差數，亦為公司盈餘之一部份。不過依我國公司法規及公司理財實務而言，上述情形極少發生也。

依上述公司盈餘來源之不同為分類，盈餘得分成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 與資本盈餘 (Capital surplus) 二種。營業盈餘者，謂盈餘自營業利益所積存，資本盈餘則為盈餘之自各種資本來源中發生者。蓋如股份溢價，為股東繳納之資本，與股本無異，資產增價，又為資產自身之增值，非由經營所獲，故總稱之為資本盈餘云。

盈餘之用途：

公司各項盈餘之用途，約如下列：

一、擴充營業 公司所積盈餘，可資擴充營業之用。例如甲公司資本五十萬元，歷年積存盈餘達十萬元，是即其資本加增十萬元，與招募新資本實無異致。此其積存之盈餘，即可用以擴充設備，增購原料，原期增大其營業範圍也。

二、彌補虧損 按公司營業蒙受損失，或反乎資產增價而有資產減價情事，勢至減少公司資本。若公司原積有鉅額盈餘，則所有虧損，可以盈餘為之抵銷，故盈餘之第二用途為彌補虧損。

三、平均股利 公司支付股利，每期總以平均一律為尚。否則公司股票價格，即不免時有漲跌。但查公司若未獲利益，依法不得以本付息。若原來積有盈餘，則公司虧損或獲利過少之年，仍可自過去積存盈餘中提出一部份分發股利，而各年股利率即不致上落過鉅矣。

公司積存盈餘之用途，雖其形態各異，但大體總不外上述三項也。

第四節 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

上節所述公司盈餘之來源與用途，係就一般情形而論。惟是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以及各公司關於盈餘之實際處理辦法，盈餘一項，實可分成下列各類：

一、法定公積 依我國公司法第二三〇條及二三一條之規定，公司每期獲有利益時，應提存十分之一為公積，又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是項公積，非至達到資本總額不得停止提存，且不得用以分派股利。因是項公積為法律所強制提存，且限定其用途，故通稱為法定公積。

二、任意公積 公司法除規定上項公積之提存外，復允許另提特別公積。又若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亦得為超額之提存。但是項提存之公積，其用途不受限制，可以任意派充股利。故對於法定公積而言，應稱為任意公積，公司法名之曰特別公積，蓋指因特別用途而提存之部份也。

由上觀之，我國公司盈餘之提存及處分，受有法律之限制。故公司盈餘，通例區分為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二種。前者可用於彌補虧損與擴充營業，而不得用以分派股利。後者則除可彌補虧損與擴充營業外，且可派充股利及作其他用途，此二者之異點也。

公司任意公積，就其名稱與用途而言，又可分為下列各種：

(甲)普通任意公積，即法定公積以外提存之盈餘，列入『公積』帳戶，或『特別公積』帳戶，俾以後隨時可以撥用；

(乙)各項準備，即所提存之任意公積，分別指定其用途，列入準備帳戶，例如任意公積之指定為平均股利之用者，可稱為平均股利準備(Reserve for equalization of dividends)；指定為擴充營業之用者，可稱為擴充準備(Reserve for extension)。是類指定用途之任意公積，又可稱為撥定盈餘(Appropriated surplus)。

三、盈餘滾存 公司逐期利益，於提存法定公積及任意公積而外，亦有派餘部份留存公司，待下期獲有利益，再行一併分派者，是即盈餘滾存是也。是項盈餘滾存之處理，實務上又有二種不同之方法。第一種方法係將公司所獲利益中提充公積部份，儘量轉入特別公積或各項準

備帳戶，盈餘滾存帳戶僅有極微之數額，以待下期為共同分配。第二種方法為不設公積或特別公積帳戶，凡公司留存未分之盈餘，除法定公積及撥定用途之各項準備而外，一律記入盈餘滾存帳戶，如是則盈餘滾存為額往往較大，蓋在第一法下列入公積或特別公積之盈餘，依此法已併入盈餘滾存項下也。

第五節 公積準備之記錄

公司各項公積準備之變動，應記錄入帳者，約有下列各事項：

- 一、年度決算獲有利益，提存公積。
- 二、年度決算，遭受損失，因而應以各項公積準備彌補損失，或更自公積或準備中撥出一部份派發股利。
- 三、某項準備若無存在必要時，轉入特別公積或盈餘滾存帳戶。又或有設置某項準備之必要時，自特別公積或盈餘滾存中提出一部份撥充準備。
- 四、各項盈餘得撥充股本，惟依現行辦法，法定公積尚不得轉作股本，惟法定公積以外之其他盈餘，均得擴充。

以上各項記錄方法，茲例示如下：

例一 某公司民國二十九年決算以前，帳上有法定公積\$50,240.00，擴充準備\$50,000.00，盈餘滾存\$87,262.43。二十九年度決算，獲利\$128,650.00 應付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18,308.50，提存法定公積\$12,865.00，其餘分配如下：一、股利，資本四十萬元之10%計\$40,000，董事監察人及職工酬勞金\$20,000，擴充準備\$20,000，其餘\$17,476.50，加入盈餘滾存。以上分配方法，經股東議決後，分錄如下：(註)

損益	\$ 128,650.00	
法定公積		\$ 12,865.00
應付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		18,308.50

註：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之計算，因稅法年有更改而異。本題假定為二十九年度之決算，即以是年之稅法計算應付稅款，學者可認為假定數額，下同。

應付股利	40,000.00
應付董監職工酬勞金	20,000.00
擴充準備	20,000.00
盈餘滾存	17,476.50

經上分錄後，該公司各盈餘帳戶之餘額如下：

法定公積	\$ 69,105.00
擴充準備	70,000.00
盈餘滾存	<u>104,739.93</u>
	<u>\$243,843.93</u>

例二 某公司二十九年年度決算以前，帳上有虧絀 \$86,452.40。二十九年年度決算獲利\$186,754.00，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方法如下：

一、彌補虧絀 \$86,452.40，提存法定公積 \$10,030.16，〔 $(186,754.00 - 86,452.40) \times 10\%$ 〕。

二、應付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 33,698.58。

三、支付股利計股本四十萬元之 10%，\$40,000。

四、其餘部份悉數轉入盈餘滾存帳戶。

分錄如下：

損益	\$ 186,754.00	
虧絀		\$ 86,452.40
法定公積		10,030.16
應付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		33,698.58
應付股利		40,000.00
盈餘滾存		11,572.86

經上分錄後，該公司帳上已無虧絀存在，且有法定公積\$10,030.16，及盈餘滾存\$11,572.86，兩者合計 \$21,603.02。

例三 某公司二十九年決算以前，帳上各項盈餘帳戶之餘額如下：

法定公積	\$ 84,232.30
平均股利準備	20,000.00
擴充準備	35,000.00
盈餘滾存	75,235.67

二十九年年度決算計淨損 \$64,253.20，是年股東會議決盈餘之處分方法如下：

一、將平均股利準備轉入盈餘滾存；

二、就盈餘滾存撥出 \$64,253.20 彌補淨損；

三、分發股本四十萬元之 6% 之股利，自盈餘滾存中撥付。

分錄如下：

平均股利準備	\$ 20,000.00	
盈餘滾存		\$ 20,000.00
盈餘滾存	64,253.20	
損益		64,253.20
盈餘滾存	24,000.00	
應付股利		24,000.00

經上示分錄後，該公司之各項盈餘賬戶餘額如下：

法定公積	\$ 84,232.30
擴充準備	35,000.00
盈餘滾存	<u>6,982.47</u>
	\$ 126,214.77

例四 某公司二十九年決算前，其帳上各項盈餘賬戶之餘額如下：

法定公積	\$ 125,465.00
擴充準備	150,000.00
盈餘滾存	123,450.00

二十九年度決算，該公司獲得利益 \$254,500.00，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如下：

- 一、提存法定公債 \$25,490.00。
- 二、應付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 \$71,391.00。
- 三、支付股利資本四十萬元之 15%，計 \$60,000.00。
- 四、支付董監職工酬勞 \$35,000.00。

五、剩餘部份悉數轉入特別公積。又該公司擴充事業業已辦竣，所有擴充準備亦悉數轉入特別公積賬戶。另自盈餘滾存中劃出 \$86,981.00轉入特別公積，特別公積合共三十萬元。

三十年上半年，召開股東會時，決議將所有特別公積一律充充股本，股本增至七十萬元。

一、分配二十九年度利益之分錄。

損益	\$ 191,881.00	
法定公積		\$ 25,490.00
應付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		71,391.00
應付股利		60,000.00
應付董監職工酬勞		35,000.00
損益	63,019.00	
擴充準備	150,000.00	
盈餘滾存	<u>86,981.00</u>	
特別公積		30,000.00

二、股東會決議撥資之分錄。

特別公積	30,000.00	
股本		30,000.00

由上所舉各例，可知公司各項公積準備帳戶之變動極多，記帳時悉宜分別情形，一一為之記錄也。

至於前期損益之調整，諸如過去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計算之更正，壞帳準備之調整，因其構成原因，均為過去年度損益計算表之錯誤，故理論上應將其借入或貸入盈餘滾存帳戶。但以我國會計實務而論，公司逐年利益，悉應計算應納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是知過去年度損益之調整，自仍應作為當年損益，未可直接借入或貸入盈餘滾存或公積帳戶也。

第六節 各項準備

公司各項準備 (Reserves)，大概可分為三類，即 (一) 估價準備 (Valuation reserve)，如固定資產折舊準備，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壞帳準備等是；(二) 負債準備 (Liability reserve)，如未付捐稅準備，以及保險公司之賠償準備等是；(三) 資本準備 (Proprietorship reserve) 或盈餘準備 (Surplus reserve)，如擴充準備卒均股利準備等是，亦即前節所稱之撥定盈餘 (Appropriated surplus) 也。

資產之估價帳戶及未曾確定數額之負債帳戶，所以與一部份盈餘帳戶同以準備命名者，以此類項目，均係預留資源，準備某種特定用途之故。例如折舊準備一項，為資產在未曾廢棄前，隨其使用與消耗而提存之數額，準備在資產廢棄時重行購置者；壞帳準備因客戶壞帳數額未能確知，故預提準備，以備證實壞帳時與之抵銷；負債準備為準備支付到期債務而設，擴充準備則為保留資金於添置設備而設。各種準備之性質固異，用途固殊，但設置準備帳戶之作用，則均在保留一部份資源，以

便使用於特定之目的也。

至於資本準備之提存與應用，其記錄方法與一般任意公積大體相似，已如前節所述。其中擴充準備及購置準備等項，在完成其用途時，因公司并未喪失資產價值，故仍應轉入公積及盈餘滾存帳戶，茲以實例說明之。

假定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00,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00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600,000	股本	3,000,000
存貨	1,200,000	法定公積	500,000
固定設備	2,500,000	營業擴充準備	1,000,000
本期淨損失	100,000	特別公積	200,000
		平均股利準備	400,000
	<u>\$ 6,100,000</u>		<u>\$ 6,100,000</u>

該公司旋決定(一)本期淨損失與特別公積相抵沖；(二)自平均股利準備中撥付二十四萬元分發本年度股利 8%；(三)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中撥付一百萬元建造新廠；(四)新廠落成時以擴充準備轉入特別公積分錄如下：

(一)彌補損失：

特別公積	\$ 100,000	
本期淨損失		\$100,000

(二)撥付股利：

平均股利準備	240,000	
應付股利		240,000

(三)建造新廠：

固定設備	1,0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0,000

(四)自現金中撥付款項建造新廠後，公司資產仍無減少，但擴充準備已無存在必要，故予轉入特別公積帳戶。

營業擴充準備	1,000,000	
特別公積		1,000,000

由上各項記錄觀之，可知股利平均準備之撥用，與擴充準備之撥用，其記錄方法實有不同也。

第七節 準備金之提存與應用

各項資本準備之提存，其目的在於保留一部份資金以供某種特定用途之應用，已如前述。惟準備所代表之資金，通常與公司各種資產相混合，并不另行劃分。如上例 某公司有擴充準備一百萬元，該項準備所代表之資金，究竟為資產方面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乎，究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或存貨乎？在固定設備未添置前，實無從為之區別，我人僅能謂在該公司六百萬元之資產中，有一百萬元當用之於新廠之擴充而已。

資本準備之用途，如為擴充購置等項，在一定時間須支出定額現款者，則在提存準備而外，有時更須自企業之流動資金中，特別提出一部，專款存儲，並明定其用途，是即所謂準備金是也。是項準備金之提存，非必與準備數額相一致。兩者關係，可有下列五種不同情形：

- 一、僅有準備之提存，而無準備金之提存；
- 二、同時有準備與準備金之提存，且二者之數額相符。
- 三、僅有準備金之提存，而無準備之提存；
- 四、同時有準備金與準備二者之提存，但準備金之數額，大於準備之數額；
- 五、同時有準備金與準備二者之提存，但準備數額，大於準備金之數額。茲根據以上數種情形，分別示例於下：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100,000	各項負債	50,000
		股本	50,000
		公積	10,000
		擴充準備	10,000
	<u>100,000</u>		<u>100,000</u>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90,000	各項負債	\$30,000
擴充準備金	10,000	股本	20,000
		公積	10,000
		擴充準備	10,000
	<u>\$100,000</u>		<u>\$100,000</u>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90,000	各項負債	\$50,000
擴充準備金	10,000	股本	30,000
		公積	20,000
	<u>\$100,000</u>		<u>\$100,000</u>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 0,000	各項負債	\$ 0,000
擴充準備金	10,000	股本	30,000
		公積	15,000
		擴充準備	5,000
	<u>\$ 00 00</u>		<u>\$100,000</u>

某甲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各項資產	\$9 ,000	各項負債	\$50,000
擴充準備金	5,000	股本	30,000
		公積	10,000
		擴充準備	10,000
	<u>\$100,000</u>		<u>\$1 0 000</u>

由上所述，可知一企業之資本準備與準備金二者，可以互相對待，亦可互相獨立。因之準備金之應用與準備之取消，亦可分別行之。蓋公司本有準備金與準備二項之提存者，則準備金耗用之後，準備固當轉銷。設僅提有準備金而未提準備，則祇有應用準備金之記錄，設僅提準備而未提準備金，則即自普通資產中提款應用後，準備亦當轉銷也。

第八節 祕密盈餘

以上各節所述，均為公司之公開盈餘。但除此以外，公司每有祕密盈餘〔或稱祕密準備 (Secret Reserve)〕之存在。祕密盈餘者，事實上早已存在，但帳冊上不為明白記錄之盈餘也。其數額究為若干，非確悉企業財政情形者，不能知之。按企業盈餘，不論來源若何，其數額之是否正確，繫於其資產負債之估價是否正確。蓋資產負債之估價，如果正確，則其資本淨值，自亦正確，而盈餘數額確為若干，亦易決定。反之，資產負債之估價，設或過高或過低，則資本淨值數額與盈餘數額亦即隨之而過高或過低，過高則盈餘虛而不實，過低則一部份之盈餘隱秘不現，此隱秘不現之盈餘，即所謂祕密盈餘也。

祕密盈餘之來源，為資產估價之過低與負債估價之過高。資產估價之過低，可以下列各種手段實現之：

一、低估固定資產之價值，即或提高其折舊率，使鉅額之固定資產於短期內全數折盡；或以資本支出作為收益支出，例如添造房屋，或增加設備，作為修理費用入帳等等；

二、低估存貨(原料、物料、製成品以及其他預付費用等)價值，以提高營業期內之銷貨成本。至其實施方法，則或減低每單位存貨之價值，或設置估價準備性質之存貨跌價準備帳戶，或甚至將若干存貨略去，不計價值；

三、低估營業或非營業債權之價值，如提存高額之壞帳準備，及以低於市價之折率，核算外幣應收帳款，以隱蔽一部份之債權；

四、低估長期或短期投資之價值。至其方法則有下列三項：(一)設置高額之估價準備，(二)一部份投資雖有存在而故意漏記其價值，及(三)直接減低各項投資之單價。

以上係就資產價值之低估而言，至於高估負債價值，又有下列數項。

方法：

一、虛擬負債項目，或用類於負債科目之名稱以表示其收益或公積等項目；

二、以遠高於市價之匯兌率折合外幣應付帳款；

三、設置高額之或有負債準備。

設置秘密盈餘雖有少計資產，或多計負債二法，但其行之較便者，實為資產價值之低估，而尤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二項價值之低估為易。此以固定資產及存貨二項，在企業資產總額中，每佔極大比例，略一低估，已足實現設置秘密盈餘之目的。至於高估負債之方法，則不常應用。此以對外負債，必有確實之債權人，虛設帳戶，不易掩藏故也。

為明瞭秘密盈餘之性質起見，茲舉一例如下：

某公司二十四年年底之資產負債表如下，(見次頁表一)經詳細調查之後，覺察其有下列之不當情形：

一、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壞帳準備，應減至三十六萬元；

二、存貨按最穩健之標準估價，應為一百四十萬元；

三、機器設備之折舊準備過高，其確實數額應為六十五萬元；

四、該期內重造房屋一所，建築成本二十萬元，已被列入修繕費用；

五、應付帳款內有美金債務一筆，按結賬日之匯率計算，應合國幣十八萬元，帳內作為二十萬元。

我人設根據以上各項，重編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將資產負債之確實價值列入表內，則如次頁表二所示：

第一表所示資產負債各項，根據確實價值重行編制，即發現有事實上存在而未經入帳之盈餘 \$1,494,000，此即所謂秘密盈餘也。

至企業所累積秘密盈餘之銷除，大概由以下兩種原因：第一，企業經營衰落之年，少提固定資產之折舊，比較的高估流動資產之價值，或將記入資產帳戶或負債帳戶之收益，轉入收益帳戶，藉使歷年資產過低估價或負債高估價之數，恢復一部份以彌補損失或示作淨利益。第二，為將資產負債重行估價，使秘密盈餘仍為公開盈餘。以上第二種辦法多

資產負債表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526,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38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1,458,000	銀行抵押借款	1,000,000
壞帳準備	592,000	股本	\$2,000,000
存貨	1,043,000	法定公積	500,000
短期投資	126,000	公積	273,000
機器設備	\$3,062,000		
折舊準備	1,335,000		
房屋基地	\$135,000		
折舊準備	135,000		
遞延費用	65,000		
	<u>\$4,653,000</u>		<u>\$4,653,000</u>

資產負債表 (二)

現金及銀行存款	\$526,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86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1,458,000	銀行抵押借款	1,000,000
壞帳準備	360,000	股本	\$2,000,000
存貨	1,400,000	法定公積	500,000
短期投資	160,000	公積	273,000
機器設備	\$3,062,000	公開之秘密盈餘	1,494,000
折舊準備	650,000		
房屋基地	\$135,000		
折舊準備	135,000		
遞延費用	65,000		
	<u>\$6,127,000</u>		<u>\$6,127,000</u>

行於公司增股改組，發行公司債，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時，平常不爲此種突然之改變。第一種辦法，則爲我國各公司所常用。

問題

1. 企業之資本淨值，爲其定額資本加定額資本以外之溢額，減定額資本以外之缺額，試舉實例以說明之。
2. 資本之結構如何？試以合夥企業之資本結構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結構作一比較。
3. 試分別解釋公司股份之票面價值，帳面價值及市面價值之意義，而後說明

股本之估價，應以何項價值為準？

4. 發行股份時若有溢價或折價情形，其後各年度對於股本之估價，應以何項價值為準？
5. 何謂撥水股？在我國可能發生否？並述其故。
6. 盈餘之來源者何？試列舉之。
7. 資本盈餘與營業盈餘之區別何在？試舉例以說明之。
8. 遞存盈餘之用途者何？試列述之。
9. 何謂法定公積與任意公積？兩者之用途有何不同？
10. 任意公積分類者何？試列述之。
11. 何謂估價準備，負債準備及資本準備？試各舉一實例以說明之。
12. 準備與準備金之性質是否相同？試說明之。
13. 準備之提存，是否須與準備數額相一致？
14. 何謂秘密盈餘？設立秘密盈餘之方法者何？

習題七五

1. 設某公司民國二十八年決算以前，帳上示有股本 \$200,000，法定公積 \$13,840，公積 \$33,521，平均股利準備 \$14,852，盈餘滾存 \$984，本年息有淨利息 \$98,040。按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獲有利益時，應先提存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及依法應付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並分發股息八厘，如有餘額，作十四股分派，對股東紅利三股，任意公積三股，平均股利準備二股，應付董監分紅二股中，應付職員分紅三股中。又為分派之便利起見，特規定股東應得紅利中不滿一千元之小數，暫時留存於盈餘滾存戶內，待來年分派紅利時，將其加入於應付紅利數額之內，共同分發。試示利益分派之記錄，及各盈餘帳戶之餘額。（按應付所得稅之數額可假定為 \$6,204.60，應付過分利得稅為 \$3,113.80）

2. 設上項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九年發生淨損失 \$8,523，經股東會議決，以任意公積彌補，並在盈餘滾存及平均股利準備戶內，劃出一部，分發股利 8%，試示應為之記錄，及各盈餘帳戶之餘額。

習題七六

在查核某公司帳目時，其資產負債表貸方科目中，有“各項準備”一項，計 \$477,300，一經分析，乃知由下列各帳項組成：

擴充準備	\$ 60,000
未付佣金準備	1,500
額外呆帳準備	10,000
壞賬準備	34,000
意外準備	15,000

折舊準備	52,000
存貨跌價準備	80,000
資產增價準備	200,000
銷貨修理準備	9,400
職工卸裝準備	13,000
銷貨折讓準備	2,400
	<u>\$ 477,500</u>

該公司經理對於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任何項目，在未與董事會討論之前，不願有所更改。惟如有意見，可用書面貢獻，俾得商於董事會，共同討論。

對於上列“各項準備”中之項目，如有認為應行更改其排列者，試繕具意見書，詳述所持之理由，呈交該公司。

習題七七

設信通公司股東會議決於公積中提出新廠建築準備 \$200,000，意外損失彌補準備 \$50,000。同時於中國銀行存款戶內劃出 \$150,000，專款存儲，作為新廠建築基金。

該公司第二廠忽遭失慎，致原價 \$180,000 之廠房，全燬於火，該項廠房已提折舊準備 \$50,000，同時保有火險 \$140,000，其預付而尚未過期之保險費為 \$1,200。該項賠款經與保險公司磋商結果，僅充賠償 80%，當收現金如數，所有損失之數，即以意外損失彌補準備彌補之。

建築新廠一所，造價 \$300,000，除由新廠建築基金項下撥付外（該項基金銀行結單上所示本息共為 \$150,000），出給一月期本票一紙，計 \$100,000，餘付現金如數。

試示該公司應為之記錄。

習題七八

設學者為某公司審查帳目，發現有秘密盈餘之設置，其實事如下：

- (甲)存貨低估 \$3,000。
 - (乙)新起房屋一間計 \$800，當時並未列入資產房屋項下，而即以修理費科目入帳。
 - (丙)機器折舊多計 \$2,500。
 - (丁)有價證券投資利益 \$12,000，當時以暫記存款入帳，並未列作利益。
 - (戊)壞帳準備多提 \$ 0。
- 試根據上列事實分別記其校正分錄，並計出其秘密準備之總額。

第二十章 利益之決定

第一節 利益之意義

企業利益之定義若何，學者間解釋不一。有謂一企業之利益，應分別為資本利益(Capital profits)與營業利益(Revenue profits)者。前者為變賣固定資產所得之利益(有時包括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債之利益)。後者為買賣商品或其他營業上所得之利益，有謂利益一名詞，普通係指一切由於交易往來所生之價值而言，至其來源如何，無須加以區別。又有謂利益乃由經營企業所發生之種種財產變化而來，其額外之收入，雖可使財產淨值增加，不得認為利益。更有從法律觀點觀察者，則認利益為可以派作股利之淨值增加數，至於不能作股利之利益，則應除外。

利益之意義，學者間之解釋雖有上述種種不同，然自營業損益之計算一點論之，利益之發生，必在收益減去各種費用後尚有剩餘之時。故利益一名詞，實可簡釋為收益與費用之差額，而欲決定一企業所有之利益，可先決定一企業所有之收益與費用。此二者苟能正確決定，則利益之決定問題，自可隨以解決，其理至為明顯也。

第二節 收益之決定

廣義言之，收益乃一企業銷售商品與提供勞務所得之代價，此項代價，先以補償銷售商品與提供勞務所費之成本，其剩餘部份，用作營業費用之需。惟一企業之收益，須在何時始可視為收益，是一問題。據多數學者之意見，凡銷售事項成立，物權由賣主移交買主，而收益實在獲得之時，其收益始可視為利益。換言之，即會計學上之所謂利益，應為已實現。

之收益(Realized income)而非尙未實現之收益(Unrealized income)。雖然,此不過爲一種原則,實際上收益在某種情形之下,雖尙未實際獲得,然因營業年度之關係,已可認爲切當之收益而計算爲利益者,茲特詳論如下:

(一)在製品之利益 夫多數經營製造業之企業,莫不有多少之在製品。在決算時對於此項在製品之處置,必須適當。吾人前章中論及存貨之估價問題時,曾述及在製品之估價,應以其所費成本爲標準。據此理以觀,則在製品中不宜包括利益在內,因商品在出售以前無利益之可言也。雖然,此僅爲普通之原則,實際上須分別論者。夫在製品不過爲在製造程序進行中一切未完工製品之總稱。此全部在製品中,有係本店製造以供門市銷售者,有係顧客特別定製者,有係必須經長期始能製造完成者。性質既異,其計算利益遂亦不能從同。茲再分論之:

(1)本店自銷之在製品 凡在製造進行中之商品,而爲本店所留備門市銷售者,因其將來完成後能否賣出不能預定,故其估價應以成本爲標準,不能計算利益在內。即在製品之價值,僅可包括所費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2)顧客定製之在製品 專以製造定貨之製造業,其利益之計算與上述者微異。此時工廠之在製品雖未完成,然製成以後,即可運交買主收取貨價。事實上顧客所定製之貨物,在未交貨以前,固常有隨時取消其定貨者,但若所定製之貨物,係爲特別性質,而非爲普通之貨物,則通常顧客如欲取消定貨,須負賠償損失之責任。在此種情形之下,工廠之在製品,得於可能之限度內計算本期應得之一部份利益,惟所承認之利益,須以全貨已成之部份比例計算。故在此時工廠對於顧客定製貨物之全部利益,必須預先估計,且爲避免將來不測之損失起見,對於此項在製品之利益,應提存準備,以備彌補之需。至於全部利益之估計,當以過去之經驗,精確之計算,及將來之趨勢爲標準,

(3)長期契約之工程 在工程巨大需時甚長之製造，其在製品利益之計算又稍異，因此種製造用款必鉅，公司數年或十數年之精神，全注於斯，如開濬河道，敷設長途鐵道之類是，倘必俟全部工程告成後，始計算利益，則公司股東必不能忍待，即就普通情理而言，以數年或十數年工作之利益列入一期，亦不公平。所以此種長期契約之工程，得依精確之計算，將每期利益攤派計算，不過須有意外損失之準備耳。然契約上所定之條件，亦不可不知，因其為計算利益之標準也。若所定之契約，其價值係以工程完成為標準，則其已完成部份之利益，計算必須謹慎，將來之工價，材料等亦必須計及，不然，一二年後工價驟增，材料騰貴，非但未來之利益毫無 或將受莫大之損失，而不能完成其工程，至為危險。若所訂之契約，其價值係以所成部份為標準，則已完工之一部份利益，可獲得而無慮，其計算乃以全部預計利益與已成部份之比例為標準也。

(二)分期付價銷貨之利益 分期付價銷貨之利益，其數額與歸宿之決定問題，與普通銷貨微有不同。在普通銷貨，其利益額為淨賣價與銷貨成本之差額。苟為賒帳事項，則其利益額須視帳款之是否可以如數收回為轉移。故關於壞帳之估價與準備，經營者必須特別注意。分期付價銷貨利益之決定，在理論上固與此相同，惟在實際上，則因此種銷貨危險性較大，其壞帳之估計頗難正確。

就銷貨利益之歸宿一點言，凡本期所成交之銷貨，其利益通常應歸本期計算。故凡因促成此項銷貨所開支之費用，應歸本期負擔。而會計上之所以必須估計壞帳者，蓋亦以此。否則，萬一此項帳款將來不能收回，則其壞帳損失，將變為該期之損失，而以前各期之利益，亦將有犯誇大之弊。若以此項原則適用於分期付價銷貨，則較為困難：第一因分期付價銷貨之還帳期限較長，其收帳費用乃較普通銷貨為多。此項收帳費用，係屬該項銷貨之費用，自應歸其所得利益中計算。第二因在此種銷

貨之下，售出之貨品，常因買主不能如期依約付款，而須中途收回者。此項收回之貨品，又因其已經買主使用陳舊，其現值或不敷補償尚未拨付之貨款，則商店方面必受損失。此項損失亦應歸該項銷貨成交一期中所得利益負擔。職此兩端，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之計算，在會計上乃不能如普通銷貨利益計算之簡易。通常關於此種銷貨利益之計算，有三種方法，即(1)於會計事項成立時，即將所獲該項銷貨上全部利益，完全作為收益；(2)將所獲利益，不立即作為本期之收益，而俟全部貨款付清後，始轉作收益；(3)將所獲利益按每期付款比例，攤轉為收益。此在三法之中，以第三法為最適用，此計算分期付款銷貨利益者不可不審慎選用也。

(三) 固定資產變賣利益 凡固定資產變賣所生之利益，因其已經獲得，故不復為收益數額之確定問題；其所成為問題者，實在此項利益之處置。考變賣固定資產所得之利益，屬於非營業利益，其發生為偶然的，不若營業利益之為經常收入。因之，此項利益之處置問題，完全視事實如何而定。若該固定資產所售係現金，而此項現金又無須用作購置資產之用，則其變賣所得之利益自可分派；但若該資產出售時，並未收入現金，則如以變賣所得利益分派與各股東，足以將影響於企業之運轉資本。故關於變賣固定資產所發生之利益，是否應為保留，抑予分派，完全為公司理財政策上之問題。惟大多數企業，為求其財政安全起見，通常多有將此種利益另行提存，作為特種準備，以備抵補將來變賣固定資產發生損失時之用者，斯亦不失為上策也。

(四) 資產增價所生之利益 關於各種資產因增價所生利益之處置問題，吾人在以前各章中研究各種資產估價時，已分別加以討論，無俟贅述。茲所欲加以說明者，即此種利益非俟該項資產售出以後，不能獲得。就資產負債表為表示企業財務現狀之一點論之，資產之增價應以表現在帳簿上為宜。惟此項資產增加為一種未實現利益之一點觀之，則其

因而生之利益，切不可用作股利之分派，應以之記入特設之準備帳戶內，俾備將來發生跌價時抵補之用，此吾人已於以前各章中屢論及之。

第三節 成本之意義及其內容

在上節中曾述一企業銷貨事項所得之代價，應先以補償所費之成本，其剩餘部份，則作為營業開支之需。此所謂成本者，指獲得貨物或造成貨物所原付之全部代價而言。此在販賣業之商品，則為購貨價格加購貨所需之直接費用。在製造業之製成品，則為製造成本，即所耗費之原料人工及依照適當方法所攤算之製造費用是也。惟成本之內容，實際上非如上述一語之簡單，茲分別論之如下：

(一)購貨費用問題 貨物之成本，除購貨發票上所記之價值外，復須加上其運到貨棧及儲藏備用時間內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如運費、扛力、在途保險費、關稅、佣金，以及堆棧費等。此等費用，照理應分攤加算於每種單位之貨品上，但照實際情形，每批購貨有時包括甚多之種類及參差之數量，其所付費用數額較微，若一一分別加算，在勢有所不能。因所需計算上之工作太繁，殊不值得。則此種購貨費用，固不妨視為一種管理費用，以資處理，不再加攤於購貨價值之內。學者間有謂購貨之點收與存儲所需各項費用，不應計入購貨之成本者，其理由：第一，因點收工作不過為核對購貨之種類與數量，以觀其是否與購貨定單符合。此項檢點手續，並不能使貨物之價值加增。第二，商店、工廠之販賣製造情形，如能合乎理想，則購進商品及原料當可立時售出或發廠製造，固毋須儲存棧內，以待日後之逐漸取用。因之，可見點收費用實係一種管理費用，存棧費用乃係一種銷售費用或製造費用，而不能作為成本之一部。是說也，雖不無相當理由，然據編者之意見，倘使點收為購貨上之必要手續，則點收費用自係購貨費用之一項。至於販賣製造之理想情形，事實上總不易達到，則貨品原料之存棧待用，亦屬必不可免之手續。是

則存棧費用亦為供給原料貨品不可少之費用。故事實上倘屬可能，則仍以加入購貨成本為是也。

(二)購貨折扣問題 購貨折扣者，因購貨之早付現金，所得之折讓數額也。購貨折扣是否應在購貨價格中減除，而得貨品真正之成本會計學者間，意見未能一致。一部份學者主張購貨之成本，應照購貨發票上之淨價計算，其因早日付款所得現金折扣，應視為財務收益，不應視為成本之減低，在結帳時，購貨折扣應轉入損益帳戶。蓋財政管理完善，始有充足之現金得以早日清償貨價。故所得之購貨折扣，即現金之節省，自應視為理財上之收益，更淺釋之，如向銀行借款付帳，以求取得購貨折扣，其借款之利息，即從收益中減去，則取得之購貨折扣，視為收益，以與借款利息抵銷，亦於理至當也。

上述論據，多為商人所樂聞，蓋祇能就財政管理上觀察購貨折扣之性質，認購貨折扣之取得，純為理財之勞績，初無關於買賣，殊不知購貨折扣實為貨價構成之一部，其使貨價浮計，與營業折扣正同。惟營業折扣，凡屬同等之顧客均能取得，且鮮有軒輊於其間，購貨折扣則非必盡人所能享受。再購貨折扣之計算，必以已扣除營業折扣後之貨價為標準。兩者之異點祇此，其有自貨價中減去之必要，則無殊也。更有進者，賣主當訂定貨價之時，常計及收款日期，故其賣價實含有兩要素，其一為商品之現金價值，其二則為經過時期之利息及擔負賒帳危險之代價。今有賣價一千元之商品，而附有十日內付款得享二厘折扣之條件，則此商品之現金價值將為九百八十元，其二十元之差額，即所謂購貨折扣者，乃利息及擔負賒帳危險之代價。買者付款倘不逾期，則此構成賣價之第二要素，自不復存在，故得任其扣去一部份之代價。其不能及期付款而失去折扣者，無異於應付商品之現金價值以外，更益以賣者失去之利息及擔負危險之報酬。於此可見購貨折扣之取得與否，與購貨之現金價值毫無關係。其應自發票價格內減去，無可置疑。而取得購貨折扣僅

乃求免於實價以外之負擔，並非財政上之節省也。

譬有機器於此：其市價值一百元，若買者必俟二十年後始付款，則賣者決非仍依此種市價出售，而必增高其賣價，乃理之當然。今假定賣者增其價至八百元，買者即以此值記入機器帳內，則稍有會計知識者，無一不知其為謬誤。何以故，因此八百元者，實含有二十年之利息，而此利息，不應視為機器之價值也。故以理論之，購貨折扣實應視為購貨成本之減低，於結帳時轉入購貨帳戶之貸方。

(一) 投資利息問題 關於投資利息應否計入購貨或製造成本一點，為會計學上懸而未決之問題。此項問題曾引起學者間劇烈之論爭，迄今仍未得有確定之結論。主張將投資利息加入成本計算者之言曰：在經營製造過程中，各種貨品之製造時間有長短，所用機器設備有多少，墊入資本有大小，設不將投資利息列作產品之成本，則各種產品之成本勢將無精確之比較。反對投資利息加入成本計算者，則以為資本利息為經營之結果，而非支出之成本，加入成本計算，行且使存貨成本有不當之抬高。兩方主張，大體上自各有其理由，詳加討論，所關涉之問題太多，非本書所能及。特舉者所可注意者，即會計實務上將投資利息加入成本計算者，實際上殊屬少見也。

觀於上述二項問題，而知貨品成本之真意及內容，茲再概述如下，俾學者可得一明顯之觀念。

貨品之成本，除購貨發票上所記之價值外，應於可能範圍內再加其運到貨棧以及點收儲藏各項費用之應攤數額；其購貨發票上所記之價格，應減除購貨折扣，至於投資利息，則多數會計學家，因事實上之困難，大部不將其計入貨品成本之內。

第四節 費用之決定

利益決定之第二要素為費用。費用者，由營業進行上所發生之一切

間接或直接開支也。商店或公司欲求得正確之利益，必須將本期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加入計算。此在本書以前各章中已屢言及之。惟一企業之費用，如本書前章所述，其支出結果有時可以獲得資產或增加資產之價值，有時則否。前者為資本支出，後者為收益支出。資本支出應借入資產類科目，而收益支出則應借入損益類科目。是故欲求費用之計算正確，必須先明辨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關於劃分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原則，已詳述於本書第十二章中，故茲僅討論關於支出之已經作為費用者。夫費用雖為營業上一種損失，但其支出則通常足以使營業獲得收益，因此，凡為獲得本期收益而負擔之費用，均應由本期所獲得之收益中減除；至於該項費用是否在本期中已經支出，則非所問。此商店或公司於決算時所以必須將預付及應付未付各項費用加以調整者也。故關於費用之決定問題，學者可根據以前各章所述者處理之。本節所欲討論者，僅為營業上意外損失之決定及其處理而已。

意外損失為一企業之非常損失，如因水、火、風、電、盜賊、戰爭等事所發生之損失是。此等損失通常與營業無關，而不能以經營者之力量左右之。惟此種損失之處理，苟不得當，即足影響一企業之利益，例如某紡織公司共有工廠十所，其中有一所因為火焚損失五十萬元。此五十萬元之意外損失究應 (1) 視為本期之費用，而於計算本期利益前加入計算，或 (2) 視為一種遞延費用，分期攤派負擔之，抑 (3) 直接轉入公積或資本項下。換言之，即此項意外損失之處理，可有三種方法，即 (1) 由本期利益中減除，(2) 由以後各期利益攤派負擔，(3) 由公積或資本負擔。三法之應用，以何者為最優，茲分論如下：

第一法以損失全部歸本期利益負擔，衡以會計原理，實有未當。蓋依良好之會計原則言之，凡營業之損失，其發生恆常，且能根據營業經驗而正確加以估計者，始能歸本期利益負擔，其為人力不及所發生之意

外損失，不應表現於本期之損益表上也。

第二法以損失全部作為一種遞延費用，分年歸以後各期利益負擔，似較第一法為得當。然意外損失非企業中常有之事，有時終其營業期間亦不過發生二、三次，或竟一次不發生，今若以此種不常發生之意外損失，分年由各期利益中攤提，其影響所及，適足以隱蔽營業所得利益之真相，使一企業逐期營業利益不能互相比較，在分析觀察決算表時，尤感不便也。

因第一、第二兩法有上述缺點，於是乃有第三法將損失全部歸以前各期之利益負擔，即轉入公積帳戶；倘使原有公積不敷抵補此項損失，則以其不敷數額轉入虧絀帳戶，俟將來獲有盈餘時再行彌補。依照此法處理，不影響於本期利益，在理論及實際兩方面，均能適用，為三法中之最優者。欲求利益之計算正確，或於意外損失之處理，當以採用此法為宜也。至於虧絀一項，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在資本項下從資本或盈餘各項中減除之，而示其企業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淨值。

問 題

1. 試解釋利益之意義。
2. 結帳時所有在製品之利益，是否可計入各該期損益之中？試討論之。
3. 分期付價銷貨之利益，其處理方法有幾？以何法為較善？何以故？
4. 成本之意義若何？
5. 賒貸時所付之點收費及存棧費，究應視作貨品成本之增加款？抑視為其他費用？試依學者所見而論述之。
6. 意外損失之處理方法有幾種？試討論以何法處理，為最適當。

習 題 七 九

1. 設有甲乙兩人，各出資 \$125,000，合夥經營房地產事業，以 \$30,000 之代價購得土地一方，將其劃成面積相等之地十方，每地各建住宅一所，係包工與某營造公司代造，每宅工價銀 \$15,000，先付造價銀 \$30,000。至第一年底有五所完工售出，各得價 \$20,000。有二所完成 75% 之工程，且已與人訂約每宅以 \$25,000 出售。尚餘三所，則完成 50% 之工程，均尚未有主顧訂購。年底又付營造公司工價銀 \$60,000。試根據上列事實，分別作應有之分錄，並編製其第一年底之資產負債表。

(將該期間之淨損益,用本期淨損益科目列示於表上。)

2. 某挖泥公司承辦挖掘土地一方,計長一百尺,闊五十尺,深十五尺,每立方尺計挖工價銀五角。訂約時先收工價總額十分之一,契約上並訂明於完工半數時,再收價款十分之四,其餘十分之五則須待完工後收取,而該公司挖掘成本費,每立方尺一鎊費三角。設至年底該項工程已完成 75%,試列示以上事實應有之分錄,並計算該年度之利益額。

習題八〇

某汽車公司有分期付款銷貨之辦法,以每輛成本 \$900 之汽車定價為 \$1,500,銷售時顧客須先付貨價 \$300,以後每月初繳付 \$100,十二期繳完,當該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時,有二十輛汽車之代價尚未收訖,其中有十輛已收取五個月之貨款,有五輛已收八個月,而其餘五輛則僅收第一次價 \$300。試列示以上情形應有之分錄,並計算其本期利益額。

習題八一

設學者承受委託,為某商店計算某年度之淨利益。該商店所記帳目,係屬不完全之單式簿記。由其簿冊上及探詢結果,得悉下列各項事實:

資本	\$ 19,360
現金	2,600
應收帳款	15,600
商品盤存	10,400
器具	1,650
應付帳款	3,850
應付票據	5,000
資本主提去商品	800

又按上列資本額係已除去資本主提去 \$1,500 之餘額。試為之作一適當之資產負債表,並示其本期淨利益。

習題八二

某公司某期之帳目,已經其簿記員結算完畢,其所結出之淨利益為 \$15,450,並經會計主任嚴密複核,發現下列各項,並未計入:

應付費用	
薪工	\$ 2,500
電力費	1,000
預收房租收益	225
預付費用	

保險費	495
利息	325
應收利息	410

此外尚有承銷品存貨 \$2,000 及已運來而尚未入帳之購貨 \$3,000，盤存商品存貨時，誤將一併計入。

試根據上述情形，作應有之修正記錄，並計出該期之正確利益。

第二十一章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第一節 分析與解釋之目的及方法

夫訂定適當之會計科目與良好之帳簿組織，然後將各項交易，一一為正確詳明之記載，是為會計之初步職能；根據正確詳明之記錄，製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兩種決算表對內明示財產增減變化之因果，俾作管理者決定經營政策之參考，對外明示財產現值之確數，以謀企業信用之鞏固，是為會計之最終目標。雖然，決算表上所示各項數額，對於一企業營業之過程及財務之現狀，僅能為具體的或概括的表示，而不能有分析的或比較的表示，對於其營業上或財務上真實意義之所在，仍不免含混而莫顯，猶之統計工作，不僅須搜集正確豐富之材料，並須應用種種方法，將所搜集之材料，加以比較與分析，方足以明其相關之意義。是欲求會計上所供給之資料得有充分之應用，則不可不講求分析與解釋之方法。所謂分析與解釋者，即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所列各項數字，一一加以觀察及比較，以測定企業財務及營業狀況之優劣者也。

考分析與解釋之目的不一，歸納言之，計有兩端：

- (一)審視財產之消長；
- (二)偵察事業之病態。

按決算表之編製，僅以概括的單純的方法，表示一企業財務之現狀及營業之過程，至於其現狀之是否安全，與其營業之是否興盛，則每非僅就決算表上所列單純之數字，即可測定，蓋表內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間，互有密切之關係，非加以精密之比較與分析，殊不能洞悉其竅奧也。世固常有許多企業，其決算表上所示之財產淨值與營業淨利，

爲數極鉅，而其內部卻潛伏有岌乎可危之病態者，吾人苟不將決算表所列項目，加以進一步之考察，則其潛伏之意義，鮮能一目瞭然也。

所謂事業之病態(Business ailments)者，乃一企業因經營者才力不足，營業資本週轉不靈，及信用調查設施不備等原由，而發生之不良狀態。此項事業病態，任何事業，皆難全免，一如人類之有疾病者，然其最易沾染而最關重要者，計有下列七種：

- (一)利益過少；
- (二)應收帳款過多；
- (三)存貨過多；
- (四)固定資產過多；
- (五)負債過鉅；
- (六)資本不足；
- (七)費用過鉅。

吾人雖得有正確之決算表，必復須經分析比較之觀察，始可將其財產消長之關係，與夫病態輕重之變化，盡情暴露。是則分析觀察之功效，在管理當局可用爲決定營業政策之南針，在放款銀行，可用爲決定借貸取捨之根據，在投資者，可用爲決定投資途徑之顧問，其應用至爲廣博也。

據多數會計學者之主張，分析解釋決算表之方法，有比率法與趨勢法兩種。比率分析解釋法者，乃以一期內各項數額，互爲比較，得其比率，以說明決算表內所列各項目之互相關係，而測定其財產及營業狀況之優劣者也。蓋決算表內所列各項目，皆屬圓圖之數字，必易使讀者見有鉅數卽爲良好現象，細數卽爲不良現象之弊。若以比率表示其數額之大小，則各項相互間之關係，較易估定。至於趨勢分析解釋法，則根據於連續數期決算表上所示之數額，比較其前後之增減，而研究其財務及營業之變化與傾向。茲分節討論於下：

第二節 比率分析解釋法

第一項 比率之種類

分析決算表時所用之比率，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綜合比率(Component ratios)即決算表內所列各個項目，對於全部項目之總數所合之月分比率，

(二)個別比率(Salient ratios)即就決算表內所列各項目，擇其重要者，求其相互關係比率。此種比率，細分之，又可得下列三種：

(甲)靜態比率(Static ratios)即根據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項，分別求其相互關係之比率。因資產負債表所以表現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各項資產負債，在當日均假定在靜止狀態之下，故曰靜態比率，

(乙)動態比率(Dynamic ratios)即銷貨總額對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內所列各項目之各種比率，所以表示企業經營之效能如何，故曰動態比率。

(丙)補充比率(Supplementary ratios)乃係不屬於上述二類之比率，所以補證以上各比率之可靠程度者也。

第二項 綜合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決算表內所列各項目，其所表示者，不過為單純之數字。持數個決算表而展觀之，未必即能明瞭何者之財務或營業情況為較優，何者之情況為較劣。蓋一項數字之大小，不能即指為全部財政豐饒或營業盛衰之現象。譬如有甲乙二企業，其財務狀況如下表所示：

資產	甲	乙
流動資產		
現金	\$ 3,445	\$ 301
應收帳款	9,269	3,583
存貨	4,871	2,358
有價證券	5,700	—
流動資產總額	\$ 23,285	\$ 6,242

固定資產總額	74,782	13,033
資產總額	<u>\$ 98,067</u>	<u>\$ 19,275</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2,550	\$ 2,900
應付捐稅	1,690	—
流動負債總額	<u>\$ 14,240</u>	<u>\$ 2,900</u>
固定負債總額	30,000	6,000
負債總額	<u>\$ 44,240</u>	<u>\$ 8,900</u>
各項準備	10,675	2,050
資本	43,192	8,325
總計	<u>\$ 98,067</u>	<u>\$ 19,275</u>
銷貨總額	\$ 103,250	\$ 30,770

觀乎上表內所列各項數字，吾人絕不能決定何者之財務狀況為較優。甲之銷貨總額，大於乙三倍有奇，然其獲利未必較厚於乙，甲企業流動資產之總數，大於乙四倍，然其償債能力，亦未必較優於乙。是非求其與各該商店全部資產總額之比率，不能決定二者財務狀況之優劣。綜合比率者，即就決算表內所列各個項目，以全部總額為基礎，而計算其比率，藉以測定其財務狀況之豐儉及營業情形之盛衰者也。計算比率之方法，為各以資產及負債之總數作為一百分，以總數除各項目之數額，而得各項目對於全部之比率。如是則各決算表具有同一之基數，彼此比較始有標準。今將前列甲乙兩企業之資產負債表及銷貨數額為例，而計算其綜合比率如下：

	甲		乙	
	原列金額	百分數%	原列金額	百分數%
現金	\$ 3,445	3.51%	\$ 301	1.56%
應收帳款	9,269	9.45%	3,583	18.59%
存貨	4,871	4.97%	2,358	12.23%
有價證券	5,700	5.81%	—	—
流動資產總額	<u>\$ 23,285</u>	<u>23.74%</u>	<u>\$ 6,242</u>	<u>32.38%</u>
固定資產總額	74,782	77.26%	13,033	67.6%
總計	<u>\$ 98,067</u>	<u>100.00%</u>	<u>\$ 19,275</u>	<u>100.00%</u>

應付帳款	\$ 12 550	12.30%	\$ 2 900	15.04%
應付捐稅	1,680	1.72%	—	—
流動負債總額	\$ 14,240	14.52%	\$ 2 900	15.04%
固定負債總額	30 000	30.59%	6,000	31.13%
負債總額	\$ 44 240	45.11%	\$ 8,900	46.17%
各項準備	10,875	10.89%	2,050	10.64%
資本	43,152	44.00%	8 325	43.19%
總計	\$ 98 067	100.00%	\$ 19,275	100 00%
銷貨總額	\$109,250	111.40%	\$ 30,770	159.64%

綜觀上表所列各項綜合比率，甲之現金比率雖較乙為大，但乙流動資產中如應收帳款、存貨各項比率，均較甲為大。換言之，即乙資產之流動狀態，較盛於甲，是則乙之償債能力，自然較甲為強。又觀乙之銷貨比率較甲大約半倍，苟二者所定毛利率相同，則乙獲利必較豐於甲。再觀二企業之固定資產比率，甲為 76.26%，乙為 67.62%，二者相較，甲約多 9%，此表示其資金之呆滯於固定資產者，較乙為多。參考應收帳款存貨各項比率，均足以證明乙資產之流動性，實較甲為優也。

綜合比率之作用，不僅如上述之例，可以比較數企業財務狀況之優劣，即一商店數年中之財政趨勢，亦可用以觀察其大概，不僅可為資產負債表之比較，即各項損益，亦得為同樣之比較，以觀其營業成績之是否優良也。茲再舉示損益表中各項，適用綜合之比率以資分析之如次：

中華國貨商店損益表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銷貨淨額	\$ 140,161	\$ 194,324
銷貨成本	103,750	153,735
毛利益	\$ 31,411	\$ 40,589
銷售費用	\$ 15,881	\$ 21,543
管理費用	1,174	2,416
財務費用	1,529	2,729
費用總額	\$ 18,884	\$ 26,688
淨利益	\$ 12,527	\$ 13,901

讀上表所列數字，吾人所能觀察而知之事實，僅為二十三年度之銷

貨額及淨利益均較二十二年度為增加，此在普通情形之下，固為營業進步之現象，然若用綜合比率分析之，即將銷貨額作為百分，以銷貨額除其餘各項，得全部之比率，則對於該店之營業成績，可得更詳盡或更正確之論斷，茲舉示如下：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原金額	百分數%	原金額	百分數%
銷貨淨額	\$ 140,161	100.00%	\$194,324	100.00%
銷貨成本	108,750	77.59%	153,735	79.11%
毛利	\$ 31,411	22.41%	\$ 40,589	20.89%
銷售費用	\$ 17,881	11.33%	\$ 21,543	11.09%
管理費用	1,174	.84%	2,416	1.24%
財務費用	1,89	1.30%	2,729	1.40%
費用總額	\$ 18,884	13.47%	25,688	13.73%
淨利益	\$ 12,527	8.94%	\$ 13,901	\$ 7.13%

前表經上示之分析，可知二十三年度之銷貨額，雖增加達五萬四千餘元，但淨利之比率，却較二十二年度少 1.78%，推其原因：雖銷售費用有減無增，然銷貨成本則增加 1.52%，管理費用亦增加 .40% 以致影響於淨利成數之減少，是營業盈虧之因果，得因綜合比率之分析而益彰也。

第三項 靜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靜態比率種類繁多，其重要者，約有四種：一曰流動性比率 (Current ratios)，二曰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 (Inventory to receivable ratios)，三曰淨值與負債之比率 (Worth to debt ratios)，四曰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Worth to fixed assets ratios)，茲分別說明其性質及作用如下：

(一) 流動性比率 流動性比率者，乃流動資產對於流動負債之比率，所以測定一事業償債能力之豐吝者也。其計算方法，即以流動負債總額除流動資產總額，所得商數，即為所求之比率。例如某公司之流動

資產總額為二十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五萬元，則該公司之流動性比率計算如下式：

$$\frac{\$ 200,000}{\$ 50,000} = 4, \text{或} 4:1, \text{或} 400\%$$

即每一元之流動負債有四元之流動資產以為償付之保障也。

雖然，流動資產之中，存貨一項，常佔其極大部份，日後存貨，能否按照其帳面價值賣得現金，以為償債之用，實為一懸而難決之問題，因存貨之變現，須經出售及收賬之兩重手續，所需之時期較久，不若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資產之即可收款或貼現也。是故會計學者，頗有主張將存貨一項先從流動資產中除去，然後計算其比率，以為觀察流動性比率之參考。將存貨從流動資產中除去後，所餘之流動資產，學者稱之曰速動資產（Quick assets），此種分析解釋，稱之為酸性試驗（Acid test）此種比率則曰速動比率，（Quick ratios），其計算方法，即以流動負債總額除速動資產總額，如此則商店用以償債之資產，將完全為可以迅速變現之資產，而其存貨一項，不啻用以為償債之第二保障矣。

依多數會計學者之意見，流動性比率之大小，普通商店以二倍以上者始為適宜。酸性試驗之比率則以一百為最低限度。然各業之性質不同，在實際分析觀察時，尚須斟酌各種營業之實際情形及其他比率而定，未可以一概而論焉。

（二）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 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乃以應收款項數額除存貨數額所得之百分數，此處所謂應收款項，係指由於銷貨而生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二者而言。在計算流動資產總額時，存貨與應收款項均包括在內，二者對於流動性比率之關係，驟視之，似若相仿，惟若詳加研究，實有不同。蓋存貨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價額，通常以購貨時成本與造表時市價之較低者為計算之標準，無論何時，均不含有利益在內。應收款項則不然，商品之銷售，須在成本上加利益，故同額之

商品，若經售出而換成應收款項時，其數額亦較增多。譬如有一商店，其所有之流動資產祇為商品\$500。除負\$250債外，計其財產淨值為\$250。此時如計算該店之流動性比率，當為百分之二百。設其後所有\$500之商品，完全售出，計得價\$750，則此時該店之流動性比率，應增為百分之三百矣。由此可知，存貨與應收款項關係之變更，足以影響於流動性比率，而二者在流動資產中與流動性比率之關係亦並非相等。分析決算表者，非僅比較流動性比率之增減，必須兼及於存貨與應收帳款間比率之增減，始可以更見精確也。

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除可供解釋流動性比率時之參考外，並可用為測定經營成績與商業循環間之關係及其影響。蓋商業狀況循環不已，市價漲落，互相倚伏。當商業凋敝時期已過，市面日有起色之際，無論何業，均競相補充其存貨，而昔日遞跌之物價，至此亦已開始上漲。惟市場上之存貨，因過去凋敝時期生產緊縮之關係，其數量必不多。於是供求不能適應，而消費者競相購買，物價必漲。此時儲備多量存貨，當可獲得多量之利息。然物價既因供給之不足而日趨上漲，生產者必將競相加工生產，以圖厚利。於是生產日多，終而至於過剩。生產過剩，則供給超過需要，物價又必日趨低落。此時儲備多量存貨，不僅不能獲利，反將蒙受重大之損失，觀察營業之成績，須分析其成績之不良，是否由於市面衰落之時，存貨過多，而無銷路之所致。在目光銳利之商人，常能趕在市面衰落物價趨跌以前，將其存貨脫售殆盡，即使暫時賒欠，亦其所願。蓋以存貨一經售出，變成應收款項，即可不受時價跌落之影響也。在分析存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時，苟能注意及此，則不難得其要義也。

(三)淨值與負債之比率 淨值與負債之比率，為負債總額除財產中淨值所得之百分數，乃用以測定投入資本與借入資本之比例，觀一事業負債是否有過重之現象者也。按一事業負擔債務能力，因其資本之多寡而有高低，故負債之重輕，不能僅以債額之大小以為斷，必須將其與

各該事業之財產淨值相比較，而後始可決定。求得之比率高，即示借入資本之無多，及財政狀況之鞏固優越；比率低，則示負債太多，而財務狀況之不穩固也。

在分析解釋決算表時，淨值與負債之比率，與流動性比率有同等重要之地位。流動性比率高，淨值與負債之比率必須同時亦高。設流動性比率雖高，而淨值與負債之比率甚低，則不啻表示事業之資金，借來者多而自投者少，其影響所及，如流動負債以外之負債一旦到期，則資金週轉不靈，事業仍有擱淺倒閉之虞也。

(四)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為以固定資產總額除財產淨值所得之百分數，乃表示投入資本用於固定資產之多寡而測定該事業償債能力之是否充分者也。淨值之用於固定資產設或過多，則其營業上所需流動之資產，必賴自外界之借入。是則將增加流動負債而影響於流動性比率矣。且淨值為債權保障之限度，若投於固定資產之數額過多，一時不易變現，則逢外界資金斷絕接濟，其事業無不立刻週轉不靈而宣告停頓者。即不擱淺，將來償還債款時，亦較為困難也。是故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應參照各該業之情形而須有一定之標準，不可將多量之淨值呆投於固定資產之中也。

第四項 動態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動態比率，可有多種，惟其主要者，亦有四項，一曰銷貨與存貨之比率 (Sales to merchandise ratio)，二曰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 (Sales to receivables ratio)，三曰銷貨與淨值之比率 (Sales to net worth ratio)，四曰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Sales to fixed assets ratio)，茲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銷貨與存貨之比率 銷貨與存貨之比率，通常稱為商品週轉率 (Turnover of merchandise)，係以存貨除銷貨淨額所得之比率，所以測定一事業銷售能力之強弱，及其是否犯有存貨過多之病態者也。按

存貨數量在理想中之標準，當以所儲商品，適足以隨時應銷貨之所需，而常無餘額之呆儲，使資金不致虛置於不生利之途，自為最善。故存貨在可能範圍內，自以愈少愈妙，而銷貨數量則愈鉅愈佳，如是則用少量之資金，營巨額之事業，獲利當可豐厚矣。至於商品週轉率之計算方法，共有二種：其一，以存貨額除銷貨淨額之成本；其二，則以根據售價計算之存貨除銷貨淨額。惟普通所用者，以第一法為多，蓋帳上所示存貨額大多以成本價計算，而銷貨成本可於損益表中查得故也。然間亦有為便利計，即用銷貨總額以代銷貨淨額者，則所得結果，當不甚正確。至於計算此項比率時應用之存貨額，最好以一期內之平均存貨額為佳，倘平均存貨額難以求得，則以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之平均額為準亦可。商品週轉率高，即示貨物之暢銷，週轉率低，即示存貨之呆儲而不能速售。至於此項比率，當以何數為最適當，則須視各業銷售商品之情形而大有區別，例如肉舖、花店，每日所進之貨，非在當日或於二、三日內售盡不可，則每年之商品週轉率，當在一百、二百、三百次之間。若在古玩珠寶商店，則一物之出售，動須經過數月或數年之久，則其週轉率之低，自屬當然之現象，未足為營業不良之表徵也。

(二)銷貨與應收款項之比率 此種比率，以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二者之和，除銷貨額即得。其目的在測知經營者之收帳能力，以視其放帳是否過濫者也。蓋應收帳款為銷貨之所產生，當與銷貨有一定之適當比率，若其比率低於一般普通標準，則非放帳太濫，即屬收帳不力。

(三)銷貨與淨值之比率 此項比率之計算，以淨值除銷貨額即得。其目的在測知投入資本之營業活動力如何。夫投資於事業之目的，原為謀利，而盈利之獲得，又須視資金運用之是否得法，銷貨與淨值之比率，即所以測定此項關係者也。蓋通常事業投資之最終目的，無非為商品之買賣，因而獲得相當之盈利。設同種類之商店，甲以一萬元之資本而營二萬元之業務，乙以一萬元之資本而營業五千元之業務，是則甲之投資

運用較爲得法，而乙之投資，未能善爲運用，當不待言而自明也。

(四)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推測固定資產是否過多之方法，於上項中已經論及，即可由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驗之，然又查固定資產之設置，其最終之目的，蓋無不爲供給生產或推銷之用，故欲知購置固定資產之是否得當，亦可以其投資結果，是否足以加增生產或銷貨爲衡。若固定資產雖有增加，而其生產量及銷貨量並無同比例之增加時，則其投資之不能認爲有利與妥善，可以推知。

多數經營者，爲營業上之競爭起見，常自然增加其銷貨額，此在市面繁榮物價趨漲之時，尤爲多見。因銷貨額之驟有增加，乃不能不擴充其工廠設備以求生產量之增多。此時就銷貨之數額方面言，確係表示增加，但如與固定資產之數額比較觀之，則其比率（即以固定資產額除銷貨額）或反見減低，事業之生產總額因固定資產之增多而增加，但其每單位之生產力則漸降低。推其結果，至市面一趨衰落之時，昔日所投入固定資產之資金，大部份將棄置不用，因而影響於事業之盈利矣。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即直接用以測知固定資產之生產力，間接用以測知資金運用之適當與否者也。

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可與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互相參照而觀察。在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降低，而同時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減小之際，則其流動資本所投於固定資產之數額，其增加必較其增加於淨值者爲速，而其投資之生產力亦小，倘使該事業之銷貨與淨值之比率亦見降低，則其情形將更見惡劣矣。

第五項 補充比率之分析與解釋

以上兩項所述八種比率，爲分析解釋決算表之必要比率，除此而外，尚有數種比率，其地位雖不如前述八種之重要，然欲求分析觀察之結果更爲可靠，則對於此數種比率，不可不加以研究。此類比率之目的，因在補證前述八種比率之可靠程度，故名爲補充比率，約舉如下：

- (一) $\frac{\text{淨利益}}{\text{銷貨}}$ 之比率 (Net profit to sales ratio)
- (二) $\frac{\text{營業費用}}{\text{銷貨}}$ 之比率 (Operating expense to sales ratio)
- (三) $\frac{\text{淨利益}}{\text{淨值}}$ 之比率 (Net profit to net worth ratio)
- (四) $\frac{\text{淨值及固定負債}}{\text{固定資產}}$ 之比率 (Net worth and funded debt to fixed assets ratio)
- (五) $\frac{\text{固定負債}}{\text{固定資產}}$ 之比率 (Funded debt to fixed assets ratio)
- (六) $\frac{\text{存貨}}{\text{運用資本}}$ 之比率 (Inventory to working capital ratio)
- (七) $\frac{\text{在製品}}{\text{原料及製成品}}$ 之比率 (Goods in process to material and finished goods ratio)
- (八) $\frac{\text{運用資本}}{\text{資產總額}}$ 之比率 (Working capital to total assets ratio)

茲分別解釋如下：

(一)淨利益與銷貨之比率 營業額或利益額之多寡，為企業獲利豐蓄之表徵。故測知淨利益與銷貨二者之關係，即可決定企業之經營是否有利。此項比率之計算，即以銷貨淨額除淨利益額而得，其比率之大小，因企業性質不同而各異，例如油、鹽、棉布等業，利率甚薄，不逮售價之十一，但在玩具業，化妝品業等，其利益率有高至售價之一半者（即成本之一倍），分析此項數字時，須研究各該企業之通普比率，用作比較之標準。經營企業者對於此項比率，以能保持其常態為最宜。若與年俱減，則其營業必屬不利，蓋比率愈低，即盈利愈少之表示也。

(二)營業費用與銷貨之比率 測驗企業獲利之豐蓄，固可以淨利益與銷貨之比率而推知。然吾人同時亦可以營業費用與銷貨之比率作為反證。蓋營業費用之大小，對於淨利益之大小有直接而相反之影響，倘使營業費用節省，則銷貨額雖或較少，亦可得豐厚之利益；反之，假若營

業費用太不經濟，則銷貨額雖甚鉅大，其獲利仍必微薄，或竟至發生虧損。故營業費用與銷貨之比率，實亦重要。其計算方法，以銷貨淨額除營業費用即得，若其比率與年俱增，則其營業淨利益必日趨微薄也。

又考營業費用，普通可分為變動與固定兩種。變動之營業費用，常隨營業數量之多寡而增減，如銷售費用之各項目是，固定之營業費用，則其性質與營業之增減無甚直接關係，如管理費用各項目是。故吾人如欲進一步作精密之分析，則更可用各類不同性質之營業費用，分別以與銷貨相比也。

(三)淨利益與淨值之比率 投資者之目標，多擇利厚者趨之。所謂利厚者非指利益絕對數額之多寡，乃指所獲淨利益與淨值比較，所得百分率之大小也。比率大者，表示資本獲利之豐厚，比率小者，表示資本獲利之微薄，故淨利益與淨值之比率，其大小與一般社會決定投資之方針，極有關係。其計算方法，即以淨值除淨利益額，所以表示資金運用之報酬率者也。

(四)淨值及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此項比率之作用，可以測定工廠設備之擴充程度，宜與前第三項中所述淨值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參照觀察，凡欲知股東與企業債權人投入之資金，於購置固定資產以後，尚餘若干，以作運轉資金之用，則可就此比率觀察之。

(五)固定負債與固定資產之比率 此項比率，亦係用以測知固定資產擴充之程度，以及借債能力是否尚有剩餘者。蓋近世對物信用發達，商業借貸，均須有抵押物品，尤以固定負債為然。至於通常用為債權之抵押品者，復多屬固定資產。夫固定資產既為債權者之保證品，則若抵押性質之固定負債過多，其所有固定資產，將不復再有押餘，或其押餘已甚微細，不易再行舉債，故此項比率之低，為借債能力充分之表示，此項比率之高，則為舉債能力薄弱之表示。

(六)存貨與運用資本之比率 運用資本為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

之數額，可以供營業週轉運用者也。其對於存貨之比率，乃表示運用資本投於商品中者為若干。此項比率為研究流動性比率所必須參照觀察之比率，蓋流動性比率雖高，但如此項比率過大，則足證運用資本呆滯於商品者過多，難免不有經營於投機事業之危險也。

(七)在製品與原料及製成品之比率 此項比率之使用，雖較其他各項比率為少，然在觀察一企業之存貨狀況時，則未始不可作為參考之用。因一企業之存貨，如為原料形態，而其採用範圍較廣者，常可按其價值隨時賣出。至於製成品則可售與顧客或同業，亦不致有多大損失。若在製品則不然，蓋在製品盤存如須出賣，必須經過製造手續，先將其變為製成品，始克有濟，故在分析製造企業之決算表時，對於此項比率不可不加以注意，倘其比率過高，則其存貨變現性之不良，可以斷言。

(八)運用資本與資產總額之比率 此項比率，可用以測定運用資本之流動性，其作用在表示資產總額中有若干係供營業運用之需。其計算方法，乃以資產總額除運用資本，或以前第二項中計算所得之流動負債百分數，從流動資產百分數中減去，其差額即運用資本與資產總額之比率也。

第六項 比率之比較觀察

以上各項所述之各種比率，均係就單一之決算表而自為分析者而言。然大多數比率，每有單獨表示時無甚意義，一經比較觀察，即能發現重大意義者。例如某公司民國二十二年之銷貨與存貨比率（即商品週轉率）為3，而其理想之標準比率假定為5，此時若將其標準比率，比較觀察，則該公司之銷貨情形，似極不良，但如該公司之內容，若已逐步改良，剋正努力於營業之發展，則即使其現在狀況，距理想之標準尚遠，然對於該公司之將來，固仍可抱樂觀態度也。又如某公司某年度銷貨與存貨之比率為4.5，而其理想中之標準比率，仍應為5，則僅將其與標準相較，似覺該公司之營業現狀，不能謂為如何惡劣，但若該公司之此項比

率，原較目下為高，不幸年年退減，是則公司營業前途，殊不能認為滿意，其情形或更不如前例之可抱樂觀也。由是言之，僅就一年度決算表所計得之各種比率，祇可決定其比率本身在該事業中是否合度，而不能測知其比率是否為該業日趨發達或日就衰弱之表示，欲達此目的，惟有根據於連續數期之決算表，綜合其各期之比率，以比較觀察之耳。

欲以連續數年之決算表互相比較，其惟一之前提，須各表所揭同一會計科目之內容，逐期完全相同，否則比較所得之結果，不能正確，仍乏意義之可言。是故實行比較之前，必先審查各期決算表所列會計科目之內容，是否有相互異同之處，而謀改正劃一之。然後再依照以前各項所述計算方法，將其各項比率求得，最後分別將每種比率依時期而連續列表比較之，則對於該企業財務營業之情形，可得完備正確之論斷矣。

第七項 標準比率之設置

任何比率，若就其本身觀察，均無意義之可言。例如某商店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為 260%，則此比率究為良好之表示乎，抑係不良之表徵乎？實難遽加斷定。必須依上項所述，將連續數期之比率，比較觀察。例如某商店最近四年之銷貨與固定資產之比率如下：

年度	比率
民國十九年	290%
民國二十年	272%
民國二十一年	256%
民國二十二年	260%

從上列各年度之比率比較觀察之，雖可知該商店對於固定資產之投資有過大之傾向，而覺其營業有日趨不良之形勢。然此種不良狀態，究須至若何程度始為危險，則仍未能輕易斷定也。故欲判斷各項比率之是否適度，至若何程度，將生危險，實非有一種比較之理想比率不可。所謂理想比率者，即此種營業理想中應有之標準比率 (Standard ratio)，用以為判斷實際比率尺度。其效用非特足以為斷定事業現狀優劣之標準，

並足以闡明事業所以達於現狀及經過，而為預測事業的將來之南針也。

至於確定標準比率之方法，當以該企業過去年度之成績以及同業普通所有之狀況，用統計學上平均數或衆數(Mode)之方法，求其適當之標準。此項標準比率，在各業既因營業情形互異而有不同，且即在同一行業，即在同一商店，亦以時期之變遷而有差別。故須隨時視事實情形而定之，非可一成不變者也。

第三節 趨勢分析解釋法

第一項 比率法之缺點與趨勢法之應用

決算表分析解釋之目的，在闡明構成表內各項目間之關係，以測知其財務及營業狀況之變動與傾向。上節所述，即完全以此為根據，惟完全倚賴此種方法，以資解釋，則亦不免有種種之缺點，約舉如下：

(1) 決算表之比率，僅能表示兩項目之相互關係，假使其比率逐年增減，則除非同時檢查其兩項目之實在數字，仍不能明瞭其變化之原因，究屬何在。

(2) 比率僅為一種抽象之數字，而非決算表上實際之金額，觀察者欲理解比率與實際金額之關係，頗為困難。且比率之計算較繁，常需耗費許多時間與精力，殊不經濟。

(3) 各種比率之間，其可以信賴之程度，頗有差異，則採用比率分析法時，仍不能完全信賴比率所示之情形，而遽下論斷。

(4) 用比率法研究決算表時，不易縱觀全表各項目間相互之關係。

比率法因有上述數種缺點，於是學者間乃有主張應用趨勢分析解釋法者，即根據於連續數期決算表上之實際金額，比較其增減，而研究其財務與營業狀況變化傾向之一種分析解釋法也。

第二項 比較決算表

趨勢分析解釋法係以連續數期之決算表為根據，比較其各項數額，

而研究其財務及營業狀況增減變化之趨向，應用此法時，須彙集連續二期以上之決算表，編成比較決算表(Comparative statements)，取其相同之科目，歸納一行或一列，然後比較其雙方之關係，而將其增加減少之數額記錄於另一欄內，俾分析者易於觀察，茲示其編製之格式如下：

某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產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較十九年 增減* 金額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較二十年 增減金額
現金	\$ 27,869	\$ 3,150	\$ 24,719*	\$ 88,823	\$ 85,678
應收票據	85,619	111,400	25,781	179,347	67,947
應收帳款	146,750	129,260	17,490*	276,400	147,140
有價證券	71,000	80,334	9,334	154,660	74,265
存貨	42,500	21,869	20,631*	97,500	75,631
流動資產總額	\$ 373,738	\$ 346,013	\$ 27,725*	\$ 796,675	\$ 450,662
固定資產	166,140	523,355	357,215	581,163	57,810
總計	\$ 539,878	\$ 869,368	\$ 329,490	\$ 1,377,840	\$ 508,472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 265,013	\$ 263,968	\$ 1,050*	\$ 563,783	\$ 299,815
固定負債	-----	160,000	160,000	250,000	90,000
負債總額	\$ 265,013	\$ 423,968	\$ 158,950	\$ 813,783	\$ 389,815
淨值	274,860	445,400	170,540	564,057	118,657
總計	\$ 539,878	\$ 869,368	\$ 329,490	\$ 1,377,840	\$ 508,472

某公司比較損益表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比較十九年 度增減 金額	二十一年度	比較二十年 度增減* 金額
銷貨總額	\$ 167,265	\$ 194,084	\$ 26,819	\$ 223,625	\$ 34,541
減：退貨退回	865	1,520	755	1,315	305*
銷貨淨額	\$ 166,400	\$ 192,444	\$ 26,064	\$ 222,310	\$ 34,440
減：銷貨成本	116,430	138,574	22,094	171,199	32,625
銷貨毛利	\$ 49,920	\$ 53,890	\$ 3,970	\$ 56,111	\$ 2,221
減：銷售費用	25,622	25,943	325	23,274	2,674*
銷售淨利益	\$ 24,298	\$ 27,942	\$ 3,644	\$ 32,837	\$ 4,895
減：管理費用	14,945	11,271	3,675*	12,602	1,331
營業淨利益	\$ 9,352	\$ 16,671	\$ 7,319	\$ 20,235	\$ 3,564
減：財務費用	731	1,582	851	3,736	2,154
本期淨利益	\$ 8,621	\$ 15,089	\$ 6,468	\$ 16,499	\$ 1,400

由上列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表觀之，可知該公司在民國二十年度雖以銷售額增加，及管理費用節省等原因，獲得淨利 \$15,089，較十九年之淨利增加 \$6,468，但其二十年終之財務狀況，則不甚進步，蓋以該年之資產負債情形，與十九年度者比較觀察，流動資產減少 \$27,725，而流動負債則僅減少 \$1,050，足證其流動資產之減少，並非用於流動負債之清償。況其固定負債係本年新舉之債額，財產淨值又增加 \$170,540，二者亦並非用為償還債額，而係完全用於固定資產之投資。因本年固定資產較上年增加 357,215，多出兩倍有餘。實足為該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投資過度膨脹之表示，於其償債能力影響頗大。且查該公司現金僅存 \$3,150，參以該公司之營業額，殊不足供其日常週轉之需用。倘使市面發生變化，則該公司頗易陷於擱淺之境也。

但至民國二十一年，該公司之營業，仍在進展之中，銷貨較二十年度增加 \$34,541，淨利亦增加 \$1,410，同時財務狀況亦稍見良好。因以該年之資產負債情形，與二十年者比較觀察，流動負債雖增加 \$299,815，但同時流動資產亦增加 \$450,662，其固定負債雖增 \$90,000，但固定資產僅增加 \$57,810。且各項流動資產中，現金一項增加特多，計為 \$85,678。於此可以推斷該公司在二十一年終之財務狀況，雖不能謂為十分健全，然已較之二十年度，則進步多多矣。

第三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採用趨勢法以分析及解釋決算表，除可以應用上項所述之比較決算表外，尚可編製一資金來源運用表 (Statement of funds and their application)，以資參考。蓋比較決算表雖可表示一企業財務狀況增減變化之趨勢，但仍未能明示其增減變化之因果。資金來源運用表者，其主要目的，即在明示企業資金來源與運用之狀況者也。此表分資金之來源與資金之運用兩部份，先示資金之各種來源，次列此類資金之如何運用。蓋不啻為期初與期末比較資產負債表增減一欄中各項數額之提要

分析也。

考企業之資金，其來源通常不外為下列四種：

- | | |
|-----------|------------|
| (1) 資本之增加 | (2) 負債之增加 |
| (3) 資產之減少 | (4) 淨利益之增加 |

由此四種來源所得之資金，可用之於下列四途：

- | | |
|-----------|------------|
| (1) 資本之減少 | (2) 負債之減少 |
| (3) 資產之增加 | (4) 淨利益之分配 |

資金來源運用表之編製，即係將上列各項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化，彙總列示於一處，以便分析觀察其因果者也。其編製之方法及格式甚為簡易，祇須分別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二項，將資產負債表內各項資產負債之增減數額列入即可。茲根據上項所舉某公司十九年終與二十年負債表，編製一資金來源運用表如下，以示其例：

某公司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之來源		
流動資產減少額：		
現 金	\$ 24,719	
應收帳款	17,490	
存 貨	<u>20,631</u>	\$ 62,840
固定負債增加額		160,000
淨值增加額		170,540
		<u>\$ 393,380</u>
資金之運用		
流動資產增加額：		
應收票據	\$ 25,731	
有價證券	<u>9,334</u>	\$ 35,115
固定資產增加額		337,215
流動負債減少額		1,070
		<u>\$ 393,380</u>

觀於上表，吾人可以詳悉該公司在二十年度內之資金來源與運用狀況。總計其資金來源為 \$393,380，其中有 \$357,215，係用於固定資產之投資，約合百分之九十，其所得之資金，幾完全呆滯於固定資產。於此更可證明該公司償債能力之薄弱也。

第四項 指數之應用

如以上各項所述，吾人可以編製比較決算表及資金來源運用表，用以分析各資產負債項目之增減變化，藉以比較觀察一企業財務及營業狀況之優劣。然此種比較觀察，祇可明瞭前後兩期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而不能同時詳悉前後數期之變化趨勢。如謂某公司之財務狀況優良或惡劣，其意乃係指本期之狀況，較上期為優劣而言，並非比較以前各期，作統括之說明，蓋比較決算表及資金來源運用表之編製，係以前後連續兩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為根據，非同時根據數期之決算表以作比較者也。

若欲於同時詳悉一企業歷年財務及營業狀況增減變化之趨勢，則有所謂指數(Index)之應用。其法即以比較決算表中最初一期或任何一期中各項目金額為基礎，作為百分數，以除各該項目各期之金額，使各項目實際金額之逐年變化，均可用最初時期或某一時期為基礎之百分率表示之，俾比較觀察之上，可以更見容易也。茲再就上述第二項所舉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用指數方法，計算其各資產負債項目變化之百分率如下：(見376面)

觀於下表，吾人可知該公司二十年度之財務狀況，實較十九年度為劣，因其流動資產減至 93%，而固定資產反增至 315%，淨值增加至 162%，而流動負債僅減至 99% 也。再觀該年之應收票據增加至 130%，應收帳款減低至 88%，現金則減至 11%，更足證該公司收帳能力之較差，與流動資金之缺乏。故實際上該公司於下年度開始後之數日內，或即須向外界借用資金，以資周轉也。

某公司比較資產負債表

(十九年度之金額為100)

資產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數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數
現金	\$ 27,869	\$ 3,150	11	\$ 88,828	318
應收票據	85,619	111,400	130	179,347	209
應收帳款	146,750	129,260	88	276,400	188
有價證券	71,000	80,334	113	154,600	218
存貨	42,500	21,869	52	97,500	223
流動資產總額	\$ 373,738	\$ 346,013	93	\$ 796,675	213
固定資產	166,140	523,355	315	581,165	349
總計	\$ 539,878	\$ 869,368	161	\$ 1,377,840	255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 265,018	\$ 263,933	99	\$ 563,783	213
固定負債	160,000	100	250,000	156
負債總額	\$ 265,018	\$ 423,933	159	\$ 813,783	307
淨值	274,860	445,400	162	564,057	205
總計	\$ 539,878	\$ 869,368	161	\$ 1,377,840	255

惟至二十一年，則其財務狀況轉佳。因其各資產負債項目之指數，均較前兩年大增。其流動負債雖增至 213%，然因流動資產中各項目均較以前兩年激增，計增至 213%，而其中尤以現金一項增至 318%，尤屬可貴，故猶可不致影響於其償債之能力。至其固定資產之增至 350%，以及固定負債較二十年度增 55% 等，雖不能謂為良好之現象，然比較二十年度觀之，則知增加之速度已較為遲緩，且淨值亦增至 205%，凡此均尚足為該公司財務情形漸趨優良之明證。是故該公司二十一年度之財務狀況，就其當年之情形單獨觀察，固不能謂為良好，然就其三年之趨勢觀之，則其財務狀況卻正在改善之中，可斷言也。

由上所述，可知應用指數，以觀察逐年財務狀況變化之趨勢，較之僅就前後兩星期之決算表比較觀察者，其效用尤為鉅大。且不但可適用於表示財務狀況之資產負債表。同時亦可應用於表示營業情形之損益表，使收益與費用項目，亦有較明顯之剖示也。

第四節 趨勢法與比率法之比較

觀於上述，吾人可知比率分析解釋法與趨勢分析解釋法，雖同為分析決算表之工具，亦各有其作用，惟比率法之應用，較為迂遠，不若趨勢法之簡單而又迅速。兩相比較，趨勢法實較比率法為優，此在應用指數時尤然。茲舉趨勢法最顯著之優點如下：

- (1) 便於統觀全體。
- (2) 便於事實之互相比較。
- (3) 變化傾向之表示極明顯。
- (4) 數字之解釋極易。
- (5) 計算簡單。
- (6) 所算得之百分率，均同時與實際金額互為比較，數字之錯誤，可以不致發生。

雖然，比率法雖不如趨勢法之切於實用，但在分析單一決算表時，固有其獨突之價值，即在分析連續決算表時，亦適足以補助趨勢法之不足。蓋比率法之作用，在表示一企業之財務及營業狀況之優劣，而趨勢法則僅闡明企業財務及營業狀況之途徑。往往有一企業之趨勢，雖不甚佳，但其現狀則並非不良者。故就一般而論，趨勢法雖較優於比率法，然欲明悉其現狀，則非兼用比率法不可。總之，比率法與趨勢法各有用處，未可偏重。吾人在分析解釋決算表時，倘能兼用二法，先用趨勢法以判斷企業進行之趨向，再以比率法分析其最近期決算表中各項重要事實之關係，以補趨勢法之不足，則其結果必更為確實而可靠矣。

問 題

1. 試述決算表分析解釋之必要與功用，此種分析解釋，對於事業管理上之統制，有何幫助？
2. 何謂企業病態？普通習見之企業病態有幾種？試逐一舉例說明之。
3. 以比率法分析決算表，其功用何如？
4. 試說明綜合比率之意義與作用。
5. 『流動性比率』與『速動性比率』之區別如何？在觀察一企業之負債能力時，何項比率，較有意義？
6. 『甲之負債為五十萬元，乙之負債為一千元，故甲之負債大於乙者，凡五百倍』，此說在觀察甲乙兩人之財力方面着想有意義否？試述其理由。
7. 試說明俗語『趕快利錢多』之意義，並用數字表示之。
8. 銷貨量過大，是否絕對為企業優越或發達之表示？
9. 試申述流動性比率與淨值負債比率，在放款者分析請求借款人之決算表時，何以兩者之重要性相同？
10. 試述銷貨及營業費用與淨利之關係。
11. 以數年度決算表上之各種比率，互相比較，其結果對於經營者之功用若何？試舉例說明之。
12. 甲公司於五年來之流動性比率為：2.0, 1.13, 1.24, 1.36, 1.48，而乙公司在五年中之流動性比率為 2.89, 3.12, 1.89, 1.50，問甲乙兩公司之情形，就其流動比率觀之，以何者比率為較佳？（假定甲乙兩公司在同一區內經營同一事業者）
13. 試述標準比率之意義及其功用。
14. 決算表祇以比率法分析，何以不足供正確判斷事業之財務狀況及營業情形之用？
15. 比較決算表之功用如何？在編製之時，對於格式，應注意何種事項？
16.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之意義與功用如何？試申述之。
17. 以指數計算趨勢，其方法如何？
18. 試以比率分析解釋法與趨勢分析解釋法相比較，而申說其優劣。

習 題 八 三

試就下列中興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批評其財務狀況，是否息有任何病態？

中興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及存款 3,600

商品盤存.....	12,317.00	
應收帳款.....	13,675.00	
房屋及機器.....	171,425.00	
其他資產.....	7,267.00	
應付款項.....		\$ 133,217.00
股本.....		30,000.00
法定公積.....		2,423.00
壞帳準備.....		4,368.00
公積.....		11,000.00
意外損失彌補準備.....		5,000.00
折舊準備.....		17,000.00
	<u>\$ 85,000.00</u>	<u>\$205,000.00</u>
銷貨淨額.....	\$193,427.00	
淨利.....	562.00	

習 題 八 四

根據下列試算表，以本章中所述之各種比率，詳為分析而解釋之，並作成報告。

口樂糖果製造有限公司試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銀行存款.....	\$ 46,008.80	
有價證券.....	120.00	
應收票據.....	1,406.77	
應收帳款.....	12,685.28	
存貨.....	17,274.94	
其他應收款項.....	4,417.61	
土地.....	10,425.12	
房屋.....	58,533.40	
機器及設備.....	43,766.96	
糖果包裝用瓶盒及紙貨鐵箱.....	5,213.45	
折舊準備.....		\$ 18,481.55
製造糖果秘方及商標商標權.....	207,456.77	
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預付款項.....	3,190.26	
應付票據.....		1,000.00
應付帳款.....		6,879.18
應付其他款項.....		314.28

職員存款.....		2,527.68	
股本.....		150,000.00	
公積.....		112,691.86	
銷貨.....		301,072.72	
銷貨成本(包括銷貨運費及折讓)	123,521.17		
推銷及管理費用.....	60,766.87		
股利.....	18,000.00		
		<u>\$392,967.40</u>	<u>\$592,967.40</u>

習題八五

以習題八十四口樂糖果製造有限公司之決算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百分數表示各項之綜合比率，並計算其每股(票面一百元)之現值。

習題八六

試就下列資料計算其流動性比率。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甲公司)流動資產	\$2,005,070	\$2,108,683	\$5,265,231	\$3,165,549	\$2,735,857
流動負債	551,541	829,554	1,506,618	289,521	418,157
(乙公司)流動資產	\$9,451,663	\$9,849,742	\$11,035,185	\$8,747,742	\$16,009,117
流動負債	4,338,243	4,399,755	4,757,928	1,481,622	7,092,733

並以五年來甲乙兩公司之比率分別作一比較。

習題八七

試就下列連續決算表，批評大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來之財務及營業狀況：

大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連續資產負債表

資產	22/12/31	21/12 31	20/12/31
流動資產			
現金.....	\$ 933.28	\$1,063.52	\$ 1,667.44
應收帳款(淨額).....	39,819.42	37,704.39	33,699.31
應收票據.....	3,105.62	2,799.60	2,509.00
存貨.....	27,766.51	18,340.64	24,600.09
預付費用.....	1,716.15	1,456.50	1,345.10
流動資產總額.....	<u>\$73,330.98</u>	<u>\$61,405 05</u>	<u>\$63,820.94</u>
長期投資.....	\$ 1, 60.00	\$ 1,260.00	\$ 1,200.00

固定資產 淨額			
土地	\$ 2,858.03	\$ 2,245.47	\$ 2,100.00
房屋	23,796.30	24,806.22	25,816.14
機器	21,197.40	18,028.71	19,063.30
運貨設備	1,667.35	3,181.46	4,251.90
器具	573.84	627.48	746.13
固定資產總額	<u>549,592.92</u>	<u>548,909.36</u>	<u>55,977.47</u>
其他資產:			
開辦費	\$ 1,500.00	\$ 2,600.00	\$ 2,500.00
資產總額	<u>\$125,743.90</u>	<u>\$113,574.41</u>	<u>\$119,558.41</u>
負債及資本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客戶往來	\$15,007.15	\$12,288.23	\$16,906.81
應付帳款——經理暫記	75.00		116.00
應付票據	20,500.00	13,000.00	17,400.00
應付費用	876.20	705.42	1,209.83
流動負債總額	<u>\$36,458.35</u>	<u>\$26,993.80</u>	<u>\$35,672.64</u>
固定負債:			
抵押借款	\$11,000.00	\$13,000.00	\$15,000.00
	<u>\$47,458.35</u>	<u>\$33,993.80</u>	<u>\$50,672.64</u>
資本			
股本	\$60,000.00	\$60,000.00	\$50,000.00
公積	18,285.55	14,530.61	18,885.77
負債及資本總額	<u>\$125,743.90</u>	<u>\$113,574.41</u>	<u>\$119,558.41</u>

大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損益表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銷貨淨額	\$270,165.49	\$242,112.70	\$235,986.57
銷貨成本	204,402.42	185,886.74	182,995.56
銷貨毛利	<u>\$ 65,763.07</u>	<u>\$ 55,225.96</u>	<u>\$ 52,991.01</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4,128.39	\$40,694.01	\$33,312.64
管理費用	10,086.93	10,607.75	10,587.67
營業費用總額	<u>\$54,215.92</u>	<u>\$51,301.76</u>	<u>\$48,900.31</u>
營業淨利	<u>\$11,547.15</u>	<u>\$ 3,924.20</u>	<u>\$ 4,090.70</u>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	\$ 7,099.77	\$ 3,047.90	\$ 2,632.07
減：其他收益	511.13	51.10	158.93
其他費用淨額	\$ 6,588.64	\$ 2,996.80	\$ 2,473.14
淨利	\$ 4,958.51	\$ 927.40	\$ 1,617.56

習題八八

試就下列資料，批評甲公司之財務情形與營業效能：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基地	\$ 78,135	\$ 78,135	\$ 79,360	\$ 79,360
房屋(淨額)	196,432	204,316	202,564	200,451
設備(淨額)	46,823	47,607	48,375	48,125
器具(淨額)	18,320	18,617	18,719	17,432
運輸設備(淨額)	8,519	9,118	9,250	8 160
固定資產總額	\$348,235	\$357,793	\$358,238	\$353,538
銷貨	682,418	677,480	704,885	873,040

習題八九

根據習題八十七大甲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連續決算表，作成有比較增減開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及比較損益表。

習題九〇

下列試算表，係自安樂股份有限公司帳簿中抄出，試為編製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安樂股份有限公司試算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現金	\$ 112,000		\$ 5,000	
國民政府公債			50,000	
應收匯款	151,000		120,000	
壞帳準備		\$4,200		\$ 3,000
應收票據	35,000		40,000	
存貨	60,000		75,000	
預付費用	4,000		5,200	
負債基金投資	21,000		15,000	

廠房擴展基金.....	55,000	20,000	
應收帳款——怡和公司...	15,000		
業外投資——徽餘煤礦...	75,000	50,000	
代付墊款——徽餘煤礦...	15,000	25,000	
土地.....	50,000	50,000	
房屋.....	250,000	250,000	
房屋折舊準備.....		55,000	70,000
機器.....	110,000	130,000	
機器折舊準備.....		33,000	26,000
器具.....	35,000	30,000	
器具折舊準備.....		15,500	12,000
開辦費.....	10,000	15,000	
應付帳款.....		60,000	55,000
應付票據.....		20,000	25,000
公司債.....		300,000	250,000
公司債溢價.....		2,750	2,500
股本.....		375,000	350,000
公積.....		100,700	106,700
二十二年淨利益.....		31,850	
	<u>\$ 998,000</u>	<u>\$ 998,000</u>	<u>\$ 880,200</u>

習 題 九 一

下列為某公司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現金.....	\$ 32,500	\$ 12,100
應收帳款.....	54,400	28,200
債券投資.....	1,300	27,300
存貨.....	27,300	36,900
不動產(土地).....	20,000	20,000
房屋.....	42,000	47,000
機器工具.....	87,000	90,000
運貨車輛.....	12,000	12,000
預付保險費.....	400	600
商譽.....	35,000	35,000
	<u>\$ 291,900</u>	<u>\$ 309,100</u>

資產

股本——優先股.....	\$ 50,000	\$ 50,000
股本——普通股.....	100,000	100,000
應付帳款.....	51,200	16,100
公司債及抵押借款.....	2,000	18,000
公司債折價.....	500	1,500
折舊準備.....	4,500	6,500
公積.....	83,700	117,000
	<u>\$ 291,900</u>	<u>\$ 309,100</u>

該公司二十三年度淨利為 \$33,300。

當公司以上列比較資產負債表送呈董事會後，董事會不知何以淨利雖大而不能分配鉅額之股利，因而欲知公司之利益，究如何產生，並須知其所以不能分配鉅額股利之原因。於是董事會乃以上列比較資產負債表，請讀者研究其原因，試以表格代文字說明之，以報告於董事會。

第二十二章 企業之解散及清算

第一節 企業解散之原因

以上各章所述，均為關於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中之會計原理及實務。惟考世間一切人的集合，未有能終古常存，聚而不散者，即企業組織，亦難例外。在獨資企業，往往隨資本主之疾病、死亡及其他事故而停歇，若合夥企業則常以合夥人中之人事變遷而分散，即公司企業雖其壽命與股東之關係較淺，然在設立數十年、數百年後，亦終必有解散之一日。當企業停歇解散之際，所有企業之財產，對外之債務，以及財產償債後留有餘額或發生不足等等問題，其處理之方法，確亦為應行研究之重要事項。本章目的，即在說明企業解散時之會計原理及實務者也。

所謂企業之解散者，乃一企業因法律上或財務上之種種原因，不再繼續經營，而自動或被動的收束其業務之謂也。所謂法律上或財務上之原因，其種類不一，茲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項 法律上之原因

即一企業因法律上規定所應解散之事由發生，而實行解散之謂也。此項解散原因，依照我國現行法律，關於合夥及公司均有明文規定，至於獨資企業則資本主祇有一人，自無所謂解散。茲將合夥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解散原因，列舉如下：

(一) 合夥解散之原因

(1)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 例如合夥契約預定合夥存續期限為十年，則至十年之末，合夥即當解散是。

(2) 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按合夥為一種當事人間之契約，故如合夥

人全體同意將其解散，則隨時可以解散也。

(3) 合夥營業之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例如經營冶鑛事業之合夥，若其所開之鑛，已經採掘淨盡，則其營業之目的業已完成。若其採掘結果，竟毫無所得，則其營業之目的不能完成也。不論其為已完成或不能完成，其無需乎合夥之繼續經營則一。

(二)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原因

(1)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例如某市煤氣燈公司之章程中規定，於該市有電燈公司之開辦時解散，則至電燈公司開辦時，即當照章實行解散。又如預定存立期限為三十年，則經過三十年，公司即當然解散。此皆規定於章程中，而登記於主管官署者也。

(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此與合夥組織之情形相同，即上項第三點所述者是。

(3) 股東會之決議 公司股東會如有法定多數決議權之同意，則亦可以決議將公司隨時解散。

(4)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本以發起人五人以上為要件，如不滿五人，則公司根本上即不能成立。其所以限於記名者，俾易於確實查明故也。

(5) 與他公司合併 公司得依法與他公司合併，合併時常有一公司或數公司解散，故合併每為解散之一原因。

(6) 破產 公司受破產之宣告，不能再為維持，自當解散。至股東破產，則與公司之存立無涉，此蓋因股東與公司人格各別，不以股東破產而牽及公司也。

(7) 解散之命令 依公司法之規定，(一)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業，或(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或(三)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解散之。

第二項 財務上之原因

即一企業因財務上無償債能力，不能繼續經營而須實行解散之謂也。有時一企業之資產總額，儘遠過於其負債總額，然因缺乏流動資金，以至週轉不靈，而不得不出於解散之一途者。此項解散原因，若細分之，可得下列六種：

(1) 固定資產過多 企業由於財務上之關係而停業者，其最普通之原因，厥為流動資產之投入於固定資產者過多，致運用資本減少，不足以供週轉之用。一旦流動負債到期，企業無資金可以應付，即足以使企業震盪，而致實行停業也。

(2) 存貨過多 一企業以其現金購入不必要之大宗存貨，亦足為促成停業之主因。此在商品週轉率較低之企業，或其企業有購存大宗存貨之必要，而其價格驟然跌落時，尤為可能。雖存貨亦為流動資產之一種，可於短期內轉變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但購存數量過多，則其金額並非為運用資本充厚之表徵。蓋運用資本乃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二者之差額，苟存貨過多，超過其企業之需要，而佔流動資產總額中之大部份，則其運用資本或將完全為不能迅速銷脫之商品價額矣。且若此種情形長此不改，則其結果，必將使所有存貨，變為陳舊或損壞之商品，致營業大受損失。終至無力償債，而須實行收束其企業也。

(3) 短期債款過多 通常在經營製造業之企業，欲謀擴充其固定資產，每多利用長期借款，如發行公司債之類，作為購置之用。有時因市面利率奇高，不能發行公司債，而暫時發行一種短期證券，俟將來市面金融稍為鬆動，再發行公司債以轉換之者，亦往往有之。經營者採用此種融通資金之辦法時，切忌發行之數額過多。蓋萬一短期證券到期，市面金融並不鬆動；而手頭又無充分之現資可以償債時，則其結果亦足影響於企業之生存也。

(4) 營業虧損過多 一企業有時因營業不得其法，以及市面不振或

同業競爭諸項關係，迭受虧損，致營業資本不敷週轉。經營者為減少其資本之虧損起見，而將企業實行解散者，亦常有之事也。

(5)資金調度未周 善於經營企業者，對於其資金之調度，多能得宜。此種調度資金之能力是否充分，與企業之對外信用及其前途，大有關係。倘使營業需用資金，而經營者事先不預為調度，則臨渴掘井，或致影響於其企業之生存。例如公司債不久到期，須以現金償還，而公司當局不預為籌措充分現款，則公司或將因公司債到期無款可還，而不得不出於被迫停業之一途也。

(6)其他原因 一企業之解散，除上述數種原因外，有時尚有因其他不可避免之事由而發生者。如因火災、地震或其他災害，而致企業受有重大損失；或因有新發明之事物，而致某種出品，無人購買；或因機械及其他設備之改良，而致企業原有之機械及設備，減其效用，或竟完全不能使用。凡此種種原因，皆足以使企業無法維持而不得不出於解散之一途也。

第二節 解散與清算之手續

企業解散時，在獨資組織，因其為個人所經營，祇須資本主個人有償債能力，債權人自可向其要求清償。而在資本主個人，即使有因收束而受損失，當由其個人負擔，與他人不生關係。當其收束之際，除資本主個人不能清償債務時，須依照破產法規定呈請和解或破產外，多由其個人自行料理，了結一切對外之債權、債務，故無所謂解散，亦無需乎清算，在合夥及公司組織則不然。合夥之合夥人，至少有二人以上，倘使解散事務處理不慎，而致合夥受其損失，則各合夥人因利害關係之不同，或致生負擔損益不公允之事實。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至少須在五人以上，各股東對於第三者所負之責任，僅以其所認之股份金額為限，倘因解散事務處理不慎，而致公司受有損失，則股東及債權人均將大受其

害。職是之故，法律上對於合夥及公司解散時，規定其必須經過清算之程序，方可承認其為有效，此蓋為防患未然之計也。

所謂企業之清算者，乃企業實行解散後，結束未了事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並分派餘存財產於企業所有者等程序之總稱也。清算（Liquidation）與變產（Realization）不同，變產為將一切資產變賣，使成現金之手續，清算雖必須先經變產之手續，但變產未必即為清算，學者不可不辨別清楚也。

合夥及公司解散時，必須經過清算手續，固矣，然依公司法之規定，有時亦可不經過此項手續，而將公司解散者，下列兩種情形即是。

(1) 公司因合併而解散時，毋須清算，此因公司之合併，公司法中另有明文為之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負債，由因合併而新設或續存之公司所繼續承受及負擔，對於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之保護並無所缺，故毋須經清算之手續也。

(2) 公司因破產而解散時，毋須清算。即公司因所有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致受法院之宣告而破產時，應適用破產法之特別規定，由破產管理人處理之，自無庸再依公司法之規定而為清算。

合夥與公司實行解散清算時，其事務通常由所謂清算人者執行。此項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應有之任務，在法律上均有明文規定，茲述之於下：

第三節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及其職務

依我國法律規定，合夥之清算人，以全體合夥人充任為原則；公司之清算人，以全體董事充任為原則。但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別有規定，或以股東會決議或合夥人半數同意，另選他人充任時，即以章程、契約或決議同意所選任之人充任。在公司組織，如無適當之清算人，則可由該管法院根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派之。所謂利害關係人者，乃指股

東及公司債權而言也。至關於清算人之人數，法無具體規定，一人或數人均可。

關於清算人之解任，依照我國之法律，清算人非有正當理由，不能隨意辭任，各合夥人及股東亦不得任意將清算人解任。否則任何一方可向其他一方要求損害賠償。在公司組織，其清算之由該管法院選派者，苟有正當理由，得由公司監察人或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法院將其解任。至於非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法院亦得根據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依我國法律之規定，清算人之職務計有四項：(1)了結現務；(2)收取債權，清償債務；(3)分派盈餘或虧損；(4)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執行此四項任務，如其人數有數人時，則由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清算機關之權。其在公司，如章程或股東會別有議決時，則從其規定或決議。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如有必要，無論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為，皆得為之。凡在清算目的範圍以內，雖繼續營業亦無不可。例如經營製造業之公司，解散後積存在製品甚多，出售極難，即使可以出售，亦將受重大虧損，則再將其加工製造為製成品，而後出售之，亦為清算人權限以內之事也。

第四節 清算之種類

吾人依本章第一節所舉企業解散之原因，可將各企業之清算劃為二類：一為企業之解散，非由於財政上之困難者，例如因存續期間屆滿，所營事業已經成就，或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等是，此時企業財政情形，或係非常良好，或係虧損甚微，不僅對外債務之十足清償，不成問題，即資本亦可發還全部或一部，或竟有超過原出資額分派之可能。二為企業之解散。由於財務上之困難，因而到期債務不能交付，變產清償

結果，債務有不能全數償還之虞，股東更難獲得贖餘財產之分派。在法律的立場上稱之，前者可名為不停止支付之清算，俗稱『開門清算』後者可稱為停止支付之清算，即俗稱『關門清算』。茲將此二種清算之情形，分別討論於下：

(一)在不停止支付之清算，清算企業之資產足以清償所有之債務，各項債務均可於其到期日分別償還，并無分次攤還情事，故其變產清償，均可依通常程序為之；

(二)在停止支付之清算，清算企業之資產，或已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其資產雖足抵償債務，但因流動資金之缺乏，到期債務，無法立即清償，故不得不暫行停止支付，待將資產變賣以後，一次償還或分次攤還各項債務。按破產法之規定，債務人（包括公司與個人）停止支付時，不論其資產是否尚足抵償其債務，得視同不能清償，因而宣告其破產，但破產之未經法院宣告者，債務人仍得繼續其清算程序，至於合夥之停止支付者，依理亦應宣告破產，但因合夥並非法人，故應繼續合夥之清算，法院於必要時，可宣告各合夥人之破產。

由此可知，停止支付之清算，實與企業之宣告破產相類似。因之是項清算，所有債務之清償，悉應依法辦理。其清償債務之原則，大致如下：

一、各項債務不論其已否到期，悉視為已到清償之期；

二、有擔保權之債務，應以擔保資產變價，儘先償付，擔保資產之變價，不足清償其所擔保之債務時，其不足部份，應列作清算企業之普通債務；

三、有優先權之債務，應儘先償付，但不得影響上述有擔保權之債權對於擔保資產之求償權。

四、有抵銷權之債務，即債權人對於清算企業同時負有債務者，得將其債權、債務，互相抵銷，不必另行清償。但如抵銷不足，則其不足部

份，亦應列作普通債務；

五、清算企業之普通債務，即一般無擔保及非優先之債務，其清償辦法，應一律平等待遇，不可稍有先後多少。故如普通資產之變價，不能一次清償此等普通債務時，應就企業變產所得款項，為分次之攤派，且在逐次分攤時，各債權人所受分配之比例，應平均一律，不得有所差異。

第五節 清算會計之內容

清算會計者，即清算人在清算範圍內所為一切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帳冊、書表之編製工作也。按照本章前節所述，吾人可知清算會計之內容，當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清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編製 公司或合夥之清算人，於就任後應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藉以明瞭清算企業之地位，與債權人所可獲得之分配。

二、了結現務之會計 所謂了結現務者，即清算企業清算前未了事務之結束，如工廠未完成在製品之繼續製造，商店未交定貨之發售等項。此項會計事務，實為清算企業原有營業會計之繼續，故其方法與普通會計相同；

三、收取債權變售資產之會計 清算企業之各項資產，應悉數售出，應收款項，應從速收取，俾獲得現款以清償債務。其間復因售出資產，所獲得售價與帳上原記價額間必有相當差數。換言之，出售資產必有變產損益之發生。而收取債權，亦難免有壞帳損失。此類變產損益與收取債權之損失，自應照數記錄入帳也；

四、清償債務之會計 變產與收取帳款所獲現款，應分別債務之種類，予以清償。其在不停止支付之清算，償還債務時並無特殊問題。但在停止支付之清算，時有分次償還，或債權人情讓一部份之事項發生，則其計算與記錄，均有特殊問題須待處理矣。

五、分派盈餘虧損賸餘財產之會計 清算企業在清償其債務後，或尚積有盈餘，或已發生虧損，或尚有賸餘財產，應依照合夥契約或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於各股東。處理是項盈虧及賸餘財產之會計，亦為清算會計中之特殊問題。

六、清算決算表冊之編制 清算結束，清算人應編製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等，報告合夥人或股東會。是項決算表冊之編製，與普通會計上之決算表冊自有若干不同也。

第六節 不停止支付之清算會計

第一項 清算資產負債表

清算企業之不停止支付者，其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因清算企業各項資產，均急待出售，故表內各項資產應依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估價。是項清算價值，事實上每低於帳簿上各項資產之繼續營業價值 (Going concern value)。例如工廠清算時，其廠屋、機器，依通常折舊率攤提折舊後之帳面餘值，每高於清算時所可獲得之售價。企業清算時所有各項資產，自應依清算時估計可得之售價，即清算價值為準也。

二、企業各項負債，清算時應全數償還，但事實上若干債務，亦有無須償還者，例如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百貨公司發行之禮券，以及公司債券之息票等，持票人中不免有一部份業已遺失其憑證，因而債務亦無須清償。又如普通債務之債權人延不收款，至已逾其消滅時效之期限者，亦無須償還等均是。清算資產負債表中對於此等債務，亦應確予估計，以應償之數列入；其無須償還之債務，不必列入。

三、清算企業為表示其各項資產與負債之繼續營業價值與清算價值之差異起見，應在清算資產負債表內將帳面價值與清算價值一併列

入，以資比較。

四、清算資產負債表內各項資產負債，不必再依固定流動之標準為分類之排列。此以企業清算時，一切資產均應迅速變現，一切負債均應早日償還，已無所謂固定與流動之分也。

五、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時，各項資產負債帳面價值與清算價值之差，即為估計清算損益，應據以編製清算損益估計表。

茲舉示實例如下：

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機器設備	\$524,000		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	
機器折舊準備	153,800	\$ 70,200	應付帳款	58,700	
房屋基地	\$184,000		應付票據	25,400	
房屋折舊準備	21,500	162,500	應付費用	23,600	
器具	\$ 8,350		股本	\$500,000	
器具折舊準備	4,280	4,070	法定公積	150,000	
存貨			公積	128,870	778,870
製成品	\$ 83,600				
在製品	16,800				
原料及物料	128,000	328,400			
短期投資		102,000			
應收帳款	\$ 95,860				
應收票據	24,500				
	\$120,100				
壞帳準備	26,000	94,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300			
		\$1,086,620			\$1,086,630

該公司股東鑑於國際形勢不佳，戰事恐難避免，因之無意營業，特於六月三十日股東會中，依法決議解散，即日起停止營業，選任原任董事五人為清算人。清算人就任後，經檢查公司財務狀況，確知公司對於負債並無不能十足清償之情形，且流動資金，足以應付到期債款而有餘。茲根據下列各項事實，於七月十五日編成下列清算資產負債表分發

各股東：

- 一、機器設備估計可售價二十五萬元。
- 二、房屋基地因基地價值連年上漲，故估計可售價十八萬元。
- 三、器具可售價一千元。
- 四、存貨製成品一項，估計可售價十三萬元。在製品之價值為一萬元。
- 五、原料及物料估計可售價八萬元。
- 六、短期投資估計可售價九萬二千元。
- 七、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二項，估計可收回之數五萬二千四百元。
- 八、估計清算費用約需一萬元。

清算資產負債表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估計變現價值	負債及資本	帳面價值	估計價值
機器設備(除折舊準備)	\$ 370,200	\$250,000	銀行抵押借款	\$ 200,000	\$200,000
房屋基地(除折舊準備)	162,500	180,000	應付帳款	58,760	58,760
器具(除折舊準備)	4,070	1,000	應付帳據	25,400	25,400
製成品存貨	183,600	130,000	應付費用	23,600	23,600
在製品存貨	16,800	10,000	清算費用支付準備		10,000
原料及物料存貨	128,000	80,000	負債總數	\$ 307,760	\$317,760
短期投資	102,000	92,000	股本(分為五千股)	500,000	50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除壞帳準備)	94,160	52,400	法定公積及公積	278,870	2,9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300	25,300	估計每股可派還		\$100.58
	<u>\$1,086,630</u>	<u>\$820,700</u>		<u>\$1,086,630</u>	<u>\$820,700</u>

根據上列清算資產負債表，編製清算損益估計表如下，至財產目錄不過為資產負債表之詳表，學者於決算表之編製一章中，當可詳悉，茲從略。

清算損益估計表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資產變現損失		資產變現利益	
機器設備	\$120,200	房屋基地	\$17,500
器具	3,070	帳面淨值	\$778,870
製成品存貨	53,600	估計賸餘財產額	502,940
在製品存貨	6,800	清算損失總額	275,930
原料及物料存貨	48,000		
短期投資	10,000		
收取債權損失	41,760		
估計清算費用	10,000		
	<u>\$241,670</u>		
	<u>\$293,430</u>		<u>\$293,430</u>

第二項 清算會計之記錄

清算企業於清算程序中關於了結現務、收取債權、變賣資產、清償債務各事項，均應分別爲之記錄。是項記錄之原則，大致如下：

一、清算人於記載各筆事項時，可以續就清算企業在清算以前原用之帳簿爲之，不必另立新簿。按清算人在股份有限公司應以全體董事充任爲原則，在合夥應以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充任爲原則。清算人既爲企業原有經管人員，自不必另行設立清算期間之帳簿也；

二、關於了結現務、收取債權、變賣資產等事項，應照通常原則記錄入帳。惟爲計算清算損益起見，應設立收取債權損失、變產損益、清算費用等帳戶分別記載；

三、清算結束時，應彙集計算清算損益，與清算企業之淨值。

茲假定上節所舉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清算後之各筆事項如下：

- 一、在製品繼續製造，計耗用原料一萬元（依帳面價值），支付工資三千元，製造費用二千元。
- 二、製成品存貨陸續售出，計得價三萬元，其中半數收到現金，餘暫欠。
- 三、短期投資全部售出，計得八萬五千元。
- 四、機器設備，房屋，土地，器具連同殘存原料，售予大豐股份有限公司，計得價四十九萬五千元，收到現金十五萬五千元，其餘爲該公司所出三個月期限之本票。計算結果，固定資產變現損失計十二萬五千元，存貨變現損失三萬四千七百七十元。
- 五、償付銀行抵押借款二十萬元，及清算前到期未付利息二萬元，清算開始後之利息二千元。償付時付以同豐公司出具之本票二十二萬元，按週息八釐扣除三個月之貼現息計四千四百元，不足之數，以現金補償。
- 六、殘餘製成品存貨全部售予利源貿易公司，計得價十二萬五千元，全數收到現金。所有清算期間出售存貨損益，即日轉帳。
-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陸續收回，計共收得七萬八千四百元，其餘悉成壞帳，無法收取。
- 八、應付帳款及票據共八萬四千一百六十元，全數以現金償訖。
- 九、應付費用三千六百元以現金付訖。
- 十、清算期內雇員薪金，辦公費用，催收債權之訴訟費，及其他法律費用，以及清算人之報酬，共計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元，已經付訖。

十一、大豐公司本票到期，收到現金十二萬元。

根據上列各事項，作成該公司清算期內應有之分錄如下：

1. 工資	\$ 3,000	
製造費用	2,000	
現金		\$ 5,000
製成品存貨	31,800	
原料及物料存貨		10,000
工資		3,000
製造費用		2,000
在製品存貨		16,800
2. 現金	15,000	
應收帳款——清算時債權	15,000	
製成品存貨		30,000
3. 現金	85,000	
投資變現損益	17,000	
短期投資		102,000
出售短期投資並記載變現損失		
4. 現金	155,000	
應收票據——清算時債權	30,000	
存貨變現損益	34,77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125,000	
機器設備折舊準備	153,800	
房屋折舊準備	21,500	
器具折舊準備	4,280	
機器設備		524,000
房屋與地基		184,000
器具		8,350
原料及物料存貨		118,000
以應收款項外各資產售予大豐公司，並結轉各準備帳戶。		
5. 銀行抵押借款	200,000	
應付費用	20,000	
利息費用	6,400	
應收票據——清算時債權		220,000
現金		6,400
6. 現金	125,000	

存貨變現損益	\$ 63,400	
製成品存貨		\$ 185,400
7. 現金	78,400	
收取債權損失	30,760	
壞帳準備	26,000	
應收帳款		95,830
應收帳款——清算時債權		15,000
應收票據		24,300
收到各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8. 應付帳款	58,760	
應付票據	25,400	
現金		84,160
全數清償應付帳款		
9. 應付費用	3,600	
現金		3,600
付清應付費用		
10. 清算費用	24,570	
現金		24,570
11. 現金	120,000	
應收票據——清算時債權		120,000

以上各筆事項，已經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償還債務等項清算事務在內。其實際上之程序容有先後，且如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事項，亦必係零星發生，而非整批收付，但此類日常事項之綜合，當與上舉分錄相符也。

中國營業公司在清算程序中，經以上各種變賣資產、收取債權、清償債務等步驟後，其各帳戶之餘額如下：

	借方	貸方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79,970	
投資變現損益	17,000	
存貨變現損益	95,170	
收取債權損失	30,76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125,000	
清算費用	24,570	
利息費用	6,400	
股本		\$ 500,000
法定公積		150,000
公積		128,870
	\$ 778,870	\$ 778,870

損益與費用項目，應與公積科目相對轉，不足之數轉入虧絀帳戶，分錄如下：

法定公積	\$ 150,000	
公積	128,870	
虧絀	20,030	
投資變現損益		\$ 17,000
存貨變現損益		95,170
收取債權損失		30,76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125,000
清算費用		24,570
利息費用		6,400

以清算期內各項損益結轉公積及虧絀帳戶

第三項 清算決算表冊

依公司法第二七三條之規定，公司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所謂收支表、損益表者，即為公司清算之決算表冊，合夥企業清算時，亦可做照編製之。

茲示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決算表冊如下：其中清算損益表各項目之非列方法，應與清算開始時之損益估計表相一律。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損益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產變價損失		清算損失	
固定資產	\$ 125,600	清算前帳面淨值	
存 貨	95,170	股本	\$ 500,000
短期投資	17,000	公積	278,870
總額	\$ 237,170	共計	\$ 778,870
收取債權損失		贖餘財產	479,970
應收帳款及票據	30,760	清算損失總額	\$ 298,900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及利息	30,970		
	\$ 298,900		\$ 298,900

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收支表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止

收入之部				
原存現金餘額			\$ 25,300	
資產變價收入				
固定資產	\$ 411,770			
存貨 (在製品均經製成出售)	238,230			
短期投資	85,000	735,000		
收回債權				
應收票款及票據			63,400	\$ 823,700
支出之部				
了結現務支出				
製造成本 (在製品繼續製造人工及費用)			\$ 5,000	
償還債務				
銀行抵押借款	\$ 200,000			
應付票款	58,760			
應付票據	25,400			
應付費用	23,600	307,760		
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	\$ 24,570			
利息費用 (清算期間利息)	6,400	30,970		343,730
賸餘財產				
現金——應返還資本額				\$ 479,970

上示清算損益表與收支表之數字，應與本節第一項內清算資產負債之數字對照相符，使能明確表示每項資產負債之變現償還情形，而清算人之工作，可賴以顯示也。

第七節 停止支付清算之會計

第一項 清算資產負債表

清算企業之停止支付者，其清算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之估價標準，與不停止支付清算之企業相同，換言之，資產負債，亦應依清算價值估價。惟因停止支付清算時之債務，將發生清償優先權、擔保權、抵銷權各

項問題，故其清算資產負債表內之估計變現數及估計償還數二欄，應較為詳細，按本章第五節所述停止支付之清算，清償債務時，必須依照法定次序辦理，因而債務之有擔保權者、有優先權者、有抵銷權者、以及普通債務等各項，當分別予以處理。由是而言，則清算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負債二類，當各依下列標準為之分類：

資產	負債
<p>一、供擔保之資產 即設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之資產變賣所得價款，應儘先清償所擔保之債務者。</p>	<p>一、有擔保之負債 即債務之以資產為擔保者。</p>
<p>二、應抵銷之資產 即應與負債中某種項目相抵銷之資產。</p>	<p>二、有抵銷權之債務 此類債務，依法可與該債權人對於清算企業之債務互為抵銷。</p>
<p>三、普通資產 即未設定擔保權而即得自由處分以清償普通債務之資產。但優先債務，應儘先自此項資產中清償之。</p>	<p>三、優先債務 此類債務，依法有優先受償之權，如未付稅捐、清算費用等是。</p>
	<p>四、普通債務 此類債務，僅能自普通資產中取償。</p>

茲設例以明停止支付之清算企業所應編製之清算資產負債表。

設有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因積虧太鉅，週轉不靈，經該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開會議決即日解散清算。是日該公司通常決算表中之資產負債表，有如下示：（見次頁）

該公司財務狀況，經清算人加以調查及估計後發現下列事實：

- 一、抵押借款係以房地產及機器設備全部作為擔保品。
- 二、銀行透支係以全部存貨作為擔保品。
- 三、應付利息為抵押借款半年來未付之利息。
- 四、應付薪工之中有 \$8,000 可與職員暫支相抵銷，有 \$2,000 為董事應支辦公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10,000	應付帳款	\$ 180,000
銀行存款	20,000	應付費用	10,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150,000	應付利息	10,000
存貨（製造成本）	200,000	應付薪工	20,000
用品盤存	10,000	銀行透支	130,000
職員暫支	10,000	抵押借款	300,000
廠房地產（淨額）	200,000	負債總額	\$ 650,000
機器設備（淨額）	301,000	資本淨值	
器具	20,000	普通股本	\$ 200,000
著作權	30,000	優先股本	200,000
			\$ 400,000
		減：虧絀	100,000
			300,000
	\$ 950,000		\$ 950,000

資，刻由董事會議決放棄，不再領取。

五、應付費用中有 \$2,000 為發行所欠付五個月之房租，此項欠租對於器具具有留置權（註），故應儘先償付。

六、應付帳款中有 \$10,000 為購入用品盤存之未付帳款，應將用品如數退還售主，抵銷債務。另有暫欠零星尾數，共計約 \$10,000 可以抹除，不再支付。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原為減除通常壞帳準備後之淨額。惟各業各地因受時局影響，一時難以恢復，故估計確實可收之數額，祇有 \$100,000。

八、存貨之性質，大部份為有時間性或專門性之書籍，其製造成本雖不較通常之時價為高，但在清算變現之情形下，祇能售得 \$120,000。

九、職員暫支之中，除 \$8,000 可以應付薪工相抵外，餘無收回之望。

十、廠房、地產機器設備，因年來漲價關係，如將其全部出盤，可得盤價 \$520,000。

十一、器具擬拍賣行估計拍賣最低限價為 \$10,000。

十二、著作權估價可售 \$20,000。

十三、優先股本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對於除餘財產之分派有優先權。

十四、預計清算費用約 \$5,000。

茲根據上述情形，為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如下：

（註）民法物權編所稱留置權，則房主對於其所有房屋內所置存之物品，在其欠租未經償付之前，可暫予以留置，不許物主將其移動，以便訴追變賣，抵償欠租。

根據上列資產負債表，編成華中書局清算損益估計表如下：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損益估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變現損失			資產變現利益		
存貨	\$ 80,000		廢房地產及機器設備		\$ 20,000
器具	10,000		負債少還額		
著作權	10,000	\$100,000	應付帳款	\$ 1,000	
收取債權損失			應付薪工	2,000	3,0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 50,000		清算損失		
職員暫支	2,000	52,000	帳面淨值	\$300,000	
估計清算費用		5,000	估計財產贖餘額	166,000	
			清算損失總額		134,000
		<u>\$157,000</u>			<u>\$157,000</u>

第二項 清算會計之記錄

在停止支付之清算，凡了結現務、收取債權、變賣資產等各項事務均與不停止支付之清算相同。惟其間債務之償還，時有分次攤償情事者，則其會計記錄方法，當如下述：

一、設立『普通債務第某次應攤還額』，及『普通債務第某次已攤還額』二帳戶；

二、凡清算人宣告普通債務攤還比例時，應自原負債科目轉帳貸入『應攤還額』帳戶，

三、凡普通債務宣告攤還已實行償付時，應將實付之數借入『已攤還額』帳戶；

四、凡宣告攤還之債務，業已全數償清時，將應攤還額與已攤還額帳戶對轉結清之。

例如某公司普通債務總額為 \$60,000，第一次決定攤還之數為 \$30,000，截至某日止，共計付出 \$15,000，則其分錄如下：

普通債務	\$ 30,000	
普通債務第一次應攤還額		\$ 33,000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攤還額	15,000	
現金或銀行存款		15,000

茲例示停止支付清算企業之全部清算會計記錄於次，假定前例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在清算程序中所發生之事項，如下所舉，其全部會計記錄應如下示：

七月十日 截至本日止，清算人已與公司職工議定，職工暫支 8,000 與應付薪工相抵銷，其餘二千元已無法收回，列作損失，用品盤存一萬元，即由售貨商家取回抵除債務，應付房租 \$2,000 經以現金付訖，原租房屋，解除租賃契約，器具暫置廠內，又應付薪工中，董事辦公費 \$2,000 已經董事會決議放棄權利。十日內計支付廣告費，運送費等 800。

八月一日 截至本日止，收到應收帳款及票據計 \$20,000 均係現款，存入銀行，該項帳款及票據原額為 \$28,500。職工除留用少數，幫辦清算事務外，其他已經解散，應付薪工 \$10,000，本日付訖，並支遣散費 \$1,500，以銀行支票付訖，器具已經售與大公司，得價 \$12,500，收到現款存入銀行。

八月二十日 公司債務除有担保負債外，應付帳款計 \$168,000，其餘 \$5,000，因為期過久，可證實其不致來收，應付費用計 \$8,200 較原額多 \$200，係清算前清子扣誤所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又收到 \$30,000，原額 \$38,000。本日清算人宣告普通債務自即日起，可向公司領取攤款 40%。支付清算費用 \$500。

九月十五日 普通債務第一次攤款，截至本日止，已以支票付出 \$51,960，銀行透支一項，已經了結，係將全部存貨及著作權售於明華書局，計著作權作價 \$14,000，存貨作價 \$125,000，存貨售價，全數交於銀行，不足數 5,000，因為數微小，且係該項透支利息，故銀行允讓去半數 \$2,500，其餘 \$2,500，即在著作權售款內扣抵，餘款 \$11,500，存入銀行。應收帳款及票據，又收到 \$18,000，原額計 \$38,000。收到之款，存入銀行。又付清算費用 \$1,000。

十月二十日 普通債務第一次攤款，已經全數以支票付訖。機器設備，已經議定售於今代書局，售價為 \$220,000，又廠房一項，亦售予該書局，售價為 \$30,000，該項資產帳簿原價為 \$67,000，基地另擇售主。價款 250,000 中，\$100,000 為現款，其餘為一個月之本票一紙，全數付於銀行作為償還抵押借款本息之用，但應扣去本票一個月之利息 \$1,050，尚欠本息 \$61,050。付清算費用 \$400。

十一月十五日 基地已議定售於中國地產公司，售價 230,000，帳簿原價 138,000。該款除償付抵押借款 \$61,050 外，餘款 \$168,950 中，計現款 \$68,950 存入銀行，一個月期之本票 \$100,000。清算人本日宣佈普通債務第二次攤款 60%，自即日起

開始支付，付清算費用\$800。

十一月三十日 普通債務第二次攤款，截至本日止，已付\$45,000，均以支票支付。付清算費用\$1,800。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地產公司地基售款本票十萬元已經收到，存入銀行，普通債權第二次攤還額業已全數付訖。應收帳款及票據殘額收到\$32,000，其餘無法收取。清算費用又以支票付出\$1,000，銀行存款利息 1,015，本已經銀行通知入帳。清算事務已經大體結束，所餘款項，保留\$2,500為清算費用外，其餘可以撥款作為攤還優先股本之用，自一月一日起開始支付。

清算期間之會計記錄如下：

7/10	應付薪工	\$ 8,000	
	收取債權損失	2,000	
	職員暫支		\$ 10,000
7/10	應付帳款	10,000	
	用品盤存		10,000
7/10	應付費用	2,000	
	現金		2,000
7/10	應付薪工	2,000	
	債權人情認		2,000
7/10	清算費用	800	
	現金		800
8/1	銀行存款	20,000	
	收取債權損失	6,5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26,500
8/1	應付薪工	10,000	
	清算費用	1,500	
	銀行存款		11,500
8/1	銀行存款	12,500	
	固定資產變現損失	7,500	
	器具		20,000
8/20	應付帳款	5,000	
	預償少還額		5,000
8/20	虧蝕	200	
	應付費用		200
8/20	銀行存款	30,000	
	收取債權損失	8,000	

	應收票款及票據		38,000
8/20	應付票款	66,000	
	應付費用	3,280	
	普通債務第一次應攤還額		69,280
8/20	清算費用	500	
	現金		500
9/15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攤還額	51,960	
	銀行存款		51,960
9/15	銀行存款	11,500	
	存貨變現損失	75,000	
	著作權變現損失	16,000	
	銀行透支	130,000	
	存貨		200,000
	著作權		30,000
	債權人權益		2,500
9/15	銀行存款	18,000	
	收取債權損失	10,500	
	應收票款及票據		38,500
9/15	清算費用	1,000	
	現金		1,000
10/10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攤還額	17,320	
	銀行存款		17,320
10/20	抵押借款	238,950	
	應付利息	10,000	
	清算費用	1,05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117,000	
	機器設備		300,000
	廠房基地		67,000
10/20	清算費用	400	
	現金		400
11/15	銀行存款	68,950	
	抵押借款	61,050	
	應收票據——清算時債權	100,000	
	廠房基地		123,00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97,000

11/15	應付帳款	99,000	
	應付費用	4,920	
	普通債務第二次已攤還額		103,920
11/15	清算費用	800	
	現金		800
11/30	普通債務第二次已攤還額	45,000	
	銀行存款		45,000
11/30	清算費用	1,800	
	現金		1,800
12/25	銀行存款	100,000	
	應收票據——清算時債權		100,000
12/25	普通債務第二次已攤還額	58,920	
	銀行存款		58,920
12/25	銀行存款	32,000	
	收取債權損失	15,000	
	應收票據及票據		47,000
12/25	清算費用	1,000	
	銀行存款		1,000
12/25	銀行存款	1,015	
	利息收入		1,015
12/25	清算費用	2,500	
	應付清算費用		2,500

以上各項分錄經過帳後，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處總分類簿

各戶餘額如下：

現金	\$ 2,700
銀行存款	128,235
收取債權損失	52,00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27,500
存貨變現損失	75,000
若作權變現損失	16,000
清算費用	11,350
虧絀	100,200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攤還額	69,240
普通債務第二次已攤還額	103,920

普通債務第一次應攤還額	\$ 69,280
普通債務第二次應攤還額	103,920
應付清算費用	2,500
利息收入	1,015
債權人情誼	4,500
負債少還額	5,000
普通股本	200,000
優先股本	200,000
	<u>\$586,215</u>
	<u>\$586,215</u>

經上項試算後，藉知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現金及銀行存款，除償付應付清算費用外，尚餘 \$128,465 可以攤還予優先股東，此項攤款，計佔原額之 64.23% 強，設優先股以每百元為一股，則每股可以攤得 \$64.23。至於普通股本，則祇有全數與虧絀沖轉，而無款可攤矣。

清算程序大體結束後，應再經以下之結算分錄：

普通債務第一次應攤還額	\$ 69,280	
普通債務第一次已攤還額		\$ 69,280
普通債務第二次應攤還額	103,920	
普通債務第二次已攤還額		103,920
清算損失	171,335	
利息收入	1,015	
債權人情誼	4,500	
負債少還額	5,000	
收取債權損失		52,000
固定資產變現損益		27,500
存貨變現損失		75,000
著作權變現損失		16,000
清算費用		11,350

上示結算分錄，經過帳後，則多數帳戶已經結束，祇有下列各帳戶尚存餘額，而有待於贖餘財產之分派：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現金	\$ 2,700	優先股本	\$200,000
銀行存款	128,265	普通股本	200,000
廢紙	100,200	應付清算費用	2,500
清算損失	171,335		
	\$402,500		\$402,500

第三項 清算決算表冊

停止支付清算之決算表冊，與不停止支付之清算大率相同，并無如何差異。茲示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決算表冊於後：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損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資產變現損失			資產變現利益		
固定資產	\$124,500		固定資產		\$ 97,000
存貨	75,000		負債少還額		
著作權	16,000	\$215,500	應付帳款	\$ 5,000	
收取工廠損失			應付薪工	2,0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 50,000		銀行透支	2,500	9,500
職員暫支	2,000	52,000	清算期內收益		
清算費用(附表)		11,350	利息收入		1,015
			清算損失		
			清算前帳面淨值		
			普通股本	\$200,000	
			減：廢紙	100,200	
				\$ 99,800	
			優先股本	200,000	
			帳面淨值	\$299,800	
			廢除財產	123,465	
			清算損失總額		171,335
		\$278,850			\$278,850

華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收支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原存餘額			
現金	\$ 10,000		
銀行存款	20,000	\$ 30,000	
資產變現收入			
機器設備及廠房——抵押借款担保品	\$250,000		
基地——抵押借款担保品	230,000		
器具——房主有留置權期間後賣出	12,500		
存貨——銀行透支担保品	125,000		
著作權——一部撥還銀行透支餘欠	14,000	631,500	
資產抵銷收入			
用品盤存（與應付帳款抵銷）	\$ 10,000		
職員暫支（與應付薪工抵銷）	8,000	18,000	
收回債權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0,000	
清算期內收益			
利息收入		1,015	
收入總額			\$780,515
抵銷債務轉帳支出			
應付帳款——與用品盤存抵銷	\$ 10,000		
應付薪工——與職員暫支抵銷	8,000	\$ 18,000	
担保債務之償還——除情讓外全部清償			
應付費用——房租 對器具有留置權	\$ 2,000		
銀行透支——原額\$130,000 讓去\$2,500	127,500		
抵押借款	300,000		
應付利息——抵押借款息	10,000	439,500	
優先債務之支付——全額支付			
應付薪工	\$ 10,000		
清算費用——已付數	8,850	18,850	
普通債務支付——全額支付			
應付帳款	\$165,000		
應付費用——包括清算前清記\$200元調整	8,200	173,200	
支出總額			\$649,550
結存之部			
應付清算費用		\$ 2,536	
積餘財產——應返還資本數		128,456	
現金結存總數			\$130,965

第八節 清算之結束及剩餘財產之分派

清算企業，於償還全部債務後，其對外事務即告結束，此後工作，祇將剩餘金分派於各合夥人或股東。按剩餘金之分派，因合夥人與股東人數之衆多，與損益分配規定之各異，故分派問題亦殊爲複雜。茲就合夥及公司兩種組織，分別說明其清算終了時剩餘金之分配方法。

第一項 合夥剩餘金之一次分派

清算人將合夥債務償清以後，如有剩餘資金，自應派還各合夥人。惟在分派剩餘現金以前，須將變產所生之損益，按約定分擔損益之比例，先行分派。然少數學者，對於此點，有主張合夥在清算或出盤時所遭受之損失，應以各資主出資額之比例爲分配之標準者。其理由不外以合夥既經宣告解散，實行清算，則合夥契約即行失效。故此後所受之損失，即屬資本之損失，各合夥人應按照資本之比例分派，而不應以約定分擔損益之比例爲準。此種主張，驟視之頗似言之成理，但一加研究，殊爲錯誤，試分論其理由如下：

第一，各種損失之歸宿，固然無不屬於資本之減少。此種損失之分擔標準，當爲約定之損益比例。至是否爲營業虧耗之損失，抑爲出盤或清算所受之損失，固俱屬資本之損失，殊無按照兩種比例以爲分配之理。

第二，合夥之出盤或清算，並不即爲合夥立刻消滅之事實，不過共同議決轉移其全部財產，或中止其營業而已。蓋合夥者，二人以上因經營共同事業而約定共同出資之契約也。故合夥人在企業未正式出讓或清算終了之前，仍不喪失其爲合夥人之資格，則應出盤或清算所發生之損失，當然屬於合夥之損失，應按照約定損益比例分擔之，又爲當然之事也。

第三，對於合夥存在期間，已按約定損益之比例所分派之營業損

益，在當時實際上僅為一種估計之損益，而決非實在之損益，至合夥所負責在損益之危險，究屬幾何，非至合夥解散及剩餘資金分配於各合夥人時，不能完全確定。譬如過去對於折舊準備或壞帳損失準備之攤提，或為太高，或為太低，以及其他資產之估價不準確時，均足以影響於過去已按損益分擔比例分派之損益，是以在清算或出盤時所發生之損益，可視為校正過去各期估計損益之錯誤，而應按照約定損益分擔比例為分派之標準，自不待言。

第四，所謂約定損益分擔比例者，法無明文加以嚴格之限制，故此種約定，應釋為指一切損益之分配而言，決無僅限於營業上損益之理也。

綜上四點以觀，可知合夥在清算或出盤時所受之損失，應按分擔損益之比例而分配，不應限依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而分配也。

合夥企業剩餘現金之分配，可以分別(一)一次分配(二)數次分配兩種情形以說明之。茲先述剩餘現金一次分配時之各種會計處理方法。

合夥之剩餘現金，若於合夥財產全部變賣以後一次分派，則其變產所生之損益，已經確定，各合夥人應行分派之數額，亦自易計算。惟其處理方法，因下列各種情形而有不同。

(1)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均足以抵補其應負擔之變產損失者。

(2)合夥人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其資本數額不足抵補其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者。

茲試分別舉例，以說明其會計之各種處理方法。

(例一)本例係假定合夥人資本帳上之餘額，均足以抵補變產所受之損失者。設有甲乙合夥商店，其債務償清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24,000	
甲合夥人資本		\$20,000
乙合夥人資本		10,000
變產損益	6,000	
	<u>\$30,000</u>	<u>\$30,000</u>

此時清算人應將所餘現金二萬四千元，分派於甲乙兩人。倘使二人分擔損益之比例，即係按照各人投資之數額計算，則分派餘資之方法，甚為簡便，無須加以例示。惟假定甲乙合夥契約規定，損益平均分擔，則在分配餘資以前，應先將六千元之變產損失，按照損益比例由甲乙二人分擔，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資本	\$ 3,000
乙合夥人資本	3,000
變產損失	\$ 6,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甲之資本餘額為 \$17,000，乙之資本餘額為 \$7,000。清算人即按此數將剩餘之 \$24,000 分派與甲乙二人，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資本	\$17,000
乙合夥人資本	7,000
現金	\$24,000

合夥剩餘現金之分派，倘使各合夥人分擔損益之比例，與其出資額之比例有差異時，應於變產損失已照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資本帳戶後，方可按照資本帳上餘額分派餘資，如上述者是。倘忽視此項原則，則有時不免發生下列二種之錯誤：

- (1) 將剩餘現金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分派之。
- (2) 將剩餘現金按照原出資額之比例分派之。

依照第一種方法以分派上例二萬四千元之剩餘現金，則甲乙二人應各得一萬二千元。其結果甲須負擔損失八千元，較之所應受之變產損失六千元，尚多出二千元，至於乙則不僅可收回其原出資額一萬元，且可得利二千元。此種分派法之錯誤，至為明顯，毋待解釋。

依照第二種方法以分派上列之二萬四千元，則甲應得一萬六千元，乙應得八千元。其結果甲須負擔損失四千元，乙則僅負擔損失二千元。而按照契約規定，該合夥之損益固應平均分派，其分派之不公允，亦甚明顯也。

(例二) 本例係假定合夥清算之結果，各項負債雖已照數償清，但合

夥人中有一人之資本餘額，不足抵補其應分擔之變產損失。設有甲乙丙三人合夥組織之商店，其清算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18,000	
甲合夥人		\$10,000
乙合夥人		26,100
丙合夥人		23,900
變產損益	22,000	
	<u>\$60,000</u>	<u>\$60,000</u>

今假定甲乙丙三人，約定損益分擔之比例，在甲爲五，在乙爲三，在丙爲二，則上表中二萬二千元之變產損失，應用下列分錄轉入甲乙丙三人之資本帳戶中。

甲合夥人	\$11,000	
乙合夥人	6,600	
丙合夥人	4,400	
變產損益		\$22,000

上列分錄過帳後，甲合夥人之資本帳戶示借差一千元，即其出資額抵補其應分擔之變產損失後，尚不足一千元。此數依照法律規定，應由甲以現金填補，否則清算企業所餘之現金，必不足返還乙丙二人應收回之資本餘額。但在甲合夥人尚未填補其欠缺之數以前，即將剩餘現金分派，則對於此不足之一千元，應先假定其爲損失，按照約定之損益比例分派與乙丙二人，各從其資本帳上保留與此相當之數額，以備抵補將來甲合夥人無力填補其不足數額之用。然後再以其剩餘現金，分派與乙丙二人。按原來約定之損益分擔比例爲乙三、丙二，若甲不補足其一千元之虧欠數額，則乙應負擔六百元，丙應負擔四百元，如是，則乙之資本額祇餘\$18,900 (\$26,100 - \$6,600 - \$600)，丙之資本額祇餘\$19,100 (\$23,900 - \$4,400 - \$400) 合共\$38,000，適與剩餘現金之數額相符，即按此數分派之。若其後甲合夥人如數填補其虧短之一千元，則乙可再收回\$600，丙可再收回\$400。倘使甲合夥人無力填補，則乙丙二人資本額之結餘數額，適足抵補甲資本帳上之結欠數額。

於此有一種易致錯誤之方法，必須注意避免，即將變產所得之剩餘現金，按照變產後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比例分派之是也。如上例，乙丙兩人於負擔變產損失後，其資本餘額乙為\$19,500(\$23,100 - \$6,600)，丙亦為\$19,500(\$23,900 - \$4,40)，彼此相等，故即將其剩餘現金\$38,000，平均分派與乙丙二人，每人派得\$19,000。此種派法，驟視之似無不合，但一經詳細考慮，即可知其錯誤。蓋甲合夥人所虧短之一千元，將來如果無力填補，則變為合夥之損失。此項損失，依照契約之規定，乙應負擔六百元，丙應負擔四百元。但照上述分派方法，乙丙二人之資本帳上各保留有五百元之餘額，是此時丙須向乙收取一百元，以補其不足。萬一乙合夥人不願交付此數，則丙將多受一百元損失矣。故在合夥人中有一人之資本餘額，不足抵補其應負擔之變產損失時，須先將虧短之數，假定其為損失，按照損益分擔比例，從其餘各人資本帳上保留之，然後再以變產所得之盈餘現金分派與其餘各合夥人。

第二項 合夥剩餘金之分次攤派

合夥之剩餘現金，往往有分次攤派者，即變賣一部份資產所得之現金，償債而外，如有剩餘，先行派還各合夥人一部份之資本。再將所餘資產逐漸變賣，而以所得現金分次攤派與各合夥人是也。在分派剩餘現金以前，倘若全部資產，已經賣完，各合夥人自應先行分擔變產之損失。但在合夥人之資本，係屬分次償還，則變產損失，尚未確定，每次返還之現金，應如何分派與各合夥人，在其損益分擔比例，與其出资比例不相一致時，實為難於解決之問題。因尚未變現之資產，或有全部不能變現而完全成為損失之可能，逐次分派現金時，不可不顧及也。此時之正當方法，應將未經變賣之資產，假定為或有損失(Possible losses)，按損益分擔比例，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項下保留之，然後再將剩餘現金分派與各合夥人。茲分別舉例以明之。

(例三)設甲乙丙丁四人合夥營業，約定損益平均分擔，其債務償清

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19,000	
甲合夥人		\$15,000
乙合夥人		13,000
丙合夥人		12,000
丁合夥人		10,000
各項資產	30,000	
變產損益	1,000	
	<u>\$70,000</u>	<u>\$50,000</u>

既經清算人決定先以所餘現金 \$19,000, 分派與各合夥人, 則按照前述分派之原則, 清算人應先以一千元之變產損失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中, 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	\$ 250
乙合夥人	250
丙合夥人	250
丁合夥人	250
變產損益	\$ 1,000

然後再將所餘三萬元之資產, 假定全部作為損失, 按照損益分擔比例, 從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項下保留之, 計每人應保留 \$7,500。此時各合夥人之假定資本餘額, 應如下表所示:

資產	甲	乙	丙	丁	總計
原出資額	\$ 15,000	\$ 13,000	\$ 12,000	\$ 10,000	\$ 50,000
減去變產損失	250	250	250	250	1,000
資本餘額	14,750	12,750	11,750	9,750	49,000
減去或有損失	7,500	7,500	7,500	7,500	30,000
首次分派額	\$ 7,250	\$ 5,250	\$ 4,250	\$ 2,250	\$ 19,000

清算人乃根據上列各合夥人之首次分派額, 亦即暫時假定之資本餘額, 將所餘現金 \$19,000 分派之, 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甲合夥人	\$ 7,250
乙合夥人	5,250
丙合夥人	4,250
丁合夥人	2,250
現金	\$19,000

此時各合夥人之資本餘額，應如下列所示：

合夥人資本分派表

	甲	乙	丙	丁	總計
變產前餘額	\$ 15,000	\$ 13,000	\$ 12,000	\$ 10,000	\$ 50,000
減：變產損失	250	250	250	250	1,000
變產後餘額	\$ 14,750	\$ 12,750	\$ 11,750	\$ 9,750	\$ 49,000
第一次現金分派額	7,250	5,250	4,250	2,250	19,000
分派後賬面餘額	\$ 7,500	\$ 7,500	\$ 7,500	\$ 7,500	\$ 30,000

觀於上表，而知合夥人之資本帳戶，除去第一次分派之剩餘現金後，所結餘之數額均為\$7,500，彼此相等。與其分擔損益之比例，適相符合。萬一以後尚未變賣之資產\$30,000全部損失，則各夥人因均保留有相等之資本餘額，以為抵補其應平均分擔之變產損失也。

自後逐次變產所得之現金，均按照以上所述步驟計算分派之。茲設前例該合夥所餘之資產，由清算人分為二次變賣攤派，其詳情如下：

第二次變產：

變賣資產賬面額	\$20,000
變得現金	18,000
變產損失	\$ 2,000

第三次變產：

變賣資產賬面額	\$10,000
變得現金	6,000
變產損失	\$ 4,000

茲根據上述假定情形，續示其資本分派表如下：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第一次攤還後之資本餘額	\$ 7,500	\$ 7,500	\$ 7,500	\$ 7,500	\$ 30,000
減：變產損失	500	500	500	500	2,000
餘額	\$ 7,000	\$ 7,000	\$ 7,000	\$ 7,000	\$ 28,000
現金——第二次分派額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第二次攤還後之資本餘額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10,000
減：變產損失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餘額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6,000
現金——第三次分派額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依照上述方法，逐期變產而逐期分派剩餘現金與各合夥人，各合夥人間可謂毫無不公允之弊。其結果與一次分派者，完全相同。今試假定剩餘現金之分派，並非分次攤派，而保持全部變產竣事後一次為之者，則變產損失為\$1,000+\$2,000+\$4,000，即\$7,000，此數須按照約定損益分擔之比例，轉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中。又變產所得之剩餘現金為\$19,000+\$18,000+\$6,000，即\$43,000。其分派數額當如下列之資本分派表所示：

	甲	乙	丙	丁	總計
變產前餘額	\$ 15,000	\$ 13,000	\$ 12,000	\$ 10,000	\$ 50,000
減：變產損失	1,750	1,750	1,750	1,750	7,000
現金分派額	\$ 13,250	\$ 11,250	\$ 10,250	\$ 8,250	\$ 43,000

上表所開現金分派額，與按分次攤派法中逐期分派現金之總計相較，完全相同，可由下列二表證實之：

各合夥人逐次分擔損失表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第一次變產	\$ 250	\$ 250	\$ 250	\$ 250	\$ 1,000
第二次變產	500	500	500	500	2,000
第三次變產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總額(見上表)	\$ 1,750	\$ 1,750	\$ 1,750	\$ 1,750	\$ 7,000

各合夥人逐次分派現金表

	甲	乙	丙	丁	總計
第一次分派	\$ 7,250	\$ 5,250	\$ 4,250	\$ 2,250	\$ 19,000
第二次分派	4,500	4,500	4,500	4,500	18,000
第三次分派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總額見(見上表)	\$ 13,250	\$ 11,250	\$ 10,250	\$ 8,250	\$ 43,000

凡清算人實行分次攤派剩餘現金者，必須依照本例所述之步驟，不容稍有疏忽，否則合夥人中，如有因其分派不當而受損害，清算人須負其責。假如下例，第一次剩餘現金，係按各合夥人變產後資本餘額之比例而分派，則其錯誤實屬顯而易見。設甲乙丙丁四人合夥營業，約定損

益分擔之比例爲甲40%，乙25%，丙25%，丁10%，其償清債務後之試算表如下：

甲合夥人		\$24,000
乙合夥人		27,500
丙合夥人		22,500
丁合夥人		16,000
各項資產	\$90,000	
	<u>\$90,000</u>	<u>\$90,000</u>

茲設清算人將上列各項資產之一部，計帳面價值 \$50,000，出售得價\$40,000，誤按變產後資本帳戶餘額之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如下表所示：

合夥人資本分派表

	甲	乙	丙	丁	合計
變產前餘額	\$ 24,000	\$ 27,500	\$ 22,500	\$ 16,000	\$ 90,000
減：變產損失	4,000	2,500	2,500	1,000	10,000
變產後餘額	\$ 20,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80,000
現：—按資本比例分派	10,000	12,500	10,000	7,500	40,000
揭計餘額	\$ 10,000	\$ 12,500	\$ 10,000	\$ 7,500	\$ 40,000

觀上表，清算人誤將\$40,000 之剩餘現金，按照各合夥人資本餘額之比例分派，結果之謬誤，可由下表證明之。設其後該合夥所餘之財產，僅售得\$10,000，則清算人應續編資本分派表如下：

	甲	乙	丙	丁	合計
揭計餘額（見上表）	\$ 10,000	\$ 12,500	\$ 10,000	\$ 7,500	\$ 40,000
變產損失	12,000	7,500	7,500	3,000	30,000
餘額	\$ 2,000	\$ 5,000	\$ 2,500	\$ 4,500	\$ 10,000

照此分派結果，甲之資本帳戶，已發生借方差額計 \$2,000。如欲將其餘合夥人之資本餘額償清，則非由甲合夥人補足其\$2,000不可，萬一甲不如數照繳，則清算人應負償還之責任。蓋在第一次分配剩餘資金時，清算人若不將\$10,000分派於甲，而保留必要之資本餘額，以爲未抵補或有損失之準備，則清算了結時，決不致乙丙丁有此項不應負擔之損

失。故清算人爲保護自身及合夥人之利益計，應將剩餘現金，按照下列正確之方法分派之：

	甲	乙	丙	丁	合計
變產前餘額	\$ 24,000	\$ 27,500	\$ 22,500	\$ 18,000	\$ 90,000
減：變產損失	4,000	2,500	2,500	1,000	10,000
變產後餘額	\$ 20,000	\$ 25,000	\$ 20,000	\$ 15,000	\$ 80,000
分派現金	4,000	15,000	10,000	11,000	40,000
按損益比例之餘額	\$ 16,000	\$ 10,000	\$ 10,000	\$ 4,000	\$ 40,000

如是，苟財產餘額\$40,000 全部不能變現時，清算人爲各合夥人按照損益比例保留之資本餘額，適足抵銷此項損失。今假定最後一次變產，僅得現金\$10,000，計損失 \$30,000，則最後變產損失及剩餘現金之分派，應如下表所示：

	甲	乙	丙	丁	合計
餘額（見上表）	\$ 16,000	\$ 10,000	\$ 10,000	\$ 4,000	\$ 40,000
減：變產損失	1,000	7,500	7,500	3,000	30,000
餘額	\$ 4,000	\$ 2,500	\$ 2,500	\$ 1,000	\$ 10,000
分派現金	4,000	2,500	2,500	1,000	10,000

第三項 公司剩餘現金之分派

在合夥企業，各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均負連帶無限之清償責任，其分擔損益之比例，不必相同。苟其出資額不足抵償對外之債務及其所應負擔之變產損失，則依照民法債編之規定，應由合夥人補足，故合夥債務償清後剩餘現金之分派，其計算較爲繁複。若在股份有限公司，則公司之股份金額均係一律，各股東皆負有限責任，其所受損失之程度，各以其所認受之股份金額爲限，倘使公司因營業失敗，清算變產而受有損失，則其計算以股份爲單位，各股東所有每股應負擔之變產損失，彼此相同。故關於剩餘現金之分派，其計算手續殊爲簡單。即以所餘存之現金，按公司所發之股份數目，平均每股分派若干。惟公司發有優先股者，則清算人於分派現金時，須查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優先股之優先權，是否及於財產之分派。蓋按我國公司法規定，優先股之優先權，應於公

司章程中訂定，倘使公司章程中規定優先股有分派財產返還出資之優先權，則清算人應以剩餘現金先返還優先股東之出資，再有剩餘，始可以之分派與普通股東也。譬如中國紡織公司因營業失敗，宣告清算，其變產償債後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162,000	
變產損益	38,000	
股本：		
優先股		\$100,000
普通股		100,000
	<u>\$100,000</u>	<u>\$200,000</u>

清算人在決定分派上項現金十六萬二千元時，如公司章程中對於優先股之分派剩餘財產並無優先權，而優先股與普通股同為票面一百元時，則每股均應派與八十一元，固不論其為優先抑普通也。示其應為之分錄如下：

股本——優先股	\$19,000	
股本——普通股	19,000	
變產損益		\$38,000
股本——優先股	81,000	
股本——普通股	81,000	
現金		162,000

設公司章程有優先股得先於普通股分派財產之特別規定時，則清算人當先照票面付足優先股款，而後將剩餘之數分派於普通股東，即優先股每股應派一百元，而普通股每股祇派六十二元。分錄如下：

股本——優先股	\$100,000	
現金		\$100,000
股本——普通股	100,000	
現金		62,000
變產損益		38,000

問 題

1. 試述合夥解散之法定原因。

2. 試述公司解散之法定原因。
3. 企業之因財務上關係而實行解散者，其原因有幾？試詳述之。
4. 企業解散何以必須經過清算之手續？
5. 何謂企業之清算？在何種情形之下，公司解散可毋須經過清算手續？
6. 試述清算人選任，解任之手續如何？其職務如何？
7. 停止支付之清算，與不停止支付清算之區別若何？試釋明之。
8. 停止支付之清算，其債務清償之原則如何？試列述之。
9. 何謂清算會計？清算會計之內容若何？
10. 不停止支付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其非列方法與估價標準與普通資產負債表有何不同？試列述之？
11. 何謂清算損益估價表？其編製之方法若何？
12. 清算會計記錄之原則若何？試申述之。
13. 清算決算表冊之種類有幾？其編製之方法若何？
14. 停止支付之清算資產負債表，其分類非列之方法若何？與不停止支付之清算資產負債表，有何不同？
15. 分次攤償債務之記錄若何？試列述之。
16. 合夥經清算以後，如有剩餘金留存而分配於各投資人時，則其分配方法，應依損益分配比例為準？抑應依出资比例為根據？試討論之。
17. 合夥人中如有資本額不足負擔其應派之損失時，在未填補其不足額之前，其餘各合夥人對剩餘金之分配，應注意何項要點？試舉例說明其適當之分配方法。
18. 假定合夥資產經償債後之剩餘部份，係分其變價而分配攤還各合夥人之資本時，是否可將每次變得之現金，全部按照分配損益之比例或投資額之比例，分派與各合夥人？試討論之。其適當之方法若何？
19. 股份有限公司經清算後，如有剩餘金時，其分配之方法若何？試就各種情形而說明之。

習題九二

設源豐商店因合夥人間意見不合，決定解散。該商店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源豐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4,500	應付票據	\$ 5,000
銀行存款	15,800	應付帳款	18,000
應收票據	2,900	應付費用	1,600
應收帳款	22,000	職員存款	7,000
存貨	34,000	李志賢合夥人資本	30,000
房屋	20,000	王維康合夥人資本	20,000
器具	3,000	胡永年合夥人資本	20,000
	<u>\$101,600</u>		<u>\$101,600</u>

該商店各項財產，經清算估計價格如下：

應收票據估計可收回 \$1,800

應收帳款估計可收回 \$15,000。

存貨估計可售價 \$30,000，

房屋變價約為 \$22,000。

器具可售價 \$1,600。

試根據上述各項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

習題九三

設上題源豐商店清算開始後之各筆事項如下：

1. 存貨、房屋、器具三項，益與順泰公司，計售價\$52,000，內存貨作價\$28,000，房屋作價\$22,500，器具作價\$1,500。
2. 應收帳款收回\$18,000，其餘悉成壞帳。
3. 應收票據收回\$1,500。
4. 償還各項債務。
5. 已付清算費用\$1,000，未付清算費用\$1,500。

試根據上列事實，列示其應為之記錄，並結算清算損益。

習題九四

試根據上題源豐商店之情形，編製清算收支表及清算損益表。

習題九五

設天成公司，因財政竭蹶，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停止營業，當選原任董事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宜，當時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有如下列資產負債表所示：

天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現金	\$ 3,000	應付票據	\$ 30,000
應收票據	55,000	應付帳款	310,000
應收帳款	\$255,000	應付費用	10,000
減：壞帳準備	5,000	公司債	175,000
其他應收款項	5,000	負債總額	\$525,000
存貨	152,000	股本	250,000
唯一公司發票	30,000		
機器設備	\$ 95,000		
減：折舊準備	25,000		
房屋	\$ 88,000		
減：折舊準備	13,000		
土地	110,000		
壽險	25,000		
	\$775,000		\$775,000

其時該公司之財產實況，經清算人估計調查如下：

現金中有已辭職員借條一張，計\$500，絕無收回希望。應收票據全部均可收現。應收帳款中有\$35,000為現款，\$80,000為呆帳，此項呆帳可望收回半數，餘皆可如數收回。存貨估價計值\$30,000，機器設備估價計值\$55,000，土地估價計值\$125,000，其中土地房屋係公司債之担保品，除償還公司債之本息外，不希望其有餘款可多。其他應收款項中有\$4,000為公司職員所欠，可與應付費用中職員薪金相抵銷，其餘悉無收回之望，唯一公司股票係用作應付票據之担保品，估計償還該項債務以後，尚可餘\$2,000。此外查有未付公司債利息 \$8,000，又應代已破產之榮和公司償還通融票據\$10,000（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期），試根據上列事實，編製清算資產負債表，及清算損益估計表。

習題九六

設上題天成公司清算期內之變價價值實況如下：

二月三日，本日其他應收帳款中職員欠款與應付費用中職員薪金相對轉，現金中職員借帳，無法收回，作為損失。收回應收帳款\$18,000，原額\$20,000，收回應收票據\$10,000，支付清算費用\$1,650。

二十五日 售出唯一股票得價 \$35,000，當償還應付票據。收回應收票據\$30,000，收回應收帳款\$7,000，原額\$30,000，付清算費用\$2,200，本日宣佈攤還普通債務20%。

四月十八日 售出存貨\$20,000，機器設備、土地、房屋三項出盤與志豐公司，計機器設備作價\$60,000，土地作價\$128,000，房屋\$65,000，總售價\$253,000，當收到現金如數，土地、房屋售得之款交與公司債信託人，餘款留待分配。付清算費用\$2,500，付普通債務第一次攤還額\$30,000。

五月一日 收回應收票據\$12,000，其餘不能收回。收到應收帳款\$87,200，其餘悉成現款。售出存貨 \$60,000，付清普通債務第一次攤還額之餘額。\$付清算費用\$2,000，本日宣佈普通債務第二次攤款 80%。

十七日 本日止售出賸餘存貨計價 \$14,000，付普通債務第二次攤還額 \$153,000。付清算費用 \$3,600。

試示清算人應為之記錄，並結算清算損益。

習題九七

試根據上題情形，編製清算收支表及清算損益表。

習題九八

1. 設某合夥商店經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4,530	甲合夥人資本	\$ 1,000
清算損益	1,500	乙合夥人資本	2,000
		丙合夥人資本	3,000
	<u>\$ 6,000</u>		<u>\$ 6,000</u>

假定其損益係平均分配，試示其分配剩餘現金時應有之記錄。

2. 設某合夥商店經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乙合夥人欠款	\$ 2,000	甲合夥人資本	\$ 5,000
現金	18,5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0
清算損益	6,500	丙合夥人資本	10,000
		甲合夥人存款	2,000
		丙合夥人存款	5,000
	<u>\$ 27,000</u>		<u>\$ 27,000</u>

假定其損益分配比例係：甲30%，乙30%，丙40%。試示其分配餘款所必要之結束分錄。

3. 設某合夥商店經清算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5,000	甲合夥人資本	\$ 10,000
虧蝕及清算損益	30,000	乙合夥人資本	5,000
		丙合夥人資本	8,000
		丁合夥人資本	12,000
	<u>\$ 35,000</u>		<u>\$ 35,000</u>

假定損益係平均分配，而乙合夥人已經破產，試示其分配餘款所必要之結束分錄。

4. 假定上項(3)丙合夥人當初出資，並未投入相當資產，而以勞務作價抵繳者，且合夥契約中亦無丙合夥人必須分配損失之規定，則其分錄又應如何？

習題九九

設某合夥清算期中，在償還一切債務後，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3,000	甲合夥人資本	\$100,000
清算損益	10,000	乙合夥人資本	60,000
各項資產	187,000	丙合夥人資本	40,000
	<u>\$200,000</u>		<u>\$200,000</u>

假定各合夥人間損益分配之比例係：甲60%，乙20%，丙20%，各項資產係分兩次變價，第一次變價額\$120,000之資產售得\$85,000第二次其餘資產售得\$45,000。其剩餘現金之分派，係於每次變價後分次行之。試示其應有之適當分錄，並編製資本

分配表以列示之。

習 題 一 〇 〇

設某合夥清算期中，在一切債務清償以後，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290	甲合夥人資本	\$ 40,000
房屋	35,000	乙合夥人資本	15,000
商品盤存	12,800	丙合夥人資本	25,000
生財	1,000		
應收帳款	8,000		
虧絀及清算損益	25,000		
	<u>\$ 80,000</u>		<u>\$ 80,000</u>

假定合夥損益之分配，係平均分攤，其剩餘資產之變現情形如下：

第一次房屋售得 \$28,000

第二次商品售得 \$10,500

第三次生財及應收帳款推盤於同業，計生財作價\$600，應收帳款\$4,500。

每次變現現金，均立即以之分派，試示其適當之分錄，及擬製資本分配表與計算底稿。

習 題 一 〇 一

設某公司變產償債後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現金	\$ 65,000	普通股本	\$ 50,000
虧絀及清算費用	35,000	優先股本	50,000
	<u>\$100,000</u>		<u>\$100,000</u>

(甲) 假定在某公司章程中，規定優先股並無優先分派剩餘資產權時，試示其適當之分派分錄。

(乙) 假定有優先分派剩餘資產權時，則分錄又應如何？



社發圖書目錄

其他會計類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上下册)(民國三十六年修訂本)

電業會計 第一集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一集

各業會計制度 第二集

各業會計制度 第三集

會計名辭彙編(中英對照)

會計學用表及解釋

決算表之分析及解釋

決算表之分析及內容

無形資產與會計

材料管理與會計

商業類

商業常識(上下册)

商業概論(上下册)

廣告學

投資學

珠算學

珠算學

珠算學

珠算學

珠算學

珠算學

珠算學

珠算學

珠算學

珠算學

珠算學

李鴻壽

陳文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潘序倫著

財政學類

財政學概論

比較財政學

貨幣學

中國幣制改革論

銀行學

銀行實務概要

統計學

統計學通論

調查統計

公司法

新公司法解釋

銀行法

活頁直接稅法規

活頁工商法規

保險業法規

商業獎勵法規

工商業同業公會及人民團體組織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工商業獎勵法規

金天錫 宋崇岩

陳穎光著

王澍如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王延超著

呂調陽著

陳紹武著

劉錫齡著

陳穎光著

王澍如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褚一飛編著

經濟學類

國家經濟學原理

中國經濟史大綱

中國經濟史大綱

中國經濟史大綱

中國經濟史大綱

中國經濟史大綱

中國經濟史大綱

中國經濟史大綱

中國經濟史大綱

林和成著

周木鈞著

周木鈞著

周木鈞著

周木鈞著

周木鈞著

周木鈞著

周木鈞著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

簿記類

簿記初階
商業簿記
初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民國卅六年修訂本)
COLLEGE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BY SHU-LUN PAN
高級商業簿記(暫行修訂本)

會計學類

會計學 第一冊 (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潘序倫著
會計學 第二冊 (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潘序倫著
會計學 第三冊 潘序倫著
會計學 第四冊 潘序倫著
初級會計學 錢素君
會計學概要 王達宇編著
會計學教科書 (民國卅七年修訂本) 李鴻壽編
會計問題(上冊) 施仁夫
會計問題(下冊) 施仁夫
唐文瑞編著
唐文瑞編著

銀行會計類

銀行會計(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陳福安編著
銀行會計(民國三十七年修訂本) 陳福安著
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 陳福安著

成本會計類

成本會計
陪氏成本會計(上下冊)
勞氏成本會計
勞氏成本會計習題
棉紡織廠成本會計
成本會計制度設計方法

政府會計類

政府會計
中國政府會計制度(民國卅七年改訂本) 張蔭生
公有營業會計
政府會計人員手冊
政府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
中國現行主計制度概論

審計學類

審計學
審計學
政府審計原理
政府審計實務
銀行內部審計
審計問題
審計問題答解
查帳報告書及工作底稿
中國現行審計制度

陳文麟編著
施仁夫譯
潘序倫譯
潘序倫譯
陳文麟著
張文中編著
王成杰編
余性元編著
余肇池編著
汪元錚編
蔡世英編著
顧文瑞編
顧明編著
蔣明編著
陳成編著
錢運波編著
錢運波編著
許祖烈著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設計：

立信帳簿表單

公務機關用
工商各業用

種類

訂本帳簿 活頁帳簿 傳票 憑單
表冊 會計用品 學生簿記練習紙

(備有詳細目錄及樣本索閱即奉)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教科書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基價二元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著者 潘序倫 王澹如

發行人 顧 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南京路
南京路
中山路
河南路
中興路
小什字
大馬路
天津路
重慶路
南大路

印刷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修訂後第二版 (滬)

